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ANGZI FLOOR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4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 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380.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 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

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公司股票影响其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雷震、丁述友、张俊厚、张丛君、李海燕、王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3、公司股东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作出承诺：自扬子地板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机构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机构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机构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玉刚、后洁、杨晓刚、王荣志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

	诺。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少兵、钱冬梅、吴玉琴、汪曙光、刘尚武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6、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余股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公司股票影响其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

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雷震、丁述友、张俊厚、张丛君、李海燕、王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3、公司股东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作出承诺：自扬子地板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机构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机构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机构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玉刚、后洁、杨晓刚、王荣志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

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少兵、钱冬梅、吴玉琴、汪曙光、刘尚武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保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6、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余股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做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的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
- 4、经股东大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的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

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回购公司股份

若控股股东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实施了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 5 个交易日向董事会提出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已消除，可中止回购。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本人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4）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上述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同意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更换。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将国际先进技术与自主研发相结合，从外观设计、材料选用、工艺开发、技术开发等各方面为目标市场设计适宜的产品。公司将通过扩大强化复合地板产品线宽度，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增加新的花色，调整滞销品种，同时改进工艺，降低甲醛释放量，提高环保等级。公司进一步丰富实木复合地板面层的表现形式，生产个性化的高档多层实木复合产品，满足高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2、积极优化营销网络与渠道，加大品牌推广

通过政策鼓励、资源倾斜、产品线规划、价格体系调整等加强对优质经销商等主流渠道的投入，加强一线城市营销渠道的建设，在稳定、提升传统渠道基础上，积极进行多渠道、多模式探索。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的密集传播，

加大品牌、产品、服务的密集曝光率，宣传公司致力于家庭品质生活提升的品牌宗旨，树立扬子地板高端品牌形象，加大产品的品牌溢价，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政策和调整机制，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2、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 1、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2、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雷响、张俊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及减持价格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公司前，停止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如进行现金分红，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公司前，公司如进行现金分红，可直接从本机构应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公司前，停止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如进行现金分红，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执行如下措施：

（1）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如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公司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雷响、张俊娥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公司前，停止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如进行现金分红，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公司前，停止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如进行现金分红，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所得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则公司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木地板，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房屋地面，受下游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的波动影响。自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等各部委以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房地产的有关信贷、监管、税收等政策措施，有效地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房地产投机性需求。2015 年以来，为化解房地产去库存的压力，推进城镇化水平，中央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开始陆续出台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措施，同时针对个别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出台抑制政策，因城施政的调控方向非常明确。这些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对装修装饰行业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目前木地板生产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且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虽然近几年市场涌现了圣象、大自然、德尔、扬子等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但仍

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家数的 90%左右。目前地板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行业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未来将有更多的地板企业被淘汰出局，被市场淘汰或者成为大品牌公司的加工工厂，优质资源将向少数大企业、大品牌集中，行业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

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或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品牌管理风险

木地板属于装饰装修消费品，品牌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参考因素。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网络建设，由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维护需要长时间的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带来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受损的情况。

（四）销售渠道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和直营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78%以上，经销商分布区域较广，销售收入的区域集中度不高，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控难度。尽管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但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要求经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总代理商—分销商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扁平化经销商模式”和信息化建设，但扁平化策略的实施在统一品牌形象、掌控市场前端信息、增强对终端控制力、提升对消费者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管理要求。

同时随着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互联网家装、精装房和装饰公司整装业务等渠道多元化形式的出现对现有渠道具有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公司在新渠道建设上没有突破性进展，同时对现有渠道存在管控不到位，可能对整体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7
二、稳定股价预案	10
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5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	17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
七、特别风险提示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词语	34
二、专业词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三、本次发行情况	40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45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5
三、品牌管理风险	46

四、销售渠道控制风险	46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46
六、产品质量风险	4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7
九、对外投资风险	48
十、存货风险	48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8
十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5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0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81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83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7
十一、重要承诺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5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1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2
六、特许经营权	195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96
八、质量控制情况	2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2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24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24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运行和履行职责情况	251
二、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59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260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6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73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7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306
六、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307
七、财务报告事项	307
八、主要资产	310
九、主要债项	315
十、股东权益	31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18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1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2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2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28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429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32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3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1
一、公司发展战略	441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44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45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4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8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4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4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469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69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46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0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0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7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77
二、重要合同	47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80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8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8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8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89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489
二、查阅地点	489
三、查阅时间	489
四、查阅网址	48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扬子地板	指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9 日前曾用名“滁州扬子木业营销有限公司”
好地地板	指	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
来安扬子	指	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定远扬子	指	定远县扬子悦活木业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前曾用名“定远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前曾用名“安徽好地人造板有限公司”
盛洋投资	指	盛洋（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锡浚源	指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滁州浚源	指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林木业	指	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 26 日前曾用名“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前曾用名“滁州奥欣木业有限公司”
九德木业	指	滁州九德木业有限公司
加和木业	指	安徽加和木业有限公司
盛朗木业	指	滁州盛朗木业有限公司
加拿大公司	指	Triforest Inc.
真爱你食品	指	安徽扬子真爱你食品有限公司
隽想投资	指	上海隽想投资有限公司
筑梦建筑	指	滁州筑梦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裕昌国际	指	安徽裕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奥欣汽车	指	滁州奥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皖东农商行	指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鸿坤	指	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益隆华	指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麟龙新材	指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圣象	指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大自然家居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德尔未来	指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生活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格尔	指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集团	指	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3,3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词语

强化复合地板	指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指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以面板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面板为不同树种的拼花地板除外）。
实木地板	指	用实木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多层板、胶合板	指	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即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即委托代工
经销	指	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销售指定商品的商业模式。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从公司购进货物，并通过自有渠道销售给下游客户，通过买卖差价获取利润。
直营	指	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产品消费或使用者。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黏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产品。
纤维板	指	以木质纤维或其它植物纤维为原料，经纤维制备，施加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一种板材。
刨花板	指	由木材碎料（木刨花、锯末或类似材料）或非木材植物碎料（亚麻屑、甘蔗渣、麦秸、稻草或类似材料）与胶粘剂一起热压而成的板材。
浸渍纸	指	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装饰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装饰纸	指	用于生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和热固性树脂装饰层压板的原纸、印刷装饰纸和装饰胶膜纸。
耐磨纸	指	含有一定耐磨材料的表层纸。
原纸	指	一种具有一定吸收性和遮盖性的专用于浸渍氨基树脂的钛白纸，分素色纸和印刷用原纸两类。
喷涂纸	指	含有一定耐磨材料，具有一定耐磨材料的装饰胶膜纸。
平衡纸	指	在板坯中起增强、平衡作用，具有一定吸收和遮盖性的纸。
反贴纸	指	在板坯中当作平衡纸使用的浸胶纸或喷涂纸。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Yangzi Floor Co.,Ltd.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响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扬子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8,755,023.18 元为基础，按照 1:0.9904 的比例折为 7,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755,023.1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2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0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4 日，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00000002320，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响，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800.00 万元。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35.00 万元。

（三）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木地板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涵盖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多层板等类别，包括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3D 立体艺术地板、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电加热地板等 21 个系列共 200 余款产品，可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打造高品质的中国环保好地板”的产品战略，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重点着力于绿色、健康、环保地板，以及各类功能性地板的研究与开发。在木地板行业率先推出了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智能圆弧模压技术和立体防潮技术的净醛模压防潮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以木纹清晰逼真且亮度高和超强的防水性能，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反响。

经过十多年的市场运营和检验，公司以高品质地板品牌形象在全国范围内与 26 家区域总代理商建立合作，经（分）销商销售网点达 1,296 家，遍布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公司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荣获了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地板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美国专利。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雷响、张俊娥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7,669.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6.43%。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43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93,831,409.66	181,664,283.09	172,812,864.61	136,386,951.17
非流动资产	203,979,343.56	205,807,159.45	188,520,048.53	190,865,571.82
资产总计	397,810,753.22	387,471,442.54	361,332,913.14	327,252,522.99
流动负债	92,196,931.49	93,971,074.49	80,065,551.56	75,397,962.99
非流动负债	2,688,381.17	2,851,369.37	2,860,916.67	3,081,416.67
负债总计	94,885,312.66	96,822,443.86	82,926,468.23	78,479,379.6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02,925,440.56	290,648,998.68	278,406,444.91	248,773,143.33
股东权益合计	302,925,440.56	290,648,998.68	278,406,444.91	248,773,143.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8,140,365.27	369,056,296.84	327,562,295.35	351,610,608.48
营业利润	33,816,334.65	54,819,049.58	52,090,350.22	53,785,446.87
利润总额	37,937,203.23	62,714,197.74	60,987,188.92	58,210,162.60
净利润	32,422,941.88	52,391,053.77	50,638,301.58	48,162,1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2,422,941.88	52,391,053.77	50,638,301.58	48,162,185.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1,600,008.96	48,862,264.25	74,614,880.95	82,999,43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634,292.54	22,053,418.61	-29,428,113.70	-58,397,8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1,013,396.23	-42,140,000.00	-20,070,000.00	-28,967,131.79

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2,320.19	28,775,682.86	25,116,767.25	-4,365,599.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8%	25.41%	21.47%	28.71%
流动比率（倍）	2.10	1.93	2.16	1.81
速动比率（倍）	1.32	1.09	1.42	1.03
每股净资产（元）	3.02	2.90	2.77	2.48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05%	1.29%	1.38%	1.1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5	3.56	3.72	3.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0	18.41	17.25	17.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13.93	7,722.45	7,408.18	7,07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374.30	12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49	0.74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9	0.25	-0.04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345.00 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5、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1	10 万 m ³ /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	30,186.76	30,186.76	定发改备案【2016】63 号
2	营销网络改造与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滁开经运【2016】15 号

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响
电话：	0550-3518777
传真：	0550-3510888
联系人：	王荣志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电话：	0551-6816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	魏韞新、王钢
项目协办人：	王璐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峥、黄斌、杨骏、张进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正忠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刘胤宏、李红、郑素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张全心、施琪璋、朱浩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391116
传真：	021-23151817
经办资产评估师：	尹鹏、谢灏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木地板，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房屋地面，受下游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的波动影响。自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等各部委以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房地产的有关信贷、监管、税收等政策措施，有效地遏制房价过快上涨，抑制房地产投机性需求。2015 年以来，为化解房地产去库存的压力，推进城镇化水平，中央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开始陆续出台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措施，同时针对个别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出台抑制政策，因城施政的调控方向非常明确。这些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对装修装饰行业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目前木地板生产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且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虽然近几年市场涌现了圣象、大自然、德尔、扬子等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家数的 90% 左右。目前地板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行业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未来将有更多的地板企业被淘汰出局，被市场淘汰或者成为大品牌公司的加工工厂，优质资源将向少数大企业、大品牌集中，行业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

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或

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品牌管理风险

木地板属于装饰装修消费品，品牌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重要参考因素。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网络建设，由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维护需要长时间的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带来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受损的情况。

四、销售渠道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和直营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78%以上，经销商分布区域较广，销售收入的区域集中度不高，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控难度。尽管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但如果个别经销商违反合作协议的约定，在销售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未按公司要求经营，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总代理商一分销商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扁平化经销商模式”和信息化建设，但扁平化策略的实施在统一品牌形象、掌控市场前端信息、增强对终端控制力、提升对消费者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管理要求。

同时随着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互联网家装、精装房和装饰公司整装业务等渠道多元化形式的出现对现有渠道具有一定的冲击和影响，虽然公司与齐家网、土巴兔等互联网家装平台建立了战略合作，并在自营电商和重塑供应链等战略板块都进行了布局，但如果在新渠道建设上没有突破性进展，同时对现有渠道存在管控不到位，可能为对整体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4000162），自 201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6 月，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4000326），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

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优质的产品质量是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重要因素。但随着营销网络的逐渐扩大和销售网点的逐渐增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顺利实施该项目的的能力，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市场消费趋势的判断形成的，可能因存在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到预定目标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888.15 万元，如果未来家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3,3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有显著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预计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九、对外投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对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7,886.23 万元，报告期内贡献投资收益 1,568.80 万元。若上述投资公司的市场环境出现持续恶化的情况，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存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894.42 万元、5,908.24 万元、7,912.29 万元和 7,227.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22%、34.19%、43.55%和 37.29%。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与木地板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有关。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对于年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存货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同时，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生产的木地板品种、规格、花色达 200 余种，为保持各品种、规格、花色的及时供应，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库存、上游原材料市场或下游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库存跌价或者商品滞销，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雷响、张俊娥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669.8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6.43%，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后，雷响、张俊娥仍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各项措施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股东权益行为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会使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二、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好地地板、来安扬子和定远扬子 3 家全资子公司。虽然公司在

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子公司管理经验，且各子公司均制订了管理制度，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公司不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情形，从而导致子公司失控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angzi Floor Co.,Ltd.

公司简称：扬子地板

注册资本：10,0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响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西路 98 号

邮政编码：239000

电话号码：0550-3518777

传真号码：0550-3510888

互联网址：www.yzwood.com

电子信箱：yzwood@yzwood.com

经营范围：人造板、木地板及木制装饰件生产、加工、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PVC 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扬子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10 年 11 月 25 日，扬子有限 1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20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扬子有限的净资产为 78,755,023.18 元，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将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1:0.9904 的比例折合为 78,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02 号）。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02320。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雷响、张俊娥等 18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3,969.00	50.88%
2	张俊娥	3,510.00	45.00%
3	周玉刚	42.00	0.54%
4	熊 伟	36.00	0.46%
5	杨晓刚	30.00	0.38%
6	后 洁	24.00	0.31%
7	丁述友	24.00	0.31%
8	姚明章	24.00	0.31%
9	戴太胜	21.00	0.27%
10	孙发兵	18.00	0.231%
11	雷 震	18.00	0.231%
12	哈 云	18.00	0.231%
13	胡雪君	18.00	0.231%
14	张俊厚	18.00	0.231%
15	张少兵	12.00	0.154%
16	汪曙光	6.00	0.077%
17	王荣志	6.00	0.077%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刘尚武	6.00	0.077%
合 计		7,800.00	100.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1	雷 响	中国	有	34230119680801*****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东路*****
2	张俊娥	中国	有	34230119690228*****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东路*****
3	周玉刚	中国	无	34230119621124*****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紫薇北路*****
4	熊 伟	中国	无	34110219701029*****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紫薇北路*****
5	杨晓刚	中国	无	34230119691018*****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凤阳路*****
6	后 洁	中国	无	34112219741001*****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门子路*****
7	丁述友	中国	无	34022319591211*****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利民南路*****
8	姚明章	中国	无	34230119641029*****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扬子路*****
9	戴太胜	中国	无	34230119681008*****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
10	孙发兵	中国	无	34110319670516*****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常山乡中心路*****
11	雷 震	中国	无	3402231965122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南路*****
12	哈 云	中国	无	34110219670924*****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工人路*****
13	胡雪君	中国	无	34230119640126*****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明光路*****
14	张俊厚	中国	无	34112719611112*****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南路*****
15	张少兵	中国	无	33020519690907*****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
16	汪曙光	中国	无	34230119720529*****	南京市建邺区金沙江东街*****
17	王荣志	中国	无	44010619700109*****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南路*****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18	刘尚武	中国	无	3423011963013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凤阳路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扬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扬子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各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扬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扬子有限所有的资产，包括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公司承继了扬子有限的全部业务，即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扬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公司主要发起人张俊娥、雷响曾是好地地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好地地板采购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后以扬子地板品牌进行销售，存在关联交易。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8月，雷响、张俊娥以好地地板全部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好地地板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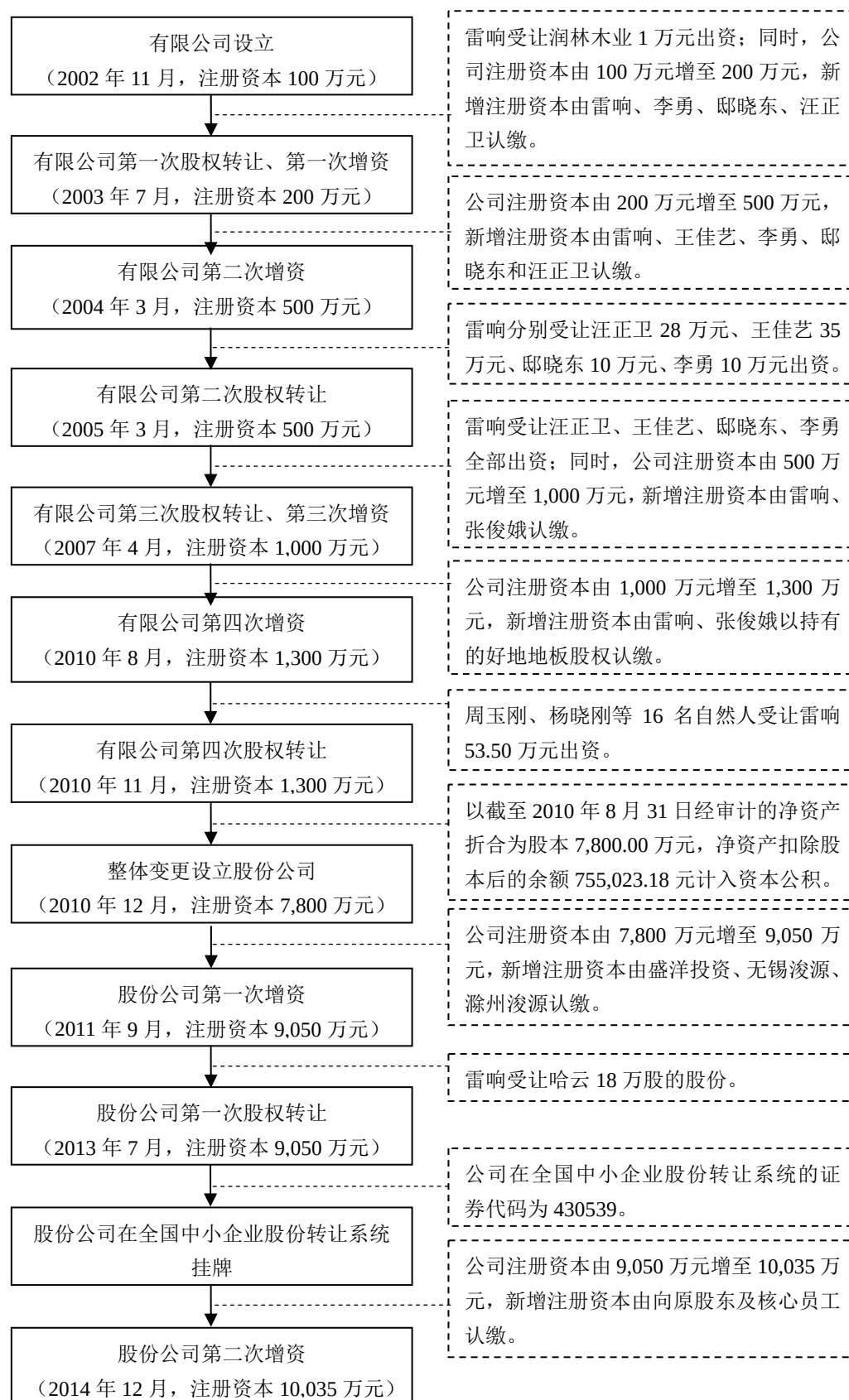
司。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好地地板股权”。

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扬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扬子有限所有资产、负债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前身滁州扬子木业营销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雷响，注册号为 3411002300805。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雷响出资 69.00 万元，邸晓东出资 15.00 万元，李勇出资 15.00 万元，润林木业出资 1.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1 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滁南验字（2002）第 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雷 响	69.00	69.00	货币	69.00%
2	邸晓东	15.00	15.00	货币	15.00%
3	李 勇	15.00	15.00	货币	15.00%
4	润林木业	1.00	1.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润林木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响，并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雷响增资 10.00 万元，李勇增资 15.00 万元，邸晓东增资 15.00 万元，汪正卫增资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该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2003 年 7 月 18 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滁南验字[2003]第 47 号）。

2003 年 7 月 14 日，润林木业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润林木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以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雷响。

2003 年 7 月 28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雷 响	80.00	80.00	货币	40.00%
2	汪正卫	60.00	60.00	货币	30.00%
3	李 勇	30.00	30.00	货币	15.00%
4	邸晓东	30.00	30.00	货币	1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雷响、王佳艺、李勇、邸晓东和汪正卫分别增资 112.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4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增资价格由各股东协商确定。2004 年 3 月 18 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滁南验字[2004]第 18 号）。

2004 年 3 月 20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雷 响	192.00	192.00	货币	38.40%
2	汪正卫	108.00	108.00	货币	21.60%
3	王佳艺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4	李 勇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邸晓东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更高效地决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李勇分别将其出资 28 万元、35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转让给雷响。2005 年 2 月 25 日，转让方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李勇与受让方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

2005 年 3 月 3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雷 响	275.00	275.00	货币	55.00%
2	汪正卫	80.00	80.00	货币	16.00%
3	王佳艺	65.00	65.00	货币	13.00%
4	李 勇	40.00	40.00	货币	8.00%
5	邸晓东	40.00	40.00	货币	8.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由于汪正卫、王佳艺、李勇和邸晓东不看好木地板行业的发展，决定转让所持公司的股权。2007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正卫、王佳艺、邸晓东、李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响。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1.37 元（含 2007 年 3 月现金分红 0.20 元）。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

2007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张俊娥增资 300.00 万元，雷响增资 200.00 万元。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1.00 元。

2007 年 4 月 5 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滁南会验字[2007]第 26 号）。

2007 年 4 月 16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雷响	700.00	货币	70.00%
2	张俊娥	300.00	货币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1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张俊娥、雷响以其分别持有的好地地板95%和5%的股权增资。

2010年4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沪专审字[2010]第141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好地地板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3,674,314.38元。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自然人张俊娥、张士荣以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94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387,624.78元（评估基准日时，好地地板股东为张俊娥、张士荣；2010年5月，张士荣将其持有好地地板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响）。

2010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好地地板经审计的股东权益13,674,314.38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张俊娥以其享有的好地地板股东权益12,990,598.66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50,000元，其余10,140,598.66元计入资本公积；雷响以其享有的好地地板股东权益683,715.72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0元，其余533,715.72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4.56元，增资价格按照增资时有限公司每1.00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经审计）确定。

2010年8月31日，安徽宏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宏会验字[2010]015号）。

2010年8月31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 响	715.00	55.00%
2	张俊娥	585.00	45.00%
合 计		1,3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为激励公司员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雷响将其持有的 53.50 万股股权转让给周玉刚、熊伟、杨晓刚、后洁、丁述友、姚明章、戴太胜、孙发兵、雷震、哈云、胡雪君、张俊厚、张少兵、汪曙光、王荣志和刘尚武共计 16 名自然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转让方雷响与受让方周玉刚等 16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6.00 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均未出具，评估报告出具后，转让方雷响与受让方周玉刚、熊伟、杨晓刚、后洁、丁述友、姚明章、戴太胜、孙发兵、雷震、哈云、胡雪君、张俊厚、张少兵、汪曙光、王荣志、刘尚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作价 7.177 元，该转让价格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改制事宜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23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1	雷 响	周玉刚	7.00	50.23
2	雷 响	熊 伟	6.00	43.06
3	雷 响	杨晓刚	5.00	35.89
4	雷 响	后 洁	4.00	28.71
5	雷 响	丁述友	4.00	28.71
6	雷 响	姚明章	4.00	28.71
7	雷 响	戴太胜	3.50	25.11
8	雷 响	孙发兵	3.00	21.53

9	雷 响	雷 震	3.00	21.53
10	雷 响	哈 云	3.00	21.53
11	雷 响	胡雪君	3.00	21.53
12	雷 响	张俊厚	3.00	21.53
13	雷 响	张少兵	2.00	14.36
14	雷 响	汪曙光	1.00	7.18
15	雷 响	王荣志	1.00	7.18
16	雷 响	刘尚武	1.00	7.18
合 计			53.50	383.96

2010 年 11 月 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 响	661.50	50.88%
2	张俊娥	585.00	45.00%
3	周玉刚	7.00	0.54%
4	熊 伟	6.00	0.46%
5	杨晓刚	5.00	0.38%
6	后 洁	4.00	0.31%
7	丁述友	4.00	0.31%
8	姚明章	4.00	0.31%
9	戴太胜	3.50	0.27%
10	孙发兵	3.00	0.23%
11	雷 震	3.00	0.23%
12	哈 云	3.00	0.23%
13	胡雪君	3.00	0.23%
14	张俊厚	3.00	0.23%
15	张少兵	2.00	0.15%
16	汪曙光	1.00	0.08%

17	王荣志	1.00	0.08%
18	刘尚武	1.00	0.08%
合 计		1,300.00	100.00%

公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二）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7,8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755,023.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2204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8,755,023.18 元。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236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4,044,958.21 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02 号），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0 年 12 月 14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00000002320。

至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3,969.00	50.88%
2	张俊娥	3,510.00	45.00%

3	周玉刚	42.00	0.54%
4	熊 伟	36.00	0.46%
5	杨晓刚	30.00	0.39%
6	后 洁	24.00	0.31%
7	丁述友	24.00	0.31%
8	姚明章	24.00	0.31%
9	戴太胜	21.00	0.27%
10	孙发兵	18.00	0.23%
11	雷 震	18.00	0.23%
12	哈 云	18.00	0.23%
13	胡雪君	18.00	0.23%
14	张俊厚	18.00	0.23%
15	张少兵	12.00	0.15%
16	汪曙光	6.00	0.08%
17	王荣志	6.00	0.08%
18	刘尚武	6.00	0.08%
合 计		7,800.00	100.00%

公司已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代扣代缴。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引进投资方对公司增资的议案》。2011年9月5日，盛洋投资、无锡浚源、滁州浚源与股份公司及全部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盛洋投资认购450.00万股，无锡浚源认购400.00万股，滁州浚源认购400.00万股，各方协商确定认购价格为每股4.60元，增资款项合计5,750.00万元，其中1,250.00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4,5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盛洋投资、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内部决议通过。

2011年9月2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27号）。

2011年9月28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3,969.00	43.856%
2	张俊娥	3,510.00	38.785%
3	盛洋投资	450.00	4.972%
4	无锡浚源	400.00	4.420%
5	滁州浚源	400.00	4.420%
6	周玉刚	42.00	0.464%
7	熊 伟	36.00	0.398%
8	杨晓刚	30.00	0.331%
9	后 洁	24.00	0.265%
10	丁述友	24.00	0.265%
11	姚明章	24.00	0.265%
12	戴太胜	21.00	0.232%
13	孙发兵	18.00	0.199%
14	雷 震	18.00	0.199%
15	哈 云	18.00	0.199%
16	胡雪君	18.00	0.199%
17	张俊厚	18.00	0.199%
18	张少兵	12.00	0.133%
19	汪曙光	6.00	0.066%
20	王荣志	6.00	0.066%
21	刘尚武	6.00	0.066%
合 计		9,0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5日，哈云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哈云将其持有扬子地板18.00万股份转让给雷响，双方在公司每股净资产额2.47元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2.50元。

2013年7月3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3,987.00	44.055%
2	张俊娥	3,510.00	38.785%
3	盛洋投资	450.00	4.972%
4	无锡浚源	400.00	4.420%
5	滁州浚源	400.00	4.420%
6	周玉刚	42.00	0.464%
7	熊 伟	36.00	0.398%
8	杨晓刚	30.00	0.331%
9	后 洁	24.00	0.265%
10	丁述友	24.00	0.265%
11	姚明章	24.00	0.265%
12	戴太胜	21.00	0.232%
13	孙发兵	18.00	0.199%
14	雷 震	18.00	0.199%
15	胡雪君	18.00	0.199%
16	张俊厚	18.00	0.199%
17	张少兵	12.00	0.133%
18	汪曙光	6.00	0.066%
19	王荣志	6.00	0.066%
20	刘尚武	6.00	0.066%
合 计		9,050.00	100.00%

3、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年10月15日，扬子地板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扬子地板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430539。

4、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公司向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985.00万股，公司股本由9,050.00万元增加至10,035.00万元。

2014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扬子地板拟向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张俊娥、盛洋投资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数量 (万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后持股数 (万股)
1	雷 响	3,987.00	370.60	4,357.60
2	张俊娥	3,510.00	-	3,510.00
3	盛洋投资	450.00	-	450.00
4	无锡浚源	400.00	44.20	444.20
5	滁州浚源	400.00	44.20	444.20
6	周玉刚	42.00	15.00	57.00
7	熊 伟	36.00	15.00	51.00
8	杨晓刚	30.00	15.00	45.00
9	后 洁	24.00	15.00	39.00
10	丁述友	24.00	15.00	39.00
11	姚明章	24.00	10.00	34.00
12	雷 震	18.00	15.00	33.00
13	戴太胜	21.00	10.00	31.00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数量 (万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后持股数 (万股)
14	孙发兵	18.00	10.00	28.00
15	胡雪君	18.00	10.00	28.00
16	张俊厚	18.00	10.00	28.00
17	张少兵	12.00	10.00	22.00
18	王荣志	6.00	15.00	21.00
19	汪曙光	6.00	10.00	16.00
20	刘尚武	6.00	10.00	16.00
21	魏云娣	-	15.00	15.00
22	殷正生	-	15.00	15.00
23	张友如	-	15.00	15.00
24	黄时兵	-	10.00	10.00
25	盛国珍	-	10.00	10.00
26	常卫海	-	10.00	10.00
27	蔡自娟	-	10.00	10.00
28	钱冬梅	-	10.00	10.00
29	李海燕	-	10.00	10.00
30	龚玉锦	-	10.00	10.00
31	宣 莹	-	10.00	10.00
32	张丛君	-	10.00	10.00
33	吴玉琴	-	10.00	10.00
34	张宪俊	-	10.00	10.00
35	王江淮	-	10.00	10.00
36	孙东臣	-	10.00	10.00
37	王 伟	-	10.00	10.00
38	高永秀	-	10.00	10.00
39	何 林	-	10.00	10.00
40	蔡传和	-	10.00	10.00

序号	股 东	原持股数量 (万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后持股数 (万股)
41	王立彬	-	10.00	10.00
42	张 峰	-	10.00	10.00
43	陈绍山	-	10.00	10.00
44	史 军	-	10.00	10.00
45	沈 军	-	10.00	10.00
46	金 强	-	10.00	10.00
47	张树林	-	10.00	10.00
48	赵 明	-	10.00	10.00
49	张先锋	-	10.00	10.00
50	王洪忠	-	10.00	10.00
51	解 宝	-	8.00	8.00
52	施道兵	-	8.00	8.00
53	宋宇声	-	5.00	5.00
54	柳冰川	-	5.00	5.00
合 计		9,050.00	985.00	10,035.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无锡浚源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 2.65 元的价格认购扬子地板新增股份 44.2 万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7.13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滁州浚源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 2.65 元的价格认购扬子地板新增股份 44.2 万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7.1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股票发行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2528 号）。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扬子地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4,357.60	43.4240%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张俊娥	3,510.00	34.9776%
3	盛洋投资	450.00	4.4843%
4	无锡浚源	444.20	4.4265%
5	滁州浚源	444.20	4.4265%
6	周玉刚	57.00	0.5680%
7	熊 伟	51.00	0.5082%
8	杨晓刚	45.00	0.4483%
9	后 洁	39.00	0.3886%
10	丁述友	39.00	0.3886%
11	姚明章	34.00	0.3388%
12	雷 震	33.00	0.3288%
13	戴太胜	31.00	0.3088%
14	孙发兵	28.00	0.2790%
15	胡雪君	28.00	0.2790%
16	张俊厚	28.00	0.2790%
17	张少兵	22.00	0.2191%
18	王荣志	21.00	0.2092%
19	汪曙光	16.00	0.1593%
20	刘尚武	16.00	0.1593%
21	魏云娣	15.00	0.1494%
22	殷正生	15.00	0.1494%
23	张友如	15.00	0.1494%
24	黄时兵	10.00	0.0997%
25	盛国珍	10.00	0.0997%
26	常卫海	10.00	0.0997%
27	蔡自娟	10.00	0.0997%
28	钱冬梅	10.00	0.0997%
29	李海燕	10.00	0.0997%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龚玉锦	10.00	0.0997%
31	宣 莹	10.00	0.0997%
32	张丛君	10.00	0.0997%
33	吴玉琴	10.00	0.0997%
34	张宪俊	10.00	0.0997%
35	王江淮	10.00	0.0997%
36	孙东臣	10.00	0.0997%
37	王 伟	10.00	0.0997%
38	高永秀	10.00	0.0997%
39	何 林	10.00	0.0997%
40	蔡传和	10.00	0.0997%
41	王立彬	10.00	0.0997%
42	张 峰	10.00	0.0997%
43	陈绍山	10.00	0.0997%
44	史 军	10.00	0.0997%
45	沈 军	10.00	0.0997%
46	金 强	10.00	0.0997%
47	张树林	10.00	0.0997%
48	赵 明	10.00	0.0997%
49	张先锋	10.00	0.0997%
50	王洪忠	10.00	0.0997%
51	解 宝	8.00	0.0797%
52	施道兵	8.00	0.0797%
53	宋宇声	5.00	0.0498%
54	柳冰川	5.00	0.0498%
合 计		10,035.00	100.00%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若按照公司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05,501.57 元（经审计）计算，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601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4.41 倍，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若按照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6,447,724.19 元（未经审计）计算，发行前股本总额 90,5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1 元，发行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相近。

本次发行对象除公司在册的 34 名核心员工外，还向无锡浚源、滁州浚源等外部投资者进行增发，发行价格并无差异。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增资向公司核心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发行人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的交易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股东王泳涌因与其妻子张欢协议离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非交易过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0 万股（占比 0.0169%）全部过户给张欢，过户完成后，王泳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30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4,359.80	43.4459%	155	叶明芹	0.60	0.0060%
2	张俊娥	3,310.00	32.9846%	156	郑晶晶	0.60	0.0060%
3	无锡浚源	444.20	4.4265%	157	戈玉芬	0.60	0.0060%
4	滁州浚源	444.20	4.4265%	158	唐贤达	0.60	0.0060%
5	海宁拾贝投资管	121.90	1.2147%	159	师 意	0.60	0.006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回报投资基金						
6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	1.0583%	160	凌建根	0.50	0.0050%
7	周玉刚	57.20	0.5700%	161	江霞	0.50	0.0050%
8	丁兴才	50.00	0.4983%	162	王小鑫	0.50	0.0050%
9	熊伟	45.40	0.4524%	163	陶洪洲	0.50	0.0050%
10	杨晓刚	45.00	0.4484%	164	吴甲文	0.50	0.0050%
11	丁述友	39.00	0.3886%	165	彭勇	0.50	0.0050%
12	后洁	39.00	0.3886%	166	李耀旻	0.50	0.0050%
13	雷震	35.70	0.3558%	167	徐金娣	0.50	0.0050%
14	姚明章	32.50	0.3239%	168	邵希杰	0.50	0.0050%
15	孙桂英	30.00	0.2990%	169	徐利文	0.50	0.0050%
16	程仲康	29.40	0.2930%	170	马师佳	0.50	0.0050%
17	张俊厚	28.00	0.2790%	171	石利平	0.50	0.0050%
18	孙发兵	27.90	0.2780%	172	刘国英	0.50	0.0050%
19	潘燕霜	25.00	0.2491%	173	徐军	0.40	0.0040%
20	胡雪君	24.90	0.2481%	174	赵后银	0.40	0.0040%
21	刘尚武	24.00	0.2392%	175	江广超	0.40	0.0040%
22	王荣志	21.00	0.2093%	176	林培	0.40	0.0040%
23	戴太胜	21.00	0.2093%	177	朱怡漪	0.40	0.0040%
24	戴思茂	20.70	0.2063%	178	丁永辉	0.40	0.0040%
25	张少兵	20.00	0.1993%	179	康淑娴	0.40	0.0040%
26	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1993%	180	黎耕	0.40	0.0040%
27	曹永利	16.50	0.1644%	181	严永华	0.40	0.004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8	汪曙光	16.00	0.1594%	182	郑湘曼	0.40	0.0040%
29	张友如	15.00	0.1495%	183	柳雨霁	0.40	0.0040%
30	魏云娣	15.00	0.1495%	184	王 敏	0.40	0.0040%
31	殷正生	15.00	0.1495%	185	杨 凯	0.40	0.0040%
32	天弘基金-齐鲁 证券-天弘恒天 弘牛新三板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3.60	0.1355%	186	谢美芳	0.40	0.0040%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盈科鸿运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70	0.1266%	187	初海元	0.40	0.0040%
34	王 伟	10.50	0.1046%	188	杜 丹	0.40	0.0040%
35	赵 明	10.40	0.1036%	189	张雄煌	0.40	0.0040%
36	黄时兵	10.30	0.1026%	190	李粉霞	0.40	0.0040%
37	吴玉琴	10.20	0.1016%	191	王莹鑫	0.40	0.0040%
38	陈铭仪	10.00	0.0997%	192	邓广斌	0.40	0.0040%
39	钱冬梅	10.00	0.0997%	193	严爱娇	0.40	0.0040%
40	陈文义	10.00	0.0997%	194	高春英	0.40	0.0040%
41	范瑞香	10.00	0.0997%	195	李 清	0.40	0.0040%
42	龚玉锦	10.00	0.0997%	196	肖荣超	0.40	0.0040%
43	盛国珍	10.00	0.0997%	197	刘丽莉	0.40	0.0040%
44	沈 军	10.00	0.0997%	198	韩 真	0.40	0.0040%
45	孙东臣	10.00	0.0997%	199	闫云燕	0.40	0.0040%
46	王洪忠	10.00	0.0997%	200	许立丁	0.40	0.0040%
47	张丛君	10.00	0.0997%	201	中健国康（北 京）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 司	0.40	0.004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8	李海燕	10.00	0.0997%	202	滁州汇盛网 络服务有限 公司	0.40	0.0040%
49	常卫海	9.80	0.0977%	203	杨剑雄	0.40	0.0040%
50	张宪俊	9.60	0.0957%	204	陈 骏	0.30	0.0030%
51	张 峰	9.60	0.0957%	205	赵向阳	0.30	0.0030%
52	王立彬	9.50	0.0947%	206	刘 军	0.30	0.0030%
53	张树林	9.10	0.0907%	207	李 钟	0.30	0.0030%
54	武佩璋	8.60	0.0857%	208	黄海英	0.30	0.0030%
55	宣 莹	8.50	0.0847%	209	陈丽清	0.30	0.0030%
56	解 宝	8.30	0.0827%	210	卢绍东	0.30	0.0030%
57	任 巍	8.20	0.0817%	211	刘 敏	0.30	0.0030%
58	高永秀	8.10	0.0807%	212	曾 燕	0.30	0.0030%
59	金 强	8.00	0.0797%	213	赵 敏	0.30	0.0030%
60	施道兵	8.00	0.0797%	214	王建明	0.30	0.0030%
61	史 军	7.60	0.0757%	215	刘涛涛	0.30	0.0030%
62	蔡自娟	7.40	0.0737%	216	高圣雄	0.30	0.0030%
63	何 林	7.40	0.0737%	217	刘振良	0.30	0.0030%
64	张先锋	7.20	0.0717%	218	赵妍妍	0.30	0.0030%
65	钱文群	6.40	0.0638%	219	宋宇声	0.30	0.0030%
66	陈 凯	5.60	0.0558%	220	刘庆忠	0.30	0.0030%
67	孔德志	5.20	0.0518%	221	王 涛	0.30	0.0030%
68	孔令玺	5.10	0.0508%	222	陈江平	0.20	0.0020%
69	杨立群	5.00	0.0498%	223	王贺琦	0.20	0.0020%
70	李 莉	5.00	0.0498%	224	陶晓海	0.20	0.0020%
71	肖 萍	5.00	0.0498%	225	乔文利	0.20	0.0020%
72	杨 超	5.00	0.0498%	226	杨学强	0.20	0.00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73	张正明	4.80	0.0478%	227	朱庆春	0.20	0.0020%
74	张建锋	4.80	0.0478%	228	李 清	0.20	0.0020%
75	潘 璐	4.70	0.0468%	229	李忠华	0.20	0.0020%
76	丁丹京	4.30	0.0429%	230	王 江	0.20	0.0020%
77	天弘基金-齐鲁 证券-天弘大唐 弘牛新三板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4.20	0.0419%	231	袁宏胜	0.20	0.0020%
78	刘思仁	4.10	0.0409%	232	刘云鹏	0.20	0.0020%
79	许彩云	4.00	0.0399%	233	瞿 伟	0.20	0.0020%
80	王江淮	4.00	0.0399%	234	杨 军	0.20	0.0020%
81	上海天循久奕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循久奕新三 板成长基金	3.90	0.0389%	235	叶 遐	0.20	0.0020%
82	田东涛	3.10	0.0309%	236	陈 剑	0.20	0.0020%
83	张先梅	3.00	0.0299%	237	连毅坚	0.20	0.0020%
84	上海能泰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3.00	0.0299%	238	潘正龙	0.20	0.0020%
85	冀一桥	2.90	0.0289%	239	张 雷	0.20	0.0020%
86	吕仲媛	2.90	0.0289%	240	赵 莎	0.20	0.0020%
87	张里里	2.90	0.0289%	241	龚军华	0.20	0.0020%
88	黄雪娣	2.70	0.0269%	242	陈 旭	0.20	0.0020%
89	陈 琛	2.40	0.0239%	243	葛妹仙	0.20	0.0020%
90	柳冰川	2.40	0.0239%	244	张国龙	0.20	0.0020%
91	张幸锦	2.30	0.0229%	245	王雅丽	0.20	0.0020%
92	高维平	2.20	0.0219%	246	施斌慧	0.20	0.0020%
93	顾明雯	2.00	0.0199%	247	王文明	0.20	0.0020%
94	范墨君	2.00	0.0199%	248	北京奎远物	0.20	0.00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流有限公司		
95	吴丽鹏	2.00	0.0199%	249	荆 明	0.20	0.0020%
96	罗 青	2.00	0.0199%	250	邱 翔	0.20	0.0020%
97	王 锐	1.80	0.0179%	251	孔爱武	0.10	0.0010%
98	孙溪渭	1.80	0.0179%	252	姚仲凌	0.10	0.0010%
99	韩百忠	1.80	0.0179%	253	杨小红	0.10	0.0010%
100	纪三艳	1.80	0.0179%	254	周 勤	0.10	0.0010%
101	缪晓磊	1.80	0.0179%	255	王照文	0.10	0.0010%
102	张 欢	1.70	0.0169%	256	郭伟锋	0.10	0.0010%
103	王水洲	1.70	0.0169%	257	谭参星	0.10	0.0010%
104	严惟铃	1.70	0.0169%	258	朱述礼	0.10	0.0010%
105	杜 昊	1.70	0.0169%	259	朱爱芬	0.10	0.0010%
106	杨光华	1.70	0.0169%	260	翟根玲	0.10	0.0010%
107	刘小三	1.60	0.0159%	261	徐金兑	0.10	0.0010%
108	王 敏	1.60	0.0159%	262	王 放	0.10	0.0010%
109	唐喜福	1.60	0.0159%	263	吴 海	0.10	0.0010%
110	朱 闻	1.60	0.0159%	264	宋 强	0.10	0.0010%
111	沈建成	1.60	0.0159%	265	翁伟毅	0.10	0.0010%
112	罗华群	1.40	0.0140%	266	郑可忠	0.10	0.0010%
113	郝静杰	1.40	0.0140%	267	刘玉珍	0.10	0.0010%
114	朱爱中	1.30	0.0130%	268	吴墀衍	0.10	0.0010%
115	于壮成	1.30	0.0130%	269	龚 明	0.10	0.0010%
116	王红星	1.20	0.0120%	270	华裕玮	0.10	0.0010%
117	温永林	1.20	0.0120%	271	喻 薇	0.10	0.0010%
118	李庆丰	1.20	0.0120%	272	王力华	0.10	0.0010%
119	邬建树	1.20	0.0120%	273	陈海春	0.10	0.0010%
120	宋海燕	1.10	0.0110%	274	孔云桥	0.10	0.0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21	天弘创新资管- 中信证券-长安 国际信托-长安 信托·天弘创新 专项资管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	0.0110%	275	王焕昌	0.10	0.0010%
122	翟仁龙	1.00	0.0100%	276	黄伟强	0.10	0.0010%
123	王爱珍	1.00	0.0100%	277	陈平义	0.10	0.0010%
124	韩希民	1.00	0.0100%	278	林彩英	0.10	0.0010%
125	岳 林	1.00	0.0100%	279	王志锋	0.10	0.0010%
126	杨文燕	1.00	0.0100%	280	胡为一	0.10	0.0010%
127	田 飞	1.00	0.0100%	281	孔长军	0.10	0.0010%
128	张远芳	1.00	0.0100%	282	方凌励	0.10	0.0010%
129	郭 旋	1.00	0.0100%	283	刘玉莲	0.10	0.0010%
130	徐丕佳	1.00	0.0100%	284	孔念平	0.10	0.0010%
131	王云丽	1.00	0.0100%	285	徐文翔	0.10	0.0010%
132	陈永民	1.00	0.0100%	286	吴永飞	0.10	0.0010%
133	刘衍坤	1.00	0.0100%	287	谢志凌	0.10	0.0010%
134	王 玮	1.00	0.0100%	288	黄伟斐	0.10	0.0010%
135	真宏权	0.90	0.0090%	289	伍穗钦	0.10	0.0010%
136	但承龙	0.90	0.0090%	290	陈 悦	0.10	0.0010%
137	田 帆	0.80	0.0080%	291	陈 波	0.10	0.0010%
138	郭 华	0.80	0.0080%	292	朱 雷	0.10	0.0010%
139	刘 宁	0.80	0.0080%	293	朱贻田	0.10	0.0010%
140	牟 霖	0.80	0.0080%	294	朱海林	0.10	0.0010%
141	汪震宏	0.80	0.0080%	295	杨岸欢	0.10	0.0010%
142	秦 燕	0.70	0.0070%	296	吴 昊	0.10	0.0010%
143	刘春晖	0.70	0.0070%	297	盛敏华	0.10	0.0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44	易建松	0.70	0.0070%	298	李常高	0.10	0.0010%
145	彭莉艳	0.70	0.0070%	299	张晓萌	0.10	0.0010%
146	陈林辉	0.70	0.0070%	300	芦书玲	0.10	0.0010%
147	蔡传和	0.70	0.0070%	301	陈玉茹	0.10	0.0010%
148	阮良芬	0.60	0.0060%	302	贺克应	0.10	0.0010%
149	吴彩珍	0.60	0.0060%	303	陈永忠	0.10	0.0010%
150	林月平	0.60	0.0060%	304	王黎清	0.10	0.0010%
151	张良坡	0.60	0.0060%	305	王鹏飞	0.10	0.0010%
152	许志阳	0.60	0.0060%	306	北京三联中 科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0.10	0.0010%
153	张孝宪	0.60	0.0060%	307	上海拾阶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0.10	0.0010%
154	林 山	0.60	0.0060%	308	北京特优名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0.10	0.0010%
合 计						10,035.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好地地板股权

公司主要发起人张俊娥、雷响曾是好地地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好地地板采购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后以扬子地板品牌进行销售，存在关联交易。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8月，雷响、张俊娥以好地地板全部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好地地板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4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41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好地地板所有者权益13,674,314.38元。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自然人张俊娥、张士荣以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87,624.78 元，其中张俊娥持有 95.00% 股权，价值为 18,418,243.54 元，张士荣持有 5.00% 股权，价值为 969,381.24 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张士荣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士荣将其持有好地地板 5.00% 的股权转让给雷响，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张士荣为雷响岳父，经协商好地地板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注册资本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好地地板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8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张俊娥、雷响以其分别持有的好地地板 95.00% 和 5.00% 的股权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张俊娥以其享有的好地地板股东权益 12,990,598.66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50,000 元，其余 10,140,598.66 元计入资本公积；雷响以其享有的好地地板股东权益 683,715.72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元，其余 533,715.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 3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好地地板成为扬子地板的全资子公司。

好地地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润林木业部分资产

润林木业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俊娥的兄弟张俊武控制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0 年对润林木业部分资产进行了收购。

1、好地地板收购润林木业部分资产

2010 年 12 月 28 日，好地地板与润林木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好地地板收购其强化地板生产线、存货及相关无形资产。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

[2010]第 B233 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 795.01 万元，双方协议转让价格为 795.00 万元。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经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定远扬子收购润林木业部分资产

2010 年 6 月 3 日，润林木业与定远扬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定远扬子以 910 万元的价格收购润林木业部分固定资产、设备等。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好地人造板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滁州润林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93 号），拟收购资产评估价值为 910.55 万元。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支付完毕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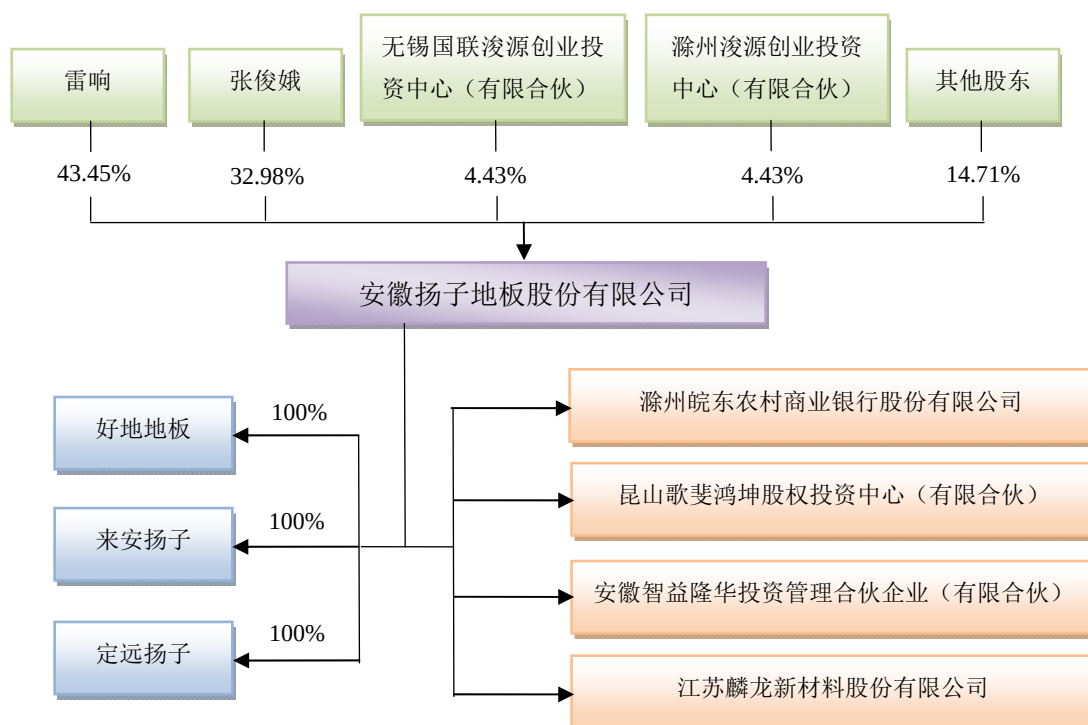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审验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编号
1	2002 年 11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	滁南验字[2002]第 121 号
2	2003 年 7 月	增资至 200 万元	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	滁南验字[2003]第 47 号
3	2004 年 3 月	增资至 500 万元	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	滁南验字[2004]第 18 号
4	2007 年 4 月	增资至 1,000 万元	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	滁南会验字[2007]第 26 号
5	2010 年 8 月	增资至 1,300 万元	安徽宏庆会计师事务所	皖宏会验字[2010]015 号
6	2010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02 号
7	2011 年 9 月	增资至 9,050 万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27 号
8	2014 年 12 月	增资至 10,035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2014]12528 号
9	2016 年 8 月	验资复核	华普天健	会验字[2015]4159 号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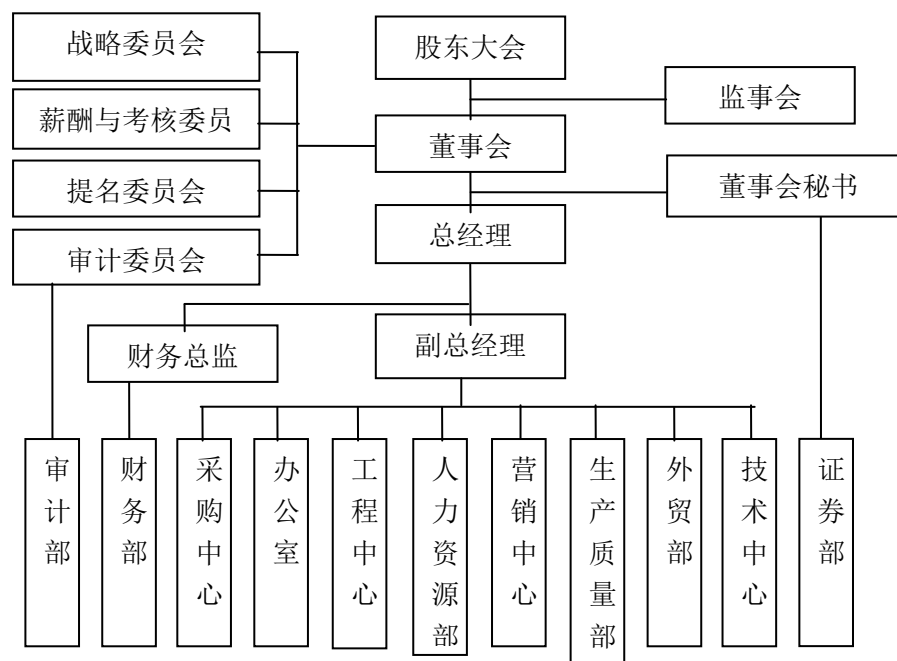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公司生产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	职责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过程控制；负责制定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并根据开发计划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和上市工作；负责组织公司专利、企业标准的申报和制定；负责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有关信息，为企业战略制定提供建议等。
生产质量部	根据公司年度战略目标，汇同各生产主体分解工作目标及生产计划，依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并督促各生产主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规范安全管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员工质量意识；依据生产需求，合理控制物料的库存水平，规范物料、半成品、成品的出入库及仓储物流的管理工作；规范生产设备管理，正确、安全地使用和维护设备；规范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工作，将企业的生产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等。
营销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营销计划和具体战略目标、战术措施，围绕目标开展团队建设、渠道管理、产品管理、价格管理、品牌管理和绩效管理等。
工程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销售队伍的建设，相关制度流程、基础资料的建设；拓展战略市场，签订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后的实施、落地，制定考核激

部门	职责
	励方案，落实考核结果等。
外贸部	负责公司国际市场营销目标、营销策略的制定和实施；指导相关部门按国际客户的标准生产产品；配合做好国外客户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与目标以及内外部的需求，制订采购战略规划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以及资金预算计划；依据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计划，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作业；确定原材料的合理库存量并进行实时监控，保证生产需求的合理运转；监督采购合同履行过程，实时控制和协调物料交货期，优化产品采购周期；核查进厂物料的数量与品质，并实时评估供应商的配套能力等。
财务部	统筹公司综合性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资产及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税务等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协调与指导。包括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公司审计及融资工作等职能。
办公室	负责公司综合性行政管理工作，协助总经理进行行政指挥、信息传达、行政文秘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对公司办公秩序、行政文书、计算机与信息化建设等全过程实施管理、监督、协调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包括行政管理、行政文秘、计算机管理及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等职能。
人力资源部	拟定公司机构设置与编制核定草案，负责公司机构设置、部门职责的设置和调整、岗位编制的统筹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调配、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拟订公司绩效考核草案，维护激励和约束机制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内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拟定审计计划和审计范围，根据审计目标选择适当的审计方法有序地进行各项审计工作；建立审计质量保证计划，遵循以事实为依据，对审计情况进行复核；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对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研究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健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议；负责审计档案管理，保证资料的及时归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服务工作；负责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各专项基金和资金的申请工作；负责公司证券相关法律事务处理；负责与各中介机构以及监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联络。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好地地板、定远扬子、来

安扬子 3 家，参股公司 4 家。

（一）好地地板

名称	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12277110190XG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响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B 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各种木工板、人造板；实木、强化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PVC 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好地地板成立

2005 年 1 月 12 日，好地地板经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张俊娥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张士荣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胡滔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娥。2005 年 1 月 10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05]第 003 号）。

好地地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俊娥	100.00	100.00	货币	50.00%
2	张士荣	70.00	70.00	货币	35.00%
3	胡滔	30.00	3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好地地板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6 年 12 月 10 日，好地地板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滔、张士荣分别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俊娥，分别作价 30.00 万元、40.00 万元。

2006年12月13日，好地地板召开股东会，同意好地地板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张俊娥以货币资金增资208.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92.00万元，每1.00元出资作价1.00元。上述192.00万元资本公积系经好地地板股东会决议，将张俊娥拆借好地地板的资金作为追加投资而形成。该拆借资金系因好地地板创立初期流动资金紧张，为支持公司发展，张俊娥以薪资所得及前期投资所得收益等自有资金拆借给好地地板所形成。

2007年2月8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07]011号）。

2007年2月25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至此，好地地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俊娥	570.00	570.00	货币	95.00%
2	张士荣	30.00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好地地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5日，好地地板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士荣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雷响，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2010年5月26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地地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俊娥	570.00	570.00	货币	95.00%
2	雷响	30.00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张士荣系雷响配偶张俊娥之父亲，雷响与张俊娥系夫妻关系，对外投资拥有的股权属于家庭共同财产，张士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雷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7号）规定的股权转让给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子女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

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好地地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1日，好地地板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俊娥、雷响分别以其持有的好地地板全部股权增资到扬子有限，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好地地板股权”。2010年8月31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地地板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好地地板资产总额5,291.55万元，净资产2,759.9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10,214.75万元，净利润835.02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好地地板资产总额5,163.62万元，净资产3,097.60万元；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204.75万元，净利润337.64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定远扬子

名称	定远县扬子悦活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1256694779945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玉刚
住所	安徽省定远县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人造板、木工板；实木、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楼板）；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定远扬子成立

2007年12月13日，定远扬子经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

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扬子有限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好地地板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润林木业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2 日，定远县中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定中会验字[2007]204 号）。

定远扬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扬子有限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好地地板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	润林木业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定远扬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 日，定远扬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好地地板将其所持的 150.00 万元股权、润林木业将其所持 5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扬子有限，分别作价 150.00 万元、5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7 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定远扬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扬子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定远扬子第一次增资

为引进技术人才，定远扬子决定引进施旭利和程若钢为新股东。

2015 年 8 月 20 日，扬子地板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定远扬子增资的决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定远扬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扬子地板认缴 2,001.00 万元，由新股东施旭利认缴 645.00 万元、程若钢认缴 354.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9 月 21 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增资后，定远扬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总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扬子地板	2,001.00	500.00	货币	66.70%
2	施旭利	645.00	0.00	货币	21.50%
3	程若钢	354.00	0.00	货币	11.80%
合计		3,000.00	500.00		100.00%

施旭利、程若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定远扬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定远扬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施旭利将其所持的 645.00 万元股权、程若钢将其所持的 354.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扬子地板，因施旭利和程若钢并未实缴出资，扬子地板无需向施旭利和程若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后，扬子地板对定远扬子未实缴的 2,500.00 万元出资进行了实缴。2016 年 1 月 6 日，滁州欧立特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欧审验字[2016]001 号）。

2016 年 1 月 11 日，定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定远扬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定远扬子资产总额 7,705.70 万元，净资产 1,799.8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419.31 万元，净利润-192.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定远扬子资产总额 7,024.21 万元，净资产 1,820.98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319.88 万元，净利润 21.12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三）来安扬子

名称	来安县扬子地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122698980599L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响
住所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 B 区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人造板、木地板及木制装饰件加工、生产、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来安扬子经滁州市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扬子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2009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明信验字[2009]第 110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来安扬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来安扬子资产总额 5,998.30 万元，净资产 4,252.6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970.90 万元，净利润 807.12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来安扬子资产总额 6,198.23 万元，净资产 4,494.2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493.71 万元，净利润 241.52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皖东农商行

皖东农商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广泛的地方影响力，公司入股后能够实现较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盈利手段的多样化，因此公司对其进行投资。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皖东农商行签署《认购协议书》，扬子地板以现金方式认购皖东农商行 5,0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持股比例为 9.66%。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监管分局出具滁银监复[2014]28 号《中国银监会滁州监管分局关于滁州皖东农商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同意

皖东农商行的定向募股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皖东农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48921731Y
注册资本	57,676.80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清流西路 24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皖东农商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36,732.3554	63.69%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15.7337	25.34%
	内部职工股	6,328.7177	10.97%
合 计		57,676.8068	100.00%

其中，前十名法人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富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717.6094	9.91%
2	马克森木业（滁州）有限公司	5,705.2404	9.89%
3	扬子地板	5,610.0000	9.73%
4	滁州宇达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2,967.5604	5.16%
5	安徽全椒农村合作银行	1,928.9142	3.34%
6	安徽明光农村合作银行	1,928.9142	3.34%
7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46.4000	2.33%
8	安徽菊秦滁菊草本科技有限公司	1,266.7120	2.20%
9	安徽长天农村商业银行	1,187.0242	2.06%
10	滁州市春洲木业有限公司	1,187.0242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28,845.3990	50.02%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宏宾	622.7411	1.08%
2	阚乃地	561.8521	0.97%
3	徐永瑞	484.8481	0.84%
4	杨晓萍	484.8481	0.84%
5	徐榴红	484.8481	0.84%
6	陈兆泓	484.8481	0.84%
7	朱雪英	484.8481	0.84%
8	许援朝	370.6757	0.64%
9	余振明	330.4800	0.57%
10	贾玉龙	330.4800	0.57%
合 计		4,640.4694	8.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皖东农商行资产总额 1,389,194.23 万元，净资产 81,557.3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8,760.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嘉华审字[2017]06 号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皖东农商行资产总额 1,554,671.11 万元，净资产 85,589.1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8,645.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歌斐鸿坤

为实现公司经营平台的多样化，扩大公司的销售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2 年 12 月 10 日，扬子地板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扬子地板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扬子地板作为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9 月 29 日，扬子地板与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协议》，扬子地板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歌斐鸿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55822808
注册资本	104,2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殷哲）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08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歌斐鸿坤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6%
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230.00	41.48%
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59%
4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80%
5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80%
6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80%
7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8%
8	吴江市恒事利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8%
9	融汇（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0%
10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0%
11	许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
12	陈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
13	扬子地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
14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
15	上海盈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
16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17	季晓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18	龚爱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19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0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1	威海倍佳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义乌市美联饰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3	张家港惠丰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4	浙江省义乌市乐贝尔针织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5	重庆星光标准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6	无锡康柏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7	吴林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8	屠恒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29	周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6%
合 计			104,23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歌斐鸿坤资产总额 38,694.50 万元，净资产 38,686.2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3,957.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歌斐鸿坤资产总额 35,504.11 万元，净资产 35,354.1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550.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智益隆华

公司为丰富盈利来源，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智益隆华进行投资。智益隆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12 日，扬子地板签署《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成为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扬子地板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缴付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益隆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799529XE
注册资本	70,6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弛）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镇花园 39 幢 601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益隆华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00	0.24%
2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2.45%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5%
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5%
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2.03%
6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1.32%
7	扬子地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3%
8	华灿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3%
合 计			70,67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智益隆华资产总额 60,661.18 万元，净资产 60,661.1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2.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审字[2017]0168 号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智益隆华资产总额 71,176.06 万元，净资产 71,176.0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35.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麟龙新材

公司为丰富盈利来源，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尝试进行股权投资，参与麟龙新材 2015 年度的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13 日，扬子地板与麟龙新材（证券代码：830945）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扬子地板认购麟龙新材 50.00 万股股份，每股 5.50 元，共计 275.00 万元，且双方明确扬子地板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2015 年 10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0 号），麟龙新材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系统审查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820.00 万股，其中扬子地板新增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且不予限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麟龙新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5562294U
注册资本	7,0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新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曙光村）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新材料的研发；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麟龙新材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立新	2,359.12	33.42%
2	张敏燕	2,268.80	32.14%
3	徐伟宁	241.00	3.41%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9.00	3.24%
5	上海恒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00	3.06%
6	张晶	192.00	2.72%
7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流招财猫新三板 1 期基金	173.00	2.45%
8	吴小勇	128.00	1.81%
9	丁晔	108.00	1.53%
10	尹国贤	101.52	1.44%
合 计		6,016.44	85.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麟龙新材资产总额 47,108.87 万元，净资产 20,130.3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1,471.6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43 号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麟龙新材资产总额 46,254.15 万元，净资产 21,009.9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1,591.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方式、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投资主体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方式	资金来源	投资款支付 情况
皖东农商行	2014/3/14	5,000.00	现金投资	自筹	已全额支付
歌斐鸿坤	2012/12/10	2,000.00	现金投资	自筹	已全额支付
智益隆华	2015/11/12	2,000.00	现金投资	自筹	已全额支付
麟龙新材	2015/5/13	275.00	现金投资	自筹	已全额支付

公司对皖东农商行、歌斐鸿坤、智益隆华和麟龙新材的投资价格系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或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公允。

皖东农商行、歌斐鸿坤、智益隆华、麟龙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雷响、张俊娥夫妇，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雷响	4,359.80	43.4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俊娥	3,310.00	32.98%	公司副董事长
合计		7,669.80	76.43%	-

雷响、张俊娥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无锡浚源持有公司 444.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3%；滁州浚源持有公司 444.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3%。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5% 的股份。

1、无锡浚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53819024U
注册资本	28,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巨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1 号办公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40.00	5,640.00	20.00%
3	纪仕奎	有限合伙人	3,384.00	3,384.00	12.00%
4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20.00	2,820.00	10.00%
5	周建兵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692.00	6.00%
6	梁洪波	有限合伙人	1,692.00	1,692.00	6.00%
7	谭新莲	有限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8	李 越	有限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9	刘 坤	有限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10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12	周永康	有限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13	詹永清	有限合伙人	1,128.00	1,128.00	4.00%
14	江玉明	有限合伙人	564.00	564.00	2.00%
15	梁 晖	有限合伙人	564.00	564.00	2.00%
16	曾泽平	有限合伙人	564.00	564.00	2.00%
17	梁洪易	有限合伙人	564.00	564.00	2.00%
18	陆昌元	有限合伙人	564.00	564.00	2.00%
19	曾益柳	有限合伙人	564.00	564.00	2.00%
20	吴建芬	有限合伙人	564.00	564.00	2.00%
合 计			28,200.00	28,2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无锡浚源的普通合伙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是自然人梁巨元、周建梅、季琴芳、郭春燕和赵硕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2,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梁巨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4）其他法人合伙人股东情况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 东	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金融工作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宋建新、包文辉、包雁平、包雁飞、包华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事业法人）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浚源资产总额 17,100.62 万元，净资产 16,888.4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435.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锡浚源资产总额 14,120.45 万元，净资产 13,892.4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808.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滁州浚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70592189
注册资本	15,7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巨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 155 号（三楼中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2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4,200.00	26.72%
3	周立武	有限合伙人	1,260.00	1,260.00	8.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周永康	有限合伙人	1,260.00	1,260.00	8.02%
5	曾明柳	有限合伙人	1,260.00	1,260.00	8.02%
6	曹梅法	有限合伙人	840.00	840.00	5.34%
7	陶利东	有限合伙人	720.00	720.00	4.58%
8	朱利元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9	李晓华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2.29%
10	王建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2.29%
11	吴晓枫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2	陆昌元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3	王建忠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4	季正元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5	赵健忠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6	王学华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7	梁洪波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8	曾益柳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19	曾超林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20	刘坤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21	周建兵	有限合伙人	420.00	420.00	2.67%
合 计			15,720.00	15,72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情况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是滁州浚源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420.00 万元，占比 2.67%。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是自然人梁巨元、周建梅、徐一飞和郭春燕合伙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梁巨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4）其他法人合伙人股东情况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滁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为事业法人单位。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滁州浚源资产总额 13,851.21 万元，净资产 13,757.3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0.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滁州浚源资产总额 13,850.80 万元，净资产 13,761.8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 4.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还持有真爱你食品、隼想投资、筑梦建筑的股权，报告期内，雷响曾参股裕昌国际，张俊娥曾持股奥欣汽车。

1、真爱你食品

真爱你食品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响，住所为来安县裕安西路 318 号，经营范围为饮料[其他饮料类、瓶（桶）装饮用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饮料类、蛋白饮料类、碳酸饮料（汽水）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 响	4,000.00	80.00%
2	张俊娥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真爱你食品资产总额 5,336.21 万元，净资产 4,246.5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672.15 万元，净利润-97.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真爱你食品资产总额 5,151.94 万元，净资产 4,075.8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98.42 万元，净利润-169.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隼想投资

隼想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

俊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717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计算机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俊娥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隼想投资认缴筑梦建筑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实缴 50.00 万元，持股 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隼想投资资产总额 269.33 万元，净资产 268.5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8.75 万元，净利润-60.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隼想投资资产总额 292.86 万元，净资产 290.95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00 万元，净利润-27.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筑梦建筑

筑梦建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层，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木质建筑材料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俊娥	600.00	60.00%
2	隼想投资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筑梦建筑资产总额 35.15 万元，净资产 26.9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3.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裕昌国际

裕昌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高满，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花山西路 600 号，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除许可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混凝土、水泥、砂石、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卫浴洁具、服装、纺织品、日用品、文具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 响	500.00	45.45%
2	申高满	500.00	45.45%
3	林坡仁	100.00	9.10%
合 计		1,1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19 日，雷响将持有裕昌国际 45.45%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申高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高满	1,000.00	90.90%
2	林坡仁	100.00	9.10%
合 计		1,100.00	100.00%

裕昌国际主要从事铁矿石贸易，因雷响不看好该行业发展，将股权转让给申高满，申高满为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裕昌国际和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5、奥欣汽车

奥欣汽车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俊娥，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街，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装饰服务，电动自行车、小家电的生产、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俊娥	30.00	60.00%

2	扬子集团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因奥欣汽车面临较大的市场经营风险，且资金匮乏，业务量小，该公司已于2008年被吊销，不再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4月25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奥欣汽车。

奥欣汽车清算后所形成的最终股东权益由滁州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一次性收购，收购后该公司净资产相应的变现资本总额按该公司原股东投入股份比例相应进行分配。奥欣汽车职工由滁州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接管。

奥欣汽车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 3,3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5.00	100.00%	10,035.00	75.00%
1	雷 响	4,359.80	43.45%	4,359.80	32.58%
2	张俊娥	3,310.00	32.98%	3,310.00	24.7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7年12月15日）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3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20	4.43%	444.20	3.32%
4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20	4.43%	444.20	3.32%
5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回报投资基金	121.90	1.21%	121.90	0.91%
6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0	1.06%	106.20	0.79%
7	周玉刚	57.20	0.57%	57.20	0.43%
8	丁兴才	50.00	0.50%	50.00	0.37%
9	熊 伟	45.40	0.45%	45.40	0.34%
10	杨晓刚	45.00	0.45%	45.00	0.34%
11	其他股东	1,051.10	10.47%	1,051.10	7.86%
二、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3,345.00	25.00%
合 计		10,035.00	100.00%	13,38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境内自然人	4,359.80	43.45%
2	张俊娥	境内自然人	3,310.00	32.98%
3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	444.20	4.43%
4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	444.20	4.43%

5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回报投资基金	境内合伙	121.90	1.21%
6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06.20	1.06%
7	周玉刚	境内自然人	57.20	0.57%
8	丁兴才	境内自然人	50.00	0.50%
9	熊 伟	境内自然人	45.40	0.45%
10	杨晓刚	境内自然人	45.00	0.45%
合计			8,983.90	89.5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雷 响	4,359.80	43.45%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俊娥	3,310.00	32.98%	副董事长
3	周玉刚	57.20	0.57%	董事、副总经理
4	丁兴才	50.00	0.50%	-
5	熊 伟	45.40	0.45%	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6	杨晓刚	45.00	0.45%	副总经理
7	后 洁	39.00	0.39%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丁述友	39.00	0.39%	党支部副书记
9	雷 震	35.70	0.36%	总经理助理
10	姚明章	32.50	0.32%	定远扬子副总经理
合计		8,013.60	79.86%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雷响与张俊娥为夫妻，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6.43%的股份。

丁述友为雷响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雷震为雷响之兄，持有

公司 0.36%的股份；张俊厚为张俊娥之兄，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张丛君为张俊娥的侄女，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李海燕为张俊娥的侄女婿，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王伟为雷响的侄子，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5%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部分。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和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扬子地板	277	273	305	344
好地地板	150	151	149	195
来安扬子	101	56	50	62
定远扬子	88	118	150	90
合计	616	598	654	69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因公司的各生产线相互连接、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员结构不断优化，因此年末员工总人数逐年减少。2017 年上半年，因定远扬子实木生产线搬迁至来安扬子，来安扬子新招聘生产工人较多，因此 2017 年上半年末员工总人数有所增加。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采购、生产	358	58.12%
市场营销	104	16.88%
财务	19	3.08%
技术、质保	77	12.50%
管理及其他	58	9.42%
合 计	616	100.00%

（三）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9	9.57%
专科	114	18.51%
专科以下	443	71.92%
合 计	61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7	25.49%
31-40 岁	207	33.60%
41-50 岁	207	33.60%
51 岁及以上	45	7.31%
合 计	616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报告期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扬子地板	2002 年 11 月	2011 年 1 月
好地地板	2006 年 7 月	2014 年 1 月
来安扬子	2010 年 11 月	2016 年 3 月
定远扬子	2011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616	已缴人数	581	581	581	581	581	578
		未缴人数	35	35	35	35	35	38
		缴纳占比	94.32%	94.32%	94.32%	94.32%	94.32%	93.83%
2016 年 12 月	598	已缴人数	569	569	569	569	569	560
		未缴人数	29	29	29	29	29	38
		缴纳占比	95.15%	95.15%	95.15%	95.15%	95.15%	93.65%
2015 年 12 月	654	已缴人数	608	608	608	608	608	49
		未缴人数	46	46	46	46	46	605
		缴纳占比	92.97%	92.97%	92.97%	92.97%	92.97%	7.49%
2014 年 12 月	691	已缴人数	658	659	658	658	658	48
		未缴人数	33	32	33	33	33	643
		缴纳占比	95.22%	95.37%	95.22%	95.22%	95.22%	6.9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35 名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①21 名员工为当月后期入职，根据规定于次月开始缴纳；

②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③5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会保险且已提供有效的缴纳凭证，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④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为了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名员工缴存社保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38 名员工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①21 名员工为当月后期入职，根据规定于次月开始缴纳；②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③3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购买住房公积金且已提供有效的缴纳凭证，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④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为了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182.16	368.38	349.56	371.64
失业保险	7.20	21.96	25.29	31.37
工伤保险	8.11	16.49	17.03	18.52
生育保险	4.80	9.74	11.43	12.53
医疗保险	65.89	131.44	121.53	128.09
住房公积金	39.19	71.08	38.95	4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22.75	38.27	58.22	38.29
住房公积金差额	2.78	21.65	86.61	68.88
合计	25.53	59.92	144.83	107.17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0.67%	0.96%	2.37%	1.84%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发行人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及时、无条件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报告期内累计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情形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任何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十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雷震、丁述友、张俊厚、张丛君、李海燕、王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扬子地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扬子地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扬子地板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扬子地板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扬子地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扬子地板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扬子地板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扬子地板经营。

4、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扬子地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扬子地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之“（四）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部分。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部分。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部分。

各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部分。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七）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对公司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

缴的风险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说明”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木地板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提供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多层板等类别，包括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3D 立体艺术地板、除醛地板、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电加热地板等 21 个系列共 200 余款产品。公司顺应市场流行趋势，根据不同消费者对花色、功能的偏好，每年定期推陈出新，不断丰富产品的整体架构，可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26 家区域总代理商，经（分）销商销售网点达 1,296 家，遍布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公司为安徽省创新型企业，荣获了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林业产品突出贡献奖（地板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美国专利。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专注于木地板行业的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多层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是国内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多层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033 地板制造”行业。

（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木地板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由于木地板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我国木地板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自愿结合的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其主要职责是：组织企业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以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平等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向会员企业宣传和贯彻国家政策，并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合理要求，为行业发展创造条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组织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开展对全国林产工业行业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为政府制定技术、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会员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等。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下设的主要分支机构之一。其主要职责是：及时向政府及主管部门反应会员企业的建议、要求及行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向会员企业通告和解析相关政策法律及法规；了解、研究和开发推广地板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组织企业进行技术、工艺与设备的交流活动；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组织市场交流、国际合作、举办国内外展览等贸易活动；编辑、出版行业报刊资料，为行业信息交流服务。

2、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8号）	2005年11月29日	国务院	在人造板、地板、家具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重点行业，进一步开展质量认证工作，推广优质品牌。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
2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林计发[2007]173号文）	2007年8月10日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	全面、系统地明确了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利用资本市场募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改委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与“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按相应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4	《关于促进林木制品质量提升的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215号）	2013年4月18日	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	进一步加强林木制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林木制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5	《中国木地板行业服务规范》	2005年9月13日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	为木地板企业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明确的要求与指导；满足市场开放的需求，为引导木地板行业服务领域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国内木地板企业可参照该规范，建立企业服务质量管理自我评价体系，通过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6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	2013年1月23日	国务院	大力发展木材精深加工，严格控制木材粗加工项目。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动木材、竹材加工设备节能改造。鼓励发展绿色建材产品。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7	GB/T 18102-2007《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2009年8月31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对木质地板静曲强度指标标准进行了修订。
8	GB/T 18103-2013《实木复合地板》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修改了实木复合地板的定义、分类方法、材料要求、外观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规格尺寸和尺寸偏差、表面耐磨和甲醛释放量指标、漆膜硬度指标及检验方法。
9	GB/T 24507-2009《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2009年10月30日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术语、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10	GB/T 18102-2007《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2007年10月16日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是对 GB/T 18102-2000《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修订，修改了甲醛释放量和表面耐磨的分类、表面耐水蒸气性能指标、吸水厚度膨胀率的试件制取、性能指标、检验方法和判定指标、甲醛释放限量的试件制取、性能指标和检验方法、静曲强度、尺寸稳定性、表面耐磨、表面耐龟裂的性能指标，增加了耐光色牢度指标及试验方法。
11	LY/T 1700-2007《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2007年6月4日	国家林业局	规定了地采暖用木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12	LY/T 1859-2009《仿古木质地板》	2009年6月18日	国家林业局	规定了仿古木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3	GB/T 15036.1-2009《实木地板第1部分：技术要求》	2009年10月30日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室内用实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适用木材、技术要求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14	GB/T	2009年10	国家质检总	规定了实木地板的检验方法和检验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5036.2-2009 《实木地板第 2 部分：检验方法》	月 30 日	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则。
15	JC/T 2040-2010 《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

（三）行业市场情况

1、行业产品结构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关于地板品种的分类，将其分为实木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软木地板，其中前四类为主要消费品。

产品类别	主要原料	优点	缺点
强化复合地板	主要为三层结构，中间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或者刨花板，表层为耐磨纸和装饰纸，底层为平衡纸	价格低廉，款式众多，耐磨、阻燃、防滑、耐压，易打理，质轻，规格统一，便于施工安装	含甲醛，弹性较低
实木复合地板	分三层和多层，中间层一般是木板拼条或胶合板，表板为名贵木材，背板为旋切单板	价格适中，稳定性好，节约名贵木材，安装简便	不耐磨，使用胶水较多
实木地板	整块硬阔叶木材	自然美观、弹性好，摩擦系数小，脚感舒适，涂漆后可翻新	安装麻烦、价格昂贵，怕腐蚀，稳定性不佳
竹地板	竹板拼接	材质厚实、不怕水、寿命长	硬度高、色泽差、怕划伤、易分裂、声响大

在地板主要产品品类当中，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合计占木地板总产量的 8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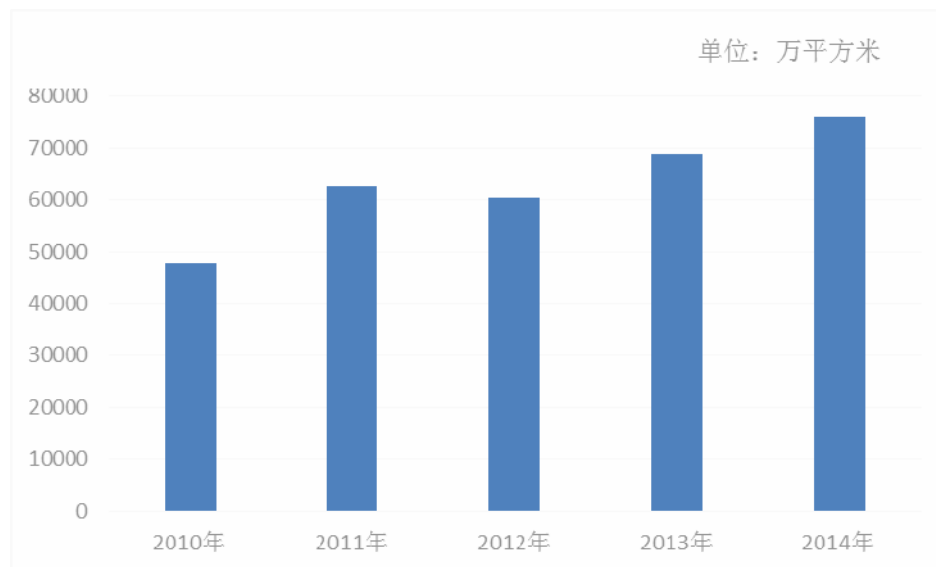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木地板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木

地板行业主要分为实木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及软木地板五大类产品，并形成了从生产、销售、铺设到售后服务配套的完整产业体系。中国木地板企业达 2,300 多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东北等地，分别形成了以浙江南浔为首的实木生产之都、江苏横林为首的强化复合地板生产之都、浙江安吉竹地板生产之都及东北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基地等集中区域。

在中国木地板消费结构中，强化复合地板因具有耐磨、耐划、耐污染腐蚀、耐冲击、防潮、易清理等性能，利于营造安全、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能够满足广大消费者的家居生活需求，从而占据市场绝对优势。强化复合地板占总销量的比重最大，一直处于 50% 以上；其次为实木复合地板，其占比超过 30%；从整体销量来看，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销量占木地板销量的 80% 左右，实木地板由于木材资源的紧缺和国家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政策等原因，近两年来销量减少；竹地板在整个地板中的占比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木地板的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林业局）

我国木地板的销量和产量基本平衡，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21 世纪以来，我国木地板产销量一路攀升。近几年，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频繁，导致我国木地板销售有所波动。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不完全统计，2013 年我国地板销量约 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创历史新高。2014 年和 2015 年，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降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我国木地板行业增速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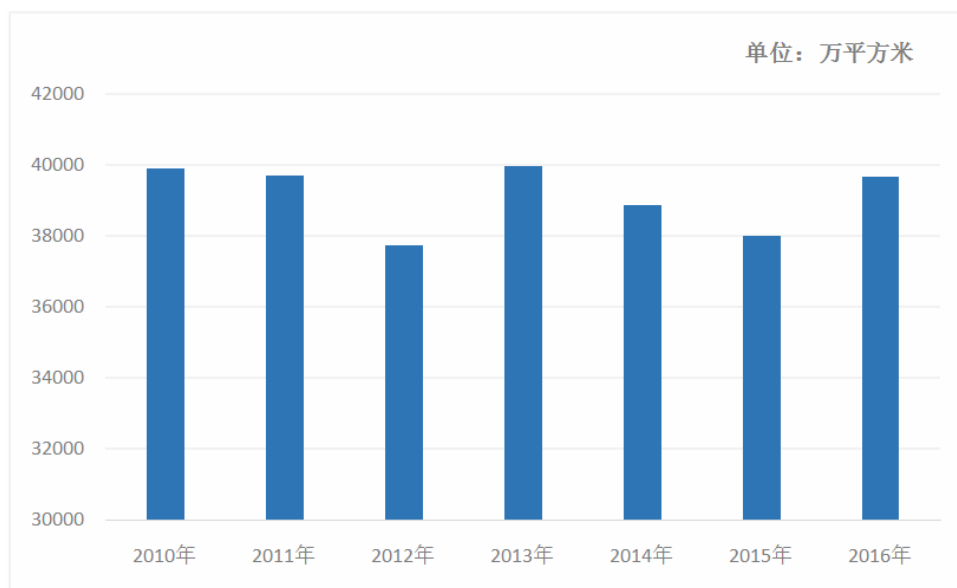
降，实木复合地板增速超过强化复合地板。2016 年，我国地板销量回升，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增长较高。

2014 年我国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 38,870 万 m^2 （一定销售规模的地板企业是指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上强化复合地板、年产 150 万平方米以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或年产 80 万平方米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企业），同比下降约 2.8%。其中强化复合地板约 21,280 万 m^2 ，同比下降约 5%；实木复合地板约 9,650 万 m^2 ，同比增长约 2.0%；实木地板约 4,030 万 m^2 ，同比降低约 5.2%；竹地板 2014 年销量约 3,535 万 m^2 ，同比增长约 1.0%；其它地板约 375 万 m^2 ，同比增长约 2.7%。

2015 年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 38,015 万 m^2 ，同比下降约 2.2%。其中强化木地板约 20,600 万 m^2 ，同比下降约 3.2%；实木复合地板约 9,550 万 m^2 ，同比下降约 1.04%；实木地板约 3,990 万 m^2 ，同比下降约 0.99%；竹地板 2015 年销量约 3,510 万 m^2 ，同比下降约 0.71%；其它地板约 365 万 m^2 ，同比下降约 2.67%。

2016 年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 39,680 万 m^2 ，同比增长约 4.38%。其中强化木地板约 21,050 万 m^2 ，同比增长约 2.18%；实木复合地板约 10,450 万 m^2 ，同比增长约 9.42%；实木地板约 4,390 万 m^2 ，同比增长约 10.03%；竹地板约 3,400 m^2 ，同比下降约 3.13%；其它地板约 390 万 m^2 ，同比增长约 6.85%。

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的地板企业木地板销量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网站）

3、行业竞争格局特点

（1）国内木地板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格局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我国目前约有木地板生产企业 2,300 多家，但普遍规模较小，且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虽然近几年市场涌现了圣象、大自然、德尔、扬子等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但仍未形成占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家数的 90% 左右。行业进入门槛低，对劳动力的素质要求不高，家庭作坊式工厂遍地开花，企业产能低、规模小，小型企业销售收入少、资金不足，无力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而技术设备落后，自然无法实现规模化经营，经济效益比较低，资源浪费严重。巨大的市场空间包容了低层次竞争，地板企业市场推广手段单一且急功近利。

（2）行业品牌集中度逐步提升

具备研发、品牌、渠道优势的企业，有望通过横向并购和纵向延伸成为行业的整合者。优势企业一方面可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比如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基材加工基地甚至原料林基地等，以赚取更高的附加值利润。另一方面通过建设高效、优质、覆盖面广的营销渠道来保证优质产品推向市场，形成产销一体化优势，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未来几年兼并重组将是产业整合的主旋律，将有更多的地板企业被淘汰出

局，被市场淘汰或者成为大品牌公司的加工工厂，优质资源将向少数大企业、大品牌集中，行业品牌集中度越来越高。

4、进入行业的壁垒

（1）品牌和服务壁垒

木地板属于家居装饰消费品，消费者在购买的过程中注重质量、服务、诚信。品牌最能诠释这三个方面内涵，因此在消费者选择购买的过程中占据了很大的因素。在地板行业同质化严重的时期，消费者更加注重品牌带给自己的内心感受，品牌企业在品牌塑造上做足了功夫，通过营销宣传与口碑效应产生的合力牢固占据市场，优秀的铺装质量及售后服务、更加人性化的品牌形象对行业的新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企及的资源。

（2）渠道壁垒

木地板销售的渠道主要是通过经销商。经销商及销售网点的战略布局，直接反映企业市场建设和产品推广的能力，决定企业产品的销售量。家装建材市场终端渠道的竞争十分激烈，地板门店是竞争的主阵地。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在国内一线城市，地板门店的销量占据整体销量的四分之一左右；在二线城市，门店销售量占据整体销量的比例约为二分之一；三线城市门店销售量占整体销量的比例更高，基本可以达到三分之二左右。尽管电子商务渠道 O2O 模式成为近年来新发展起来的市场领域，但地板半成品的特质决定了企业只有在线下渠道已经铺设到一定程度的前提下，才能够顺利的开展网络营销，以保证安装和售后服务。因此覆盖全国的经销商和门店网络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3）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创新壁垒

木地板产品与人们的生活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必须持续、稳定地在规格、吸水性能、加工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才能持续享有市场份额。良好的品质是木地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长盛不衰的根本保障。因此，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是进入木地板行业的壁垒之一。作为大众消费品，木地板不仅体现在功能指标、健康指标等方面的竞争，还体现在舒适度、时尚等消费需求方面的竞争。

随着木地板行业的国际化，我国地板企业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木地板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潮流的新产品，才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

5、市场供求及其变动状况

（1）木地板消费量呈现长期增长的趋势

我国木地板行业属于比较成熟的产业，进入了市场成熟期。受国内房地产快速发展的影响，我国的木地板消费也在不断增长，我国木地板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1.29 亿平方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5.07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 36.6%，其中除 2007 年消费量小幅下降外，其余年份均有所增长。2014 年以后受房地产新政影响，木地板消费量略有下降。2016 年的木地板消费量有所回升。

（2）下游建筑装饰行业进入发展“新常态”

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最严厉的调控政策后，房地产投资大幅度下滑，新开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房地产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土地成交价款全面下滑，下滑幅度达到 20 个百分点以上，直接影响建筑工程新开工面积，2015 年比 2014 年新开工面积减少了 16.7%。

近年来，城市中大量既有建筑的改造性装修工程量大幅度增加、房地产市场中二手房交易带来的城市住宅改造性装修工程量稳步增长、存量建筑的节能减排装修改造工程量有较快增长、“一带一路”带动建筑装饰工程企业开拓国际工程市场取得良好发展业绩等因素的作用，虽然新建大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有所减少，但改造性装修装饰工程快速增加，体现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2016 年，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增速比 2015 年提升了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 1.78 万亿元，比 2015 年增加了 1,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7.2%。2015 年，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增速比 2014 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2014 年建筑装饰工程总产值为 3.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3%，增速较 2013 年下降 0.62 个百分点，其中家庭装饰工程产值为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8%，较 2013 年增速下降 7.06 个百分点。

（3）消费升级和存量建筑面积巨大导致二次装饰装修需求提升

随着国民收入的提升，装饰消费成为消费的主要内容之一，各种公共场所的装修需求不断提升，住宅私有化以及生活质量要求逐渐提高，人们追求舒适、美观、个性化的消费方式，木地板的消费需求也得到快速增长。

2014 年全国存量建筑面积已经达到 662 亿平方米，虽然存在着高库存，新建住宅销售近年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停滞和衰退，影响到新建住宅装修装饰市场。但社会刚性需求客观存在，人们改善居住条件的意愿依然强烈，推动房地产二、三级市场不断发展，二手房交易仍然十分活跃，带动了住宅改造性装修装饰量的增加。一般来讲，住宅装修更新周期为 8-12 年，公共建筑装修周期为 6-8 年，尤其是娱乐场所和商务用房的装修周期更短。1998 年我国进行大规模城市住宅商品化改革后，城市居民自用住宅的装修改造也进入新一轮的上升周期。

（4）规模化企业集中化进程促进市场占比提高

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不完全统计，行业前 10 名的规模化企业产量约占规模化企业总产量的百分之三十。市场规模扩展主要依靠三、四线城市市场，一、二线城市市场整合将继续加剧，少数品牌会获得区域优势。细分市场出现细分优势品种，行业竞争进入资本、管理及营销创新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地板行业出现跨界营销与业务多元整合的新特点。

综合上述，由于受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减缓、房地产去库存化政策、二次装修需求释放等因素影响，我国木地板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向规模化企业集中，总体来看，地板行业未来会平稳向好的方向发展。

6、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木地板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原材料涨价因素的影响较大，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但由于木地板属于终端消费产品，其价格受到品牌、功能、质量、产品技术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行业品牌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不断开发新产品，从而毛利率稳定甚至趋于上升，根据对同行业品牌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目前我国木地板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在 20%-35%左右。

有关胶合板的行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政策有利于地板产业的快速发展。

第一，十三五规划将促进地板行业发展。中央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指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主要利用速生人工林的可再生林木资源，加工简易，能源消耗量低、温室气体排放少，属于循环经济范畴，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第二，《林业产业振兴规划》和《林业产业政策要点》的相继发布，将促进地板业扩大内需、开辟市场。

第三，集体林权制度的改革和中央林业工作会议召开，将有利于地板行业的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依法明晰产权、放活经营、规范流转、减轻税费，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而地板产业的发展提升了人工林的价格，农民通过经营林木获得实惠，将更加主动生产地板产业需要的木材原料，这将促进地板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消费升级是木地板行业成长的驱动力

木地板国内销售与国民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息息相关，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消费者提升生活品质的诉求、实际消费能力、消费理念不断提高，改善居室条件已日渐成为消费的一个热点，这将有利拉动木地板的市场需求。消费者对地板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功能需求，木地板产品因具有健康环保、装饰美观、个性化需求等优势，未来我国木地板市场潜力巨大。

（3）房地产去库存和城镇化加速为木地板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5年12月14日的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2015年12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五大任务之一就是化解房地产库存。未来受房地产去库存和城镇化的各项政策刺激，如保障性住房、二胎政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将农民纳入住房公积金体系、放松户籍、金融信贷政策支持等，房地产行业将出现新的发展机遇，房地产库存高企的局面得以改善。消费者对木地板的需求日渐强烈，二手房和二次装修也将带来木地板的需求增量，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1）林业资源稀缺，实木和实木复合地板原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地板产业面临着资源不足的挑战。中国是一个森林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人均森林占有面积仅为1.9亩，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五分之一；人均森林蓄积量也仅有9.048立方米，仅为世界人均蓄积量的八分之一，如果木材综合利用率提高10%，就可弥补供需缺口的30%。从我国森林资源结构看，优质阔叶树种稀少，尤其适宜做实木复合地板表板的柞木、曲柳、枫木、桦木所占的比例更少。而依赖天然林木资源加工的产业会因资源的因素而使发展受到限制。资源价格整体上涨，优等木质原料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由于资源价格的上升，挤压了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产品的利润空间，对地板生产企业产生一定影响。

（2）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行业无序竞争

国内目前的木地板企业众多，除少数规模企业的工艺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可以与欧洲接轨外，其余的中小型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管理、资金等方面都存在严重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缺少真正的自主知识产权，缺少品牌效益。木地板行业存在较多的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严重浪费原材料的企业，落后生产线淘汰速度慢，很大一部分企业在拥挤的低档产品上竞争。这些企业的无序竞争造成行业整体利益的损害，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与提升。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木地板行业技术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产品设计技术即地板表层装饰技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实木类产品的表面处理；另一种是强化类产品的设计开发。实木类产品的表面处理方法主要依托了天然实木的纹理特点，最大程度保留实木的天然属性，在满足不同层次人员消费特点的基础上，通过油漆的处理技术，生产出不同风格的实木类（含实木复合）地板产品。强化类地板表层设计主要根据地域文化及装修流行趋势，吸收实木纹理的优良特点，通过适当艺术加工，设计出最适合视觉感受的花纹，再配合钢板纹理及亮度的变化，通过综合加工技术，制造出更具艺术特点的产品。我国木地板行业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一些知名企业在设计能力上，已接近国际水平。

木地板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取决于机械设备的精密程度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水平。目前我国木地板行业在生产工艺、环保工艺等方面都与国际标准接轨，但主要生产设备还依赖于进口，与国际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制造技术水平上，我国木地板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快速发展，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

在产品技术创新方面，我国木地板行业总体上技术创新能力比较薄弱，拥有的自主专利技术还较少，但一些优秀企业通过自主产品技术创新，开发应用了一些自有的专利技术，提高了产品的品质性能，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

2、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木地板企业分为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和以内销为主的企业。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主要采用贴牌（ODM/OEM）经营方式；以内销为主的企业，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经营，部分内销为主的企业也为其他国内品牌提供贴牌生产。

3、行业的周期性

木地板行业需求来源于人们的居住需求，其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居民生活水

平的不断提高和保障房供应增加，对装修市场等需求也将不断增长，木地板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4、行业的区域性

木地板企业直接面对消费者市场，因此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市场需求较大的地区，木地板行业产地呈区域性分布：木地板企业集中分布在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和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北、华东、华南等地区。实木地板主要分布在以浙江南浔为中心的产业带，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以浙江、广东、东北为中心的产业带，强化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华东地区以常州为主的产业带、中西部地区以湖北、山东为主的产业带、东北地区以沈阳为主的产业带，竹木地板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以浙江安吉为中心的产业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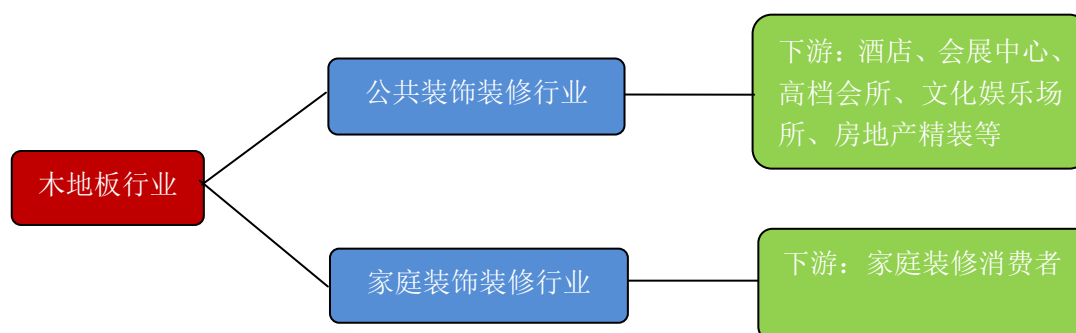
5、行业的季节性

木地板在销售上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是传统淡季，下半年装修市场存在“金九银十”现象，因而销售量较大。木地板主要供给下游的建筑装饰行业，根据中国社会的传统消费习惯，每年下半年（特别是十一黄金周、元旦和春节等节日期间）通常是装修完搬家入住时节，木地板作为装修的最后一道大工程，通常需求量会有大幅增长。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木地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木材经营和加工及人造板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木地板行业的发展的制约作用较弱。木地板行业的下游行业是装饰装修行业，房地产行业及装饰装修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木地板的市场需求量。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我国森林资源紧缺、森林覆盖率低的现状大大促进了人造板工业的发展，其中纤维板由于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较高发展更为迅速。由于纤维板制造业同样需要消耗速生林、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等林木资源，速生林有一定的生长周期，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的供应也受国家森林采伐限制其发展略微受到资源的制约，但总体国家持鼓励和扶持政策。实木资源因生产周期长，供应一直处于紧张局面，此类原料资源国内主要依赖进口，国际大环境的影响较大。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装饰装修行业，装饰装修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房地产业息息相关。

近年来我国大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控制投资性房地产需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目前政府的调控政策已经对一线大城市的高端房地产销售构成了影响，部分大城市的高档楼盘成交量持续萎缩，房地产成交面积的下降也间接影响了该部分市场的木地板需求。

同时，房地产去库存化、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城镇化加速等政策为木地板行业带来了真正新机遇，自住装修将真正迎来地板行业的新契机。国家在加强对投资性住房需求限制的同时，提出了房地产去库存化的要求，为我国木地板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秉承着“生产优质产品，倡导健康生活态度和全面环保意识，改善人类家居环境”的宗旨开展业务，目前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属于地板行业中知名企业。公司是专业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多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业内一流技术研发团队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在中国木地板品牌消费市场销量名列前茅。同时，公司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获中国家居产业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

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的不完全统计，2014 年我国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 38,870 万 m²，2015 年我国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 38,015 万 m²，2016 年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地板企业总销量约 39,680 万 m²。按此销量计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生产的木地板销量占比分别约为 1.49%、1.38%和 1.49%。

（二）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大亚圣象、大自然家居、德尔未来、宜华生活、升达林业、菲林格尔等六家公司，这些企业的竞争力相对较强，引领着整个行业进一步提升内在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大亚圣象

大亚圣象于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10），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装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各类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制造、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造林及林木抚育与管理；港口普通货物装卸；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旗下主要木地板品牌为“圣象”。

大自然家居

大自然家居于 2011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2083HK）。公司以生产、研发、销售大自然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等地板产品和木门、衣柜、橱柜等家具产品为主营业务，旗下主要品牌为“大自然”。

德尔未来

德尔未来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3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整体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家具、地板、定制衣柜、木门等；石墨烯相关产品研发、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石墨烯粉体、石墨烯薄膜、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家居及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等，旗下主要木地板品牌为“德尔”。

升达林业

升达林业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259）。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务等，旗下主要木地板品牌为“升达”。

宜华生活

宜华生活于 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978）。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从事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软体家具、一体化橱柜衣柜、智能家具及家具用品的研发和经营；家纺产品、工艺美术品、建材用品、家电电器的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木材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活空间的研究和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等，旗下主要木地板品牌为“宜华家居”。

菲林格尔

菲林格尔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226）。菲林格尔主要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橱柜家具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旗下主要品牌为“菲林格尔”。

（三）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较快稳定的发展，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提供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等类别，包括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3D 立体艺术地板、除醛地板、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电加热地板等 21 个系列共 200 余款产品。公司顺应市场流行趋势，根据不同消费者对花色、功能的偏好，每年定期推陈出新，不断丰富产品的整体架构，可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公司近年不断突破创新，曾拥有“3D 立体艺术地板”、“除醛地板”、“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等高新技术产品，目前拥有三项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超 E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该系列产品通过应用独家研发的超 E0 安醛技术，将纳米级安醛因子引用到强化复合地板生产工艺中，利用分子锁铐原理，迅速渗透并锁紧残存的甲醛分子，持续发挥吸附分解游离甲醛分子的作用，使地板甲醛释放量远低于国家 E0 级标准，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且价格适中、安装方便，易于维护，使用过程中不需保养，经多次产品检测 and 用户实际安装使用，用户满意度较高。该系列产品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②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在地板坯料及后期成型加工过程中持续加入除醛因子，通过物理吸附方法将居家空气中的游离甲醛分子吸附到地板表面，从而达到降低居室空气中甲醛的目的。再通过化学作用将吸附的游离甲醛彻底分解成无害物质，产品环保性能强，能够长期稳定改善居家环境。该系列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③360° 立体净醛地板：该系列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做到同步定位加模压，强化复合地板热压采用创新的钢板手工雕刻与木地板立体同步压贴工艺，使地板表面更富有立体感。产品采用模压工艺，智能圆弧扣联接，更有效保护地板边缘部分被外力破坏，延长地板使用寿命。采用超强活性安醛技术，利用分子锁铐原理，生成网格状的高分子聚合物，持续发挥吸附固定游离甲醛分子的作用，附着在地板表面的安醛分子更能有效的吸附家装环境空气中游离的甲醛，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该系列产品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公司长期以创新技术为基础，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近年获得的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充分显示了公司产品的高科技含量，有助于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的信任度。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中国林业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及中国木地板行业首批生产许可证获得单位。公司作为中国地板行业首批生产许可单位，参与 6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公司始终占据木地板行业的领先地位，扬子地板秉承“真环保，更健康”的理念，以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品质，通过绿色环保的高品质产品改善中国家庭的家居环境，在消费者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公司近年所获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2017 中国实木地板行业卓越奖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实木地板联盟	2017 年 7 月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木复合地板，符合 HJ 571-2010）	中国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浸渍纸压压木质地板，符合 HJ 571-2010）	中国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15 至 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2017 年加盟 GFTN 证书	全球森林贸易网络（中国）	2017 年 5 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荣誉名称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3 月
2016 年度十大创新型企业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3 月
2016 年度十大成长型企业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7 年 3 月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016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地板类	中国房地产协会、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	2016 年 3 月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2 月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带有锁合装置的地板）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2 月
安徽省质量奖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	2015 年 11 月
安徽工业精品（超实木防水 E0 健康地板（防潮型））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第五批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安徽省林业厅	2015 年 10 月
2014 年度安徽名牌产品证书（扬子徽牌强化木地板）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电热地板块、地板及地板铺装方法）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5 月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木地板的铺设方法）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5 月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木地板块及木地板）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5 月
2013 至 2014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014 年度纳税十强企业	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 3 月
2014 年度十大创新型企业	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 3 月
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地板业）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2015 年 3 月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荣誉名称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编号 GB/T29490-2013）试点工作验收合格证书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2014 年 9 月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9 月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浸渍纸压木质地地板，符合 HJ 571-201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木复合地板，符合 HJ 571-201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 年 4 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 年 4 月
第二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地板业）三等奖（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研究与应用项目）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4 年 2 月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驰名商标（第 3484670 号图形）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3 年 12 月
2013 中国地板十大品牌	中国木地板网组委会	2013 年 11 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生产和销售）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3 年 4 月
2012 年安徽省诚信企业荣誉证书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信用协会	2012 年 12 月
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评选组织委员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2011 年 11 月
“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安装方法”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0 年 11 月

荣誉名称	颁证机关	颁发日期
项目荣获第三届中国木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二等奖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就、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08 年 12 月
2004 年度中国木地板十大知名品牌	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中国企业报社、中国质量与品牌杂志社、中国十大影响力品牌推选组织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在全国区域布局完善，以“总代理商+扁平化经销+工程直营”的模式，着力提升覆盖全国销售网点的综合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共计营销网点 1,296 个。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公司的经销渠道逐步向三、四级城市下沉，进一步受益于城镇化快速发展与中小城镇居民消费升级带来的需求。公司顺应房地产开发商的精装修市场发展，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松下盛一装饰（上海）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探索电商渠道销售，利用公司品牌、渠道、产品等方面的优势与互联网电商平台相结合来拓展公司业务，现已借助“天猫商城”、“土巴兔”等电商销售平台实现了一定数量的产品销售。

（4）研发设计技术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6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和美国专利 1 项。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制、修订 6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B/T 18102-2007）、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2013）、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GB/T 24507-2009）、木塑地板（GB/T 24508-2009）、阻燃木质复合地板（GB/T 24509-2009）、住宅装修木制品模数（GB/T 31434-2015）、装饰

单板层压木质地板（LY/T 1739-2008）和竹材饰面木质地板（LY/T 2713-2016），奠定了公司在木地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在技术成果方面，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强化地板除醛技术：独家研发的超 E0 安醛技术，将纳米级安醛因子引用到强化复合地板生产工艺中，利用分子锁铐原理，迅速渗透并锁紧残存的甲醛分子，持续发挥吸附分解游离甲醛分子的作用，使地板甲醛释放量，远低于国家 E0 级标准，真正地做到了除醛。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除醛地板”及时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并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除醛地板”同年获得滁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②实木复合净醛技术：在地板坯料及后期成型加工过程中持续加入除醛因子，通过物理吸附方法将居家空气中的游离甲醛分子吸附到地板表面，从而达到降低居室空气中甲醛的目的。再通过化学作用将吸附的游离甲醛彻底分解成无害物质，产品环保性能强，能够长期稳定改善居家环境。多功能实木复合地板利用与高校合作研发作为起点，深入研发，实现工业化生产。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及时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并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③定位裁切技术：采用自行研制的定位裁切仪，通过三点定位原理，保证每一片地板裁切线与模压线距离偏差小于 0.05mm，有效地保证了后期的加工精度。应用该类技术的产品“3D 立体艺术地板”及时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并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④扣型锁紧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带有锁合装置的地板”，首创“平行推入”锁扣技术，使地板链接更紧密。带有锁合装置的地板专利在美国的成功授权，对于中国自主品牌地板进入国际市场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⑤定位模压技术：运用模压钢板，采用二次定位压贴，使地板表面光滑亮丽，四周形成过渡的圆弧，与实木地板自然圆弧更加接近，弧边与地板表面同样耐磨，日常使用恒久不变。

⑥防潮技术：应用纳米分散技术，将传统的防水材料和新型纳米级石蜡分子有效互融，形成新型防水材料。采用真空吸附工艺对地板四面槽口进行有效封闭

保护，阻止外界潮气侵入地板引起变形、翘曲，从而可以提高木纤维的防潮性能、抗老化性能，使防水效果更持久。

⑦IHR 智热地暖技术：历经多年研发，将采暖科技原件植入地板内部，使地板自动生热，实现高效、节能、环保、低碳的热能转换，创造了最先进的地面采暖方式。智能温控技术，取暖更省心，即开即热。采用内置式防漏电防潮安全科技，地板只导热不导电，热度自上而下，符合“头要凉、脚要热、暖身先暖脚”中医健康保健理论，温度均匀，比空调、暖气更有利于人体健康。

⑧负离子应用技术：在地板表面附着一层负离子催化剂，将空气中的水转化成负离子，附在地板表面的负离子催化剂还能把进入其电场中的甲醛分解，从而达到消除有害气体、净化空气的目的。

⑨无醛制造应用技术：历经多次研发尝试，将医用级 MDI 环保树脂胶（广泛用于粘结人造器官、牙齿、骨骼）应用于地板坯料生产过程，实现地板生产过程无甲醛添加或零醛添加，并实现工业化生产。应用该技术的产品“无醛制造实木复合地板”及时申报美国 CARB 认证，并成功获得 NF 级环保产品认证。

2、竞争劣势

（1）业务相对狭隘、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产品业务主要集中在强化复合地板领域，在实木复合与实木地板领域生产设计优势方面不够突出，并且品牌影响力在消费群体中距行业龙头品牌存在一定距离。

（2）资本实力欠缺

相比大亚圣象、大自然家居、升达林业、宜华生活、德尔未来等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以及产业链扩张无法及时展开。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多层板。此外，还研发并生产了少量电加热地板。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房屋住宅、办公楼宇、公共建筑等的地面铺设，起到美化、装饰的效果。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多层板（胶合板），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10 万 m³/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

1、强化复合地板

强化复合地板由耐磨层、装饰层、基材层、平衡层组成，具有耐磨、美观、稳定等优点，其耐磨性约为普通漆饰地板的 10~30 倍以上，可用电脑仿真出各种木纹和图案、颜色，彻底打散了原来木材的组织，破坏了各向异性及湿胀干缩的特性，尺寸极稳定，适用于地暖系统的房间。

公司生产的产品系列包括：“梦幻水晶系列”、“惠康系列”、“超 E0 环保健康系列防潮型”、“超实木健康系列真木纹型”、“古典艺术系列”、“古典大印象系列”、“格调艺术美学地板”、“经典大印象地板”、“扬子·超亮钻系列”及“欧美原调系列”。



梦幻水晶系列

惠康系列

经典大印象系列



古典艺术系列

格调艺术美学地板

古典大印象系列

2、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是由不同树种的板材交错层压而成，克服了实木地板单向同性的缺点，干缩湿胀率小，具有较好的尺寸稳定性，并保留了实木地板的自然木纹和舒适的脚感。实木复合地板兼具强化复合地板的稳定性与实木地板的美观性，而且具有环保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系列包括：“多层实木复合”、“新实木复合地板”、“欧陆经典美学大地板”、“米兰风情手工艺术美学地板”、“自由拼·尚品系列地板”、“扬子·臻品系列”。



多层实木复合

欧陆经典美学大地板

米兰风情手工艺术美学地板

3、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天然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它呈现出的天然原木纹理和色彩图案，给人以自然、柔和、富有亲和力的质感，同时由于它冬暖夏凉、触感好的特性使其成为卧室、客厅、书房等地面装修的理想材料。

公司生产的产品系列包括：“实木地板系列”、“卢浮宫复古纯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系列



卢浮宫复古纯实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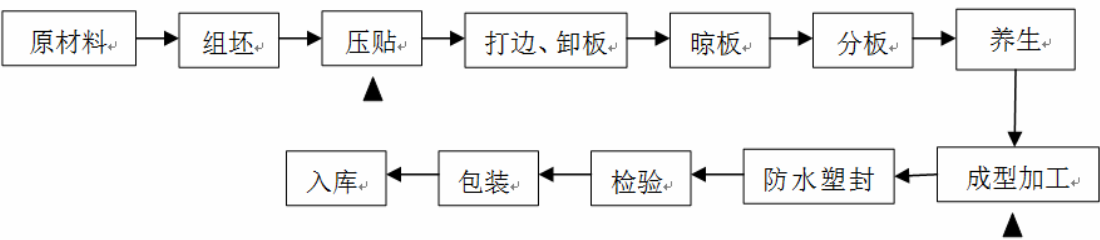
4、电加热地板

电加热地板是公司推出的一款创新型产品，它是把一种新型的发热材料植入地板表面下方 4 毫米处，通电之后，直接将电能转化为热能，利用传导、对流的方式进行热量传递，升温速度特别快，能达到 15 分钟暖房，即开即用，而且是自下而上的取暖方式，从脚下往上升温，符合我国传统中医提到的暖身先暖脚的理论，实现了地板、地暖、保健的三合一的功效。

公司生产的产品系列包括：“扬子·智热地板”。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强化复合地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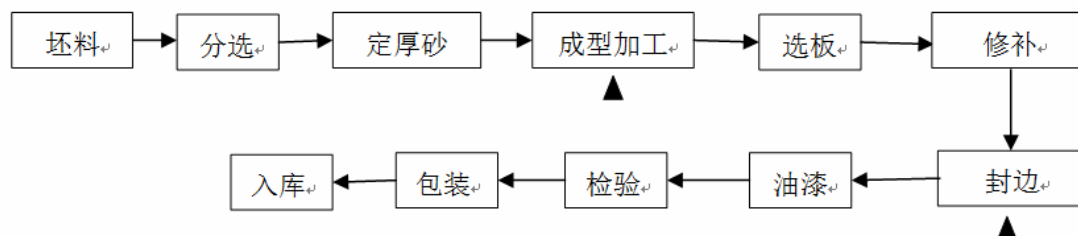
注：▲代表关键控制点

强化复合地板主要工艺如下表所示：

主要工艺步骤	描述
组坯	将平衡纸、基材、喷涂纸从下至上依次叠铺。

主要工艺步骤	描述
压贴	采用设定的工艺参数（时间、温度、压力）在热压过程中将组坯的原材料加热，使浸渍的树脂呈熔融状态，在压力下各层浸渍纸紧密接触，树脂充分流动，渗透，均匀流展，最后树脂固化，将各层牢固地胶合在一起。
晾板	是指热压后的大板的冷却。热压后的装饰贴面板，从热压机出板时，表面温度大约在 85℃左右，室温却在 20℃左右，板材内外存在很大的温度差异，使贴面板材存在内应力，晾板使板面均匀散热、释放应力，以免使锯切后的板面弯曲，影响板面平直度以及板面过度固化。
分板	压贴后大板按规定要求锯切成的一定尺寸的板条，并将中间及两侧最外边的板从分板线上筛选下来单独按规定方式堆垛，注明中、边板标识。
养生	贴压大板被多片锯切割成一定尺寸地板条以后，仍存在内应力，通过对锯切的板条按要求码放一定时间（一般地板条的养生期为 5 至 8 天），释放板条应力，控制地板条变形。
成型加工	根据各产品要求对板条四周进行加工榫槽，铣削后各地板板条能够互相吻合拼铺，并使高低差、缝隙等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防水塑封	防水塑封剂对纤维有很强的渗透能力，能够很快渗透进高密度纤维基板中，成倍加大了表层纤维的含胶量。当高密度纤维板的接口部分对塑封剂吸收饱和后，其耐水性能可提高多倍，防水性极佳。
检验包装	检验人员根据强化木地板 GB/T 18102-2007 的外观质量进行全检，将不符合外观要求的地板剔检出来。检验合格的产品用相应的产品包装盒进行包装，并在纸盒端头打印或盖章注明产品代号、批号、生产日期等。才能过自动套膜机套一层薄膜。
入库	检验合格的包装产品由生产线专人用叉车叉到指定地点，按品种、规格、分别堆放由保管员统计产品数量并入库。

2、实木复合地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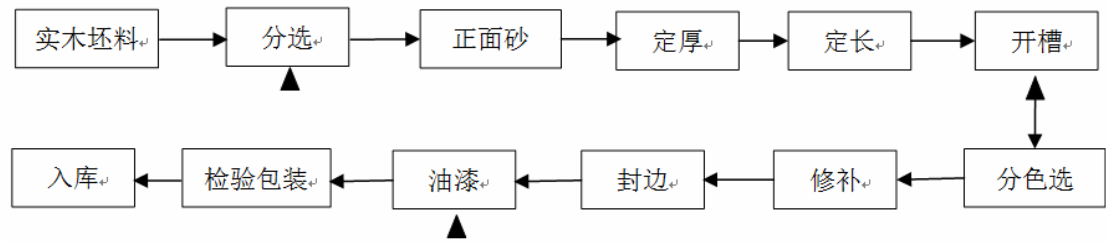
注：▲代表关键控制点

实木复合地板主要工艺如下表所示：

主要工艺步骤	描述

主要工艺步骤	描述
坯料	坯料是将高档实木板精密刨切成厚度为 0.6-4.0mm 左右的微薄木皮作面板，三层实木单板或多层实木单板交错层压而成的复合类板材作为基材，一般实木板精密刨切成厚度为 0.5-2.0mm 左右的微薄木皮作底板组合而成的复合板。
分选	分选指参照 GB/T 18103-2013，几何尺寸、外观质量要求等方面将问题板挑出，坯料分深、浅色（双色）及确定基准边并分别码放，便于不同颜色产品的油漆工艺。
定厚砂光	通过砂带对实木复合坯料的背板按一定厚度要求进行砂光，使坯料背面光滑、无毛刺，解决实木复合厚度的偏差。
成型加工	地板板条根据各产品要求对板条四周进行加工榫槽，铣削后各地板板条能够互相吻合拼铺，并使高低差、缝隙等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选板	对成型加工的成品进行板检选，并将划伤、表面开裂、下线板等问题板剔检出来，便于对板面划伤、开裂修补处理并及时跟进投入生产。
修补	通过腻子粉对蛀孔、结子、开裂等缺陷进行填充，开裂、掉角板用木屑和胶水修补，并砂平、砂干净，让板面更加平整，无凹坑。
封边	在成型加工后地板四边槽口用喷枪喷上油漆，使封边漆的颜色与样品板颜色一致，起到美观，并能达到防裂效果。
油漆	为使木材纹理体现得更生动，实木复合地板通常采用油漆涂料来作为表层，通过色精调出不同的颜色，满足人们的需求，并通过高耐磨漆，让地板保持原有木纹的同时，更加耐磨耐用。

3、实木地板



注：▲代表关键控制点

主要工艺步骤	描述
实木坯料	实木板就是采用完整的木材（原木）制成的木板材。实木板一般按照板材实质（原木材质）名称分类，没有统一的标准规格。实木板板材坚固耐用、纹路自然，大都具有天然木材特有的芳香，具有较好的吸湿性和透气性，有益于人体健康，不造成环境污染。
分选	是将来料按 GB/T 15036.2-2009 进行分选，分选时从几何尺寸、外观质量要求、含水率等方面将问题板挑出。同时确定一面作为单板正面。

主要工艺步骤	描述
正面砂光	根据不同木材的软硬度，毛孔的疏散、紧密、冒油等特性，要求砂光时使用不同目数的砂带。对分选确定的单板正面进行砂光，主要是使单板板面平整。
定厚	定厚砂光机确定单板的厚度（正常在 18mm 左右），使单板背面要光滑、不能有毛刺。
定长	实木单板放在两头铣机上将长度定为所需要的长度。将不够长、斜头的挑出，将较平的一端做开槽横头的母槽。
开槽	是指地板单板根据各产品要求对板条四周进行加工榫槽，铣削后各地板板条能够互相吻合拼铺，并使高低差、缝隙等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分色选板	将开好槽口的单板按双色、深、中、浅四个颜色分开码放，并将划伤、表面开裂、下线板等问题板挑干净，处理好再分色及时跟进，投入生产。
修补	板面开裂须先在裂缝处用小刀开一条小口，这样木灰才能进裂缝，胶水要适当。大洞须先用刀将边上烂的挖掉，放胶水再放本树种木灰一层胶水一层木灰补平，切忌先填满木灰再上面洒胶水。修补时，轻拿轻放、腻子颜色与板面颜色相匹配，腻子要刮平、刮干净。开裂，掉角板用木屑和胶水修补，并砂平、砂干净。让板面更加平整，无凹坑。
封边	在成型加工后地板四边槽口用喷枪喷上油漆，使封边漆的颜色与样品板颜色一致，起到美观，并能达到防裂效果。
油漆	实木的原木色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所以利用油漆来调配出不同的颜色，满足人们的需求，并通过高耐磨漆，让地板保持原有木纹的同时，更加耐磨耐用。
检验包装	严格按 GB/T 15036.2-2009 外观质量要求分选，并按色系要求分为浅色（1#色）、中色（2#色）、深色（3#色）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盒上标识产品代号、批号、生产日期、等级、班组章等相关信息。
入库	检验合格的包装后产品由保管员统计并由专人将用叉车叉往指定地点，产品按品种、规格、等级、色号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产品必须标识清晰，包装整洁。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根据国内外市场的不同分为 OBM 模式及 OEM 模式。对国内市场公司采用了 OBM 模式，即：公司自行创立品牌，并且自行设计、生产及销售自有品牌。而针对国际市场，公司采用了 OEM 模式，即：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出售。

公司采取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的市场定位政策，公司大部分资源集中在采用 OBM 模式的国内市场的开发，公司通过 OEM 模式开拓国际市场，主要原因是：公司现有的市场开拓能力无法满足独立开拓国际市场的要求，公司通过 OEM 模式参与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扩展市场范围，了解国外市场最新动向，吸收国内外市场的最新技术成果及消费理念，保持公司在技术、设计及理念上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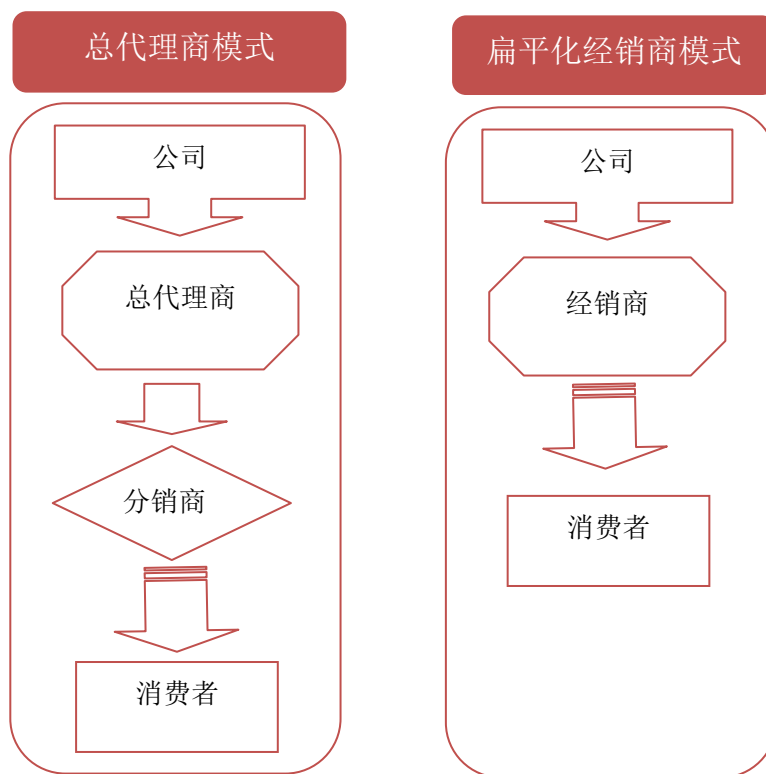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对经销商客户订单对应材料采购采用按计划采购政策，对国际市场及国内工程订单对应材料采购采用批次采购政策。采购中心根据计划性采购制作月度采购计划，每日跟踪材料库存情况，按生产需要控制采购进度；根据订单式采购，一单一批次采购，根据生产需要控制采购、入库时间。公司已建立了原材料的质量跟踪体系、供应商质量评估体系，定期更新，保持公司的采购效率。

3、销售模式

（1）经销商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各地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由授权经销商按经销合同在特定区域内，通过买断经销方式销售发行人产品。各地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经公司书面授权在指定传统销售区域内以授权销售商的身份推广、销售扬子地板产品，可使用扬子地板商标、标识等按照公司统一的形象，在指定区域建立分销网点，接受公司统一的品牌管理。经销商销售模式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总代理商—分销商模式”，一种是“扁平化经销商模式”。



“总代理商—分销商”模式下，总代理商一般由省级经销商担任，由总代理商和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经公司授权可以下设分销商。总代理商根据所辖区域的市场需求向公司订货，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分销商根据实际需要向总代理商订货，并与总代理商进行货款结算，不与公司直接发生货物与款项的收发与收付。总代理商通过分销商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扁平化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直接和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公司订货，并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扁平化模式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渠道的掌控力度。扁平化经销商之中的客户多为终端销售者。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设“全渠道销售信息平台”，目前已覆盖公司全部经销商。全渠道销售信息平台以最终销售者的需求为导向，通过原始订单信息的收集，掌握经销商的实际销售量、销售价格和服务水平，以监控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获取最终消费者最真实的市场需求，在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布局中满足各类消费者。

公司全系列产品的供货价格全部实行工厂离岸价，运输方式由双方商议确定，由经销商承担相关的运费。

①《经销合同书》中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书》系以格式合同为基础，对双方权利义务、授权经销区域、市场窜货管理、价格体系管理、市场投入管理、合同终止及责任、知识产权、安装与服务、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内容作出明确。《经销合同书》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经销合同书是公司授权经销的唯一标准。经销商下属分销商的《区域经销合同》须经经销商签订，公司不承担其合同条款之义务、责任，但公司具有监督合同执行的权利。

2) 公司授予经销商在指定区域享有扬子地板产品的传统渠道经销权，在同一个地区原则上只设一个经销商，但“工程直通”（工程直通是指甲方为帮助乙方及分销商最大化参与工程市场竞争，挖掘工程市场潜力，提升工程市场份额而推行的信息直通与物流直通）业务除外。在未向公司征询备案并得到同意的情况下，经销商只能对自己的直接下级经销商报价供货。不允许直接或间接（由区域合作的装饰公司/设计师、代购组织或个人等）跨级以及向辖区以外的市场区域销售公司产品的行为。

3) 扬子地板商标、标识的授权仅适用于经销商销售扬子地板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生产、仿冒扬子地板产品或销售仿冒扬子地板产品，经销商也不得经营扬子地板品牌以外的其他地板产品。

4) 扬子地板全系列产品的供货价格全部实行离岸价。因原材料供应、市场原因以及产品生产工艺调整，公司有权进行产品价格调整。公司在新价格实施前3天以书面签章的正式文件通过传真件或邮件形式通知经销商。各级经销商需按照在公司备案的价格体系进行销售，并有义务维护市场价格体系的稳定，根据区域差异情况，经销商在制定价格体系时，可在公司指导价格体系的基础上进行规定范围内的浮动，但必须做到所辖区域统一价格体系。

5) 经销商未执行公司年度营销战略，或未完成双方约定的半年度或年度销量任务，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经销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向公司提出申请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经销商自营店面

自行处理，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剩余扬子地板产品进行销售处理，公司不负任何补贴和赔偿责任。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的市场投入属自身的经营行为，自行承担，不得向公司提出任何条件的索赔要求。

6) 经销合同授权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需要另行签订。

7) 经销合同还对知识产权、销售指标、安装服务、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② 结算模式和营销费用的承担

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同时也存在为了拓展销售市场和支持经销商的运营，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授予其信用额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实际销售中发生的营销费用全部由经销商承担。

③ 销售折扣情况

为提高产品销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经销商提供一定的折扣额度。公司根据年度目标销售总量制定全年折扣总额度，根据月度分解提货量逐月考核。同时，经销商需按公司要求，积极举办促销活动、新品上样宣传、会议培训、终端网点建设等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的活动，并凭相关活动凭据申请折扣额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扣金额	1,531.15	3,040.60	2,581.21	3,373.93
经销收入金额	15,919.52	30,092.51	26,200.33	29,172.54
经销折扣前收入金额	17,450.67	33,133.10	28,781.54	32,546.47
折扣占比	8.77%	9.18%	8.97%	10.37%

报告期内，折扣金额随着收入的变动有所波动，由于大多数市场的基本稳定，折扣金额的波动与经销折扣前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一致。

④ 经销商的区域和收入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经销商数量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华东	156	191	158	162
华南	2	2	2	2
华中	45	75	13	14
东北	3	3	3	3
西北	7	6	6	6
华北	5	5	4	4
西南	4	4	4	4
合计	222	286	190	195

2016 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数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起公司在江西、湖南、湖北推行扁平化经销商模式，新增扁平化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2017 年上半年，江西、湖北由扁平化经销商模式转为总代理商模式，因而华东、华中市场经销商数量减少。

2）报告期各期对单个经销商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

收入 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数量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经销商数量	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800 万 以上	10	13,329.60	44.30%	9	11,146.01	42.54%	9	11,918.14	40.85%
400-8 00 万	9	4,776.85	15.87%	8	4,775.51	18.23%	10	5,930.80	20.33%
200-4 00 万	11	3,484.80	11.58%	17	4,607.03	17.58%	12	3,949.87	13.54%
200 万 以下	256	8,501.26	28.25%	156	5,671.78	21.65%	164	7,373.73	25.28%
合计	286	30,092.50	100.00%	190	26,200.33	100.00%	195	29,172.54	100.00%

注：收入占比=收入/经销渠道的总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在上述四个销售金额区间的经销商年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占经销商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2%、78.35%和 71.75%，经销商结构较为稳定。

⑤新增、撤销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经销商家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	20	141	27	23
退出	84	45	32	27
期末	222	286	190	195

2016 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家数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起公司在江西、湖南、湖北推行扁平化经销商模式，新增扁平化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2017 年上半年，江西、湖北由扁平化经销商模式转为总代理商模式，因而华东、华中市场经销商数量减少。

2) 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和销售收入

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保持购销关系的渠道经销商，因经销商销售模式带来总代理商与扁平化经销商的改变，不影响业务存续的依据。报告期内，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为 112 家，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续合作经销商销售收入	11,894.97	22,482.34	20,435.78	21,214.75
占经销渠道收入的比重	74.72%	74.71%	78.00%	72.72%

注：因河南的扁平化经销商经营情况不理想，2016 年转为总代理商殷德清经销，因此仍统计进入持续合作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业务经营较为良好，每年贡献的收入较为稳定，占全部经销渠道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3) 新增、撤销经销商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期末应收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应收账款
新增经销商	2017 年 1-6 月	203.19	55.57	27.35%	-12.15
	2016 年度	4,481.07	1,216.76	27.15%	120.19

	2015 年度	693.00	160.75	23.20%	3.47
	2014 年度	251.22	75.45	30.03%	13.54
撤销经销商	2017 年 1-6 月	180.23	50.20	27.85%	-2.33
	2016 年度	391.82	98.25	25.07%	4.46
	2015 年度	660.25	175.30	26.55%	9.10
	2014 年度	834.05	244.96	29.37%	10.06

由于 2016 年河南、江西、湖南、湖北地区的营销策略的调整，河南地区推行总代理商模式，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区推行扁平化经销商模式；另外，2016 年对重庆和广西总代理商进行了切换，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 2016 年新增经销商的收入金额较大。

A、地区营销策略的调整导致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末经销商数量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6 年末经销商数量	2016 年度销售收入	其中新增经销商收入
河南	11	1,460.32	1	1,448.45	1,448.45
江西	1	641.88	40	581.07	7.98
湖南	1	809.31	36	784.71	784.71
湖北	1	1,123.84	38	1,121.77	490.31
合计	14	4,035.35	115	3,936.00	2,731.45

B、对总代理商的切换对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被切换经销商收入	2016 年切换后经销商收入	撤销收入	新增收入
广西	104.25	348.44	104.25	348.44
重庆	53.22	680.50	53.22	680.50
合计	157.47	1,028.94	157.47	1,028.94

综上，2016 年新增的经销商收入主要受地区营销策略调整和广西、重庆总代切换影响，金额合计为 3,760.39 万元，占 2016 年新增经销商收入的 84%，扣除上述两个原因后的新增经销商收入为 720.68 万元，为发行人现行市场环境和销售政策下的经销商收入的自然增长。

⑥经销商存续年限情况如下：

存续年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3 年以上	113	39.51%	129	67.89%	136	69.74%
2-3 年	14	4.90%	18	9.47%	17	8.72%
1-2 年	18	6.29%	17	8.95%	19	9.74%
1 年以内	141	49.30%	26	13.68%	23	11.79%
合计	286	100.00%	190	100.00%	195	100.00%

2016 年期限 3 年以上经销商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起公司在河南地区推行总代理商模式，原扁平化经销商变为分销商，使得 3 年以上的扁平化经销商减少数量较多。

2016 年期限 1 年以内经销商的变动的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起公司在江西、湖南、湖北等地区推行扁平化经销商模式，新增扁平化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

2016 年河南、江西、湖南、湖北地区经销商数量的变动情况：

地区	原有经销商数量	2016 年末经销商数量	变动数量
河南	12	1	-11
江西	1	40	39
湖南	1	36	35
湖北	1	38	37

为了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布局，2016 年对部分区域的经销商模式进行调整，河南从原来的扁平化经销商模式转变为总代理商模式，减少 11 家经销商；江西、湖南、湖北地区由原来的总代理商模式转变为扁平化模式，合计增加 111 家经销商，使得 2016 年期限 3 年以上经销商有所减少，期限 1 年以内经销商增加较多。经销商数量的变动与区域营销模式的变动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稳定，由于区域销售策略的调整，使得经销商的数量有所波动，公司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和经销商下级分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单个渠道平均收入	数量	单个渠道平均收入	数量	单个渠道平均收入	数量	单个渠道平均收入

华东	371	18.86	377	35.65	373	30.96	380	31.21
西南	238	13.68	233	23.79	239	18.92	246	17.07
西北	177	9.25	179	24.78	185	24.06	182	27.88
华中	178	12.59	168	23.09	168	21.35	185	21.69
华北	125	21.22	132	19.72	140	16.26	145	17.91
东北	121	13.51	129	24.12	150	22.56	162	25.47
华南	86	13.57	88	20.82	89	11.40	89	13.91
合计	1,296	15.11	1,306	26.68	1,344	22.91	1,389	23.84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营销渠道，各区域的经销渠道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华南地区因经销商开拓了多个工程客户，销售额增加，单个渠道平均收入有所增加。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对西南地区市场的开发，整体市场状况逐年向好。其他区域单位收入波动较小。

2017 年上半年，河北总代理商接管西安总代理商市场，华北区域单位收入增加。同时，甘肃总代理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销售规模下降，西北区域单位收入下降。

部分区域销售政策的变化和经销商的调整，未对公司的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⑦经销商客户的库存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销售情况：

年度	经销商的库存数量 (万 m ²)	当期销售数量(万 m ²)	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
2017 年 1-6 月	66.61	267.39	24.91%
2016 年度	54.09	503.71	10.74%
2015 年度	49.29	433.84	11.36%
2014 年度	38.66	493.78	7.83%

报告期内，主要受行业销售波动影响，经销商的库存有所变动，2016 年经销商数量增多，使得经销商期末库存总量有所增加，总体变动幅度较小。

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销售情况：

期间	主要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 (万 m ²)	当期销售数量 (万 m ²)	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

期间	主要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万m ² ）	当期销售数量（万m ² ）	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
2017年 1-6月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4.21	22.27	18.90%
	刘文凤	2.72	9.14	29.72%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3.80	14.04	27.07%
	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	3.78	14.19	26.64%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5.50	12.19	45.12%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2.04	10.62	19.21%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2.15	10.21	21.06%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3.18	7.85	40.51%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2.09	8.34	25.06%
	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	3.02	6.34	47.63%
	合计	32.49	115.19	28.21%
2016年 度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6.29	29.85	21.09%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3.98	33.21	11.99%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4.98	32.15	15.50%
	殷德清	2.30	23.06	9.98%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1.64	21.01	7.81%
	刘文凤	2.17	19.03	11.38%
	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3	14.94	12.93%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3.67	16.68	22.00%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2.53	14.52	17.43%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1.03	15.74	6.53%
	合计	30.53	220.18	13.86%
2015年 度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8.00	37.59	21.28%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4.34	32.23	13.48%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2.75	15.36	17.91%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4.33	20.52	21.11%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3.73	17.90	20.83%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1.01	20.30	4.98%

期间	主要经销商名称	期末库存数量（万m ² ）	当期销售数量（万m ² ）	库存占当期销售比重
	张光显	1.96	15.28	12.82%
	刘文凤	1.85	16.52	11.21%
	长沙市芙蓉区桃扬木业商行	1.21	12.29	9.88%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2.24	13.85	16.18%
	合计	31.43	201.84	15.57%
2014 年度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7.00	42.13	16.62%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1.11	29.39	3.78%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4.75	26.49	17.95%
	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	0.91	20.42	4.46%
	张光显	1.78	16.25	10.97%
	刘文凤	3.16	19.82	15.95%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1.79	16.48	10.83%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2.29	12.81	17.83%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3.81	12.79	29.80%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2.12	14.09	15.07%
	合计	28.73	210.67	13.64%

注：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为原总代理商殷德清新成立的法人单位。

由于经销商的区域位置差异以及备货政策的差异，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的比重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距离较远的地区经销商的期末存货备货量较大。受地区经济环境和地区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东北地区经销商的期末备货量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量的比重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波动原因分析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45.12%	21.09%	—	—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和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了规范经营，2015 年成立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承接甘肃地区的总代理商，转换前后占比波动较小。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占收入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下滑和工程备货增加所致。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	—	21.28%	16.62%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波动原因分析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18.90%	11.99%	13.48%	17.95%	较为稳定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25.06%	15.50%	17.91%	17.83%	较为稳定
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	26.64%	9.98%	—	—	2016 年河南地区新增的总代理商，2016 之前河南地区为扁平化市场，为拓展河南市场，2016 年变更为总代理商模式。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占收入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促销备货增加所致。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27.07%	7.81%	16.18%	—	2015 年成为四川地区总代理商，2016 年销量增加，导致期末占比有所减少。
刘文凤	29.72%	11.38%	11.21%	15.95%	较为稳定
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48%	12.93%	—	—	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张光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6 年山东地区经销商由张光显转换为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换前后占比波动较小。
张光显	—	—	12.82%	10.97%	
孙发兵	56.96%	—	—	—	2014 年-2016 年较为稳定,2017 年 3 月被切换为孙发兵，不再为扬子地板经销商，孙发兵由于经营时间较短导致当期销售规模较小，实际结余库存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分别为 3.67 万 m ² 和 4.25 万 m ² ，并无重大变化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	22.00%	21.11%	29.80%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40.51%	17.43%	17.20%	15.07%	较为稳定，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占收入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工程备货增加所致。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19.21%	6.53%	—	—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与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6 年黑龙江地区经销商转换为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转换前后占比波动较小。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占收入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促销备货增加所致。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	—	4.98%	3.78%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21.06%	14.78%	20.83%	10.83%	2016 年初开展促销活动，导致期末备货量较多，导致 2015 年的占比有所增加。
长沙市芙蓉区桃扬木业商行	55.08%	14.41%	9.88%	15.99%	期末备货量稳定，2015 年当年的销量较好，导致 2015 年的占比有所减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波动原因分析
					少。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占收入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分销渠道扁平化后，分销商直接自工厂提货。
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	47.63%	6.82%	—	—	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2016 年吉林地区经销商转换为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转换期后占比波动较小。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占收入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工程备货增加所致。
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	—	—	8.65%	4.46%	

注：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为原总代理商殷德清新成立的法人单位。

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占当期销售量的比重未见异常波动，主要经销商当期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主要经销商 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²

主要经销商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库存数量	7 月份销 售数量	8 月份销 售数量	期后库存消 化率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4.21	3.18	3.67	162.71%
刘文凤	2.72	1.48	1.89	123.90%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3.80	2.75	2.19	130.00%
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	3.78	0.60	0.65	33.07%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5.50	3.24	2.78	109.45%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2.04	1.74	1.98	182.35%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2.15	2.00	2.74	220.47%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3.18	1.48	1.77	102.20%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2.09	0.70	0.70	66.99%
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	3.02	1.50	1.42	96.69%
合计	32.49	18.67	19.79	118.37%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主要经销商的库存销售情况良好。

（2）直营模式

公司直接与房地产开发商、装饰公司等大客户合作，包括华夏幸福基业股份

有限公司、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松下盛一装饰（上海）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等，在一些大型项目中批量供应公司产品，由公司工程中心直接销售。公司通过与大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直接向大、中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出售。工程直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开拓工程客户的细分市场，扩展公司的市场范围。

此外，公司根据当地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存在少量地板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情况，该种情况的销售数量和金额较小，是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以外的补充形式。

（3）出口模式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理念，成为国外多家企业的 OEM 代工厂家，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土耳其、印度、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韩国、马来西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4）网络销售模式

公司较早成立了网络营销部从事“+互联网”的探索，目前公司网络销售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天猫的直营电商模式，一种是互联网家装平台的战略合作模式。

天猫的直营电商模式由公司的网络营销部直接运营，公司通过零单物流直接发货给消费者，当地经销商或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送货入户及安装服务。直营电商有利于收集消费者信息，在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互联网家装平台的战略合作由公司营销中心网络营销部负责对接，通过互联网家装平台销售产品给消费者。平台型战略合作模式有利于快速产生规模效应，同时在产品定制、体验店建设、重塑供应链、提升消费者体验等方面积累经验，为公司探索“+互联网”、实施渠道多元化奠定了发展基础。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15,738.59	77.23%	27,840.94	76.69%
实木复合地板	2,945.93	14.46%	5,146.88	14.18%
实木地板	1,658.65	8.14%	2,737.50	7.54%
多层板	34.51	0.17%	578.37	1.59%
合计	20,377.68	100.00%	36,303.68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25,816.03	79.63%	29,389.43	84.44%
实木复合地板	4,560.95	14.07%	3,771.37	10.84%
实木地板	2,042.19	6.30%	1,644.81	4.73%
多层板	-	-	-	-
合计	32,419.17	100.00%	34,805.61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 m²

年度	项目	强化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地板
2017 年 1-6 月	产量	276.68	18.05	6.43
	产能	337.50	22.50	6.75
	销量	299.22	22.87	9.19
	产能利用率	81.98%	80.22%	95.26%
	产销率	108.15%	126.70%	142.92%
2016 年	产量	559.22	31.53	13.40
	产能	675.00	45.00	13.50
	销量	532.07	41.58	15.65
	产能利用率	82.85%	70.07%	99.26%
	产销率	95.15%	131.87%	116.79%
2015 年	产量	473.49	33.51	10.95
	产能	675.00	45.00	13.50

年度	项目	强化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地板
	销量	476.83	34.61	12.48
	产能利用率	70.15%	74.47%	81.11%
	产销率	100.71%	103.28%	113.97%
2014 年	产量	540.95	32.23	8.37
	产能	600.00	45.00	13.50
	销量	537.68	32.28	9.79
	产能利用率	90.16%	71.62%	62.00%
	产销率	99.40%	100.16%	116.97%

注：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数量少，公司不能全部自行生产，因此此类部分产品采取外购成品，贴牌销售，导致产销率高于 1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m²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强化复合地板	52.60	52.33	54.14	54.66
实木复合地板	128.79	123.77	131.77	116.83
实木地板	180.57	174.96	163.71	168.05

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

（1）报告期前十大客户总体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数量 (万 m ²)	平均单价 (元/ m ²)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22.50	59.12	1,330.45	6.39%
	刘文凤	地板等	华北	经销模式	17.73	56.16	995.82	4.78%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16.20	57.06	924.62	4.44%
	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	地板等	华中	经销模式	15.67	53.00	830.68	3.99%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地板等	西北	经销模式	11.40	57.95	660.43	3.17%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地板等	东北	经销模式	11.63	53.94	627.46	3.01%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地板等	华中	经销模式	10.43	56.40	588.41	2.83%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8.50	63.63	541.04	2.60%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地板等	华东	经销模式	5.45	94.58	515.38	2.48%
	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	地板等	东北	经销模式	8.51	56.71	482.41	2.32%
	合计				128.02	60.86	7,496.70	36.01%
2016 年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地板等	西北	经销模式	39.21	56.91	2,231.51	6.05%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地板等	华东	经销模式	34.38	55.44	1,905.92	5.16%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32.84	56.11	1,842.90	4.99%
	殷德清	地板等	华中	经销模式	25.37	57.52	1,459.12	3.95%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20.41	58.33	1,190.65	3.23%
	刘文凤	地板等	华北	经销模式	19.34	54.32	1,050.60	2.8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数量 (万 m ²)	平均单价 (元/ m ²)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等	华东	经销模式	16.87	59.82	1,008.96	2.73%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地板等	西北	经销模式	16.02	60.02	961.70	2.61%
	贵阳市白云区建建材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14.98	59.33	888.50	2.41%
	哈尔滨鑫海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地板等	东北	经销模式	15.76	55.33	871.80	2.36%
	合计				235.17	57.03	13,411.67	36.34%
2015 年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地板等	西北	经销模式	38.59	52.88	2,040.69	6.23%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31.82	54.09	1,721.05	5.25%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地板等	华东	经销模式	15.83	83.67	1,324.06	4.04%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地板等	西北	经销模式	21.04	58.72	1,235.34	3.77%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地板等	华中	经销模式	19.85	56.36	1,118.67	3.42%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地板等	东北	经销模式	20.19	54.73	1,105.18	3.37%
	张光显	地板等	华东	经销模式	15.86	63.53	1,007.46	3.08%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地板等	华东	直销模式	4.25	211.56	898.52	2.74%
	刘文凤	地板等	华北	经销模式	15.22	54.88	835.01	2.55%
	长沙市芙蓉区桃扬木业商行	地板等	华中	经销模式	11.80	68.59	809.31	2.47%
	合计				194.43	62.21	12,095.29	36.92%
2014 年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地板等	西北	经销模式	49.13	54.69	2,686.83	7.64%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地板等	东北	经销模式	29.18	51.51	1,503.02	4.2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销售数量 (万 m ²)	平均单价 (元/ m ²)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24.64	57.31	1,411.89	4.02%
	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	地板等	东北	经销模式	21.33	57.12	1,218.37	3.47%
	张光显	地板等	华东	经销模式	18.04	62.64	1,129.74	3.21%
	刘文凤	地板等	华北	经销模式	19.67	55.46	1,090.81	3.10%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地板等	华中	经销模式	18.27	58.39	1,066.88	3.03%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地板等	华东	经销模式	15.10	68.35	1,031.87	2.94%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地板等	西北	经销模式	16.60	58.21	966.48	2.75%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地板等	西南	经销模式	13.90	56.64	787.58	2.24%
	合计				225.85	57.09	12,893.46	36.67%

注：1、由于辅材的数量大、金额较小，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数量中不包含辅材销售的数量。

2、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采购的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2017 年上半年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实木复合地板较多，实木复合地板的单价较高；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2015 年采购单价较高，是因为 2015 年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全部为工程类实木复合地板，包含安装费用，单价较高。

3、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长春市二道区旺达木业经销处、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同受经营者王凤海控制。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长春市二道区旺达木业经销处、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的金额。

4、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和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了规范经营，2015 年成立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承接甘肃地区的总代理商，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和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的金额。

5、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张光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光显销售金额包括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张光显的金额。

- 6、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与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受经营者于海洋控制。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的销售金额包含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与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的金额。
- 7、长沙市芙蓉区桃扬木业商行经营者谢小桃与谢伟为母子关系，长沙市芙蓉区桃扬木业商行销售金额包含长沙市芙蓉区桃扬木业商行和谢伟的金额。
- 8、刘文凤系河北总代理商；孙发兵为陕西总代理商，孙发兵与刘文凤为夫妻关系。2017 年上半年刘文凤的销售金额包括刘文凤和孙发兵的金额。
- 9、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为原总代理商殷德清新成立的法人单位。

（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期间	公司名称	强化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地板			其他
		面积	单价	金额	面积	单价	金额	面积	单价	金额	金额
2017 年 1-6 月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21.10	52.38	1,105.31	0.87	115.84	100.79	0.53	194.60	103.13	21.22
	刘文凤	16.91	51.75	875.07	0.75	143.38	107.54	0.07	181.08	12.68	0.54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14.87	50.54	751.49	0.98	107.85	105.70	0.35	191.67	67.08	0.35
	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	14.95	48.76	728.98	0.48	131.06	62.91	0.24	161.63	38.79	—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10.81	52.07	562.84	0.59	131.35	77.50	—	—	—	20.09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11.42	52.24	596.57	0.21	147.07	30.88	—	—	—	—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9.95	51.90	516.37	0.34	133.15	45.27	0.14	185.90	26.03	0.74

2016 年 度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7.76	54.33	421.56	0.43	119.89	51.55	0.31	181.61	56.30	11.62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2.53	56.45	142.81	2.63	120.49	316.88	0.29	185.50	53.80	1.90
	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	8.07	51.93	419.06	0.44	143.97	63.35	—	—	—	—
	合计	118.37	51.70	6,120.06	7.72	124.66	962.37	1.93	185.39	357.81	56.46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37.73	53.82	2,030.24	1.49	135.51	201.26	—	—	—	0.01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31.02	47.32	1,467.89	2.94	124.11	365.21	0.42	167.65	69.85	2.97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25.98	37.69	979.17	6.00	117.19	703.59	0.86	174.48	150.41	9.72
	殷德清	23.45	50.62	1,187.18	1.38	124.56	172.31	0.53	163.44	86.31	13.32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18.10	49.57	897.35	1.66	101.09	168.29	0.65	171.99	111.03	13.98
	刘文凤	18.29	49.28	901.46	1.03	129.19	133.59	0.01	227.65	2.77	12.79
	山东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99	49.16	737.02	1.64	129.62	212.39	0.23	164.56	38.58	20.97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14.93	54.53	814.19	0.97	131.95	127.71	0.12	157.10	19.58	0.22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13.50	51.61	696.72	0.99	107.36	105.81	0.49	174.04	85.44	0.53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15.28	52.34	799.97	0.47	136.61	64.30	—	—	—	7.53

	合计	213.28	49.28	10,511.19	18.58	121.36	2,254.45	3.31	170.15	563.96	82.06
2015 年 度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37.47	50.29	1,884.20	1.12	136.74	153.20	—	—	—	3.28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30.32	50.21	1,522.56	1.01	110.60	111.80	0.49	171.75	83.41	3.27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9.99	60.14	600.78	5.49	120.88	663.97	0.34	169.60	58.12	1.18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20.20	55.07	1,112.51	0.72	137.70	98.71	0.12	165.57	20.05	4.07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18.98	52.20	990.94	0.38	102.85	39.18	0.49	168.21	81.62	6.92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19.73	52.79	1,041.33	0.47	130.97	61.23	—	—	—	2.63
	张光显	14.01	54.65	765.71	1.68	126.37	211.95	0.17	167.96	28.34	1.45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	—	—	4.25	211.56	898.52	—	—	—	—
	刘文凤	14.47	50.61	732.05	0.73	133.22	97.84	0.02	260.93	4.11	1.02
	长沙市芙蓉区桃扬木业商行	10.16	55.43	563.16	0.55	108.81	60.09	1.09	169.41	184.04	2.02
	合计	175.33	52.55	9,213.24	16.40	146.12	2,396.50	2.71	169.91	459.70	25.85
2014 年 度	兰州市城关区万顺木地板商行	48.22	53.15	2,562.74	0.91	136.49	123.66	—	—	—	0.42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28.73	50.44	1,449.24	0.45	119.68	53.61	—	—	—	0.17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23.64	54.30	1,283.73	0.76	113.34	86.55	0.23	178.50	40.85	0.76
南关区扬子地板经销处	20.66	54.68	1,129.52	0.67	129.67	87.22	—	—	—	1.62
张光显	15.61	52.64	821.67	2.18	118.18	257.76	0.25	179.16	43.99	6.31
刘文凤	18.73	51.37	962.42	0.93	133.41	124.03	0.00	214.61	0.80	3.56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17.30	53.96	933.71	0.58	109.73	63.59	0.39	175.83	68.10	1.48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12.69	59.74	758.16	2.32	111.20	257.90	0.09	165.07	14.54	1.26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14.52	50.43	732.40	1.98	108.03	214.22	0.10	202.78	19.50	0.35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13.41	53.93	722.98	0.31	99.77	30.90	0.19	170.21	32.06	1.62
合计	213.52	53.19	11,356.58	11.09	117.15	1,299.46	1.24	177.58	219.84	17.56

报告期内，不同经销商同大类产品的采购单价整体趋同，但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细类较多，各细分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经销商采购的具体产品系列亦不尽一致。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采购为工程类实木复合地板，包含安装费用，单价较高。

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主要为总代理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上保持在 36%以上，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退换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在经销合同中约定，合同终止后，经销商自营店面自行处理，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将剩余扬子地板产品进行销售处理，公司不负任何补贴和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及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退换货金额	38.85	116.93	119.85	83.59
经销商营业收入	15,919.52	30,092.51	26,200.33	29,172.54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24%	0.39%	0.46%	0.29%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主要是地板发生质量问题时进行的，退换货金额及其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等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基材、纸类（原纸、喷涂纸、平衡纸）、油漆、坯板等，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采购总额构成及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材、纸类、坯板和油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构成及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材	5,251.20	47.43%	11,358.97	51.20%	8,985.06	48.07%	10,657.95	54.78%
纸类	1,765.55	15.95%	3,845.57	17.33%	3,405.58	18.22%	3,725.63	19.15%

坯板	1,354.89	12.24%	2,286.53	10.31%	3,010.20	16.11%	2,511.61	12.91%
油漆	192.99	1.74%	333.66	1.50%	382.71	2.05%	321.00	1.65%
其他	2,505.87	22.64%	4,359.35	19.65%	2,907.11	15.55%	2,238.03	11.50%
合计	11,070.51	100.00%	22,184.08	100.00%	18,690.66	100.00%	19,454.22	100.00%

注：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基材采购金额中包含了生产多层板的主要原材料芯板的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19,454.22 万元、18,690.66 万元和 22,184.08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状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1.06 万元、32,756.23 万元和 36,905.63 万元。采购总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其中，基材、纸类主要用于强化复合地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强化复合地板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89.43 万元、25,816.03 万元和 27,840.94 万元，先降后升。基材、纸类的采购金额与强化复合地板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坯板、油漆主要用于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6.18 万元、6,603.14 万元和 7,884.38 万元，逐年上升。2014 年和 2015 年坯板、油漆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016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①2016 年公司自产的实木复合地板减少，外购成品增加，因此对其原材料的需求减少；②2016 年公司自产多层板，用于加工实木复合坯板。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①2015 年、2016 年外购成品增加；②2016 年公司增加多层板产品，其他原材料辅料采购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93.91	2.10%	621.83	2.53%	477.06	2.17%	510.10	2.15%

合计	293.91	2.10%	621.83	2.53%	477.06	2.17%	510.10	2.15%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消耗量及其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成本（万元）	293.91	621.83	477.06	510.10
电力成本（元/度）	0.89	0.86	0.87	0.87
能源的消耗量（万度）	330.24	723.06	548.34	586.32
地板产量（万 m ² ）	301.16	604.15	517.95	581.55
多层板产量（万 m ³ ）	0.12	0.60	—	—
单位耗电量	1.10	1.20	1.06	1.0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电力耗用较为稳定，2016 年单位能耗量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生产多层板产品，由于多层板生产工艺和设备耗电量大，导致 2016 年度单位能耗上升。

3、成本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含税价）变动情况见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基材 8mm（单位：元/张）	42.97	6.92%	40.19	-6.60%	43.03	-5.39%	45.48
基材 12mm（单位：元/张）	60.94	0.74%	60.49	-4.50%	63.34	-2.63%	65.05
喷涂纸（单位：元/张）	14.80	-5.01%	15.58	-1.47%	15.81	5.97%	14.92
原纸（单位：元/千克）	26.89	-3.41%	27.84	-0.93%	28.10	0.25%	28.03
平衡纸（单位：元/张）	4.63	-5.92%	4.92	-0.38%	4.94	-6.97%	5.31
坯板（单位：元/平方米）	109.87	1.82%	107.91	4.97%	102.80	1.04%	101.74
油漆（单位：元/千克）	48.82	3.13%	47.34	-2.79%	48.70	-8.63%	53.3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含税价）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度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电力	0.89	3.49%	0.86	-1.15%	0.87	0.00%	0.87

4、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4,166.85	37.64%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583.22	5.27%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399.52	3.61%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374.79	3.39%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	328.45	2.97%
	合计	-	5,852.83	52.87%
2016 年度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8,394.73	37.84%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1,165.48	5.25%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991.02	4.47%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740.58	3.34%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670.56	3.02%
	合计	-	11,962.37	53.92%
2015 年度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7,653.85	40.95%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952.35	5.10%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807.14	4.32%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662.27	3.54%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583.86	3.12%
	合计	-	10,659.47	57.03%
2014 年度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9,229.40	47.44%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1,254.21	6.45%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类	622.67	3.20%
	湖州隆得兴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586.46	3.01%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基材	551.45	2.83%
	合计	-	12,244.19	62.93%

注：公司的供应商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凤阳东盾木业有限公司均为江苏东盾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公司向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含了向凤阳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但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强化复合地板占比 75%以上，公司与其主要原材料基材、纸类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采购金额相对较大，排名亦相对稳定；②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的主要原材料坯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市场上此类供应商厂家众多，选择面较宽，受公司每年的采购需求、采购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会产生一定波动。

2016 年，公司对坯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自产的多层板用于实木复合坯板，因此对外采购减少。2017 年上半年，受外购坯板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取消与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的合作。

报告期内，除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如下：

（1）基材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元/张）	数量（万张）	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49.47	84.23	4,166.85	37.64%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53.32	7.03	374.79	3.39%
	嘉善六方木业有限公司	桉杂基材	53.15	6.04	321.26	2.90%
	禹城鲁森木业有限公司 ¹	基材	38.03	3.82	145.47	1.31%
	柳州市优桉木业有限公司	芯板	1.84	33.75	62.25	0.56%
	合计	-	-	-	5,070.63	45.80%
2016 年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48.36	173.60	8,394.73	37.84%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52.43	18.90	991.02	4.47%
	嘉善六方木业有限公司 ²	桉杂基材、 芯板	38.99	13.44	524.19	2.3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元/张）	数量（万张）	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徐州吉福斯商贸有限公司	芯板	2.42	126.79	307.35	1.39%
	滁州市亿森木业有限公司	芯板	2.54	91.45	232.28	1.05%
	合计	-	-	-	10,449.57	47.10%
2015 年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51.59	148.37	7,653.85	40.95%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54.63	8.72	476.44	2.55%
	嘉善六方木业有限公司	桉杂基材	50.66	6.67	337.98	1.81%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54.23	4.54	246.24	1.32%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基材	37.13	5.65	209.79	1.12%
	合计	-	-	-	8,924.30	47.75%
2014 年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53.30	173.17	9,229.39	47.44%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基材	50.06	11.02	551.45	2.83%
	安徽肯帝亚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基材	55.61	5.12	284.81	1.46%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	50.98	2.42	123.49	0.63%
	宣城市高立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基材	58.12	0.14	8.37	0.04%
	合计	-	-	-	10,197.51	52.42%

注 1：2016 年，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授权禹城鲁森木业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发行人 2016 年起与禹城鲁森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嘉善六方木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基材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对其有芯板采购，而芯板单价较低；2016 年度不包含芯板采购的单价为 50.31 元/张，不存在异常波动。

（2）纸类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平均单价	数量（万）	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渍纸等	张	8.74	66.75	583.22	5.27%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纸等	张	4.12	57.74	238.16	2.15%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渍纸等	张	13.36	14.44	192.89	1.7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平均 单价	数量 (万)	金额 (万元)	采购总 额占比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9.05	20.10	181.97	1.69%
		原纸	kg	21.79	0.22	4.79	
	常州市豪龙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平衡纸、耐 磨纸等	张	3.64	35.79	130.37	1.18%
	合计	-	-	-	-	1,331.39	12.03%
2016 年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9.53	122.25	1,165.48	5.25%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9.24	68.21	630.32	3.02%
		原纸	kg	19.60	2.05	40.24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 公司	平衡纸等	张	4.41	123.01	542.57	2.45%
	常州市豪龙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平衡纸、耐 磨纸等	张	3.87	74.66	289.10	1.30%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 限公司	喷涂纸	张	13.85	18.45	255.50	1.21%
		原纸	kg	23.51	0.59	13.96	
	合计	-	-	-	-	2,937.17	13.24%
2015 年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9.86	93.36	920.19	5.10%
		原纸	kg	21.79	1.48	32.16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9.78	82.54	806.97	4.32%
		原纸	kg	22.22	0.01	0.17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平衡纸等	张	4.45	106.20	472.77	2.53%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13.76	0.01	0.15	1.42%
		原纸	kg	24.14	10.99	265.37	
	上海贝辉木业有限 公司	喷涂纸等	张	12.27	13.33	163.61	0.88%
	合计	-	-	-	-	2,661.39	14.24%
2014 年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9.66	129.89	1,254.21	6.45%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喷涂纸、浸 渍纸等	张	10.30	60.01	617.93	3.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平均 单价	数量 (万)	金额 (万元)	采购总 额占比
		原纸	kg	22.39	0.21	4.74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平衡纸、浸渍纸等	张	4.86	108.43	526.45	2.72%
		原纸	kg	26.70	0.09	2.39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	张	10.68	0.18	1.94	1.33%
		原纸	kg	23.69	10.86	257.23	
	江苏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平衡纸、耐磨纸等	张	4.12	57.86	238.44	1.23%
	合计	-	-	-	-	2,903.33	14.92%

注：2016 年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中包含向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两家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

（3）坯板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 (元/m ²)	数量 (万 m ²)	金额 (万元)	采购总 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柚木、黑胡桃、花梨等	69.17	5.78	399.52	3.61%
	湖州南浔世象木制品厂	圆盘豆坯料	145.42	1.33	192.80	1.74%
	湖州南浔旧馆恒祥地板厂	伯克山榄坯料	90.18	1.76	159.15	1.44%
	湖州南浔旧馆乐业木制品厂	伯克山榄坯料	78.98	1.67	131.60	1.19%
	湖州南浔冠星木制品厂	卡罗、伯克山榄等坯料	86.41	1.28	110.44	1.00%
	合计	-	-	-	993.50	8.97%
2016 年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柚木、榆木、水曲柳等	75.68	9.79	740.58	3.34%
	湖州南浔旧馆乐业木制品厂	伯克山榄坯料	97.62	3.37	329.32	1.48%
	湖州南浔冠星木制品厂	卡罗、伯克山榄等坯料	101.98	2.36	240.81	1.09%
	武汉德馨源木业有限公司	框架坯料	122.19	1.70	207.83	0.94%
	湖州南浔世象木制品厂	卡罗、圆盘豆坯料	115.75	1.26	145.81	0.6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 (元/m ²)	数量 (万 m ²)	金额 (万元)	采购总 额占比
	合计	-	-	-	1,664.35	7.50%
2015 年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水曲柳、花梨、榆木等坯料	80.01	8.24	659.58	3.53%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水曲柳、黑胡桃、栎木等坯料	87.96	6.64	583.86	3.12%
	湖州隆得兴木业有限公司	伯克山榄、番龙眼等坯料	78.66	5.93	466.26	2.49%
	湖州南浔旧馆乐业木制品厂	伯克山榄、圆盘豆等坯料	99.28	3.83	380.73	2.04%
	湖州悦锦阁木业有限公司	水曲柳、黑胡桃等坯料	82.67	1.80	148.64	0.80%
	合计	-	-	-	2,239.07	11.98%
2014 年	湖州隆得兴木业有限公司	柚木、榆木、花梨等坯料	76.88	7.63	586.46	3.01%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黑胡桃、水曲柳等坯料	95.70	4.51	431.43	2.22%
	湖州南浔旧馆乐业木制品厂	伯克山榄、圆盘豆坯料	105.69	3.69	390.32	2.01%
	湖州悦锦阁木业有限公司	枫桦、黑胡桃、榆木等坯料	65.56	4.35	285.25	1.47%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番龙眼、柚木等坯料	73.81	2.97	218.89	1.13%
	合计	-	-	-	1,912.35	9.83%

(4) 油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万 kg)	金额 (万元)	采购总 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底漆、色精、背底漆等	32.23	5.07	163.30	1.48%
	湖州大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底漆、色精等	33.74	0.45	15.03	0.14%
	吴江市松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耐刮擦面漆、水性附着剂等	63.73	0.23	14.66	0.13%
	合计	-	-	-	192.99	1.74%
2016 年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底漆、色精、背底漆等	32.46	9.51	308.71	1.39%
	吴江市松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耐刮擦面漆、水性附着剂等	63.01	0.40	24.95	0.1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万 kg)	金额 (万元)	采购总 额占比
	合计	-	-	-	333.66	1.50%
2015 年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底漆、色精、背底漆等	33.48	10.71	358.73	1.92%
	吴江市松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耐刮擦面漆、水性附着剂等	62.74	0.26	16.56	0.09%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封头漆、封头漆专用稀	21.72	0.02	0.52	0.00%
	合计	-	-	-	375.81	2.01%
2014 年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透明底漆、色精、背底漆等	33.02	9.02	297.92	1.53%
	吴江市松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耐刮擦面漆、水性附着剂等	62.92	0.28	17.40	0.09%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封头漆	34.19	0.00	0.14	0.00%
	合计	-	-	-	315.46	1.62%

注：2014 年和 2015 年油漆有少量零星采购，未在上表中列示。

（六）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与销售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业务运作流程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并且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项目和主要排放污染物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排放物及排放量
新型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项目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89 吨/年；二氧化硫 0.009 吨/年；氮氧化物 0.35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00 吨/年；COD 为 0.158 吨/年；氨氮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排放物及排放量
	0.041 吨/年 固体废物：回收粉尘及边角料 3000 吨/年
100 万 m ² /a 实木复合地板项目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279 吨/年；烟尘 1 吨/年，非甲烷总烃 1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064 吨/年；COD 为 0.660 吨/年；氨氮 0.062 吨/年 固体废物：回收粉尘及边角料 7027.8 吨/年
新建年产 100 万平方米浸渍纸层压木板项目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2.2 吨/年；二氧化硫 21.23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5 吨/天；COD 为 0.463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 固体废物：回收粉尘及边角料 2000 吨/年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189 吨/年；二氧化硫 0.009 吨/年；氮氧化物 0.35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00 吨/年；COD 为 0.158 吨/年；氨氮 0.041 吨/年 固体废物：回收粉尘及边角料 3000 吨/年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木料加工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排放 （2）热处理有机废气：车间顶部通风扇，无组织排放 （3）燃气导热油炉：清洁天然气作为能源+高排气筒 （4）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5）生物质锅炉废气：多管除尘+水膜除尘器+高排气筒 （6）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多管除尘+水膜除尘+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局部隔声、减震器；厂房隔声
废水	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染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木料加工回收粉尘：回收综合利用 废导热油：厂家回收 锅炉灰渣：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物临时存储措施

①废气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锅炉废气、木料加工粉尘、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涉及废气污染源均按有关部门出具

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设置了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同时公司生产项目供热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②废水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均不产生生产废水，其中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办公、生活以及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动物油等。公司及子公司均配备了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置。

③噪声

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加工设备，空压机房、锅炉房等机械动力设备，以及各类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0-100dB(A)，通过减振、车间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灰和木屑粉尘）、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等。涉及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其中粉尘、不合格废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导热油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有效、达标。

（3）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相关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扬子地板	20.00	98.00	15.00	25.00
来安扬子	42.90	0.00	1.21	7.06
好地地板	0.96	101.93	12.18	13.60
定远扬子	2.48	21.00	62.86	78.46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10 万 m³/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 木料加工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热处理有机废气：车间顶部通风扇，无组织排放 (3) 燃气导热油炉：清洁天然气能源+10m 高排气筒 (4)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局部隔声、减震器；厂房隔声
废水	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染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木料加工回收粉尘：回收综合利用 废导热油：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 m³/a 生态家居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约 1,73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

(5)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污染处置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相关费用、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理费用与污染物处理相匹配。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定远县环境保护局、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扬子地板、定远扬子、好地地板、来安扬子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已获得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生产质量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管控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的工作。公司对木地板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定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来安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扬子地板、定远扬子、好地地板、来安扬子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生产许可情况

2011年9月13日，公司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皖）XK03-002-0005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人造板，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根据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附表记载，扬子地板许可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好地地板作为扬子地板附属单位，许可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来安扬子作为扬子地板附属单位，许可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定远扬子作为扬子地板附属单位，许可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

2016年9月8日，公司取得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皖）XK03-002-0005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人造板，有效期至2021年9月7日。根据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附表记载，扬子地板许可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好地地板作为发行人附属单位，许可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来安扬子作为扬子地板附属单位，许可生产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定远扬子作为扬子地板附属单位，许可生产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胶合板。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型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29.50	2,594.75	-	6,034.75	69.93%

机器设备	5,988.04	2,426.34	173.00	3,388.70	56.59%
运输设备	1,362.59	954.36	-	408.23	29.96%
办公设备	416.42	171.16	-	245.26	58.90%
合计	16,396.55	6,146.61	173.00	10,076.93	61.4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月）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纵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2.39	53.67	47.75%	54	0.53%
2	横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0.26	52.65	47.75%	54	0.52%
3	V 型槽全自动双向锯组	扬子地板	81.20	40.70	50.12%	57	0.40%
4	压机	扬子地板	54.27	43.10	79.42%	94	0.43%
5	贴压机(2000T)4#	扬子地板	51.97	2.60	5.00%	0	0.03%
6	PVC 地板专用设备	好地地板	175.00	83.56	47.75%	54	0.83%
7	双端铣设备	好地地板	99.15	47.34	47.75%	54	0.47%
8	高速地板开槽机	好地地板	68.97	62.42	90.50%	108	0.62%
9	2800T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63.68	48.55	76.24%	90	0.48%
10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53.88	11.65	21.62%	21	0.12%
11	重木卧式冷压机	定远扬子	275.14	209.80	76.25%	90	2.08%
12	双面贴压机	定远扬子	61.26	29.74	48.55%	55	0.30%
13	单板干燥机	定远扬子	56.31	43.40	77.07%	90	0.43%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基本都在 45%以上，运行良好，足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专用性较强，价值高，并无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面积（㎡）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房地产权证滁字第 2011005695 号	滁开发区花园西路 98 号	2011 年 5 月 27 日	办公	1,245.39	扬子地板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是否抵押
2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1005697号	滁开发区花园西路98号	2011年5月27日	办公	1,336.59	扬子地板	否
3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1005698号	滁开发区花园西路98号	2011年5月27日	工厂	5,248.67	扬子地板	否
4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1005699号	滁开发区花园西路98号	2011年5月27日	工厂	5,248.67	扬子地板	否
5	房地权证滁字第2013020744号	览山路111号（冠景VIP酒店）7幢、车库107室	2013年7月11日	酒店	281.26	扬子地板	否
					20.29		
6	沪房地松字（2012）第001074号	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699弄83号1_3层	2012年1月16日	居住	193.60	扬子地板	否
7	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0号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10-1号	2017年5月20日	工业	11,104.35	好地地板	是
8	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1号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10号	2017年5月20日	工业	12,504.30	好地地板	否
9	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2号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10-2号	2017年5月20日	工业	19,597.64	好地地板	是
10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07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	2016年8月8日	厂房	2,428.96	定远扬子	否
11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08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	2016年8月8日	办公楼	428.92	定远扬子	否
12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09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1-4层	2016年8月8日	办公楼	2,050.40	定远扬子	否
13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06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3#厂房	2016年8月8日	车间	6,785.00	定远扬子	否
14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10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	2016年8月8日	生产厂房	5,436.00	定远扬子	否
15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03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1-4层	2016年8月8日	综合楼	2,506.05	定远扬子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登记时间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6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04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1#厂房	2016年8月8日	车间	9,009.00	定远扬子	否
17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05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	2016年8月8日	生产车间	4,046.65	定远扬子	否
18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11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	2016年8月8日	厂房	2,315.27	定远扬子	否
19	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004612号	定城经济开发区九梓路3号	2016年8月8日	厂房	131.44	定远扬子	否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0号”、“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2号”用于好地地板与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高抵字第24104004号）抵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滁国用（2011）第03188号	工业	28,867.00	出让	2056.3.8	扬子地板	否
2	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1号	工业	26,759.60	出让	2055.3.14	好地地板	否
3	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0号	工业	26,191.90	出让	2055.2.20	好地地板	是
4	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2号	工业	38,539.50	出让	2060.1.12	好地地板	是
5	皖（2016）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573号	工业	4,626.60	出让	2066.8.16	好地地板	否
6	皖（2016）定远	工业	64,406.10	出让	2060.10.10	定远扬子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县不动产权第0004603号、第0004604号、第0004605号、第0004606号、第0004607号、第0004608号、第0004609号、第0004610号、第0004611号、第0004612号						
7	滁国用(2013)第08420号	其他商服	675.59	出让	2051.5.28	扬子地板	否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0号”、“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2号”用于好地地板与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高抵字第24104004号）抵押。

2、专利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发明	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安装方法	ZL200710027201.0	2007.3.13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2	发明	带有锁合装置的地板	ZL200810198567.9	2008.9.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	发明	地板采暖系统的远程控制方法	ZL200910193961.8	2009.11.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	发明	地板压机自动出板装置	ZL201010567576.8	2010.11.3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	发明	一种电磁屏蔽板及制作方法	ZL201110028545.X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南京林业大学
6	发明	一种地板基材及制作方法	ZL201110028554.9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南京林业大学
7	发明	地板采暖系统	ZL201110185462.1	2011.7.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8	发明	木地板的铺设方法	ZL201210199601.0	2012.6.1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9	发明	木地板块及木地板	ZL201210199602.5	2012.6.1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0	发明	电热地板块、地板及地板铺装方法	ZL201210516757.7	2012.1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1	发明	强化地板耐龟裂的试验方法	ZL201310607104.4	2013.11.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2	发明	强化地板的制造方法	ZL201310603379.0	2013.11.22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3	发明	塑料龙骨实木地板	ZL200510054653.9	2005.3.11	受让取得	扬子地板
14	发明	木材、木地板及木地板的铺装方法	ZL200710027512.7	2007.4.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15	发明	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8569.8	2008.9.10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16	发明	除醛实木复合地板	ZL201510470817.X	2015.8.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7	发明	电热地板及其制造方法与安装方法	ZL201510925916.2	2015.12.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8	发明	防水材料回收装置	ZL201410342375.6	2014.7.1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9	实用新型	地板及其采暖系统	ZL200920266262.7	2009.11.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0	实用新型	双面地板	ZL200920265087.X	2009.12.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1	实用新型	亮面防水地板	ZL201020302603.4	2010.2.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2	实用新型	亮面模压防水地板	ZL201020118891.8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3	实用新型	模压防水地板	ZL201020118942.7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4	实用新型	厨卫地板	ZL201020119078.2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5	实用新型	木地板	ZL201020118941.2	2010.2.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6	实用新型	弹性地板	ZL201020120021.4	2010.2.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7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1020120175.3	2010.2.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8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1020128036.5	2010.3.1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9	实用新型	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ZL201020272569.0	2010.7.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0	实用新型	自动计数装置	ZL201020624270.7	2010.11.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1	实用新型	板面除尘装置	ZL201020624272.6	2010.11.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2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自动上料装置	ZL201020640100.8	2010.12.2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3	实用新型	一种地板基材	ZL201120027050.0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南京林业大学
34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屏蔽板	ZL201120027047.9	2011.1.1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南京林业大学
35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用的钢板扣	ZL201120085640.9	2011.3.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6	实用新型	输送装置	ZL201120085635.8	2011.3.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7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	ZL201120172480.1	2011.5.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8	实用新型	地板翻板输送装置	ZL201120172484.X	2011.5.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9	实用新型	地板	ZL201220640610.4	2012.11.2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0	实用新型	电热地板块及地板	ZL201220662936.7	2012.12.5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1	实用新型	液压油冷却装置	ZL201220702433.8	2012.12.1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2	实用新型	板材数控加工定位装置	ZL201220702493.X	2012.12.1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3	实用新型	木地板块及木地板	ZL201220720308.X	2012.12.2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4	实用新型	装饰纸及模压板	ZL201320751033.0	2013.11.22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5	实用新型	冷却井	ZL201420353419.0	2014.6.2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6	实用新型	板材用甲醛捕捉剂喷涂设备	ZL201420577831.0	2014.10.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7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1520154966.0	2015.3.18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8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上料装置	ZL201520375220.2	2015.6.2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49	实用新型	人造板贴面用钢模板的更换装置	ZL201620888973.8	2016.8.1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0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上料装置及地板热压机系统	ZL201620660796.8	2016.6.2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1	实用新型	地板热压机	ZL201620247089.6	2016.3.2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2	实用新型	一种可释放负离子的地板	ZL201620984146.9	2016.8.2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3	实用新型	双体三净化除尘卧式锅炉	ZL201620913626.6	2016.8.22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4	实用新型	智能定位分板锯	ZL201720169844.8	2017.2.24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5	实用新型	一种地板打包机接料系统	ZL201520876347.2	2015.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常州市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	实用新型	一种地板打包机总装系统	ZL201520876315.2	2015.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常州市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	实用新型	一种地板打包机龙门抓板吸纸系统	ZL201520876313.3	2015.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常州市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	实用新型	高亮强化复合木地板	ZL200820040194.8	2008.6.30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59	实用新型	复合地板	ZL200820200589.X	2008.9.10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60	实用新型	木地板切割机	ZL200920050547.7	2009.1.17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61	实用新型	电锯	ZL200920058015.8	2009.6.2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62	实用新型	耐磨复合木地板	ZL200920059909.9	2009.7.2	受让取得	好地地板
63	外观设计	地板（伊甸园柚木）	ZL201330609942.6	2013.12.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4	外观设计	地板（橡木伦勃朗）	ZL201330609892.1	2013.12.9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5	外观设计	地板（沙比利·蒙特利尔）	ZL201430411068.X	2014.10.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FLOOR PANEL WITH COUPLING DEVICES	US7,958,689B2	2009.9.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扬子地板取得的专利技术许可如下：

许可人	共同许可方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专利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费	许可方式
葛跃进、江苏力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威木业有限公司	扬子地板	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ZL03112761.4	2017.3.9-2023.1.21	120万元	普通实施许可
			制造强化木地板的方法及强化木地板	ZL200410065942.4	2017.3.9-2024.12.27		
			热压型强化木地板以及热压机上模钢板	ZL200310121739.X	2017.3.9-2023.12.21		

2017年3月8日，公司与葛跃进、江苏力驰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木业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该合同书未约定对公司不利的附随义务。根据该合同约定，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与专利有效期一致，许可方就上述三项专利如有技术改进获得强化复合地板相关的新发明，则以零元的许可费标准许可公司使用。

（4）共有专利的研发背景、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的约定

①与南京林业大学共有专利

鉴于南京林业大学在木地板研发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加强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促进公司的积极发展，因此公司选择与南京林业大学合作研发专利。

2010年12月29日，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发“纸/塑/（铝）/（木）/功能性复合板材的研制与推广”项目，项目中的相关专利由南京林业大学申报，第一申请人为南京林业大学，第二申请人为发行人，专利权为双方共同拥有。

②与常州市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化水平，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2015年公司对成品

包装技术进行深入探索和研究开发，以逐步实现生产系统智能化，降低包装成本，减少损耗，提高包装质量和加工效率。基于此项目的，经过调研与考察，公司认为常州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有研发能力，因此与其合作开展了“扬子地板自动化包装线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015年11月8日，公司与常州市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申请专利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申请主题为一种地板打包机及相关技术的专利事务，合同约定：专利的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专利；双方对第三方进行任意形式的许可、转让或维权，均需双方一致同意。

（5）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内销产品。发行人外销产品所使用的专利为公知技术。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扬子名流	3999775	19	2016.11.14 至 2026.11.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	扬子江	4046180	19	2017.2.7 至 2027.2.6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3	扬子鳄	4046181	19	2017.3.14 至 2027.3.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4		1051276	19	2017.7.14 至 2027.7.13	受让取得 ²	扬子地板
5	YANGZI	4247253	19	2017.10.14 至 2027.10.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6	百子	4377820	19	2008.1.14 至 2018.1.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7	新扬子	4377822	19	2008.3.14 至 2018.3.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8	兰花	4377817	19	2008.3.21 至 2018.3.20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9	庄园	4377818	19	2008.3.21 至 2018.3.20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0	林艺	4377819	19	2008.3.21 至 2018.3.20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1		4948080	19	2009.3.28 至 2019.3.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2		5038811	19	2009.5.21 至 2019.5.20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3	保和	5790632	11	2009.10.7 至 2019.10.6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4	保和 BaoHe	5790633	11	2009.10.7 至 2019.10.6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5	保和 BaoHe	5790637	21	2009.10.14 至 2019.10.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6	BaoHe	5790638	21	2009.10.14 至 2019.10.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7	保和	5790639	21	2009.10.14 至 2019.10.13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18	保和 baohe	6031097	12	2009.11.21 至 2019.11.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19	保和	5790650	19	2009.11.28 至 2019.11.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0	保和 BaoHe	5790651	19	2009.11.28 至 2019.11.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1	保和	5790640	20	2009.12.28 至 2019.12.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2	保和 BaoHe	5790641	20	2009.12.28 至 2019.12.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3	好地	5785929	20	2009.12.28 至 2019.12.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4	洋子 YINGZI	6031098	19	2010.1.14 至 2020.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5	YINGZI	6013970	19	2010.1.14 至 2020.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6	BaoHe	5790636	43	2010.1.28 至 2020.1.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7	羊子 YINGZI	6926816	19	2010.6.28 至 2020.6.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28		5785930	20	2010.7.28 至 2020.7.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29		1496850	19	2010.12.28 至 2020.12.27	受让取得 ³	扬子地板
30	美扬 MEIYANG	7775130	19	2011.1.7 至 2021.1.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1		5785931	11	2011.1.21 至 2021.1.20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32		5785943	43	2011.2.28 至 2021.2.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33	HaoDi	5785944	43	2011.2.28 至 2021.2.27	受让取得 ¹	扬子地板
34		5970091	19	2011.4.28 至 2021.4.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5	梦幻水晶	8514964	19	2011.10.7 至 2021.10.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6	 扬子	8757256	19	2012.1.14 至 2022.1.13	受让取得 ²	扬子地板
37	格调艺术	8514963	19	2012.1.28 至 2022.1.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38		594355	19	2012.5.10 至 2022.5.9	受让取得 ²	扬子地板
39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8514965	19	2012.5.21 至 2022.5.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0	扬子	8514966	19	2012.5.21 至 2022.5.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1	扬子	8801452	19	2012.6.7 至 2022.6.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2	YANGZI	9541298	40	2012.8.28 至 2022.8.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3	扬子	9041254	19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4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9041187	19	2012.10.7 至 2022.10.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5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9499232	19	2012.10.28 至 2022.10.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6	扬子	9499231	19	2012.10.28 至 2022.10.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7	扬子	8725444	19	2012.11.21 至 2022.11.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8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8725443	19	2012.11.21 至 2022.11.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49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8801451	19	2012.6.7 至 2022.6.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0	扬子	7300525	19	2013.1.14 至 2023.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1	扬子	8152097	19	2013.1.14 至 2023.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2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7300526	19	2013.1.14 至 2023.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3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8152096	19	2013.1.14 至 2023.1.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4	 扬子	3150315	19	2013.6.28 至 2023.6.27	受让取得 ²	扬子地板
55	扬子	8414298	19	2013.7.7 至 2023.7.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6	扬子地板 YANGZI FLOOR	8414307	19	2013.7.7 至 2023.7.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7	扬子梦幻	10938276	19	2013.8.28 至 2023.8.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8	扬子美学	10938386	19	2013.8.28 至 2023.8.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59	扬子梦幻	10938462	20	2013.8.28 至 2023.8.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0	梦幻	10931711	27	2013.9.7 至 2023.9.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61		8852246	19	2013.11.7 至 2023.11.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2		8852296	19	2013.12.14 至 2023.12.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3		9541299	40	2013.12.28 至 2023.12.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4		9272405	19	2014.1.21 至 2024.1.20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5	扬子世家	11692191	19	2014.4.7 至 2024.4.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6		11446361	19	2014.4.28 至 2024.4.27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7	扬子玛雅	12098398	19	2014.7.14 至 2024.7.13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68		3484670	19	2015.1.28 至 2025.1.27	受让取得 ²	扬子地板
69	梦幻	10938290	19	2015.4.7 至 2025.4.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70		17950510	19	2016.11.7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71	扬子	20997641	19	2017.10.7 至 2027.10.6	原始取得	扬子地板
72	好地	4377821	19	2008.1.7 至 2018.1.6	受让取得 ¹	好地地板
73	HaoDi	5183415	19	2009.9.28 至 2019.9.27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74	runyang	6031093	19	2010.1.14 至 2020.1.13	受让取得 ⁴	好地地板
75	ringing	6031094	19	2010.1.14 至 2020.1.13	受让取得 ⁴	好地地板
76	好地 HaoDi	7173823	19	2010.7.21 至 2020.7.20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77		7339585	19	2010.8.14 至 2020.8.13	受让取得 ⁴	好地地板
78	HaoDi	5785938	19	2010.9.14 至 2020.9.13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79	好地	5785933	19	2011.6.7 至 2021.6.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80		5785934	21	2011.6.7 至 2021.6.6	受让取得 ¹	好地地板
81	好地	5785935	21	2011.6.7 至 2021.6.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82		5785937	19	2011.6.7 至 2021.6.6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83	扬之润	9684258	19	2012.8.14 至 2022.8.13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84		5785936	19	2013.12.14 至 2023.12.13	原始取得	好地地板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85		3890062	19	2016.6.14 至 2026.6.13	受让取得 ⁴	好地地板
86	悦活	8864959	20	2011.12.7 至 2021.12.6	受让取得 ⁵	定远扬子
87	悦活	8864898	6	2011.12.7 至 2021.12.6	受让取得 ⁵	定远扬子
88	悦活	8864921	19	2012.1.14 至 2022.1.13	受让取得 ⁵	定远扬子

注：1、为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2009 至 2010 年，实际控制人雷响将其名下商标陆续免费转让给发行人。

2、2010 年 12 月，公司与扬子集团协商，按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扬子集团第十九类商标所有权按照评估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 272.98 万元。鉴于扬子集团在第十九类商标注册中，除木地板类商标外，其他类商品也进行了注册，为不影响扬子集团的经营，同时又不违背商标转让的法规规定，对除木地板商标以外的第十九类商标反许可给扬子集团。

3、2011 年 10 月，公司与广州德品皮具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 264.42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具有扬子字形的商标。

4、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 年 12 月 28 日，好地地板与润林木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好地地板以 79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强化地板生产线、存货及相关无形资产，其中无形资产包括 4 项商标和 4 项专利。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233 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 795.01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84.80 万元。

5、2015 年 12 月，定远扬子与永康市丽州红娘婚介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具有悦活字形的商标。2017 年 2 月，定远扬子将上述商标无偿授权给上海丝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规定》、《专利管理制度》等有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法律状态正常，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所处阶段
1	多层实木复合槽口除醛技术	降低地板自身甲醛含量，有效清除环境中的游离甲醛	批量生产
2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锁扣技术	提高地板的锁合力，有效避免木材自身湿胀干缩带来的应力影响	
3	电加热地板中空设计技术	使电加热地板散热更均匀	订单式生产
4	电加热地板内接式插接母件设计技术	使电加热地板的安全系数更高	订单式生产
5	多层钛晶面地板应用技术	提高这一系列产品的尺寸稳定性	批量生产
6	冷压技术的应用	使板面的亮度可达到 100°，具有油漆饰面效果，且耐磨转数可达到 12,000 转	批量生产
7	强化地板除醛技术	降低地板自身甲醛含量，有效清除环境中的游离甲醛	批量生产
8	实木复合地板水性附着剂中甲醛一网净的添加与应用技术	降低地板自身甲醛含量，有效清除环境中的游离甲醛	批量生产
9	新三层实木复合地板	提高地热环境中的稳定性	批量生产
10	负离子地板	使地板释放负离子，有效分解环境中的游离甲醛，中和空气中带有正离子的灰尘颗粒	批量生产
11	地热专用实木地板	阻隔外界的水分对木材本身水分的影响	试生产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多功能复合地板项目

多功能复合地板项目的研发是公司 2014 年底进行调研，2015 年 1 月立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六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中的第四项“高效节能技术”中的第 9 款“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

控制技术”中的“工业、建筑领域的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及第二条“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中的第七项“现代农业技术”中的第4款“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中的“农林产品及特种资源增值加工、农林副产品资源化利用”。该项目的运行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安全、节能，生产环境有明显的改善。

该项目经技术中心进行调研，公司立项进行研发，项目由技术中心负责。项目通过对功能性电热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进行改进升级，有了新的科技含量，既符合现在人们对产品本身环保的需求，又能有效的降低环境中的甲醛问题，同时防火板的添加应用，使实木复合地板的尺寸稳定性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强化复合地板冷压工艺，使产品亮度大于 100°，具有了油漆饰面的视觉效果。

目前项目处于研发阶段，项目进行中公司积极申报相关知识产权专利，分别申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

（2）无醛板材项目

无醛板材项目的研发是公司2015年7月进行调研，项目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六条“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中的第四项“高效节能技术”中的第9款“能源系统管理、优化与控制技术”中的“工业、建筑领域的能量系统优化设计、能源审计、优化控制、优化运行管理软件技术”及第四条“新材料”中的第七项“高分子材料”中的第4款“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中的“新型生物质纤维制品加工技术”，该项目的运行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安全、节能，环保性能有明显的改善。

在取得板材环保性能的技术突破之后，公司将“无醛板材”与自主生产的实木复合地板相结合，普通的多层板作为地板基材，虽然稳定性比实木高，但却普遍含有甲醛，对人体的危害很大，而将无甲醛添加的“无醛板材”作为实木复合地板基材后立即控制了地板甲醛超标释放的问题，让消费者真正的感受到大自然的气息。

该项目经技术中心进行调研，公司立项进行研发，项目由技术中心木材所负责，目前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项目所涉产品通过SGS认证机构的CARB认证，

取得了CARB授予的无醛或低醛豁免授权书。

（3）多用途防水地板项目

多用途防水地板项目是公司于2016年进行市场调研，2017年立项，由技术中心负责研发。该项目基于高科技开发出的新型环保地板，具有零甲醛、防霉、防水、防火、防虫、安装简单等特点，适用于客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及户外等特殊地域的安装使用。多用途防水地板使用环保配方不含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及甲醇等有害物质，克服了木质产品在潮湿环境中吸水受潮后容易腐烂、膨胀变形的问题。防虫防白蚁，有效延长使用寿命。高防火性，能有效阻燃，防火等级可达B1级，遇火自熄，不产生有毒气体。安装简单不需水泥砂浆，节省安装时间和费用。高环保性无公害材料可循环利用，大大节约了木材的使用量。花色丰富具有天然木质的纹理和大理石纹理的效果，也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喜好定制花色。

该项目现已完成样品的试制及性能检测，处于试生产阶段，各项专利正在积极准备申报备案。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578.59	1,176.62	1,011.17	1,072.12
主营业务收入	20,377.68	36,303.68	32,419.17	34,805.61
占比	2.84%	3.24%	3.12%	3.08%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就“纸/塑/（铝）/（木）功能性复合板材的研制与推广”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开发一种木塑环保及电磁屏蔽板材，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4 项，合作形成的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技术已用于生产。

公司与常州市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共同申请主题为一种地板打包机及相关技术的专利事务签署了协议，该协议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包括 2 项发

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项目技术已用于生产。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费用支出由常州市川意来自动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双方均可自行实施专利，实施后取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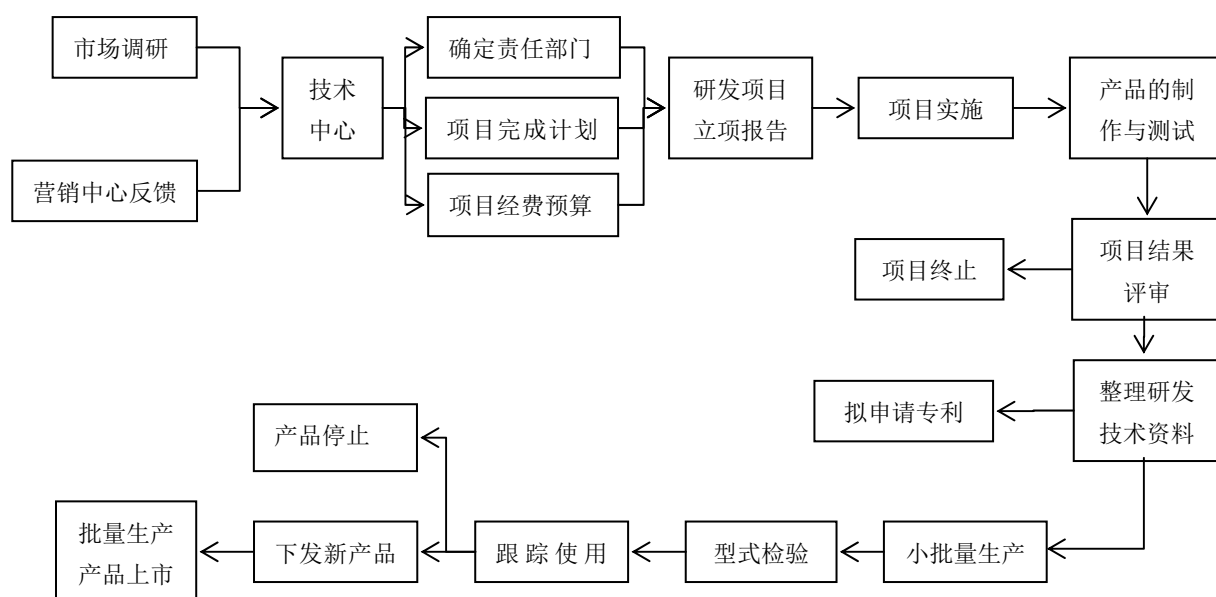
（三）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由董事长、总经理雷响先生亲任技术中心主任，另设副主任 3 人，分别由副董事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担任。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并根据开发计划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和上市工作。

研发项目由公司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提出评审意见。产品研发以产品为基础，采取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全面负责，具有管理权，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经费、人员调配、物资领取、项目奖金和绩效奖励分配等各项工作，按项目进度完成各项任务并接受技术中心办公室的检查考核。

产品研发流程图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

发挥个人专业特长，对业绩突出的研发人员进行高额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技术储备

公司现有 21 项系列 200 余款产品，其中先后有 9 项系列产品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多款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均给予专利保护，目前公司已累计申请 10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7 项；另外，通过受让方式获得有效专利权 6 项。公司先后参与起草制、修订 6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B/T 18102-2007）、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2013）、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GB/T 24507-2009）、木塑地板（GB/T 24508-2009）、阻燃木质复合地板（GB/T 24509-2009）、住宅装修木制品模数（GB/T 31434-2015）、装饰单板层压木质地板（LY/T 1739-2008）和竹材饰面木质地板（LY/T 2713-2016），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也奠定了公司在木地板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具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人才结构合理，专业分布科学。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173 人，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 28.08%，技术人员 42 人，占总人数的 6.82%。

3、技术创新

技术中心拥有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实验室，实验室占地 300 平方米，为研究开发提供了可靠的检测和试验保证。技术中心依据国外先进标准进行试验研究，开展先进试验课题。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达 3,838.50 万元。

为加强公司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分别对于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或技术获得各类奖项或国家专利、通过国家或省市级产品技术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改革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有影响并给公司带来实际经济效益等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四）报告期内高新技术认定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 GR200832001297 号认定证书，2012 年通过到期复审。2015 年 6 月，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 GR201534000326 号认定证书。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使用的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梦幻水晶系列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2-2007
2	惠康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3	超实木健康系列真木纹型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2-2007
4	无醛制造负离子多层实木复合	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木质地板、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	GB/T 18103-2013 LY/T 1859-2009 JC/T 2040-2010
5	欧美原调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6	E0 环保健康系列防潮型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2-2007
7	新实木复合·钛晶系列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GB/T 24507-2009
8	古典艺术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9	格调艺术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10	古典大印象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11	经典大印象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12	扬子·智热系列	内置式电采暖木质地板	Q/AYDB 03-2015
13	多层实木复合系列	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木质地板	GB/T 18103-2013 LY/T 1859-2009
14	扬子·臻品系列	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木质地板、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	GB/T 18103-2013 LY/T 1859-2009 JC/T 2040-2010
15	自由拼·尚品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LY/T 1859-2009 GB/T 18103-2013
16	米兰风情·手工艺术美学地板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17	皇室经典·多层实木拼花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LY/T 1859-2009

			GB/T 18103-2013
18	扬子·纯实木地热系列	实木地板、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	GB/T 15036.1-2009 GB/T 15036.2-2009 JC/T 2040-2010
19	卢浮宫复古纯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	GB/T 15036.1-2009 GB/T 15036.2-2009
20	实木地板系列	实木地板、负离子功能建筑室内装饰材料	GB/T 15036.1-2009 GB/T 15036.2-2009 JC/T 2040-2010
21	三层实木复合系列	仿古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LY/T 1859-2009 GB/T 18103-2013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获得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采取的主要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生产质量部负责策划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使公司应对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在受控条件下进行，根据环境因素的不同，确保生产中的环境行为处于受控状态。

（1）通过产品有关要求评审的输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的输出获得规定产品特性的信息，生产质量部将其形成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生产工艺流程图”、“设备操作规程”及“产品检验指导书”等技术文件；

（2）生产质量部编制关键和特殊过程作业指导书和《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由质量部发放到位；

（3）由生产质量部根据订货计划结合生产现状、库存情况及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安排车间实施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领取原材料压贴大板，按产品种类在推台锯和精密截板锯上进行“横向截分板、再纵向截分板”后，根据工艺文件规定，堆放在“养生”区内养生并标识批号和时间，达到养生周期的方可送入自动线进行侧面铣和横头铣成型加工，成型加工合格的产品放入自动塑封线上塑封，并进行通风干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提供满足需要的生产设备、监视和测量装置，由生产质量部制定设备

操作与保养规程，以指导生产车间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具体执行《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由生产质量部根据产品和过程监视和测量要求配备所需的监视和测量装置，需要时制定监视和测量装置使用规程，以指导使用者正确使用与维护，同时确定对环境因素的检测方法；

（5）“养生”过程的操作工必须按《养生作业指导书》规定进行作业，对进入养生区域内半成品的生产批号、基材等级、型号、数量等应标识清楚，只有达到养生周期的半成品方可转入下工序；

（6）经被授权的检验员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按合同规定实施交付及交付后的服务活动；

（7）生产质量部负责按《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每月对生产场所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存在的问题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采取纠正措施，生产质量部跟踪验证；

（8）对环境影响重要的环境因素，应建立和保持程序并运行实施。

2、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当生产和服务提供的过程不能通过后续的监视和测量加以验证或不能经济地进行验证或仅在产品使用或交付后，其质量特性才能暴露出的过程，称为特殊过程。公司特殊过程为压贴，需经生产质量部进行确认。

生产质量部应对过程进行确认，以证实过程能力，主要包括：

（1）规定过程的评审、批准的准则，包括确认的方法、标准、要求等；

（2）为稳定满足过程要求，生产质量部对设备、设施能力（如：精确度、安全性、可用性等）进行认可，对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上岗；

（3）由生产质量部规定最佳工艺参数、编制生产工艺指导生产部门进行操作；

（4）做好上述各项活动记录（生产监控记录、检验记录、生产日报表等）；

（5）按公司规定的时间间隔（12个月），在发生问题，或者在材料变更、参数变更、设备大修等时，应再确认。根据需要对相应的工艺参数或生产工艺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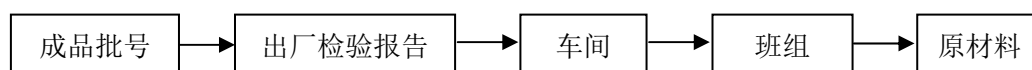
行更改。

3、追溯管理控制

为了防止产品混淆，生产质量部规定产品标识方法，由各部门、仓库、生产车间在生产全过程以适宜方法标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必要时，可对产品追溯。成品标识采用标牌、分区标识，仓库保管员对物资分区、分类标识。

生产质量部负责组织在生产的全过程对检验和试验的产品状态进行标识，制定状态标识种类、其状态有：合格、不合格、待检、待定等四种状态标识。填写在相应的检验记录上作为检验状态标识；在生产现场以标牌分区域标识。

当有追溯性要求时（如合同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等），产品标识应具有唯一性。公司应控制并记录产品的唯一性标识（生产批号）。公司产品的追溯路径为：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法，公司设立有客户服务中心以及咨询投诉电话：400-889-0688。公司历年来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流程，产品在全国各地的销售情况良好，历史上不存在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扬子地板、定远扬子、来安扬子及好地地板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的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质监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4,359.80 万股和 3,3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5%和 32.98%，合计持有公司 76.4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雷响、张俊娥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①润林木业

润林木业系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控制的公司。润林木业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武，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南路869号，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材（木质地板除外）、浸渍纸、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人造板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950.00	95.00
2	冯在融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九德木业

九德木业系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控制的公司。九德木业成立于2011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俊武，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南路806号，经营范围为强化地板基材（人造板）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德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1,200.00	60.00
2	冯在融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加和木业

加和木业系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控制的公司。加和木业成立于2017年3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俊武，住所为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沙黄工业园段岗路9号，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材、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和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盛朗木业

盛朗木业系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之女张丛寓控股的公司。盛朗木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丛寓，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南路 869 号，经营范围为人造板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朗木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丛寓	340.00	56.67
2	范惊雷	260.00	43.33
合计		600.00	100.00

⑤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及其配偶冯在融、其女张丛寓的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加拿大注册成立。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Corporation Number	852465-3
Business Number（BN）	809315245RC001
Directors	Junwu Zhang; Zairong Feng; Congyu Zhang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013-05-17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297 Idema Road Unit 1 Markham ON L3R 1A2 Canada
Status	Active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冯在融	40.00
2	张俊武	30.00
3	张丛寓	30.00

合计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上述企业非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和木业四家公司的工商档案，登陆加拿大公司注册网站（<https://www.ic.gc.ca/>）对加拿大公司查询，对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进行访谈，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和木业、加拿大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及其妻冯在融、其女张丛寓控制或持股的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张俊武、冯在融、张丛寓均未在发行人持有股份或担任任何职务，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的书面说明以及对五家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工商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与上述企业的股东除存在亲属关联关系外，并不存在相互重合的情形，且相互不存在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对方正常交易活动的情形。

上述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②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等，产品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权属证书、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材料；对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拿大公司实地走访，对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及对加拿大公司股东冯在融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与上述企业重合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五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润林木业	资产管理

九德木业	生产、销售中密度纤维板武
盛朗木业	生产、销售强化复合地板（主要为出口）
加和木业	尚在筹建中，没有生产经营，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材、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
加拿大公司	经营强化复合地板在北美区域的贸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多层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完全相同。

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和木业、加拿大公司的往来情况，五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④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采购、生产、销售、品牌、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上述企业的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权属证书、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材料；对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拿大公司实地走访，并取得纳税申报表、加拿大公司的审计报告。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采购、生产、销售、品牌、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

1) 历史沿革

A、润林木业历史沿革

a、2000 年 10 月，润林木业设立

2000 年 10 月 13 日，润林木业成立，注册号为 3411002300454，法定代表人张俊武，住所为滁州市花园街 7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俊武以货币出资 47.50 万元，奥欣汽车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材、浸渍纸、家具的生产、加工销售。

2000 年 10 月 12 日，滁州审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审验字（2000）第 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0 月 12 日，润林木业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润林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47.50	货币	95.00
2	奥欣汽车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	100.00

b、200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7 日，润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变更为雷响、张俊武。

2002 年 3 月 7 日，张俊武、奥欣汽车分别与雷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俊武将其持有的 3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雷响，奥欣汽车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权转让给雷响，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02 年 3 月 14 日，润林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雷响	35.00	货币	70.00
2	张俊武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	100.00

c、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16 日，润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雷响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俊娥；同意润林木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张俊武货币增资 35 万元，张俊娥货币增资 15 万元。

同日，转让方雷响与受让方张俊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3 月 18 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滁南验字（2003）第 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18 日，润林木业已收到股东张俊武、张俊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3月26日，润林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50.00	货币	50.00
2	张俊娥	30.00	货币	30.00
3	雷响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d、2004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20日，润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增资900.00万元，其中张俊武增资450.00万元，张俊娥增资420.00万元，雷响增资30.00万元。

2003年12月23日，滁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滁南验字（2003）第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23日，润林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雷响以货币出资30万，张俊娥以货币出资420万元，张俊武以货币出资342.73万元，资本公积转增107.27万元。

2004年1月5日，润林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392.73	货币	50.00
		107.27	资本公积	
2	张俊娥	450.00	货币	45.00
3	雷响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e、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0日，润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俊娥将其所持有润林木业的45%股权转让给张俊武，雷响将其所持有的润林木业5%股权转让给冯在融。

2005年5月21日，雷响与冯在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俊娥与张俊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950.00	货币	95.00
2	冯在融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f、2013 年 1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5 日，润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润林木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人造板材（木质地板除外）、浸渍纸、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

2013 年 12 月 17 日，润林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2017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 5 日，润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润林木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人造板材（木质地板除外），浸渍纸、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人造板机器设备租赁”。

2017 年 2 月 17 日，润林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九德木业历史沿革

a、2011 年 8 月九德木业设立

2011 年 8 月 4 日，九德木业成立，注册号为 341100000067509，法定代表人张俊武，住所为滁州市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新安江路以南、苏州路以东，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俊武货币出资 300 万元，冯在融货币出资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

2011 年 8 月 1 日，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滁鸿会验字[201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九德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九德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300.00	货币	60.00

2	冯在融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b、201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1 日，九德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张俊武增资 300 万元，冯在融增资 2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恒验 [2011]2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九德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3 日，九德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600.00	货币	60.00
2	冯在融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c、201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15 日，九德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张俊武增资 600 万元，冯在融增资 4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恒验 [2011]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7 日，九德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九德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1,200.00	货币	60.00
2	冯在融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d、2012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4 月 8 日，九德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德木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型强化地板基材生产、销售”。

2012 年 4 月 19 日，九德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2012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5 月 8 日，九德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九德木业经营范围为“强化地板基材（人造板）生产、销售”。

2012 年 5 月 9 日，九德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盛朗木业历史沿革

a、2013 年 8 月盛朗木业设立

2013 年 8 月 16 日，盛朗木业成立，注册号为 341100000090857，法定代表人为张丛寓，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南路 869 号，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张丛寓货币出资 340 万元，范惊雷货币出资 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

2013 年 8 月 12 日，滁州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恒验字[2013]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盛朗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盛朗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丛寓	340.00	货币	56.67
2	范惊雷	260.00	货币	43.33
合计		600.00	--	100.00

b、2013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1 月 21 日，盛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盛朗木业经营范围为“强化木地板，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更换营业筹建照，办理正常经营执照。

2013 年 11 月 25 日，盛朗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2014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2日，盛朗木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盛朗木业经营范围为“人造板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2014年3月10日，盛朗木业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加和木业历史沿革

2017年3月9日，加和木业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俊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3MA2NEDCBX1，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材、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和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俊武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E、加拿大公司

经登陆加拿大公司注册网站（<https://www.ic.gc.ca/>）查询，加拿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Corporation Number	852465-3
Business Number（BN）	809315245RC001
Directors	Junwu Zhang; Zairong Feng; Congyu Zhang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2013-05-17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297 Idema Road Unit 1 Markham ON L3R 1A2 Canada
Status	Active

加拿大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冯在融持股比例为40.00%，张俊武持股比例为30.00%，张丛寓持股比例为3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和木业及加拿大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系张俊武及其配偶冯在融、女儿张丛寓投资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和木业

及加拿大公司的股权，张俊武及其配偶冯在融、女儿张丛寓亦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均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自润林木业 2005 年 5 月 21 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后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润林木业的股权，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2) 资产独立

A、发行人收购润林木业部分资产

a、收购润林木业部分资产

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好地地板及定远扬子于 2010 年对润林木业涉及地板业务的资产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b、润林木业部分资产被收购前后的经营范围变化

润林木业将其所有的关于生产木地板的所涉及资产（设备、存货及无形资产）转让给好地地板和定远扬子前，润林木业经营范围为“人造板材、浸渍纸、家具、人造板机械加工、生产、销售；物流管理”；转让后，润林木业经营范围变更为“人造板材（木质地板除外）、浸渍纸、家具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物流管理；人造板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五家公司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五家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商标、专利及设备清单、土地使用证、房产等权属证书、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材料。

a、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他项权
1	滁国用（2004）第 00987 号	12012925110	东环路东侧	工业用地	52,451.00	润林木业	-

b、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层数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他项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层数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人	他项权
1	滁房权证 2005 字第 00765 号	东环路东侧	-	工矿、仓储	11,543.40	润林木业	-
2	滁房地证 2006 字第 00495 号	东环路东侧	-	工矿仓储	11,557.36	润林木业	-

c、九德木业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使用方
1	润林木业	2016.1.1-2019.12.31	滁州市上海南路 869 号润林木业院内	12,188.40	180.00	九德木业

d、盛朗木业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使用方
1	润林木业	2014.4.1-2019.03.31	滁州市上海南路 869 号润林木业院内	5,778.00	60.00	盛朗木业
2	润林木业	2017.1.1-2019.12.31	滁州市上海南路 869 号润林木业院内	11,880.36	120.00	盛朗木业

e、加拿大公司

a) 房屋所有权

Vendor 卖方	Location 地址	Purchaser 买方	Completion Date 合同签订时间
Grafton Enterprises LTD.	210 2088 No. 5 Road, Richmond, BC V6X 2T1	TRIFOREST INC.	2016.8.18

b) 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Landlord 出租方	Location 地址	Tenant 使用方	Term 租赁期限
SREIT(MARKHAM) LTD.	297 Idema Road, Markham, Ontario (Building)	TRIFOREST INC.	2014.8.1-2019.7.31
Nadalimi Prorerties Holding INC.	85 Torbay Rd, Unit 1 (South Side), Markham, Ontario	TRIFOREST INC.	2017.5.1-2020.4.30
Turner Meakin Management Company LTD.	Unit2-9499 198th St, Langley, B.C.	TRIFOREST INC.	2015.7.1-2020.6.30

五家公司不存在租用、借用发行人生产场所、设备或同发行人共同使用生产场所的情形。

经走访和核查主要资产、设备的发票，五家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并拥有相应的资产、设备。

五家公司主要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租用、借用发行人或同发行人共同使用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五家公司资产相互独立，五家公司所有或使用的不动产、主要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相互混同的情形。

3) 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备案信息，进行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和查询，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五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选举委员会选举、聘任及任用，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五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记录，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五家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五家公司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 业务独立

A、采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五家公司，取得了前十大供应商合同，报告期内，五家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a、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1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平衡纸、耐磨纸	59.34
2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原纸、浸渍纸	28.00
3	常州市豪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平衡纸、耐磨纸	71.49
4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喷涂纸	4.56

b、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1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原纸、浸渍纸	28.70
2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耐磨纸	130.86
3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平衡纸、耐磨纸	138.43
4	常州市豪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平衡纸	19.01

c、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1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原纸、浸渍纸	61.00
2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平衡纸、耐磨纸	111.61
3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耐磨纸	464.57
4	常州市豪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平衡纸	122.14
5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润林木业	平衡纸、耐磨纸	15.67

d、2017 年上半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1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盛朗木业、 润林木业	耐磨纸	249.24
2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盛朗木业、 润林木业	原纸、浸渍纸	57.29
3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	盛朗木业	平衡纸、耐磨纸	9.15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重合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供应商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合同或发票，供应商确认：

“1、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五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关系；

2、五家公司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型号、规格、品质等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不一致，价格公允；

3、五家公司、发行人分别与供应商签署合同、不存在采购混同的情形；五家公司与发行人采购的人员独立，不存在代付或互付采购款情形；

4、供应商与发行人、五家公司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或行为。”

B、生产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五家公司的实际生产场地进行走访，并核查五家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生产经营设备的明细清单及发票，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不存在租借发行人生产场地、生产设备或共用生产人员的情形；加和木业尚未正式投产；加拿大公司没有从事生产加工业务。

C、销售

a、销售客户

经核查五家公司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相应的销售明细，报告期内五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b、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模式收入	15,919.52	30,092.51	26,200.33	29,172.54
当期营业收入	20,814.04	36,905.63	32,756.23	35,161.06
经销商模式收入占比	76.48%	81.54%	79.99%	82.97%

经核查，五家公司的销售主要以境外销售（出口）为主。

c、销售渠道

经查阅发行人与其各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书，其中明确约定了经销商禁止经营扬子地板品牌以外的地板产品，如果违反约定的，取消其经销权，终止

合同执行并要求赔偿。发行人通过经销合同的约定，避免了可能发生的销售渠道混同。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的访谈笔录，确认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从其他厂商处采购除扬子地板品牌以外的同类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五家公司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不曾为五家公司提供客户或销售渠道，发行人与五家公司销售独立。

D、品牌

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五家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状态
1		7968173	12	2011.2.21-2021.2.20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2		7968174	20	2011.3.14-2021.3.13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3		7968175	1	2011.3.14-2021.3.13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4		7968171	11	2011.4.14-2021.6.13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5		7968178	7	2011.4.28-2021.4.27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6		7968177	6	2011.4.28-2021.4.27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7		7968176	2	2011.3.14-2021.3.13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8		7968172	27	2010.12.28-2020.12.27	润林木业	商标已注册

经核查，上述商标均不属于第 19 类（建筑材料）商标。

根据加拿大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冯在融的书面说明，加拿大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Name	Application Number	Classification Data	Type	Registrant	CIPO Status
1	TOUCAN FOREST PRODUCTS	1671218	6/9/14/16/19/21/27/35/37	Word Mark	TRIFOREST INC.	REGISTERED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扬子”、“YANGZI”、“扬子地板”等商标，发行人与五家公司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与互联网广告代理商签订广告合同，品牌的推广相互独立。

E、技术

五家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实用新型	切削木材的削片机	2013204226012	2013.7.16	陈杰、冯兆生	润林木业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纤维铺装的均平辊	201220627683X	2012.11.23	陈杰	润林木业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干法喷涂装饰纸及其制造工艺	2009100408861	2009.7.2	张俊武	润林木业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干法喷涂表层纸	2009200599101	2009.7.2	张俊武	润林木业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粉状燃料输送装置	2009200580162	2009.6.2	张俊武	润林木业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胶液容器	2009200580177	2009.6.2	张俊武	润林木业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一种强化木地板开料锯快速进料机构	2016208052136	2016.7.29	陈杰、计恩来	盛朗木业、计恩来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自有专利许可五家公司使用或向五家公司提供有关的技术指导。

综上，发行人与五家公司技术相互独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五家公司业务互相独立。

5) 财务独立

五家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A、九德木业、润林木业、盛朗木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主体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九德木业	资产	13,095.44	12,681.98	12,248.87	11,247.01
	负债	6,858.08	6,692.22	7,243.93	7,249.79
	净资产	6,237.36	5,989.76	5,004.95	3,997.22
	营业收入	8,129.54	17,237.48	17,014.83	18,852.57
	净利润	247.60	988.81	1,003.73	1,957.77
润林木业	资产	6,210.96	7,419.61	7,454.69	5,557.10
	负债	7,895.05	9,003.66	9,513.59	7,771.47
	净资产	-1,684.09	-1,584.05	-2,058.89	-2,214.37
	营业收入	286.16	5,490.61	4,154.52	3,602.32
	净利润	-100.04	474.85	155.47	-457.56
盛朗木业	资产	4,506.16	1,563.75	1,987.73	1,538.85
	负债	3,908.88	1,031.01	1,655.63	1,009.96
	净资产	597.28	532.74	332.10	528.89
	营业收入	2,823.94	2,198.16	1,826.56	1,219.71
	净利润	69.86	200.64	-196.79	-55.91

B、加拿大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加拿大万元

	加拿大期间（5月1日-次年4月30日）	Asat April 30, 2017	Asat April 30, 2016	Asat April 30, 2015	Asat April 30, 2014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2013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加拿大公司（原币）	资产总计	433.24	399.96	210.66	18.83
	负债合计	653.84	643.51	281.86	41.08
	净资产	-220.60	-243.54	-71.19	-22.25
	营业收入	1,412.60	983.79	281.24	3.72
	净利润	22.30	-189.01	-48.94	-22.35

C、加和木业尚未投产，无经营成果。

根据五家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经实地走访并取得五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五家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五家公司与发行人财务相互独立。

6) 机构独立

经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实地走访生产场地以及对五家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五家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经营管理。

发行人目前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审计部、工程中心、采购中心、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生产质量部、外贸部、技术中心、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与五家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家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采购和销售渠道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五家公司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和木业及加拿大公司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3）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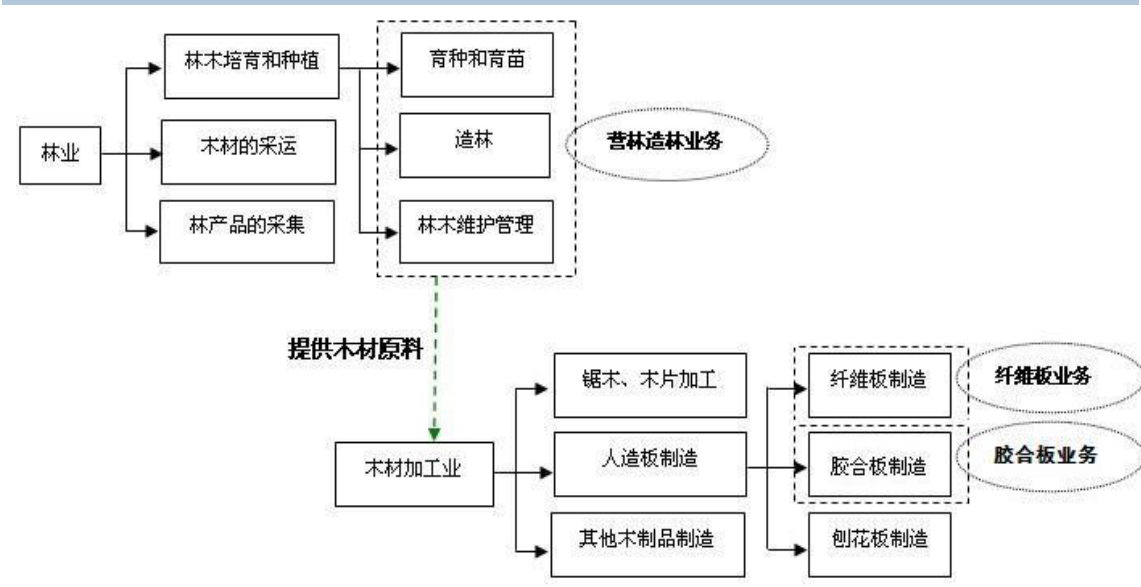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 10 万 m^3/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10 万 m^3/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的产品主要是素板、薄木贴面装饰板、实木复合地板基材，属于胶合板。九德木业主要生产高密度纤维板，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不同。

①胶合板与纤维板（又名密度板）的联系

胶合板、纤维板均属于人造板。人造板是个非常广泛的板材概念，涉及全部木材加工工艺，上游涉及纺织、造纸等很多领域，其延伸产品和深加工产品达上百种，是以木材为原料，经一定的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通过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2016 年，我国生产人造板达 3.00 亿立方米，产值约 6,484 亿元。同年，全国人造板产品消费量约 2.81 亿立方米。

人造板产品分为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以及其它人造板四大类，其延伸产品和深加工产品达上百种。人造板制造业属于林业产业的细分行业，具体行业分类如下图所示：

人造板属于林业产业的细分行业



以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为主要板种的人造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地板、门窗等木制品生产、装饰装修、产品包装、房屋建造以及集装箱生产等领域，人造板工业有力地支撑了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满足了市场对木材制品的旺盛需求。2007 年至 2016 年人造板消费量年均增速 14.6%。

项目	中密度纤维板	刨花板	胶合板
别名	密度板、中纤板	颗粒板、蔗渣板	三合板、五合板、多层实木板、夹板、细芯板
基材结构	木质纤维研磨成木浆再加压干燥而成	木刨花板压制而成	原木薄片粘合而成
示意图			

特点	1、表面平整，强度较高 2、耐潮性较差，握钉力较差	1、耐潮性较好，握钉力好 2、颗粒状结构，不易铣型	1、板面幅面较大，厚度较高 2、握钉力好，强度、硬度较高 3、抗弯度较低

②胶合板与纤维板的区别

胶合板、纤维板在产品形态、性能、生产工艺、生产装备、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原材料及供应商等方面又有较大的区别，差异主要表现在：

1) 产品形态上完全不同

胶合板是由经济速生林的木段旋切成单板，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按对称原则、相邻层单板纤维方向互相垂直组坯胶合而成。

纤维板是以人工速生丰产林、次小薪材和木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经机械加工分离成纤维、施加胶粘剂、干燥、铺装成型、热压而制成的板材。

2) 产品性能不同

纤维板木质匀细，抗弯强度大，易于加工，尤其适合曲面及异形设计。避开了疖子、虫眼等缺陷，胀缩性小，不翘曲不开裂，表面平滑便于粘贴薄木，不存在加工缺陷，黏结力强，是性价比较高的优质家具板材。纤维板的缺点在于纤背面有网纹，造成板材两面表面积不等，吸湿后因产生膨胀力差异而使板材翘曲变形；硬质板材表面坚硬，钉钉困难，耐水性差。

胶合板是以木材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人造板，由于其结构的合理性和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加工，可大体上克服木材的缺陷大大改善和提高木材的物理力学性能。胶合板吸音性能好，温差适应力强，在不同气温地区，板材形状变化不大，不易变形。表面粗糙、粘力强、粘贴木皮效果好。比中密度纤维板轻、受压能力强，吸水膨胀性差。胶合板生产是充分合理地利用木材、改善木材性能的一个重要方法。胶合板的缺点在于稳定性差，这是由于其芯材材料的一致性差异，使得细芯板的变形可能增大。此外，相对纤维板而言胶合板的价格相对较高，性价比略低于纤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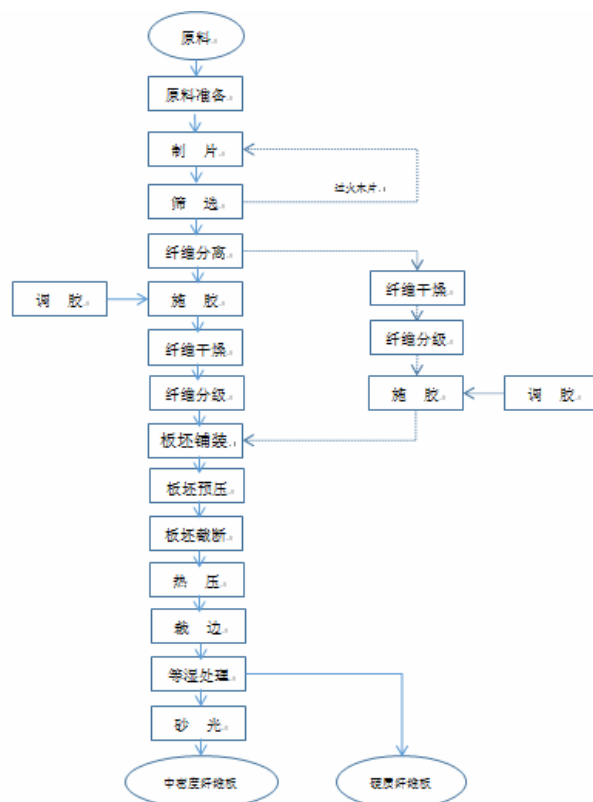
3) 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胶合板采用原木旋切单板，经涂胶后层压而成。组坯中将各层单板按纤维方向相互垂直排列，胶合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单板旋切工段、干燥工段、单板整理工段、组坯预压工段、热压工段及后处理工段等。生产主要流程有木方烘干处理、削切、芯板拼接、胶压、砂光、裁板等。



纤维板生产基本流程包括纤维分离、浆料处理、板坯成型、热压、后期处理等，生产工艺主要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三种。湿法生产工艺是以水作为纤维运输的载体，其机理是利用纤维之间相互交织产生摩擦力、纤维表面分子之间产生结合力和纤维含有物产生的胶结力等的作用下制成一定强度的纤维板。干法生产工艺以空气为纤维运输载体，纤维制备是用一次分离法，一般不经精磨，需施加胶粘剂，板坯成型之前纤维要经干燥，热压成板后通常不再热处理，其他工艺与湿法同，是目前主流的纤维板生产工艺。半干法生产工艺也用气流成型，纤维不经干燥而保持高含水率，不用或少用胶料，因而半干法克服了干法和湿法的主要缺点而保持其部分优点。

干法生产工艺是目前主流的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 生产装备完全不同

胶合板生产装备主要包括：单板旋切机、干燥机、拼板机、涂胶机、组坯台、预压机、热压机、砂光机等设备。周期性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

纤维板生产装备主要包括：削片机、热磨机、管道干燥系统、铺装机、铺装成型机、热压机、晾板机、砂光机等设备。连续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5) 应用领域不同

胶合板保留木材原有木质结构，其使用性能与实木板材是基本相同，表面装饰方式丰富；有效解决了实木因芯、边材密度不同、含水率变化而引起的开裂、翘曲变形及尺寸稳定性差等缺陷，可供飞机、船舶、火车、汽车、建筑、中高档家具制造和室内装修和集装箱等行业用材。在木地板领域主要用于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基础材料，实木感较强。

中密度纤维板内部纤维结构均匀，密度一致性好。变形量小，物理力学性能适中；表面平整光滑，二次加工性能好，主要应用于低档家具制造和室内装修、音响壳体、乐器等行业。在木地板领域主要用于强化复合地板的基础材料。

6) 客户群体不同

胶合板和纤维板的销售模式与渠道方面也有较大不同。胶合板的客户既包括家具等工厂用户，又包括终端直接从事装饰装修的客户。而纤维板的客户主要以工厂客户为主。

7) 原材料及供应商不同

胶合板的原材料为外购的一定规格幅面尺寸的速生材（杨木、桉木）单板和薄木皮，原材料供应商为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木皮生产厂。

中密度纤维板的原材料为小径材和枝桠材、农作物秸秆、木材加工剩余物等“三剩废弃物”，主要向林场收购一些枝桠材、向农户收购农作物秸秆、向木材加工厂收购一些木材碎料。

8) 生产企业不同时兼营此两类产品

胶合板和纤维板虽然同属人造板行业，但因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以及市场销售对象的差异，胶合板的生产与纤维板的生产是独立组织完成的，在一个生产体系中没有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的情况。

胶合板规模企业，以“兔宝宝”为例，多年生产胶合板，规模行业领先，近年增加强化地板的主营产品，其原料高密度纤维板全部外购，因生产工艺完全不同，无法自产。

纤维板规模企业，以“大亚圣象”为例，多年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规模也非常大，圣象地板的实木复合产品原料为胶合板，全部采用外购，因生产工艺差异，无组织自产。

我国人造板主要知名品牌及产品种类如下表所示：

品牌	主要产品种类	详细介绍
大亚	纤维板	E0级人造板行业领导者，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内最大的人造板集团企业之一，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福人	纤维板	中国驰名商标，曾获中国名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兔宝宝	胶合板	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胶合板行业标志性品牌，大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丰	纤维板	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品牌，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九德木业的产品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具有完全不同的用途，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雷震、丁述友、张俊厚、张丛君、李海燕、王伟，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俊娥之兄张俊武与其配偶冯在融、女儿张丛寓控制或控股的润林木业、九德木业、盛朗木业、加和木业、加拿大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但主要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不同，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且五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无参股或控股关系，不存在相互控制或共同为第三方所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合作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发行人与五家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五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营独立性的情况，五家公司的情况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雷响、张俊娥夫妇。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 8.85%的股份。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好地地板	全资子公司
2	定远扬子	全资子公司
3	来安扬子	全资子公司
4	皖东农商行	参股公司
5	歌斐鸿坤	参股公司
6	智益隆华	参股公司
7	麟龙新材	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响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俊娥	副董事长
3	周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后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吴小亚	独立董事
6	刘丹萍	独立董事
7	胡劲峰	独立董事
8	张少兵	监事会主席
9	吴玉琴	职工监事
10	钱冬梅	职工监事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1	汪曙光	监事
12	刘尚武	监事
13	杨晓刚	副总经理
14	王荣志	董事会秘书
15	熊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16	张军、孔玉生、胡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真爱你食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2	隼想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	筑梦建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4	裕昌国际	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其他公司
5	奥欣汽车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公司，已注销
6	润林木业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弟张俊武控制的公司
7	九德木业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弟张俊武控制的公司
8	加和木业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弟张俊武控制的公司
9	盛朗木业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之女张丛寓控股的公司
10	加拿大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张俊武及其配偶冯在融、其女张丛寓的公司
11	滁州中申电器有限公司	后洁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2	滁州申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后洁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3	南京九鼎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后洁之姐妹后薇控制的公司
14	安徽亚厦建材有限公司	汪曙光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5	滁州市佳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汪曙光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1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劲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劲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劲峰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安徽鑫大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小亚持股 50%的公司
24	安徽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小亚持股 50%的公司
2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吴小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26	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吴小亚曾出资 50%的企业
27	中国奥园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8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空调器有限公司	杨晓刚配偶杨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滁州爱沃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杨晓刚配偶杨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滁州市捷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杨晓刚之姐妹杨晓薇控制的公司
31	滁州市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杨晓刚之妹夫杨玉军控制的公司
32	雷宇涵	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之子女
33	雷震	实际控制人雷响之兄弟
34	张俊厚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弟
35	张俊武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弟
36	丁述友	实际控制人雷响之姐妹之配偶
37	王伟	实际控制人雷响之兄弟之子女
38	张丛君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弟之子女
39	李海燕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兄弟之子女之配偶
40	张俊芝	实际控制人张俊娥之姐妹

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不存在控制其它企业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真爱你食品	食品采购（含税）	8.04	12.02	149.19	-

真爱你食品	材料销售（不含税）	-	3.75	3.42	39.5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41	290.27	252.97	310.6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处置房产

为盘活公司闲置房产占用资金，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与雷宇涵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公司将拥有的闲置房屋出售给雷宇涵，涉及出售的房屋（沪房地松字（2012）第 001074 号）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699 弄 83 号，建筑面积 193.60m²，成交价格为 449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92 号《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市明中路的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 699 弄 83 号市场评估价值为 44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房产买卖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雷宇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总价款 449 万元的 30%即人民币 134.70 万元，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余款人民币 314.3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颁布《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11 号），该通知规定“提高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购房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的年限，将自购房之日起计算的前 3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 2 年以上，调整为自购房之日前连续缴纳满 5 年及以上”。该通知的颁布导致该房产不能及时过户，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全部收到。

鉴于该房产不能及时过户，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房产买卖协议的议案》。款项已退还雷宇涵。本次房产处置未实际发生，不存在处置损益。

（2）处置车辆

2016年2月29日，公司将一部使用多年的车辆出售给张俊芝。根据滁州市中联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旧机动车鉴定估价报告》，该车辆评估价为3.20万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3.50万元。此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采购车辆、空调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滁州市捷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含税）	-	37.50	-	185.20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空调器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含税）	-	0.81	-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采购涉及的产品不属于原材料，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及销售产品，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关联担保

由于来安扬子无自有房产、土地等可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为获取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根据银行信贷部门的相关要求，雷响、张俊娥为来安扬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好地地板以自有房产、土地为来安扬子提供抵押担保后的补充担保，具体如下：

（1）2014年4月25日，雷响、张俊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

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高保字第 24104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来安扬子设定最高债权额度为 2,8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5 月，雷响、张俊娥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高保字第 24104022 号、2015 高保字第 241040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来安扬子设定最高债权额度为 2,8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6 年 6 月，雷响、张俊娥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高保字第 24104013 号、2016 高保字第 241040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来安扬子设定最高债权额度为 2,8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7 年 7 月，雷响、张俊娥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高保字第 24104033 号、2017 高保字第 241040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来安扬子设定最高债权额度为 2,8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债权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来安扬子开具的承兑规模尚在抵押价值内。上述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真爱你食品	-	-	1.88	-
应收账款	真爱你食品	-	-	3.79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及销售产品，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股东、股东大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董事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

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将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有效的行使职权。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控制和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已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了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关联交易的处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公司关联方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姓 名	职 位	任职期限
雷 响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张俊娥	副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周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后 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刘丹萍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胡劲峰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吴小亚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雷响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1990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国扬子集团产品研究所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安徽中银扬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扬子集团副总裁；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好地地板执行董事、来安扬子执行董事，兼任真爱你食品执行董事。

雷响先生曾荣获“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荣誉”、“中国地板行业辉煌十五年卓越成就奖”、“滁州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滁州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并参与了“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安装方法”、“带有锁合装置的地板”、“地板采暖系统的远程控制方法”、“地板压机自动出板装置”、“一种电磁屏蔽板及制作方法”、“电热地板块、地板及地板铺装方法”、“强化地板耐龟裂的试验方法”、“建筑物用墙面装饰板”、“地板防水材料回收装置”、“板材用甲醛捕捉剂喷涂设备”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张俊娥女士：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

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汽车研究所试验室主任；1997年6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扬子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奥欣汽车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扬子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隼想投资、筑梦建筑执行董事。

周玉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12月至1996年3月，担任滁州电扇总厂机床分厂副厂长；1996年3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设备模具厂车间主任、模具制造部部长；1999年11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奥欣汽车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好地地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定远扬子执行董事。

周玉刚先生曾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和工艺装备的改进工作，如“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安装方法”、“木地板块及木地板”、“木地板的铺设方法”、“地板采暖系统”、“地板采暖系统的远程控制方法”等和热压机自动进出板装置、锅炉节能改造、地板自动叠片包装等技术改造工作。

后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空调器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奥欣汽车财务部长；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滁州中申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滁州中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丹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叉车厂工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低碳经济研究所客座教授，兼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劲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中国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

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等工作。现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蒙城县审计局基建审计股副股长、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负责人、总所合伙人，兼任安徽鑫大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 名	职 位	任职期限
张少兵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吴玉琴	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钱冬梅	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汪曙光	监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刘尚武	监事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张少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扬子集团；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奥欣汽车综合部部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吴玉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滁州化纤厂财务科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滁州建民化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滁州银兴电气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好地地板财务部长。

钱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滁州市政协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检验员、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技术员；1994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扬子集团工会副主席、主席；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公司

综合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担任好地地板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汪曙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滁州市化工助剂厂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人员、财务部长。现兼任安徽亚厦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滁州市佳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监事。

刘尚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起，先后就职于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经济责任办公室、横向联合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1989年9月至1993年3月，担任滁州行署机械电子工业局生产科统计员；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股份制筹委会办公室主任；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滁州通力房地产开发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项目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位	任职期限
雷 响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周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后 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杨晓刚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王荣志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

雷响、周玉刚、后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晓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滁州纺织职业中学；1992年9月至2000年8月，担任滁州华宇集团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奥欣汽车供应部长；200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刚先生曾参与“一种电磁屏蔽板及制作方法”、“一种地板基材及制作方法”、“地板采暖系统”、“一种地板基材”、“冷却井”、“地板防水材料

回收装置”、“板材用甲醛捕捉剂喷涂设备”等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王荣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担任中国扬子集团客车厂技术员；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广东京安云豹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安徽中银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研究所科长；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扬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位
雷 响	董事长、总经理
周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杨晓刚	副总经理

雷响、周玉刚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晓刚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 响	董事长、总经理	4,359.80	43.45%

2	张俊娥	副董事长	3,310.00	32.98%
3	周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	57.20	0.57%
4	后 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00	0.39%
5	刘丹萍	独立董事	-	-
6	胡劲峰	独立董事	-	-
7	吴小亚	独立董事	-	-
8	张少兵	监事会主席	20.00	0.20%
9	钱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0.10%
10	吴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10.20	0.10%
11	汪曙光	监事	16.00	0.16%
12	刘尚武	监事	25.80	0.26%
13	杨晓刚	副总经理	45.00	0.45%
14	王荣志	董事会秘书	21.00	0.21%
合计			7,914.00	78.8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雷响与张俊娥为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7,669.80 万股，持股比例 76.43%；丁述友为雷响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雷震为雷响之兄，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张俊厚为张俊娥之兄，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张丛君为张俊娥的侄女，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李海燕为张俊娥的侄女婿，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王伟为雷响的侄子，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雷响	董事长、总经理	真爱你食品	4,000.00	80.00%
2	张俊娥	副董事长	真爱你食品	1,000.00	20.00%
			隼想投资	5,000.00	100.00%
			筑梦建筑	600.00	60.00%
3	后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滁州中申电器有限公司	20.00	20.00%
			滁州申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4	吴小亚	独立董事	安徽鑫大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安徽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6.66	3.33%
5	汪曙光	监事	安徽亚厦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30.00%
			滁州市佳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50.00	3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雷响	董事长、总经理	46.00
2	张俊娥	副董事长	36.80
3	周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	28.93
4	后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30
5	刘丹萍	独立董事	6.00
6	胡劲峰	独立董事	6.00
7	吴小亚	独立董事	6.00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8	张少兵	监事会主席	10.31
9	钱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11.00
10	吴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10.30
11	汪曙光	监事	8.38
12	刘尚武	监事	10.50
13	杨晓刚	副总经理	29.20
14	王荣志	董事会秘书	17.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雷响	董事长、总经理	真爱你食品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张俊娥	副董事长	隼想投资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筑梦建筑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
后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滁州中申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滁州申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刘丹萍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低碳经济研究所	客座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胡劲峰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吴小亚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关联公司
		安徽鑫大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安徽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汪曙光	监事	安徽亚厦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滁州市佳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雷响与公司副董事长张俊娥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雷响、张俊娥、周玉刚、李欣山、孔玉生、张军和叶克林，其中雷响为董事长、张俊娥为副董事长，孔玉生、张军和叶克林为独立董事。

因李欣山、独立董事叶克林、张军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后洁、胡江、胡劲峰为公司董事，其中胡江和胡劲峰为独立董事。李欣山原为无锡浚源和滁州浚源推举的董事。

孔玉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吴小亚为独立董事。

胡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丹萍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少兵、丁述友、吴玉琴、刘朝煜和汪曙光，其中张少兵为监事会主席。

因刘朝煜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刘尚武为监事。刘朝煜为原股东盛洋投资推举的监事，因其从盛洋投资离职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4年初，雷响任公司总经理，周玉刚、杨晓刚、熊伟担任副总经理，后洁担任财务总监，王荣志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聘请后洁为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7日，熊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201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的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1、监事会的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召集监事会议时，应于开会 10 日前向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记载开会时间、地点、议题及必要参考材料。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包含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荣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

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9）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10）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11）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荣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并制作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任或更换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审阅公司的半年和年度财务报告；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组织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建议；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改进、调整意见；研究公司各职能部门提出的长远规划和重大项目等，为董事会审议提供参考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与投资有关的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讨论和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政策；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薪酬计划和预算；研究讨论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查核定高管人员的薪酬激励的预算执行情况；接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4380号），认为“扬子地板根据财政部颁发的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4376号《审计报告》。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10,075.65	74,233,203.30	45,636,494.78	21,465,24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68,891.60	200,000.00	148,706.68	392,721.72
应收账款	33,162,942.19	23,057,167.77	17,043,270.27	20,925,701.04
预付款项	751,698.01	542,133.48	1,348,397.31	6,957,548.7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920,131.22	3,094,309.70	20,542,755.15	661,924.90
存货	72,279,519.53	79,122,933.32	59,082,425.38	58,944,185.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8,151.46	1,414,535.52	29,010,815.04	27,039,620.01
流动资产合计	193,831,409.66	181,664,283.09	172,812,864.61	136,386,95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70,678.06	83,784,452.41	68,505,319.96	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0,769,334.17	100,539,670.19	99,044,396.15	97,125,677.80
在建工程	-	631,177.95	-	4,711,487.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101,352.69
无形资产	13,379,350.81	14,076,831.10	13,746,147.94	13,079,195.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3,158.22	650,284.72	1,404,872.07	1,539,1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189.16	5,564,745.26	4,762,202.41	4,308,69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633.14	559,997.82	1,057,11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79,343.56	205,807,159.45	188,520,048.53	190,865,571.82
资产总计	397,810,753.22	387,471,442.54	361,332,913.14	327,252,52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850,000.00	9,500,000.00	9,800,000.00	16,250,000.00
应付账款	45,810,503.33	48,103,228.16	35,156,910.05	23,812,657.36
预收款项	8,488,197.97	9,484,987.91	7,467,143.28	6,090,519.35
应付职工薪酬	11,372,762.21	11,854,535.91	11,895,600.39	10,845,439.53
应交税费	8,755,767.64	4,269,389.22	6,688,377.74	4,348,126.7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54,389.53	1,397,818.30	1,266,948.53	6,335,58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976.40	325,976.40	220,500.00	220,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839,334.41	9,035,138.59	7,570,071.57	7,495,134.95
流动负债合计	92,196,931.49	93,971,074.49	80,065,551.56	75,397,96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688,381.17	2,851,369.37	2,860,916.67	3,081,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8,381.17	2,851,369.37	2,860,916.67	3,081,416.67
负债合计	94,885,312.66	96,822,443.86	82,926,468.23	78,479,37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350,000.00	100,350,000.00	100,350,000.00	100,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1,640,636.39	61,640,636.39	61,640,636.39	61,640,636.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0,000.00	-943,500.00	-935,000.00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625,860.36	28,625,860.36	24,732,004.88	17,791,631.09
未分配利润	113,328,943.81	100,976,001.93	92,618,803.64	68,990,87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925,440.56	290,648,998.68	278,406,444.91	248,773,143.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925,440.56	290,648,998.68	278,406,444.91	248,773,14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810,753.22	387,471,442.54	361,332,913.14	327,252,522.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140,365.27	369,056,296.84	327,562,295.35	351,610,608.48
其中：营业收入	208,140,365.27	369,056,296.84	327,562,295.35	351,610,608.48
二、营业总成本	179,384,064.82	319,995,090.86	282,252,537.89	298,330,938.21
其中：营业成本	139,953,816.97	245,946,323.73	219,340,600.38	237,222,233.65
税金及附加	4,883,162.58	7,415,146.00	4,960,765.07	4,758,039.99
销售费用	12,813,544.92	25,477,005.14	22,294,964.87	19,856,306.34
管理费用	18,348,522.65	39,118,515.67	35,385,350.70	33,954,385.74
财务费用	139,683.84	-180,931.03	-30,387.72	449,946.3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245,333.86	2,219,031.35	301,244.59	2,090,02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801,968.89	5,757,843.60	6,780,592.76	505,776.60
其他收益	258,065.31			
三、营业利润	33,816,334.65	54,819,049.58	52,090,350.22	53,785,446.87
加：营业外收入	4,187,600.82	8,372,440.07	9,338,528.80	4,489,04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205.31	627,711.91	404,152.42	48,832.68
减：营业外支出	66,732.24	477,291.91	441,690.10	64,33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678.60	327,259.65	303,259.39	13,785.56
四、利润总额	37,937,203.23	62,714,197.74	60,987,188.92	58,210,162.60
减：所得税费用	5,514,261.35	10,323,143.97	10,348,887.34	10,047,977.56
五、净利润	32,422,941.88	52,391,053.77	50,638,301.58	48,162,1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22,941.88	52,391,053.77	50,638,301.58	48,162,185.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00.00	-8,500.00	-935,000.0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00.00	-8,500.00	-935,000.00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00.00	-8,500.00	-935,000.0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00.00	-8,500.00	-935,000.00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46,441.88	52,382,553.77	49,703,301.58	48,162,1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46,441.88	52,382,553.77	49,703,301.58	48,162,18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2	0.50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2	0.50	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658,799.89	428,604,501.23	388,690,493.63	408,273,35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0,733.61	1,943,991.22	752,23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1,503.16	4,839,923.65	2,294,121.07	6,386,03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50,303.05	436,445,158.49	392,928,605.92	415,411,61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87,734.01	267,755,979.07	220,851,841.78	238,249,64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7,050.43	47,103,423.85	42,179,372.06	46,408,70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1,640.12	40,130,032.85	31,402,550.18	26,639,26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3,869.53	32,593,458.47	23,879,960.95	21,114,57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50,294.09	387,582,894.24	318,313,724.97	332,412,18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008.96	48,862,264.25	74,614,880.95	82,999,43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1,774.35	9,810,867.55	4,144,68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968.89	657,843.60	5,780,592.76	505,77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381.21	1,293,303.45	746,604.72	1,273,32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0	-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6,124.45	38,762,014.60	10,671,877.52	15,779,10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0,416.99	16,708,595.99	12,349,991.22	14,177,00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2,75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0,416.99	16,708,595.99	40,099,991.22	74,177,00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92.54	22,053,418.61	-29,428,113.70	-58,397,89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735,61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8,635,61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20,070,000.00	40,140,000.00	20,070,000.00	54,702,745.00

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3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3,396.23	42,140,000.00	20,070,000.00	77,602,7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3,396.23	-42,140,000.00	-20,070,000.00	-28,967,13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2,320.19	28,775,682.86	25,116,767.25	-4,365,59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72,177.64	41,696,494.78	16,579,727.53	20,945,32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24,497.83	70,472,177.64	41,696,494.78	16,579,727.5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20,879.94	70,127,598.18	40,831,207.98	14,856,80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68,891.60	200,000.00	148,706.68	392,721.72
应收账款	32,108,793.30	22,675,532.05	16,008,897.78	20,506,361.54
预付款项	15,566,448.46	21,663,734.66	15,585,714.88	21,683,023.9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016,068.82	30,233,986.06	74,435,340.00	57,182,995.00
存货	28,538,916.32	28,742,540.27	25,742,202.39	24,022,02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7,000,000.00	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7,619,998.44	173,643,391.22	199,752,069.71	160,643,926.6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70,678.06	83,784,452.41	68,505,319.96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014,996.18	43,014,996.18	18,014,996.18	18,014,996.18
固定资产	23,301,169.57	24,473,903.02	23,679,121.72	26,653,503.35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900,394.68	4,331,591.16	4,111,848.81	2,906,097.1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03,158.22	650,284.72	1,002,307.62	1,539,1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2,626.71	3,574,967.99	3,205,047.52	2,953,56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232.6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99,256.02	159,830,195.48	118,518,641.81	122,067,323.63
资产总计	345,519,254.46	333,473,586.70	318,270,711.52	282,711,25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0,169,143.40	55,547,517.64	40,571,920.57	55,024,457.77
预收款项	8,477,865.86	9,294,521.91	7,302,626.75	6,090,519.35
应付职工薪酬	6,693,882.13	7,254,160.07	7,739,925.89	7,299,567.28
应交税费	4,586,737.36	1,208,348.85	3,217,044.25	2,756,601.0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49,389.53	1,392,818.30	1,234,525.06	1,809,110.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76.40	105,476.40	-	-
其他流动负债	8,839,334.41	9,035,138.59	7,570,071.57	7,495,134.95
流动负债合计	90,621,829.09	83,837,981.76	67,636,114.09	80,475,39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58,214.50	910,952.70	700,000.00	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214.50	910,952.70	700,000.00	700,000.00
负债合计	91,480,043.59	84,748,934.46	68,336,114.09	81,175,39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350,000.00	100,350,000.00	100,350,000.00	100,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61,640,636.39	61,640,636.39	61,640,636.39	61,640,636.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20,000.00	-943,500.00	-935,000.00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8,625,860.36	28,625,860.36	24,732,004.88	17,791,631.09
未分配利润	64,442,714.12	59,051,655.49	64,146,956.16	21,753,59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039,210.87	248,724,652.24	249,934,597.43	201,535,85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519,254.46	333,473,586.70	318,270,711.52	282,711,250.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559,201.60	357,759,530.80	321,451,980.65	344,576,920.01
减：营业成本	156,083,520.44	269,015,620.63	239,494,056.37	259,128,411.92
税金及附加	1,568,837.39	2,299,866.52	1,552,980.48	1,762,583.86
销售费用	12,269,668.57	22,767,966.99	20,697,514.05	19,155,172.85
管理费用	13,171,081.87	29,137,327.54	23,410,588.60	23,989,084.48
财务费用	130,904.31	-179,966.55	-19,862.28	391,082.67
资产减值损失	1,592,991.20	1,377,369.40	61,285.04	-202,27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4,801,968.89	5,757,843.60	36,780,592.76	505,776.60
其他收益	131,953.13	-	-	-
二、营业利润	24,676,119.84	39,099,189.87	73,036,011.15	40,858,639.80
加：营业外收入	4,166,707.20	5,067,353.41	1,723,049.54	2,666,75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41.69	499,104.42	360,899.13	14,490.69
减：营业外支出	56,515.53	295,188.15	98,529.24	16,43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3,988.15	98,529.24	3,241.23
三、利润总额	28,786,311.51	43,871,355.13	74,660,531.45	43,508,952.45
减：所得税费用	3,325,252.88	4,932,800.32	5,256,793.53	5,977,003.25
四、净利润	25,461,058.63	38,938,554.81	69,403,737.92	37,531,949.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500.00	-8,500.00	-935,000.00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00.00	-8,500.00	-935,000.0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500.00	-8,500.00	-935,000.00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84,558.63	38,930,054.81	68,468,737.92	37,531,949.20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67,791.67	412,430,033.28	378,868,947.33	397,132,72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21,019.6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355.52	30,883,658.48	4,002,150.41	7,638,2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31,147.19	444,034,711.37	382,871,097.74	404,770,9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842,060.97	302,333,788.24	283,828,044.71	268,941,43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9,619.20	26,184,806.10	25,623,239.08	27,577,47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3,469.87	23,261,107.02	18,757,975.17	19,483,79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2,820.01	27,288,049.72	19,288,652.73	16,691,9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77,970.05	379,067,751.08	347,497,911.69	332,694,6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3,177.14	64,966,960.29	35,373,186.05	72,076,37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1,774.35	9,810,867.55	4,144,680.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968.89	657,843.60	35,780,592.76	505,77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91.02	914,991.76	695,021.24	18,61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0	-	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834.26	38,383,702.91	40,620,294.04	14,524,39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341,670.32	6,825,298.66	3,199,074.48	2,426,994.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22,75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670.32	31,825,298.66	30,949,074.48	62,426,99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163.94	6,558,404.25	9,671,219.56	-47,902,59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735,61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8,635,61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70,000.00	40,140,000.00	20,070,000.00	54,702,7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3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3,396.23	42,140,000.00	20,070,000.00	77,602,7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3,396.23	-42,140,000.00	-20,070,000.00	-28,967,13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5,944.85	29,385,364.54	24,974,405.61	-4,793,35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16,572.52	39,831,207.98	14,856,802.37	19,650,15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92,517.37	69,216,572.52	39,831,207.98	14,856,802.3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

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4376 号）。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来安扬子	全资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B 区[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院内]	200.00	人造板、木地板及木制装饰件加工、生产、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是
定远扬子	全资	安徽省定远县工业园区	3,000.00	人造板、木工板；实木、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木门窗、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楼板）；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是
好地地板	全资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B 区	600.00	各种木工板、人造板；实木、强化地板、实木复合木地板；PVC 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木门窗、装饰材	是

				料，建筑材料及各类木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

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组合 2：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此外，本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往来、拟投资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计提过程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各项目计提跌价的情况

公司分别针对不同的存货类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产品维度分为：强化复合地板、实木类地板和多层板。进行减值测试的维度分为：正常品、次品和呆滞品，分别采用不同的测试方法。方法如下：

①库存商品跌价：库存商品跌价按照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A、正常品：按照可变现净值的方法进行跌价测试，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正常品分为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内销普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经销执行价*（1-综合折扣率）*（1-合并销售税费率），外销普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经销执行价*（1-合并销售税费率），外销产品一般不享受折扣政策；

市价的选择：选择公司对外销售政策的经销执行价作为产品的销售价格，其中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并通过 ERP 与开票系统连接具有强制指导作用。

折扣率的考虑：公司经销价格一般保持不变，但经销商销量达到一定幅度能够从公司获得折扣支持，因此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全年应付折扣额/内销收入额。

销售税费率的考虑：公司所有产品绝大多数通过母公司完成最终销售，因此税费率应采用合并报表层次的销售税费率；多层板产品为定远子公司独有生产的产品，故在计算多层板可变现净值时，仅需要考虑定远子公司的销售税费率。

B、次品：按照使用用途逐项估算可变现净值从而进行跌价测试；

一般考虑次品的使用用途，常见为折价销售、返工重做和报废；公司根据经验值计提减值，统一考虑使用用途的占比及最低价格率

使用用途类型	a、占比	b、减值比例（1-最低价格率）	公司计提减值比例 =a*b
打折销售	40%	50%	20%
返工	45%	20%	9%
报废	15%	100%	15%
合计	100%		44%

发行人对次品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针对实木复合地板及实木地板，按照对次品的常规处理估算减值损失过程如下：对于打折销售次品，一般按照成本价格的50%进行促销变卖；对返工的次品，需要额外产生约20%的材料及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上述计提比例保持一贯，未发生变化。

C、滞销品：一般库龄较长，按谨慎性原则，按100%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原材料跌价：企业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适量库存”，每月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原材料主要为基材、纸类、坯板、油漆，库龄一般较短，只有当库存商品存在跌价迹象，才考虑原材料跌价。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金额及明细如下表：

①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名称及规格	期末余额		备注
		金额	跌价金额	
库存商品	地板产品	3,683.96	5.77	可变现净值法
	呆滞品	321.69	321.69	全额计提
	次品	220.25	96.91	比例计提
	多层板产品	1,330.79	—	无跌价

低值易耗品		1,282.61	—	无跌价
周转材料		285.55	—	无跌价
发出商品		527.48	—	无跌价
合计		7,652.33	424.38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名称及规格	期末余额		备注
		金额	跌价金额	
库存商品	地板产品	5,118.08	21.13	可变现净值法
	呆滞品	151.76	146.51	全额计提
	次品	248.93	109.53	比例计提
	多层板产品	1,009.52	21.36	可变现净值法
原材料		1,290.93	8.42	可变现净值法
低值易耗品		315.26	—	无跌价
发出商品		84.75	—	无跌价
合计		8,219.25	306.95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名称及规格	期末余额		备注
		金额	跌价金额	
库存商品	地板产品	4,167.36	36.00	可变现净值法
	呆滞品	—	—	无
	次品	348.36	153.28	比例计提
原材料		1,123.25	6.18	可变现净值法
低值易耗品		367.88	—	无跌价
发出商品		96.85	—	无跌价
合计		6,103.70	195.45	

④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名称及规格	期末余额		备注
		金额	跌价金额	

库存商品	地板产品	3,726.63	55.55	可变现净值法
	呆滞品	—	—	无
	次品	286.78	126.18	比例计提
原材料		1,001.70	6.68	可变现净值法
低值易耗品		710.26	—	无跌价
发出商品		357.46	—	无跌价
合计		6,082.83	188.41	

由以上表格可知，①对于正常品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考虑存货跌价，报告期内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各正常品市场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参考基础，如果该正常品跌价，才会考虑相应价值量原材料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原材料库存，库存商品销售周期较短决定原材料采购、领用周期较短，故而很少会出现跌价迹象；②对于呆滞品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次品按照原值乘以 4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次品减值比例会考虑到次品的 3 种处理方式：打折销售、返工以及报废，根据往年的销售经验及检查期后实际销售、处理情况可知打折销售、返工、报废的比例分别为 40%、45%、15%，其中打折销售的平均金额为初始售价一半，返工产品再生产的过程会发生一系列的损耗及再加工成本，经估算其价值损耗约为 20%，而报废产品则会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次品跌价一直沿用此比例，跌价政策具有一贯性及连续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2%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直线法	10%-33.3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1)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3)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

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

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

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与外销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为：国内销售以取得外部运输单位签字的物料结转单或购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提货单/验收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

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最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兼并收购情况。

七、财务报告事项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7.92 万元、1,355.37 万元、1,212.04 万元和 846.76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1%、26.77%、23.13%和 26.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15%

来安扬子	25%	25%	25%	25%
定远扬子	25%	25%	25%	25%
好地地板	25%	25%	25%	25%

（2）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7%
消费税	应税实木复合地板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税额	2%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34000162），自 201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6 月，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326），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2260217）；子公司定远扬子于 2013 年 9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2960886）；子公司好地地板于 2005 年 4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2960107）；子公司来安扬子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2961347），上述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30201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3〕75 号）的规

定，上述公司报告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44119290	强化地板	千克	9.00
44111419	厚度超过 9MM 的中密板	千克	9.00
39189090	其他塑料制的铺地制品	千克	13.00

①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	—	—	—	13.51
好地地板	—	—	—	1.41
来安扬子	—	—	—	—
定远扬子	—	—	—	—

②出口退税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

1) 母公司

2014 年 2 月母公司存在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出口数量为 387,850.00kg，出口销售额为 183.18 万元，退税率为 9%（强化复合地板、厚度超过 9mm 的中密板）和 13%（铺地制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数量（kg）	出口金额	退税率	出口销售额*退税率
385,568.00	181.18	9%	16.31
282.00	2.00	13%	0.26
合计	183.18	—	16.57
2014 年 2 月销项税	2014 年 2 月进项税	2014 年 2 月进项税 转出	2014 年 2 月留抵税额
120.30	145.31	11.50	13.5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 2 月免抵退税额为 16.57 万元，留抵税额为 13.51 万元， $|\text{当期应纳税额}| \leq \text{当期免抵退税额}$ ，故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应纳税额，即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13.51 万元，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16.57-13.51=3.06 万元。

2) 好地地板

好地地板 2014 年度出口数量为 36,000.00kg，出口销售额为 15.64 万元，出口品种为强化复合地板，退税率为 9%。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数量（kg）	出口金额	退税率	出口销售额*退税率
36,000.00	15.64	9%	1.41
合计	15.64	9%	1.41

单位：万元

2014 年 9 月销项税	2014 年 9 月进项税	2014 年 8 月留抵税额	2014 年 9 月进项税转出	2014 年 9 月留抵税额
125.51	125.70	12.56	1.46	11.29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 9 月免抵退税额为 1.41 万元，留抵税额为 11.29 万元，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即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1.41 万元，当期免抵税额为零。

③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1) 计提出口退税：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 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29.50	2,594.75	-	6,034.75	69.93%
机器设备	5,988.04	2,426.34	173.00	3,388.70	56.59%
办公设备	416.42	171.16	-	245.26	29.96%
运输设备	1,362.59	954.36	-	408.23	58.90%
合计	16,396.55	6,146.61	173.00	10,076.93	61.4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金额占比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剩余年限（月）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纵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2.39	53.67	47.75%	54	0.53%
2	横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0.26	52.65	47.75%	54	0.52%
3	V 型槽全自动双向锯组	扬子地板	81.20	40.70	50.12%	57	0.40%
4	压机	扬子地板	54.27	43.10	79.42%	94	0.43%
5	贴压机(2000T)4#	扬子地板	51.97	2.60	5.00%	0	0.03%
6	PVC 地板专用设备	好地地板	175.00	83.56	47.75%	54	0.83%
7	双端铣设备	好地地板	99.15	47.34	47.75%	54	0.47%
8	高速地板开槽机	好地地板	68.97	62.42	90.50%	108	0.62%
9	2800T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63.68	48.55	76.24%	90	0.48%
10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53.88	11.65	21.62%	21	0.12%
11	重木卧式冷压机	定远扬子	275.14	209.80	76.25%	90	2.08%
12	双面贴压机	定远扬子	61.26	29.74	48.55%	55	0.30%
13	单板干燥机	定远扬子	56.31	43.40	77.07%	90	0.4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剩余年限（月）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纵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2.39	59.01	52.50%	60	0.59%
2	横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0.26	57.88	52.49%	60	0.58%
3	V 型槽全自动双向锯组	扬子地板	81.20	44.56	54.88%	63	0.44%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剩余年限（月）	占固定资产比例
4	压机	扬子地板	54.27	45.68	84.17%	100	0.45%
5	贴压机(2000T)4#	扬子地板	51.97	3.53	6.79%	2	0.04%
6	PVC 地板专用设备	好地地板	175.00	91.87	52.50%	60	0.91%
7	双端铣设备	好地地板	99.15	52.05	52.50%	60	0.52%
8	高速地板开槽机	好地地板	68.97	65.70	95.26%	114	0.65%
9	2800T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63.68	51.58	81.00%	96	0.51%
10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53.88	14.21	26.37%	27	0.14%
11	重木卧式冷压机	定远扬子	275.14	222.87	81.00%	96	2.22%
12	双面贴压机	定远扬子	61.26	32.65	53.30%	61	0.32%
13	单板干燥机	定远扬子	56.31	46.11	81.89%	96	0.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剩余年限（月）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纵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2.39	69.68	62.00%	72	0.70%
2	横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0.26	68.36	62.00%	72	0.69%
3	V 型槽全自动双向锯组	扬子地板	81.20	52.27	64.37%	75	0.53%
4	压机	扬子地板	54.27	50.84	93.68%	112	0.51%
5	贴压机(2000T)4#	扬子地板	51.97	9.11	17.53%	14	0.09%
6	PVC 地板专用设备	好地地板	175.00	108.50	62.00%	72	1.10%
7	双端铣设备	好地地板	99.15	61.47	62.00%	72	0.62%
8	2800T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63.68	57.63	90.50%	108	0.58%
9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53.88	19.33	35.88%	39	0.20%
10	2800T 大压机	好地地板	53.80	9.93	18.46%	17	0.10%
11	双面贴压机	定远扬子	61.26	38.47	62.80%	73	0.39%
12	单板干燥机	定远扬子	56.31	55.87	99.22%	108	0.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剩余年限（月）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纵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2.39	80.36	71.50%	84	0.83%
2	横向双端铣	扬子地板	110.26	78.83	71.49%	84	0.81%
3	V 型槽全自动双向锯组	扬子地板	81.20	59.98	73.87%	87	0.62%
4	贴压机(2000T)4#	扬子地板	51.97	14.68	28.25%	26	0.15%
5	纵向双端铣 MQ3201(三号线)	扬子地板	49.80	18.26	36.67%	40	0.19%
6	PVC 地板专用设备	好地地板	175.00	125.12	71.50%	84	1.29%
7	贴面压机	好地地板	107.77	48.90	45.37%	51	0.50%
8	双端铣设备套	好地地板	96.60	69.07	71.50%	84	0.71%
9	2800T 压机 1 台	好地地板	63.68	63.68	100.00%	120	0.66%
10	2800T 大压机	好地地板	53.80	15.04	27.96%	29	0.15%
11	双面贴压机	定远扬子	61.26	44.29	72.30%	85	0.46%
12	横向双端铣	定远扬子	46.15	42.13	91.29%	109	0.43%

2、关键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基本都在 45%以上，都能正常的生产使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产能分别为 658.50 万平方米、733.50 万平方米、733.50 万平方米和 366.75 万平方米，保持平稳态势，由此可见目前关键设备足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是否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和现场盘点情况，主要设备并无变动及报废情况，主要设备运行良好，主要设备专用性较强，价值高，并无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4、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固定资产减值的期初余额主要系两部分构成：①定远扬子的大理石地板项目设备因长期闲置，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公司相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5.00 万元；②定远扬子实木地板生产线由于实木地板产品存在小幅度亏损，加上定远扬子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末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同生产线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00 万元，合计上期共计提减值准备 173.00 万元。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大理石地板项目设备	155.00	—	155.00	—	无使用价值
实木地板资产组	1,273.82	416.35	18.00	839.47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428.82	416.35	173.00	839.47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定远一期、定远二期工程、多层板一期工程项目以及基建设施、锅炉改造和简易厂房工程形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定远一期工程	65.00	2015 年度已完工转固	—	自筹
定远二期工程	1,900.00	2015 年度已完工转固	—	自筹
多层板一期工程	280.00	2015 年度已完工转固	—	自筹
基建改造	—	2016 年度已完工转固	—	自筹
锅炉改造工程	—	2016 年度已完工转固	—	自筹
简易厂房	—	2017 年上半年已完工转固	—	自筹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9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17.54	196.23	-	1,021.31
专利权	271.94	236.55	-	35.40
商标权	537.40	406.22	30.22	100.96
软件	282.77	102.50	-	180.27
合计	2,309.65	941.49	30.22	1,337.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部分。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6.8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和待抵扣进项税。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9,488.53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685.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581.05 万元，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81.05	1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4,581.0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848.82 万元，主要系预收经销商和工程客户货款。期末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875.58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比较高，企业所得税为 249.05 万元，增值税为 463.54 万元。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175.44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支付给公司的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883.93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提的尚未支付的销售折扣。

（七）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268.8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1、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主要债项余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往来余额”。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137.28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429.19 万元。

3、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股利。

（九）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35.00	10,035.00	10,035.00	10,035.00
资本公积	6,164.06	6,164.06	6,164.06	6,164.06
其他综合收益	-102.00	-94.35	-93.50	-
盈余公积	2,862.59	2,862.59	2,473.20	1,779.16
未分配利润	11,332.89	10,097.60	9,261.88	6,89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92.54	29,064.90	27,840.64	24,877.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92.54	29,064.90	27,840.64	24,877.31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参与麟龙新材（股票代码：830945）定向增发股票，

以 5.5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 50 万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麟龙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价为 3.10 元/股，公司相应累计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0.00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0	4,886.23	7,461.49	8,29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	2,205.34	-2,942.81	-5,8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34	-4,214.00	-2,007.00	-2,89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23	2,877.57	2,511.68	-436.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10	1.93	2.16	1.81
速动比率	1.32	1.09	1.42	1.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5%	1.29%	1.38%	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6.48%	25.41%	21.47%	2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2.90	2.77	2.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40	18.41	17.25	17.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5	3.56	3.72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13.93	7,722.45	7,408.18	7,071.13
利息保障倍数	-	-	374.30	129.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49	0.74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9	0.25	-0.0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0.80%	0.32	0.32
	2016 年度	18.63%	0.52	0.52
	2015 年度	19.18%	0.50	0.50
	2014 年度	19.8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7.98%	0.24	0.24
	2016 年度	14.32%	0.40	0.40
	2015 年度	14.04%	0.37	0.37
	2014 年度	17.96%	0.48	0.48

上述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047.42	9,130.19	82.77	0.9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56.76	3,080.11	1,023.35	49.76%
固定资产	1,943.68	2,065.29	121.61	6.26%
其中：建筑物	884.88	1,051.73	166.85	18.86%
设备	1,058.80	1,013.57	-45.23	-4.27%
在建工程	33.70	-	-33.70	-100.00%
无形资产净额	128.00	465.00	337.00	2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8	164.44	-2.04	-1.23%
资产总计	13,376.04	14,905.03	1,528.99	11.43%
流动负债	5,430.54	5,430.54	-	0.00%
非流动负债	70.00	70.00	-	0.00%
负债总计	5,500.54	5,500.54	-	0.00%
净资产	7,875.50	9,404.49	1,528.99	19.41%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折股参考，公司未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处置房产

公司将房屋出售给雷宇涵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0）沪第 0192 号《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市明中路的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评估价值为 449.00 万元。

该交易已终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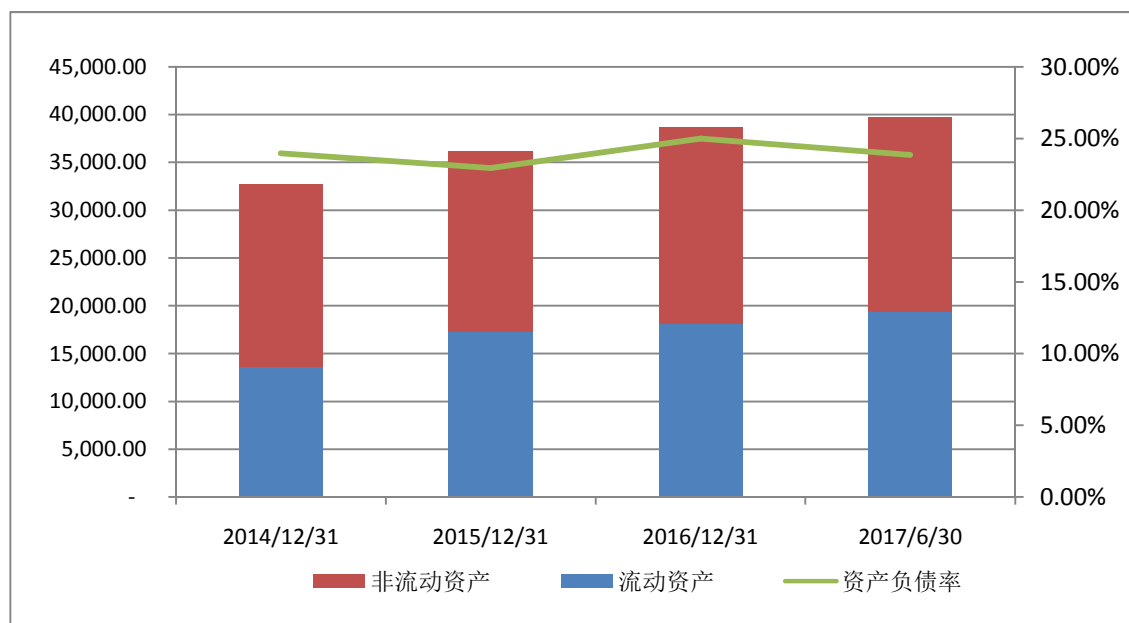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383.14	48.72%	18,166.43	46.88%	17,281.29	47.83%	13,638.70	41.68%
非流动资产	20,397.93	51.28%	20,580.72	53.12%	18,852.00	52.17%	19,086.55	58.32%
资产总计	39,781.08	100.00%	38,747.14	100.00%	36,133.29	100.00%	32,725.25	100.00%

1、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步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增长 10.41%、7.23%和 2.67%。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 30%以下。

2、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8%、47.83%、46.88%和 48.72%，流动资产的比重保持在 40%以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3、报告期内定远扬子在建工程定远一期工程、定远二期工程转固，有效提升公司实木类产品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的产能分别为每年 45 万 m² 和 13.50 万 m²。

（二）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281.01	42.72%	7,423.32	40.86%	4,563.65	26.41%	2,146.52	15.74%
应收票据	56.89	0.29%	20.00	0.11%	14.87	0.09%	39.27	0.29%
应收账款	3,316.29	17.11%	2,305.72	12.69%	1,704.33	9.86%	2,092.57	15.34%
预付款项	75.17	0.39%	54.21	0.30%	134.84	0.78%	695.75	5.10%
其他应收款	392.01	2.02%	309.43	1.70%	2,054.28	11.89%	66.19	0.49%
存货	7,227.95	37.29%	7,912.29	43.55%	5,908.24	34.19%	5,894.43	43.22%
其他流动资产	33.82	0.17%	141.45	0.78%	2,901.08	16.78%	2,703.97	19.82%
合计	19,383.14	100.00%	18,166.43	100.00%	17,281.29	100.00%	13,638.7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2%、87.24%、97.89%和 97.3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73	0.14%	1.67	0.02%	2.05	0.04%	0.80	0.04%
银行存款	8,030.72	96.98%	7,045.55	94.91%	4,167.60	91.32%	1,657.17	77.20%
其他货币资金	238.56	2.88%	376.10	5.07%	394.00	8.64%	488.55	22.76%
合 计	8,281.01	100.00%	7,423.32	100.00%	4,563.65	100.00%	2,146.52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增长了 2,417.13 万元和 2,859.67 万元，同比增长 112.61%和 62.6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回款状况较好，相应增加货币资金余额；②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到皖东农商行和歌斐鸿坤的投资分配资金；③2015 年公司增加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方式，增加信用证结算方式，减少当期货币资金流出。2017 年上半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857.6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72	86.24%	285.00	75.78%	394.00	100.00%	488.55	100.00%
保函保证金	32.84	13.76%	91.10	24.22%	—	—	—	—
合计	238.56	100.00%	376.10	100.00%	394.00	100.00%	488.55	100.00%
货币资金总额	8,281.01	—	7,423.32	—	4,563.65	—	2,146.52	—
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总额	2.88%	—	5.07%	—	8.63%	—	22.76%	—

由上表可见，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均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额分别为 39.27 万元和 14.8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9%和 0.09%。

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其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56.89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1%和 0.29%。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565.84	2,497.42	1,844.93	2,219.63
营业收入	20,814.04	36,905.63	32,756.23	35,161.0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例	17.13%	6.77%	5.63%	6.3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57 万元、1,704.33 万元、2,305.72 万元和 3,316.29 万元，主要是应收经销商客户、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的货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1%、5.63%、6.77%和 17.1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非常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国内经销商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回款顺畅、安全，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受期末款项回收情况影响。

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季度	应收账款	3,877.16	2,723.64	2,924.25	2,512.60
	营业收入	9,638.90	7,644.10	6,130.98	5,425.98
	应收账款余额占 收入比重	40.22%	35.63%	47.70%	46.31%
二季度	应收账款	3,565.84	2,261.44	2,164.74	2,277.42
	营业收入	11,175.14	7,860.97	7,556.18	11,097.27
	应收账款余额占 收入比重	31.91%	28.77%	28.65%	20.52%
三季度	应收账款	-	2,530.15	2,590.49	2,452.9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1,123.24	9,350.59	9,255.54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	22.75%	27.70%	26.50%
四季度	应收账款	-	2,497.42	1,844.93	2,219.63
	营业收入	-	10,277.32	9,718.48	9,382.28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	24.30%	18.98%	23.66%
上半年	应收账款	3,565.84	2,261.44	2,164.74	2,277.42
	营业收入	20,814.04	15,505.06	13,687.16	16,523.24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7.13%	14.59%	15.82%	13.78%
全年	应收账款	-	2,497.42	1,844.93	2,219.63
	营业收入	-	36,905.63	32,756.23	35,161.06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	6.77%	5.63%	6.31%

（2）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35	1 年以内	7.92%
2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274.43	2 年以内	7.70%
3	天津绿城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5.28	1 年以内	5.20%
4	BASS TIMBER PTY LTD	159.96	1 年以内	4.49%
5	长沙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91	1 年以内	4.25%
合 计		1,053.93		29.56%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3.02	84.50%	1,977.55	79.18%	1,501.55	81.39%	2,023.95	91.18%
1 至 2 年	411.44	11.54%	363.36	14.55%	223.11	12.09%	178.07	8.02%
2 至 3 年	96.70	2.71%	142.89	5.72%	105.42	5.71%	3.74	0.17%
3 至 4 年	31.88	0.89%	-	-	0.99	0.05%	13.87	0.63%
4 至 5 年	-	-	-	-	13.86	0.76%	-	-
5 年以上	12.80	0.36%	13.63	0.55%	-	-	-	-
应收账款余额	3,565.84	100.00%	2,497.42	100.00%	1,844.93	100.00%	2,219.63	100.00%
坏账准备	249.54	-	191.71	-	140.60	-	127.06	-
应收账款净额	3,316.29	-	2,305.72	-	1,704.33	-	2,092.57	-

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79%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较为有效，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货款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类客户货款结算周期较长，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①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552.82	519.87	343.38	195.68
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98.89	92.83	65.52	25.86
工程客户一年以上应收款余额	515.71	493.47	316.94	171.38
收入	20,814.04	36,905.63	32,756.23	35,161.06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2.66%	1.41%	1.05%	0.56%

从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工程类客户尾款等，占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公司合作的工程方均为国内知名房产置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多是由于工程尚未结算未支付的货款以及质保金等，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坏账风险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2) 一年以上应收款对应的产品类型分析

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中对于经销商客户无法区分产品类型。2017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工程客户金额为 515.72 万元，工程尾款对应的产品类型明细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万 m ² ）	金额（万元）	占比
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	0.04	3.32	0.64%
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系列	0.03	3.20	0.62%
强化复合 3D 立体艺术地板	0.22	16.74	3.25%
强化复合工程板系列	1.30	93.44	18.12%
实木复合其他	1.75	398.06	77.19%
实木地板	0.01	0.96	0.19%
合计	3.34	515.72	100.00%

3)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552.82	519.87	343.38	195.68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 后回款情况	21.31	54.69	215.81	187.56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较好，剩余应收账款多为工程尾款。

②出口信用保险

公司为所有外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比例为 100%。各报告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与购买的信用保险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应收账款 外币余额 (万美元)	购买信用保险 的应收款余额 (万美元)	保险金额 (万美元)	最高赔偿限 额 (万美元)	投保费用 (万元)	投保 期限
2017 年 1-6 月	43.90	43.90	300.00	90.00	12.33	一年
2016 年度	49.12	49.12	300.00	90.00	11.52	一年
2015 年度	34.49	34.49	300.00	90.00	3.34	一年
2014 年度	5.86	5.86	300.00	90.00	3.65	一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保险金额和最高赔偿限额之内，

产生应收账款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的坏账损失，没有赔付情况。所有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费用均列支于“销售费用-保险费”明细核算。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材料等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95.75 万元、134.84 万元、54.21 万元和 75.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0.78%、0.30%和 0.39%。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获得了其信用支持，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17	100.00%	54.21	100.00%	131.84	97.78%	692.33	99.51%
1 至 2 年	-	-	-	-	3.00	2.22%	-	-
2 至 3 年	-	-	-	-	-	-	2.82	0.40%
3 年以上	-	-	-	-	-	-	0.60	0.09%
合 计	75.17	100.00%	54.21	100.00%	134.84	100.00%	695.75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南京金盛国际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78	1 年以内	50.2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0.23	1 年以内	13.61%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8.08	1 年以内	10.75%
4	上海诺梵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1 年以内	7.98%
5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6	1 年以内	6.60%
合 计		67.05	-	89.20%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9 万元、2,054.28 万元、309.43 万元和 392.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11.89%、1.70%和 2.02%。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当年对智益隆华新增 2,000 万元投资，但相关手续年底尚未办理完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荐费、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47.38%	保荐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4	1 年以内	22.35%	中介费
国网安徽来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0	1 年以内	3.38%	保证金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2.37%	保证金
天津绿城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2.37%	保证金
合 计	328.64	-	77.8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894.42 万元、5,908.24 万元、7,912.29 万元和 7,227.95 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22%、34.19%、43.55%和 37.2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82.61	17.75%	1,282.50	16.21%
库存商品	5,132.31	71.01%	6,229.77	78.74%
低值易耗品	285.55	3.95%	315.26	3.98%
发出商品	527.48	7.30%	84.75	1.07%
合 计	7,227.95	100.00%	7,912.29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17.07	18.91%	995.02	16.88%
库存商品	4,326.44	73.23%	3,831.68	65.01%
低值易耗品	367.88	6.23%	710.26	12.05%
发出商品	96.85	1.64%	357.46	6.06%
合 计	5,908.24	100.00%	5,894.42	100.00%

从变动趋势上看，2015 年末存货与 2014 年末基本相当，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2,004.0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受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的影响而发生一定的波动，但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2,004.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上升，一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新增多层板产品，期末该类库存商品增加；二是 2016 年底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为控制成本适度增加了纸类等原材料采购；三是由于次年春节假期前生产时间较短，公司相应提前增加备货规模。

发出商品的形成是由于根据工程客户的合同约定，产品发出后暂未取得客户的验收。

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存货余额变动来自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变动。

①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材	98.54	7.68%	200.73	15.55%	151.92	13.53%	198.8	19.85%

纸类	468.69	36.54%	625.42	48.45%	492.73	43.87%	456.07	45.53%
坯板	349.00	27.21%	79.85	6.19%	226.42	20.16%	232.85	23.25%
油漆	47.34	3.69%	24.10	1.87%	28.75	2.56%	29.68	2.96%
其他	319.04	24.87%	360.83	27.95%	223.43	19.89%	84.30	8.42%
合计	1,282.61	100.00%	1,290.93	100.00%	1,123.25	100.00%	1,001.70	100.00%
减值准备	-	-	8.42	-	6.18	-	6.68	-
合计	1,282.61	-	1,282.51	-	1,117.07	-	995.02	-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等所需的基材、喷涂纸、原纸、平衡纸、坯板、油漆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995.02 万元、1,117.07 万元、1,282.50 万元和 1,282.6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88%、18.91%、16.21%和 17.75%。对于年使用量较大的基材、喷涂纸等原材料，公司保持一定量的存货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为稳定，维持正常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波动变化主要是受下月生产计划安排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量变化影响所致。2017 年上半年末，坯板库存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5 月定远扬子的实木地板生产线搬迁至来安扬子，公司预期该生产线会停工一段时间，因而提前进行了备货。2017 年上半年末，油漆库存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销量增加。

②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化复合地板	1,834.73	33.02%	3,042.08	46.60%	2,115.34	46.84%	2,285.14	56.94%
实木地板	697.36	12.55%	557.12	8.53%	656.49	14.54%	389.13	9.70%
实木复合地板	1,693.81	30.48%	1,919.58	29.40%	1,532.72	33.94%	1,339.14	33.37%
多层板	1,330.79	23.95%	1,009.52	15.46%	211.17	4.68%	-	-
合计	5,556.69	100.00%	6,528.30	100.00%	4,515.72	100.00%	4,013.41	100.00%
减值准备	424.38	-	298.53	-	189.28	-	181.73	-

合计	5,132.31	-	6,229.77	-	4,326.44	-	3,831.68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3,831.68 万元、4,326.44 万元、6,229.77 万元和 5,132.3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01%、73.23%、78.74%和 71.01%。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生产的木地板品种、规格、花色达 200 余种，为保持各品种、规格、花色的及时供应，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增长 1,903.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新增多层板产品，同时考虑到次年春节假期前生产时间短，公司相应增加备货规模。2017 年上半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强化复合地板的销量增长，库存减少。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上半年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佛山时代盛景	绿景东路以北项目一期样板房	强化	807*128*12	12mm 模压工程 YZDM2102（20）	30,181.70	126.40	2017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签订合同，数量 47,669.65 平方米，总金额 338.78 万元。
启东崇和置业	绿地长岛项目	强化	807*128*12	12mm 平压麻面工程 YZGDM044（20）	18,416.32	77.13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签订合同，数量 19,203.00 平方米，总金额 156.19 万元。
南京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远洋绿地云峰花园精装修项目	强化	807*128*12	12mm 模压仿真工程 YZGD196（20）	15,488.80	68.84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合同，数量 15,488.80 平方米，总金额 105.94 万元。
珠海市梅溪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奥园广场样板房精装修	强化	807*128*12	12mm 模压镜面工程 YZGD2199-2（20）	12,993.07	61.08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合同，数量 20,807.89 平方米，总金额 138.28 万元。
南京绿洋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远洋绿地云峰花园精装修项目	强化	807*128*12	12mm 模压亮面工程 YZ753（20）	13,358.76	59.37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合同，数量 13358.76 平方米，总金额 79.27 万元。
大连德欣建筑装饰	华夏幸福武清凤河孔雀城二期	强化	1217*146*12	12mm 模压真木纹工程 YZGDM685(10)	9,120.42	29.53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签订合同，数量 33185 平方米，在内总金额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263.22 万元。
天津鑫星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合生天津宝坻京 津新城上京嘉园 B 区公寓	强化	1215*165*8	8mm 平压真木纹工 程 YZGD40206(12)	7,476.92	23.01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签订合同，数 量 7474 平方米，总金 额 43.35 万元。
远洋装饰	光华 WEWORK 项目精装修工程	实木复 合	910*125*15/3m m	橡木（远洋上海东 海）(18)	1,030.46	14.09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 订合同，数量 2616 平 方米，总金额 65.54 万元。
长沙玫瑰 园	长沙时代倾城二 期三四标	强化	807*128*12	12mm 模压工程 YZDM2102（20）	3,008.86	12.60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签订 合数量 51524.98 平方 米,总金额 366.278 万 元。
大厂华夏 幸福基业	潮白河孔雀城十 期(窄坡 377 南) 批量精装修	强化	1217*146*12	12mm 模压真木纹 工程 YZGD1040 (61040-23)（10）	2,545.80	10.44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 合同，数量 67337.16 平方米，包括辅材在 内总金额 539.99 万 元。
廊坊京御	华夏固安剑桥郡 三期公寓	强化	1215*165*8	8mm 平压惠康工程 YZGD190（12）	3,428.12	10.26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 订合同，数量 3100 平 方米，包括辅材等在 内总金额 25.2 万元。
其他	-	-	-	-	-	34.73	-	-
合计	-	-	-	-	-	527.48	-	-

2) 2016 年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天津绿城全运村	天津全运村项目5#地块(麦李园)精装修工程	强化	1215*165*12	12mm 平压真木纹工程 YZGD039 (7039-2) (9)	2,995.72	12.55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签订合同，数量 30,820.00 平方米，总金额 228.07 万元。
无锡幸福基业	无锡孔雀城二期	强化	806*126*12	12mm 模压手抓纹工程 YZGD9257 (20)	1,848.32	8.21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签订合同，数量 22,380.00 平方米，总金额 178.12 万元。
无锡幸福基业	无锡孔雀城二期	强化	807*128*12	12mm 模压亮面仿真工程 YZGD044 (20)	1,838.74	8.17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签订合同，数量 22380.00 平方米，总金额 178.12 万元。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	潮白河孔雀城十期(窄坡 377 南)批量精装修	强化	1217*146*12	12mm 模压真木纹工程 YZGD1040 (61040-23) (10)	1,828.35	7.49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同，数量 67,337.46 平方米，总金额 540 万元。
蕉岭县建筑	珠海奥园广场	强化	807*128*12	12mm 模压镜面工程 YZGD2199-2 (20)	1,198.28	5.63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样板房无合同，招标文件金额 179.68 万元。
深圳润景	佛山天湖华府精装	实木复合	910*127*12/0.6	楸木(工程)(18)	508.51	4.00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30 日签订合同，数量 175,21.00 平方米，金额 273.50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天津鑫星	合生天津宝坻京津新城上京嘉园B区公寓	强化	1215*165*8	8mm 平压真木纹工程 YZGD9014-23（12）	1,135.54	3.50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16日签订合同，数量26,038.00平方米，金额77.68万元。
远洋装饰	深圳远洋新干线	强化	1216*145*11	11mm 平压丝光惠康工程 YZGD6633（10）	859.49	3.45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1月29日签订合同，数量24,000.00平方米，金额203.04万元。
无锡幸福基业	无锡孔雀城	辅材	踢脚线	踢脚线	4,829.00	3.23	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8日	2015年12月签订合同，数量11,824.88米，金额6.50万元。
珠海市佳誉	时代倾城（珠海）三期项目	强化	807*128*12	12mm 平压丝光木纹工程 YZGD2199（20）	609.69	2.55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5月17日签订合同，数量27,400.00平方米，金额193.50万元。
其他	-	-	-	-	-	25.96	-	-
合计	-	-	-	-	-	84.75	-	-

3) 2015 年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金螳螂黄石	湖北黄石	实木复合	910*127*15	柞木	944.44	9.40	2014年6月11日	2013年7月26日签订合同，数量8,406.17平方米，金额132.80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上海远正置业	远洋悦庭（桑）	实木复合	910*127*15	新实木复合地板·钛晶系列 208	37.45	0.32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合同，数量 25,465.20 平方米，金额 191.12 万元。
上海远正置业	远洋悦庭（桑）	实木复合	910*127*15	YFX212 仿古柞木	33.28	0.39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合同，数量 25,465.20 平方，金额 191.12 万元。
宜宾天瑞房地产	宜宾学府华润	强化	1217*146*12	12mm 模压亮面工程 ND1863-39（10）	42.64	0.16	2015 年 10 月 9 日	样板房无合同
北京远豪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万和公馆 613 地块 1#楼，615 地块 3、6#楼	实木复合	910*127*15 /600*90*15	榆木自由拼 519	297.54	3.13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订合同，数量 12,026.7 平方，金额 205.68 万元。
广州时代	时代倾城样板房	强化	807*128*12	12mm 亚光平压工程 YZDG2199	111.56	0.47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4 日	
湖南远大建工	别墅项目	实木复合	910*127*15	YFH113 水曲柳	307.88	3.34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合同。
佛山时代裕景	灯湖西项目	强化	807*128*12	12mm 平压亮面工程 YZDG2102(20)	126.03	0.53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签订合同，数量 15,200 平方，金额 10.90 元。
广州奥园	奥园香雪公馆	强化	807*128*12	12mm 平压工程 YZDG1815-19（20）	7,609.08	31.87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合同，数量 7,387 平方，金额 56.88 万元。
固安京御	固安英国宫	强化	1217*146*12mm	超实木健康系列（真木纹型）698	9,166.61	28.88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订合同，数量 8,870 平方，金额 72.1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万元。
远洋装饰	广州奥隆客车	实木复合	910*127*15 *0.6	YZF113 平面橡木 (18)	20.80	0.23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订合同，数量 134.50 平方，金额 2.35 万元。
李珍	无锡孔雀城	实木复合	910*127*15 /0.6	YFY961 柚木(18)	49.93	1.61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样板房无合同，货到安装完毕后 7 个工作日结算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孔雀城	强化	807*128*18	12mm 模压亮面仿 真工程 YZGD044 (20)	2,935.79	13.05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签订合同，数量 11,824.88 米，金额 92.73 万元。
长沙远大住宅	长沙凡尔赛别墅	实木复合	910*127*15	YFH113 水曲柳(18)	58.25	0.63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合同
其他	-	-	-	-	-	2.85	-	-
合计	-	-	-	-	-	96.85	-	-

4) 2014 年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池州新文采	池州香樟里	强化/实木复合	1215*235*12/9 10*127*15	yz986(8)/柚木(新) /新实木复合地 板·钛晶系列 330	116.00	0.91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6 月 23 日签订合同，数量 44,000 平方，金额 495.88 万元。
池州新文采	池州香樟里	强化/实木复合	1215*235*12/9 10*127*15	yz986(8)/柚木(新) /新实木复合地 板·钛晶系列 330	2,115.62	18.08	2014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 6 月 23 日签订合同，数量 44,000 平方，金额 495.88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天津市大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4 维修	强化	1215*165*8	YZ190	976.71	2.77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5 月 2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合同，数量 418.5918 平方，金额 3.93 万元。
天津大通	D3 地块 4 号楼	强化	1215*165*8	YZ190	7,000.59	19.88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合同，数量 6,500.38 平方，金额 4.23 万元。
荣成成山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荣成成山置业御苑三期 13-16#安置楼	强化	1215*165*8	YZ162	4,414.46	12.27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
西安港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金源纳帕溪谷项目 18#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实木复合	910*127*15/2	榆木	1,599.72	14.76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签订合同，数量 1,970 平方，金额 34.28 万元。
陕西美颂	陕西金源纳帕溪谷项目 18#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实木复合	910*127*15/2	榆木	370.29	3.47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订合同，数量 1,020 平方，金额 17.75 万元。
陕西万源	陕西金源纳帕溪谷项目 18#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实木复合	910*127*15/2	榆木	802.98	7.44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20 日签订合同，数量 1,020 平方，金额 17.75 万元。
金螳螂黄石	湖北黄石	实木复合	910*127*15	柞木	8,327.05	83.18	2013 年 9 月 16 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合同，数量 8,406.1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1月21日	平方，金额 132.80 万元。
金螳螂黄石	湖北黄石	实木复合	910*127*15	自由拼（柞木）	684.34	7.08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9月15日	2013年7月26日签订合同，数量 8,406.17 平方，金额 132.80 万元。
北京远豪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万和公馆 613 地块 1#楼， 615 地块 3、6# 楼	实木复合	910*127*15/60 0*90*15	榆木自由拼 519/榆 木自由拼 518	191.00	2.01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订合同，数量 12,026.7 平方，金额 205.68 万元。
北京远豪置业有限公司	远洋万和公馆 613 地块 1#楼， 615 地块 3、6# 楼	实木复合	910*127*15/60 0*90*15	榆木自由拼 519/榆 木自由拼 518	12,462.17	135.37	2014 年 3 月 16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订合同，数量 12,026.7 平方，金额 205.68 万元。
上海远正置业	远洋悦庭（桑）	强化	1216*145*11	11MM 系列工程板 6810	5,453.93	21.44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合同，数量 25,465.2 元，金额 191.20 万元。
安徽悠然蓝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兴茂·悠然之家 酒店室内	强化	1215*195*12	yz907/yz904/yz906	5,377.25	25.08	2014 年 9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签订合同，数量 5,700 平方，金额 55.23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型号	规格	花色	发货数量	金额（万元）	发货时间	合同情况
安徽悠然 蓝溪旅游 开发有限 公司	兴茂·悠然之家 酒店室内	强化	1215*195*12	踢脚线	5,194.00	3.71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签订合同，数量 5,700 平方，金额 55.23 万元。
合计	-	-	-	-	-	357.46	-	-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不存在质量纠纷或退换货等情况，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大额发出商品。

④存货库龄结构

1) 2017 年上半年末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库龄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库存商品	5,556.70	72.61%	3,677.22	547.25	292.82	204.23	835.18
发出商品	527.48	6.89%	503.32	22.89	1.27	—	—
原材料	1,282.61	16.76%	1,076.70	35.20	27.08	23.91	119.71
低值易耗品	285.54	3.73%	—	—	285.54	—	—
合计	7,652.33	100.00%	5,257.24	605.34	606.71	228.14	954.89

2) 2016 年末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库龄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库存商品	6,528.30	79.43%	4,413.43	626.10	317.07	252.41	919.29
发出商品	84.75	1.03%	62.20	7.48	14.44	0.63	—
原材料	1,290.93	15.71%	1,137.41	30.66	13.82	1.34	107.70
低值易耗品	315.27	3.84%	290.41	—	24.86	—	—
合计	8,219.25	100.00%	5,903.45	664.24	370.19	254.38	1,026.99

3) 2015 年末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库龄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库存商品	4,515.72	73.98%	2,419.92	619.31	323.61	354.42	798.46
发出商品	96.85	1.59%	50.54	45.14	0.46	0.71	—
原材料	1,123.25	18.40%	971.53	11.56	26.77	—	113.39
低值易耗品	367.88	6.03%	342.88	—	—	25.00	—
合计	6,103.70	100.00%	3,784.87	676.01	350.84	380.13	911.85

4) 2014 年末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库龄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库存商品	4,013.40	65.98%	2,704.17	345.41	157.46	105.33	701.03
发出商品	357.46	5.88%	85.95	138.04	112.61	20.86	—

			库龄				
原材料	1,001.70	16.47%	889.71	86.82	7.33	5.07	12.77
低值易耗品	710.26	11.68%	537.24	70.88	—	102.14	—
合计	6,082.83	100.00%	4,217.07	641.16	277.40	233.40	713.80

⑤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为将采购的原纸委托给加工单位加工成喷涂纸、浸渍纸，受托方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	80.26	14.77	448.55	34.53	636.63	51.24	1,105.60	73.54
材料有限公司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	463.15	85.23	850.32	65.46	605.69	48.75	389.22	25.89
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市新安建筑	-	-	0.08	0.01	0.08	0.01	1.55	0.10
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贝辉木业有	-	-	-	-	-	-	3.39	0.23
限公司								
临安南洋装饰纸	-	-	-	-	-	-	3.54	0.24
有限公司								
合计	543.42	100.00	1,298.95	100.00	1,242.40	100.00	1,503.30	1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3.97 万元、2,901.08 万元、141.45 万元和 33.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2%、16.78%、0.78%和 0.17%。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	-	-	-	2,700.00	93.07%	2,200.00	81.36%
待抵扣增值税	33.82	100.00%	105.77	74.78%	165.39	5.70%	503.96	18.64%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35.69	25.23%	35.69	1.23%	-	-

合计	33.82	100.00%	141.45	100.00%	2,901.08	100.00%	2,703.96	100.00%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下降 95.12%，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购入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17 年 1-6 月	—	7,800.00	7,800.00	—
2016 年度	2,700.00	10,900.00	13,600.00	—
2015 年度	2,200.00	21,150.00	20,650.00	2,700.00
2014 年度	3,600.00	26,610.00	28,010.00	2,200.00

各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日期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2014年度	2,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28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27	2014.2.24	2,000.00	8.28
	300.00	建行湖心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 2014 年第 1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24	2014.3.1	300.00	1.53
	500.00	工行丰乐支行	工银理财挂钩黄金 2014 年第 6 期 A 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28	2014.3.6	500.00	3.06
	1,2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4.1	2014.4.16	500.00	3.89
						2014.4.21	300.00	
						2014.5.26	400.00	
	1,4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5.4	2014.5.12	1,400.00	1.29
	2,29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5.29	2014.6.3	2,290.00	1.66
	8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6.3	2014.6.10	800.00	0.60
	8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6.11	2014.6.16	800.00	0.42
	1,000.00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信赢天天快车对公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6.18	2014.7.7	1,000.00	1.25
	6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8.7	2014.8.14	600.00	0.45
	3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9.1	2014.9.9	300.00	0.26

年度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日期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9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9.4	2014.9.15	900.00	4.90
	3,52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9.30	2014.10.8	3,520.00	2.93
	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0.9	2014.10.16	500.00	0.37
	3,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14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0.9	2014.10.23	3,000.00	4.60
	3,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0.24	2014.10.30	3,500.00	2.34
	9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2.5	2014.12.9	200.00	0.08
						2014.12.15	200.00	0.73
						2014.12.16	200.00	0.02
						2014.12.22	200.00	0.15
						2015.3.11	100.00	0.75
	1,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12.29	2014.12.29	1,000.00	0.15
	1,000.00	徽商银行	“双周赢”开放式理财	保证收益型	2014.12.30	2015.2.11	1,000.00	5.38
	1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365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4.5.4	2015.5.4	100.00	5.60
	1,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63 天周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	2014.12.29	2015.3.2	1,000.00	8.98

年度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日期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型	财产品				
2015年度	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2.15	2015.3.12	500.00	1.38
	3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3.11	2015.3.30	300.00	0.17
	1,4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3.23	2015.3.30	1,400.00	1.02
	2,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3	2015.4.10	2,500.00	2.11
	1,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28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3.12	2015.4.9	1,000.00	3.99
	1,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13	2015.4.20	1,500.00	1.27
	1,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2	2015.4.29	1,500.00	1.27
	1,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10	2015.4.13	1,000.00	0.31
	2,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6	2015.5.13	2,000.00	1.69
	2,75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30	2015.5.5	2,000.00	2.73
	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1	2015.6.4	1,250.00	

年度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日期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2016年度	2,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8	2015.6.15	2,500.00	1.15
	2,5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8.10	2016.1.27	2,700.00	36.00
	2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9.21			
	1,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9.21	2015.11.13	1,000.00	10.93
	1,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稳得利 28 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2.3	2016.3.2	1,000.00	2.84
	2,400.00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2.3	2016.2.23	600.00	1.08
						2016.3.24	800.00	3.85
						2016.4.11	500.00	3.34
						2016.4.14	500.00	3.48
	2,000.00	中信银行	信赢 1605 期 A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2.3	2016.3.11	2,000.00	5.37
	2,000.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3.17	2016.5.25	2,000.00	9.07
	2,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生息 365 增强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4.1	2016.4.15	1,000.00	2.44
						2016.5.25	1,000.00	3.38

年度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日期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000.00	交通银行滁州会峰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7.26	2016.12.22	1,000.00	12.04
	500.00	华泰证券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金理财 X14）	限定性合计资产管理计划	2016.9.22	2016.12.23	500.00	4.83
2017 年 1-6 月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9	2017.2.23	3,000.00	12.8
	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3.16	2017.4.16	800.00	2.99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湖心路支行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4.6	2017.5.25	1,000.00	4.99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湖心路支行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6.5	2017.6.27	2,000.00	4.45
	1,000.00				2017.6.7			
	500.00	浦发银行滁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6.8	2017.6.28	500.00	1.16
	500.00	中国光大银行滁州分行	BTA 对公统发 1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6.9	2017.6.23	500.00	0.69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27.07	40.33%	8,378.45	40.71%	6,850.53	36.34%	7,000.00	36.68%
固定资产	10,076.93	49.40%	10,053.97	48.85%	9,904.44	52.54%	9,712.57	50.89%
在建工程	-	-	63.12	0.31%	-	-	471.15	2.4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0.14	0.05%
无形资产	1,337.94	6.56%	1,407.68	6.84%	1,374.61	7.29%	1,307.92	6.85%
长期待摊费用	150.32	0.74%	65.03	0.32%	140.49	0.75%	153.92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82	2.74%	556.47	2.70%	476.22	2.53%	430.86	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6	0.23%	56.00	0.27%	105.71	0.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7.93	100.00%	20,580.72	100.00%	18,852.00	100.00%	19,086.56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86.56 万元、18,852.00 万元、20,580.72 万元和 20,397.9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8,227.07 万元，主要是对皖东农商行、歌斐鸿坤、麟龙新材和智益隆华的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歌斐鸿坤	462.07	5.62%	604.45	7.21%	1,585.53	23.14%	2,000.00	28.57%

皖东农商行	5,610.00	68.19%	5,610.00	66.96%	5,100.00	74.45%	5,000.00	71.43%
麟龙新材	155.00	1.88%	164.00	1.96%	165.00	2.41%	-	-
智益隆华	2,000.00	24.31%	2,000.00	23.87%	-	-	-	-
合计	8,227.07	100.00%	8,378.45	100.00%	6,850.53	100.00%	7,000.00	100.00%

公司对歌斐鸿坤、皖东农商行、麟龙新材、智益隆华的投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上表四项中，公司对歌斐鸿坤、皖东农商行、智益隆华的投资期末按成本计量，对麟龙新材的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皖东农商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 4 月确认投资分红 448.80 万元，全部为现金分红；2016 年 5 月确认投资分红 510.00 万元，分红全部转增股本；2015 年度确认投资分红 600.00 万元，其中收到现金分红 500.00 万元，由分红转增股本而增加投资成本 100.00 万元。

根据歌斐鸿坤 LPA 协议约定，现金分配的第一轮分配原则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现金收入等于其实缴出资额。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回对歌斐鸿坤的投资成本 142.3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收回对歌斐鸿坤的投资成本 981.0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回对歌斐鸿坤投资成本 414.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麟龙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价为 3.10 元/股，公司累计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确认-110.00 万元，2016 年确认-1.00 万元，2017 年确认-9.00 万元。

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034.75	59.89%	6,081.71	60.49%	6,183.84	62.44%	6,330.59	65.18%

机器设备	3,388.70	33.63%	3,301.14	32.83%	3,168.24	31.99%	2,693.23	27.73%
办公设备	245.26	2.43%	251.73	2.50%	105.96	1.07%	115.27	1.19%
运输工具	408.23	4.05%	419.38	4.17%	446.40	4.50%	573.48	5.90%
其他设备	-	-	-	-	-	-	-	-
合计	10,076.93	100.00%	10,053.97	100.00%	9,904.44	100.00%	9,712.5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2017 年上半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分别增加 22.96 万元、149.53 万元、191.87 万元，同比增加 1.51%、1.98%、0.23%，主要原因一是定远一期工程、定远二期工程、多层板一期工程、锅炉改造工程等于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二是公司根据经营需求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公司固定资产的保存和使用情况良好，所拥有的房产、运输工具等均已经取得有关权属证明。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0,076.93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1.46%。公司已经建立起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正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规划继续逐步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不断对现有的生产线及机器设备进行改造和更新，以进一步扩大提高生产效率，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外购软件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21.31	76.33%	1,033.30	73.40%	990.99	72.09%	1,013.66	77.50%
专利权	35.40	2.65%	51.44	3.65%	85.46	6.22%	119.48	9.14%
商标权	100.96	7.55%	115.38	8.20%	144.23	10.49%	174.78	13.36%
软件	180.27	13.47%	207.56	14.74%	153.93	11.20%	-	-
合计	1,337.94	100.00%	1,407.68	100.00%	1,374.61	100.00%	1,307.92	100.00%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预提性支出项目、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未实现内部销售等事项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发放的工资	192.43	34.43%	196.80	35.37%	192.29	40.38%	182.76	42.42%
其他流动负债	132.59	23.73%	135.53	24.35%	113.55	23.84%	112.43	26.09%
减值准备	112.61	20.15%	67.50	12.13%	44.85	9.42%	43.26	10.04%
递延收益	54.03	9.67%	57.16	10.27%	57.07	11.98%	61.74	14.33%
未实现内部销售	49.15	8.80%	82.84	14.89%	51.96	10.91%	30.67	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	3.22%	16.65	2.99%	16.50	3.47%	-	-
合计	558.82	100.00%	556.47	100.00%	476.22	100.00%	430.86	100.00%

（四）负债构成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47.94 万元、8,292.65 万元、9,682.24 万元和 9,488.53 万元，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85.00	7.22%	950.00	9.81%	980.00	11.82%	1,625.00	20.71%
应付账款	4,581.05	48.28%	4,810.32	49.68%	3,515.69	42.40%	2,381.27	30.34%
预收款项	848.82	8.95%	948.50	9.80%	746.71	9.00%	609.05	7.76%
应付职工薪酬	1,137.28	11.99%	1,185.45	12.24%	1,189.56	14.34%	1,084.54	13.82%
应交税费	875.58	9.23%	426.94	4.41%	668.84	8.07%	434.81	5.54%
其他应付款	175.44	1.85%	139.78	1.44%	126.69	1.53%	633.56	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0	0.34%	32.60	0.34%	22.05	0.27%	22.05	0.28%

其他流动负债	883.93	9.32%	903.51	9.33%	757.02	9.12%	749.52	9.55%
流动负债小计	9,219.69	97.17%	9,397.11	97.06%	8,006.56	96.55%	7,539.80	96.07%
递延收益	268.84	2.83%	285.14	2.94%	286.09	3.45%	308.14	3.93%
非流动负债小计	268.84	2.83%	285.14	2.94%	286.09	3.45%	308.14	3.93%
负债合计	9,488.53	100.00%	9,682.24	100.00%	8,292.65	100.00%	7,847.9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7%、96.55%、97.06%和 97.17%，流动负债占比维持在 95%以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政策。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44.71 万元，同比增长 5.67%，主要系由于公司期末对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票面价值 5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89.59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93.71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上半年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85.00 万元、950.00 万元、980.00 万元和 1,625.00 万元。2014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动对供应商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结存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的增加，资金使用相对充裕，相应降低了对供应商的票据结算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前五名单位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240.00	1 年以内	35.04%
2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14.60%

3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14.60%
4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 年以内	11.68%
5	天津市盛世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 年以内	6.57%
合计		565.00		82.48%

201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440.00	1 年以内	46.32%
2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12.63%
3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10.53%
4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1 年以内	9.47%
5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800.00		84.21%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250.00	1 年以内	25.51%
2	滁州市新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1 年以内	13.27%
3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12.24%
4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110.00	1 年以内	11.22%
5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1 年以内	11.22%
合计		720.00		73.47%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800.00	1 年以内	49.23%
2	滁州市新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1 年以内	8.00%
3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7.38%
4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7.38%
5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 年以内	5.54%
合计		1,260.00		77.54%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1.27 万元、3,515.69 万元、4,810.32 万元和 4,581.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4%、42.40%、49.68%和

48.28%。

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多数供应商通过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30 天至 60 天不等。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134.42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采用的票据结算规模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兴业银行滁州支行向供应商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开出国内信用证 500.00 万元，到期结算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294.63 万元，主要系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次年春节假期提前，为控制成本和保证经营稳定而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

（1）开具信用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开通国内信用证业务，办理了期限为 6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信用证，并按信用证额的 20%划转至保证金账户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信用证用于支付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

公司开通信用证时，将手续费 7,500.00 元计入当期财务费用；2016 年 3 月 21 日到期付款时，支付银行存款 500.00 万元（包含 100.00 万元保证金），同时对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借记 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此笔业务外无其他信用证业务。

（2）报告期前十大应付账款情况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1,210.04	4,875.22	5,005.98	1,079.28
2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311.75	681.37	634.20	358.92
3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448.14	438.51	710.00	176.65

4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坯料	1 年以内	91.74	467.44	382.55	176.62
5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145.65	278.17	255.00	168.82
6	禹城鲁森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50.49	170.20	90.00	130.69
7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85.94	225.68	189.85	121.77
8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 年以内	145.11	187.88	234.42	98.57
9	常州市豪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55.77	152.53	115.00	93.31
10	浙江德联家居有限公司	地板	1 年以内	50.93	226.18	186.83	90.28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745.17	9,821.83	9,356.96	1,210.04
2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257.44	1,159.50	968.79	448.14
3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181.01	1,369.52	1,238.79	311.75
4	嘉善六方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45.77	613.31	496.45	162.62
5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	1 年以内	77.43	641.99	556.82	162.60
6	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 ¹	纸	1 年以内	0.00	549.65	404.00	145.65
7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 年以内	128.28	410.61	393.78	145.11
8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1 年以内	129.52	866.48	904.26	91.74
9	临安南洋装饰纸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21.95	315.27	251.28	85.94
10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71.08	299.45	288.01	82.52

注 1：安徽帝扬科技有限公司和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两家公司。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528.97 ²	9,260.03	7,985.89	745.17
2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0.00	557.44	300.00	257.44
3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138.45	938.34	895.78	181.01
4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133.59	1,103.66	1,076.10	161.15
5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1 年以内	0.00	771.71	642.19	129.52
6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 年以内	88.56	419.72	380.00	128.28
7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1 年以内	77.68	683.11	660.00	100.80
8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115.38	551.18	552.37	114.19
9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	1 年以内	72.08	421.31	415.96	77.43
10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38.44	302.64	270.00	71.08

注 2：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应付账款期初余额为负数，重分类为预付账款。

④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名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21.65	727.20	610.40	138.45
2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295.58	1,458.33	1,620.32	133.59
3	湖州隆得兴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1 年以内	0.00	1,268.85	1,146.58	122.27
4	滁州市新安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127.91	620.19	632.72	115.38
5	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31.94	628.27	545.00	115.21
6	湖州龙珠高分子新材料有限	油漆	1 年	64.99	625.41	601.84	88.56

	公司		以内				
7	浙江鑫屋木业有限公司	坯板	1 年以内	4.79	864.03	791.14	77.68
8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盒	1 年以内	76.70	419.95	424.58	72.08
9	安徽肯帝亚皖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基材	1 年以内	23.44	333.22	290.00	66.67
10	江苏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纸	1 年以内	64.33	283.31	294.60	53.03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欠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经销商和工程客户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05 万元、746.71 万元、948.50 万元和 848.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9.00%、9.80% 和 8.95%，各年末预收账款的波动一方面系受到市场新增订单交付情况影响，另一方面系受到工程客户期末尚未进行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影响，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	占比
2017-6-30	沈阳富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	94.35	11.12%
	哈尔滨鑫海城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地板	69.07	8.14%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地板	59.77	7.04%
	S.M.A.R.T MATERIAL & SOLU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地板	50.02	5.89%
	刘文凤	地板	40.95	4.82%
	合计		314.16	37.01%
2016-12-31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地板	137.22	14.47%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地板	69.65	7.34%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板	28.01	2.95%
	深圳市华兴广实业有限公司	地板	27.84	2.94%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	占比
	嘉峪关市炳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板	27.12	2.86%
	合计		289.84	30.56%
2015-12-31	沈阳甲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板	55.32	7.41%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	地板	53.28	7.14%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板	39.99	5.3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	38.24	5.12%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地板	33.44	4.48%
	合计		220.26	29.50%
2014-12-31	北京远豪置业有限公司	地板	130.71	21.4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板	82.17	13.49%
	哈尔滨黎华家俱装饰材料城海洋木业	地板	32.12	5.27%
	西安市雁塔区海易丰地板经销部	地板	29.03	4.77%
	安徽悠然蓝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板	25.47	4.18%
	合计		299.50	49.17%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4.54 万元、1,189.56 万元、1,185.45 万元和 1,137.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2%、14.34%、12.24%和 11.99%。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次月发放的应付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随人力成本的上升持续增加，期末余额的波动主要是受年底工资和奖金发放时间、金额的不同影响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49.05	28.44%	253.36	59.34%	491.90	73.55%	159.01	36.57%
增值税	463.54	52.94%	67.90	15.90%	88.96	13.30%	156.11	35.90%

土地使用税	33.54	3.83%	33.54	7.86%	33.23	4.97%	33.23	7.64%
消费税	32.65	3.73%	29.41	6.89%	16.13	2.41%	25.23	5.80%
房产税	13.42	1.53%	13.39	3.14%	8.25	1.23%	8.25	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1	3.63%	6.44	1.51%	7.37	1.10%	13.20	3.04%
教育费附加	25.41	2.90%	5.38	1.26%	5.99	0.90%	9.63	2.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8	1.67%	6.68	1.56%	5.99	0.90%	4.05	0.93%
其他	11.59	1.32%	10.84	2.54%	11.00	1.64%	26.10	6.00%
合计	875.58	100.00%	426.94	100.00%	668.84	100.00%	434.81	100.00%

（1）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期初余额	-37.87	-76.43	-347.85	-615.33
增值税-本期计提	1,449.70	1,884.57	1,861.49	1,474.15
增值税-本期缴纳	982.11	1,846.01	1,590.07	1,206.67
增值税-期末余额	429.72	-37.87	-76.43	-347.85

增值税均包含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或预缴税款余额。

（2）报告期各期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期初余额	217.67	456.22	162.03	32.43
企业所得税-本期计提	552.42	1,112.42	1,063.74	965.99
企业所得税-本期缴纳	521.04	1,350.97	769.55	836.39
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	249.05	217.67	456.22	162.03

企业所得税均包含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或预缴税款余额。

6、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3.56 万元、126.69 万元、139.78 万元和 175.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1.53%、1.44%和 1.85%，主要为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和计提的专利使用费等。

（1）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73.69	99.00%	133.68	95.63%	121.81	96.15%	174.98	27.62%
专利使用费	-	-	-	-	-	-	447.58	70.65%
其他	1.75	1.00%	6.10	4.37%	4.88	3.85%	11.00	1.74%
合计	175.44	100.00%	139.78	100.00%	126.69	100.00%	633.56	100.00%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06.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与 FLOORING INDUSTRIES Ltd.sarl、UNILIN BEHEER B.V.签署了专利许可终止协议，确认公司自 2012 年起未使用该专利形成有效出口，无需支付协议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而将以往计提的专利使用费冲回所致。

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无应付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和收取政策

为了保障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书》能够很好地履行，公司制订了《经销商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对与公司直接签约的扁平化经销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依据经销商经营和市场风险评估，公司分档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经销商履行合同和经销商义务的保证。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终止时，如没有违反《经销合同书》的约定且遵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公司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经销商；如有违约，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经销商。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的销售折扣	883.93	903.51	757.01	749.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余额分别为 749.52 万元、757.02 万元、903.51 万元和 883.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9.12%、9.33%和 9.32%，均为预提的销售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该项负债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署《经销合同书》，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年度目标销量任务，完成目标销量给予对应的价格折扣以支持市场投入，销售折扣的兑付方式为在次月发货时以销售折扣冲抵货款。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预提的销售折扣金额。

该折扣的计提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吻合，符合公司一贯的销售政策，并能够有效地激发经销商开拓市场的积极性、促进销售网络的建设。作为公司的一项现时义务，并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认为负债，体现了财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8、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14 万元、286.09 万元、285.14 万元和 268.84 万元，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好地地板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118.42
节能设施补贴基金	70.00
定远扬子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43.35
固定资产建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50
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3.75
信息化建设改造补贴	15.82
合 计	268.84

（1）根据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的通知》（来新区财[2009]1 号）规定，好地地板 2010 年收到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03.00 万元，从 2010 年起根据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将此政府补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公司 2009 年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拨入的安徽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70.00 万元，目前相关设施尚未进行验收，公司拟在完成验收后根据相关设施的折旧年限将此政府补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定远扬子与安徽定远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规定，定远扬子 2011 年收到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68.00 万元，从 2011 年起根据基础设施的折旧年限将此政府补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10]506 号）规定，好地地板 2010 年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建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万元，从 2010 年起根据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将此政府补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09]165 号）规定，好地地板 2010 年收到来安县财政局拨付的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15.00 万元，从 2010 年起根据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将此政府补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15]165 号）规定，公司 2016 年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80 万元，从 2016 年起根据软件设施的摊销年限将此政府补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5%	24.99%	22.95%	23.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8%	25.41%	21.47%	28.71%
流动比率	2.10	1.93	2.16	1.81
速动比率	1.32	1.09	1.42	1.03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513.93	7,722.45	7,408.18	7,071.13
利息保障倍数	-	-	374.30	129.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变现能力较强。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 2014 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回款状况较好，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积极调整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取得供应商信用支持，减少对供应商的预付材料采购款，收到了投资分配款项。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 2015 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次年春节假期提前，为控制成本和保证经营稳定而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并进一步减少预付材料采购款，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销量增加，预提销售折扣相应增加。此外，2016 年末存货规模增加亦是导致速动比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保障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债务利息。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且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安全性与稳定性。

2、偿债指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大亚圣象	1.42	1.38	1.08	1.01
	德尔未来	2.06	2.09	5.13	4.60
	菲林格尔	2.54	0.87	0.76	0.5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平均值	2.01	1.45	2.32	2.05
	本公司	2.10	1.93	2.16	1.81
速动比率（倍）	大亚圣象	0.87	0.78	0.63	0.54
	德尔未来	1.43	1.50	4.33	3.86
	菲林格尔	2.06	0.40	0.29	0.16
	平均值	1.45	0.89	1.75	1.52
	本公司	1.32	1.09	1.42	1.0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大亚圣象	32.77%	28.43%	45.07%	50.49%
	德尔未来	22.53%	20.16%	10.94%	13.74%
	菲林格尔	24.61%	44.55%	54.14%	66.51%
	平均值	26.64%	31.05%	36.72%	43.58%
	本公司	26.48%	25.41%	21.47%	28.7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大亚圣象、菲林格尔，低于德尔未来，主要原因系：①大亚圣象等上市公司除从事木地板的生产销售外，还从事铝箔、铝箔复合纸及卡纸、包装印刷品、中高密度板、林木种植等的生产和销售。其从公司自身经营角度出发，发行了较多短期票据，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本公司。②与德尔未来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德尔未来，主要原因系德尔未来储备了大量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大亚圣象、菲林格尔，高于德尔未来，主要原因系：①大亚圣象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发行了面值为 40,000.00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的 1 年内到期的短期融券（15 大亚 CP001、15 大亚 CP002）。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德尔未来，主要原因系德尔未来拥有大量的货币资金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并且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和德尔未来类似，造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德尔未来。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大亚圣象	3.97	11.24	11.42	10.32
	德尔未来	14.98	30.60	43.47	108.72
	平均值	9.48	20.92	27.45	59.52
	本公司	7.40	18.41	17.25	17.14
存货周转率	大亚圣象	1.15	2.43	2.59	2.65
	德尔未来	1.61	3.53	3.31	2.89
	菲林格尔	2.38	4.93	5.06	4.47
	平均值	1.71	3.63	3.65	3.34
	本公司	1.85	3.56	3.72	3.84
总资产周 转率	大亚圣象	0.49	1.05	1.05	1.00
	德尔未来	0.34	0.61	0.49	0.42
	菲林格尔	0.49	1.25	1.28	1.11
	平均值	0.44	0.97	0.94	0.84
	本公司	0.53	0.99	0.95	1.12

注：由于菲林格尔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异常偏高，因此计算该指标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1、资产周转指标变动分析

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国内经销商通常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工程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进行结算，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应收账款余额的较小变动会引起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较大波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 次/年、3.72 次/年和 3.56 次/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增加存货储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从采购模式分析，公司采购过程分为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订单管理、收货管理等 4 个子过程进行控制，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市场需求分析为依据，通过精细严格的计划管理，根据现有库存量、经济采购量和运输周期确定采购订单并下发给供应商。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定期进行调查、评定，

并采取“一家为主、一家为辅、一家备选”的采购政策，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采购成本。

（2）从生产模式分析，公司根据“以销定产”原则，采用“订单和常用规格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根据经销商订单组织生产，对常规产品根据经销商的稳定需求量进行预测进行合理备货组织生产，以提高库存产品周转能力。

（3）从销售模式分析，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起经销商营销模式，营销网络较为成熟；同时，公司不断强化经销商的经营质量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分）销商销售网点已达 1,296 家，覆盖全国 30 个省区，强大的销售网络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畅通。

2、资产周转指标同行业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大亚圣象，低于德尔未来和菲林格尔，主要原因系：①大亚圣象等上市公司除从事木地板的生产销售外，还从事铝箔、铝箔复合纸及卡纸、包装印刷品、中高密度板、林木种植等的生产和销售，其原材料采购、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及营销模式与木地板行业存在较大差异。②与德尔未来和菲林格尔的工程销售模式不同，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客户地板安装验收后的尚未收取的尾款、外贸客户的货款以及对部分总代理商的临时性信用政策支持。工程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高于德尔未来和菲林格尔，而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低于德尔未来和菲林格尔，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德尔未来和菲林格尔。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除 2016 年外，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总代理商与扁平化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加大了销售力度，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同行业平均水平之上。②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均略高于德尔未来，主要系德尔未来除生产销售强化复合地板外，还生产销售实木复合地板。而与之相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木复合地板产销量规模均小于德尔未来，实木复合地板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与强化复合地板存在一定的差异。③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均略低于菲林格尔，主要是由于公司还存在一定比例的工程销售收入，形成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因而存货周

转率略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良好，运营效率较高；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多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包装物等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1.06 万元、32,756.23 万元、36,905.63 万元和 20,814.0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377.68	97.90%	36,303.68	98.37%	32,419.17	98.97%	34,805.61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436.36	2.10%	601.95	1.63%	337.06	1.03%	355.45	1.01%
合计	20,814.04	100.00%	36,905.63	100.00%	32,756.23	100.00%	35,161.06	100.00%

1、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1）按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强化复合地板	15,738.59	77.23%	27,840.94	76.69%	25,816.03	79.63%	29,389.43	84.44%
实木复合地板	2,945.93	14.46%	5,146.88	14.18%	4,560.95	14.07%	3,771.37	10.84%
实木地板	1,658.65	8.14%	2,737.50	7.54%	2,042.19	6.30%	1,644.81	4.73%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层板	34.51	0.17%	578.37	1.59%	-	-	-	-
合计	20,377.68	100.00%	36,303.68	100.00%	32,419.17	100.00%	34,805.6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上述两类木地板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8%、93.70%、90.87%和 91.69%。2016 年多层板项目逐步投产，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多层板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578.37 万元、34.51 万元。

随着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的推广，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的占比有所上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结构基本上保持稳定。

①强化复合地板

2017 年上半年强化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	81.88	58.09	4,756.76	22.85%
3D 立体艺术地板	100.02	54.20	5,420.60	26.04%
除醛地板	3.06	63.25	193.82	0.93%
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	44.63	50.66	2,261.03	10.86%
工程板系列	32.49	54.50	1,770.73	8.51%
强化梦幻水晶系列	12.93	35.28	456.36	2.19%
其他	24.20	36.34	879.29	4.22%
合计	299.22	52.60	15,738.59	75.62%

2016 年度强化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	183.54	57.80	10,608.27	28.74%
3D 立体艺术地板	172.73	54.12	9,348.31	25.33%
除醛地板	7.65	63.33	484.72	1.31%
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	43.09	50.78	2,188.31	5.93%
工程板系列	28.71	54.62	1,568.16	4.25%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强化梦幻水晶系列	24.59	35.14	863.97	2.34%
其他	71.76	38.73	2,779.18	7.53%
合计	532.07	52.33	27,840.94	75.44%

2015 年度强化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	184.67	60.33	11,141.47	34.01%
3D 立体艺术地板	153.57	55.33	8,496.67	25.94%
除醛地板	8.64	65.88	568.97	1.74%
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	30.68	54.85	1,682.84	5.14%
工程板系列	11.39	66.24	754.46	2.30%
强化梦幻水晶系列	22.98	35.95	826.15	2.52%
其他	64.90	36.14	2,345.47	7.16%
合计	476.83	54.14	25,816.03	78.81%

2014 年度强化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	260.37	57.52	14,975.79	42.59%
3D 立体艺术地板	125.58	58.28	7,319.05	20.82%
除醛地板	8.56	64.71	553.80	1.58%
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	43.60	51.51	2,245.85	6.39%
工程板系列	9.50	53.03	503.78	1.43%
强化梦幻水晶系列	29.61	34.85	1,031.93	2.93%
其他	60.46	45.64	2,759.23	7.85%
合计	537.68	54.66	29,389.43	83.59%

强化复合地板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上半年，公司的强化复合地板实现销量分别达 537.68 万平方米、476.83 万平方米、532.07 万平方米和 299.22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89.43 万元、25,816.03 万元、27,840.94 万元和 15,738.59 万元。2015 年度强化复合地板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2.16%，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7.84%。报告期内，强化复合地板销售出现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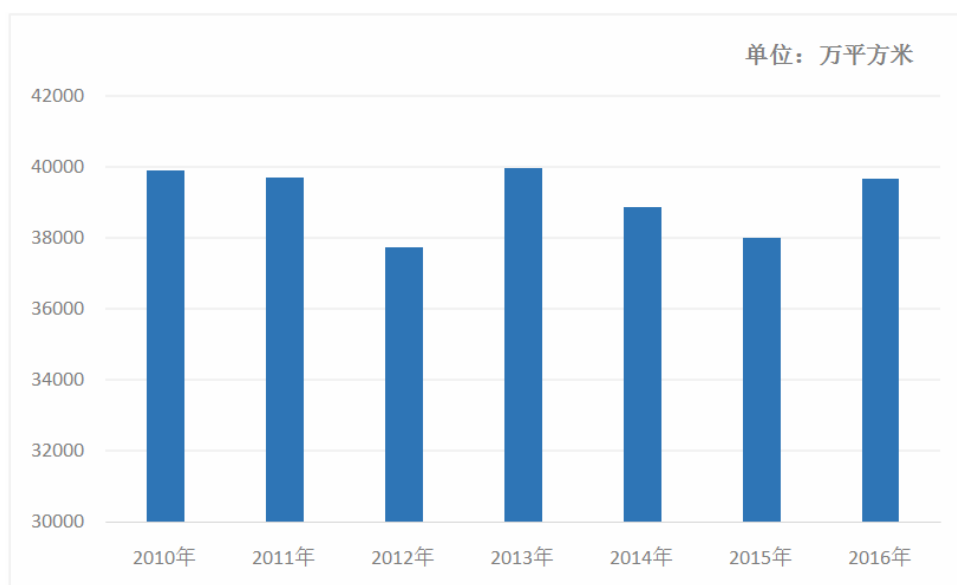
A. 装饰装修业增速波动

公司的下游行业装饰装修业与房地产行业增长、经济周期紧密相关。报告期内，房地产宏观产业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房地产行业进入到增长的大周期拐点，新增的住房需求增速逐步放缓，住宅一次装修的需求也随之受到影响，进入到低速增长的阶段。2015 年建筑装饰工程总产值为 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增速较 2014 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其中家庭装饰工程产值为 1.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0%。

同时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反腐的持续，公共装饰装修的增速亦受到影响，新增建筑的装饰需求进入低增长阶段。2014 年全年非住宅竣工面积累计 2.6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17%，增速较前几年有所下降。

在一次装修需求增速下降的过程中，由于二次装修的不便利性使得 2014 年至 2015 年二手房装修尚未能对冲一次装修的增速下降。随着存量房数量的增长，二手房交易量的提升和消费升级的推动逐渐显现，二次装修需求开始逐步进入释放期。

木地板是装饰装修常用的地面铺设建材，报告期内地板消费需求的先降后升导致木地板生产企业的销量出现波动。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具有一定销售规模（年产 500 万平方米以上强化复合地板、年产 150 万平方米以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或年产 80 万平方米三层实木复合地板企业）的地板企业木地板销量的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网站）

受上述行业发展和市场情况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木地板销量分别为 579.75 万 m²、523.92 万 m² 和 589.30 万 m²，直接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34,805.61 万元下降为 2015 年的 32,419.17 万元，随后上升至 2016 年的 36,303.6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B. 业务相对集中，产品结构不均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未涉足木门、橱柜、衣柜、家具等其他家居产品及上游板材生产领域，业务范围相对集中，受木地板行业和市场情况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

此外，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者更加注重生活质量的提高，追求舒适、美观、健康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实木复合地板近年来已成为走俏市场的一个品类，作为介于实木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之间的一种新型铺地材料，因其具有实木地板的自然纹理、质感与弹性，同时又具备抗变形、易打理等功能，目前已在欧美国家广泛使用，逐渐成为国内中高端市场客户的首选。

公司的木地板产品结构虽然包括了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等类型，但公司的传统优势品种为强化复合地板，并通过十多年的技术和经营积累在强化复合地板领域建立和巩固了较强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创造了模压亮面系列和防水系列两大明星高新技术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居于领先地位，成为市场上仿实木类强化复合地板的典型代表。

公司尽管向实木复合类地板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进行了积极的布局 and 经营，报告期内销量和收入逐年增加，但由于在实木复合与实木地板领域进入时间较短，品牌市场竞争力不强。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与强化复合地板的收入波动具有很强的相关性。

C. 营销网络的布局影响了收入增长

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二、三线城市和县级区域，对于一线城市的品牌投入较少，销售网点覆盖率很低，而一线城市的消费市场空间和消费能力均远远高于二、三线城市，其消费偏好通常代表和引导了地板主流流行趋势，系中高端

产品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集中区域。因此，公司传统的销售网络布局致使其未能在中高端产品系列的市场推广中形成较大规模的收入增长。

公司过去的营销手段主要集中于店面的装修建设、市场促销活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对于品牌宣传的广告投入相对较低。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人类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的改变，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电子商务销售方式进行了积极试验性探索，但尚未进行大规模地投入，从而未带来新的收入增长。

②实木复合地板

2017 年上半年实木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系列	4.07	87.20	354.80	1.70%
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	18.61	138.01	2,567.95	12.34%
工程板系列	-	-	-	-
其他	0.20	117.09	23.19	0.11%
合计	22.87	128.79	2,945.93	14.15%

2016 年度实木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系列	8.98	87.18	782.99	2.12%
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	29.76	134.51	4,003.16	10.85%
工程板系列	-	-	-	-
其他	2.84	126.87	360.74	0.98%
合计	41.58	123.78	5,146.88	13.95%

2015 年度实木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系列	7.64	87.64	669.70	2.04%
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	19.28	139.97	2,698.69	8.24%
工程板系列	3.89	192.63	749.32	2.29%
其他	3.80	116.63	443.24	1.35%
合计	34.61	131.77	4,560.95	13.92%

2014 年度实木复合地板的细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系列	数量（万 m ² ）	单价（元）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系列	8.22	73.94	607.90	1.73%
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	21.46	132.33	2,839.25	8.07%
工程板系列	—	—	—	—
其他	2.61	124.46	324.22	0.92%
合计	32.28	116.82	3,771.37	10.73%

实木复合地板近年来已成为走俏市场的一个品类，作为介于实木地板和强化复合地板之间的一种新型铺底材料，因其具有实木地板的自然纹理、质感与弹性，同时又具备抗变形、易打理等功能，目前已在欧美国家广泛使用。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强化地板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入的基础上，积极研发新产品，改善产品结构，对实木复合地板进行了功能性的研发和改造，研发出“多层实木复合”、“新实木复合地板”、“欧陆经典美学大地板”、“米兰风情手工艺术美学地板”、“自由拼·尚品系列地板”、“扬子·臻品系列”等一系列功能性产品并进行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木复合地板销量有所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木复合地板实现销量分别达 32.28 万平方米、34.61 万平方米、41.58 万平方米和 22.87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1.37 万元、4,560.95 万元、5,146.88 万元和 2,945.93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20.94%和 12.85%。

实木复合地板兼具强化复合地板的稳定性与实木地板的美观性，而且具有环保优势，市场需求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实木复合地板的销量呈上升趋势。

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对环保性、美观、质感的追求使得越来越多的的消费者选择实木复合地板，使得强化复合地板中环保型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系列的销量有所下降，实木复合地板中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系列产品销售逐渐上升。另外，消费者对美观的需求提升使得公司强化复合地板中 3D 立体艺术地板的销量有所增长。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华东	6,997.19	34.34%	13,441.37	37.02%	11,549.54	35.63%	11,859.10	34.07%

西南	3,256.06	15.98%	5,543.88	15.27%	4,522.35	13.95%	4,198.60	12.06%
西北	1,637.65	8.04%	4,435.90	12.22%	4,450.74	13.73%	5,074.81	14.58%
华中	2,241.58	11.00%	3,879.06	10.69%	3,586.77	11.06%	4,013.41	11.53%
东北	1,634.32	8.02%	3,111.63	8.57%	3,384.38	10.44%	4,125.87	11.85%
华北	2,652.68	13.02%	2,602.79	7.17%	2,276.34	7.02%	2,597.47	7.46%
华南	1,167.04	5.73%	1,832.22	5.05%	1,014.76	3.13%	1,238.15	3.56%
国外	791.14	3.88%	1,456.82	4.01%	1,634.29	5.04%	1,698.20	4.89%
合计	20,377.68	100.00%	36,303.68	100.00%	32,419.17	100.00%	34,80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销售总体稳定。西南地区因加强市场管理，更换了总代理商，销售额明显回升。华东地区因加大了工厂直销的力度，销售额在 2016 年有了较大的提高。广东地区因经销商开拓了多个工程客户，销售额明显改善。东北地区因受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报告期内销售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3）按销售模式划分

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经销	强化复合地板	12,310.03	60.41%	22,928.43	63.16%
	实木地板	1,536.65	7.54%	2,625.13	7.23%
	实木复合地板	2,072.84	10.17%	4,538.95	12.50%
	合计	15,919.52	78.12%	30,092.51	82.89%
直营	强化复合地板	2,637.42	12.94%	3,455.68	9.53%
	实木地板	121.99	0.60%	112.37	0.31%
	实木复合地板	873.09	4.28%	607.93	1.67%
	多层板	34.51	0.17%	578.37	1.59%
	合计	3,667.01	18.00%	4,754.35	13.10%
出口	强化复合地板	791.14	3.88%	1,456.82	4.01%
合计		20,377.67	100.00%	36,303.68	100.00%
销售渠道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经销	强化复合地板	21,145.16	65.22%	24,987.12	71.80%
	实木地板	1,890.20	5.83%	1,535.51	4.41%
	实木复合地板	3,164.97	9.76%	2,649.92	7.61%
	合计	26,200.33	80.81%	29,172.54	83.82%
直营	强化复合地板	3,036.57	9.37%	2,704.11	7.77%
	实木地板	151.99	0.47%	109.31	0.31%
	实木复合地板	1,395.99	4.31%	1,121.45	3.22%
	多层板	-	-	-	-
	合计	4,584.55	14.15%	3,934.87	11.30%
出口	强化复合地板	1,634.29	5.04%	1,698.20	4.88%
合计		32,419.17	100.00%	34,805.61	100.00%

从上表可知，经销渠道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稳定。随着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的推广，实木及实木复合地板的占比有所上升。2017 年上半年，直营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给工程客户及互联网家装公司的收入增加。

2、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季节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季度	营业收入	9,638.90	7,644.10	6,130.98	5,425.98
	净利润	1,271.55	1,119.28	1,193.41	710.54
	净利率	13.19%	14.64%	19.47%	13.10%
二季度	营业收入	11,175.14	7,860.97	7,556.18	11,097.27
	净利润	1,970.74	1,348.12	996.63	1,687.00
	净利率	17.64%	17.15%	13.19%	15.20%
三季度	营业收入	-	11,123.24	9,350.59	9,255.54
	净利润	-	1,676.37	1,352.56	1,277.75
	净利率	-	15.07%	14.46%	13.81%
四季度	营业收入	-	10,277.32	9,718.48	9,382.28
	净利润	-	1,095.33	1,521.23	1,140.92
	净利率	-	10.66%	15.65%	12.16%
全年合计	营业收入	20,814.04	36,905.63	32,756.23	35,161.06
	净利润	3,242.29	5,239.11	5,063.83	4,816.22
	净利率	15.58%	14.20%	15.46%	13.70%

通过上表可知，受销售季节性影响，公司下半年的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半年有所增加。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使得分季度的净利润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814.04	100.00%	36,905.63	100.00%	32,756.23	100.00%	35,161.06	100.00%
营业成本	13,995.38	67.24%	24,594.63	66.64%	21,934.06	66.96%	23,722.22	67.47%
营业毛利	6,818.66	32.76%	12,311.00	33.36%	10,822.17	33.04%	11,438.84	32.53%
税金及附加	488.32	2.35%	741.51	2.01%	496.07	1.51%	475.81	1.35%
销售费用	1,281.35	6.16%	2,547.70	6.90%	2,229.50	6.81%	1,985.64	5.65%
管理费用	1,834.85	8.82%	3,911.85	10.60%	3,538.54	10.80%	3,395.44	9.66%
财务费用	13.97	0.07%	-18.09	-0.05%	-3.04	-0.01%	44.99	0.13%
资产减值损失	324.53	1.56%	221.90	0.60%	30.12	0.09%	209.00	0.59%
投资收益	480.20	2.31%	575.78	1.56%	678.06	2.07%	50.58	0.14%
营业利润	3,381.63	16.25%	5,481.90	14.85%	5,209.04	15.90%	5,378.54	15.30%
营业外收入	418.76	2.01%	837.24	2.27%	933.85	2.85%	448.90	1.28%
营业外支出	6.67	0.03%	47.73	0.13%	44.17	0.13%	6.43	0.02%
利润总额	3,793.72	18.23%	6,271.42	16.99%	6,098.72	18.62%	5,821.01	16.56%
净利润	3,242.29	15.58%	5,239.11	14.20%	5,063.83	15.46%	4,816.22	13.70%

由上表可以看出，营业利润是净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总体上保持了 3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规模。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5.14%，主要是由于当年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专利使用许可费冲销所致。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3.46%，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814.04 万元。

1、公司期间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率较 2014 年均有提升，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相对保持刚性，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成本增加使得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上市筹备中介费用增加使得管理费用逐年上升。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加大促销活动，增加销售费用的同时，也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017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09.00 万元、30.12 万元、221.90 万元和 324.53 万元，系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19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公司计提呆滞品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85.5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因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部分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相应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2017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6 年度增长 10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末公司计提呆滞品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皖东农商行分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 600.00 万元、510.00 万元和 448.80 万元。

2、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项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418.76	837.24	933.85	448.90
营业外支出	6.67	47.73	44.17	6.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09	789.51	889.68	442.47
营业外收支占收入比重	1.98%	2.14%	2.72%	1.26%
所得税费用	551.43	1,032.31	1,034.89	1,004.80
所得税占收入比重	2.65%	2.80%	3.16%	2.86%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营业外收支具有偶发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无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基本稳定。

3、净利润以及扣非后的净利润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814.04	36,905.63	32,756.23	35,161.06
净利润	3,242.29	5,239.11	5,063.83	4,816.21
扣非后净利润	2,395.53	4,027.07	3,708.46	4,358.30
净利率	15.58%	14.20%	15.46%	13.70%
扣非后净利率	11.51%	10.91%	11.32%	12.40%

主要受收入波动的影响，扣非后的净利润呈现先减少后增加的形态。报告期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扣非后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提高和市场推广的增加使费用率有所提升，导致 2015 年、2016 年扣非后净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高于 2015 年，使得 2016 年的扣非后净利率比 2015 年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净利润的波动与收入的波动基本上保持一致。

4、税金及附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税	92.71	18.98%	122.37	16.50%	-	-	-	-
消费税	151.91	31.11%	280.18	37.79%	260.36	52.48%	220.31	46.30%
城建税	103.83	21.26%	143.38	19.34%	122.15	24.62%	131.74	27.69%
教育费附加	83.67	17.13%	113.37	15.29%	96.27	19.41%	102.36	21.51%
房产税	38.18	7.82%	50.01	6.74%	-	-	-	-
印花税	10.42	2.13%	18.31	2.47%	-	-	-	-
水利基金	6.46	1.32%	11.89	1.60%	13.88	2.80%	17.97	3.78%
营业税	-	-	1.14	0.15%	3.42	0.69%	3.42	0.72%
车船使用税	1.15	0.24%	0.86	0.12%	-	-	-	-

合计	488.32	100.00%	741.51	100.00%	496.08	100.00%	475.80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强化复合地板	5,686.57	84.66%	10,642.78	87.48%	9,611.94	89.51%	10,493.95	92.42%
实木复合地板	733.61	10.92%	1,086.26	8.93%	839.48	7.82%	642.26	5.66%
实木地板	296.11	4.41%	430.39	3.54%	286.85	2.67%	218.48	1.92%
多层板	0.57	0.01%	5.95	0.05%	-	-	-	-
合计	6,716.85	100.00%	12,165.38	100.00%	10,738.27	100.00%	11,35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强化复合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该两类产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1）强化复合地板：最近三年及一期，强化复合地板毛利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84%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复合地板毛利较高但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装修市场需求旺盛、国民居住水平和质量提高增加了对木地板的需求等因素的推动，公司强化复合地板销售保持了较高的规模；②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公司开发出品种、花色众多的强化复合地板较好的迎合了市场需求，销售量较高；③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疲软的影响，强化复合地板的销量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2）实木复合地板：报告期内，公司对实木复合地板的战略定位为实行产品差异化、功能性开发，并在借助强化地板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为实现横向品类多元化的发展方针进行战略布局，因而最近三年及一期相对强化地板而言，其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实木复合地板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66%、

7.82%、8.93%和 10.92%。实木复合地板毛利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实木复合地板兼具强化复合地板的稳定性与实木地板的美观性，公司紧抓国内居民消费升级的市场机会，扩大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入，随着未来公司扩大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规模，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有所上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强化复合地板	36.13%	-2.09%	38.23%	1.00%	37.23%	1.52%	35.71%
实木复合地板	24.90%	3.78%	21.11%	2.70%	18.41%	1.38%	17.03%
实木地板	17.85%	2.13%	15.72%	1.67%	14.05%	0.76%	13.28%
多层板	1.64%	0.61%	1.03%	1.03%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96%	-0.55%	33.51%	0.39%	33.12%	0.50%	32.62%
综合毛利率	32.76%	-0.60%	33.36%	0.32%	33.04%	0.51%	32.5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3%、33.04%、33.36%和 32.7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增长 0.51 个百分点，2016 年度较 2015 年增长 0.32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较 2016 年度下降 0.60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毛利率保持整体上升趋势。

（2）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贡献率计算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值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值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变动值	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
强化复合地板	27.32%	-1.52%	28.84%	-0.51%	29.34%	-0.50%	29.85%
实木复合地板	3.52%	0.58%	2.94%	0.38%	2.56%	0.74%	1.83%

实木地板	1.42%	0.25%	1.17%	0.29%	0.88%	0.25%	0.62%
多层板	0.00%	-0.02%	0.02%	0.02%	-	-	-
主营业务	32.27%	-0.69%	32.96%	0.18%	32.78%	0.49%	32.29%

注：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04%，较 2014 年度提高了 0.51 个百分点，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比例及毛利率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实木复合地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14 年的 10.84%增加至 2015 年的 14.07%，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17.03%上升至 2015 年的 18.41%，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数提高了 0.74 个百分点。实木地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14 年的 4.73%增加至 2015 年的 6.30%，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13.28%上升至 2015 年的 14.05%，对总体毛利率的贡献数提高了 0.25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36%，较 2015 年提高了 0.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毛利率上涨及销售比重上升的影响。其中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18.41%上升至 2016 年的 21.11%，对总体毛利率贡献率数提高了 0.38 个百分点。实木地板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14.05%上升至 2016 年的 15.72%，对总体毛利率贡献率数提高了 0.29 个百分点。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从 2015 年的 14.07%、6.30%上升至 2016 年的 14.18%、7.54%。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2.76%，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强化复合地板的毛利率下降的影响，而实木复合地板和实木地板毛利率和销量的上升一定程度弥补了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下降对总体的影响。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38.23%下降到 36.13%，对总体的毛利率贡献下降了 1.52 个百分点。而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的毛利率则有所上升，实木复合地板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21.11%上升至 24.90%，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数提高了 0.58 个百分点；实木地板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15.72%上升到 2017 上半年的 17.85%，对总体毛利率贡献数上升了 0.25 个百分点。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从 2016 年的 14.18%、7.54%上升至 2017 上半年的 14.46%和 8.14%。

（3）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因素变动的影响

①敏感性分析

假设以下单个影响因素上涨 10%，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对 2016 年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敏感系数如下：

影响因素	强化复合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实木地板
单价	1.47	3.40	4.87
单位成本	-1.62	-3.74	-5.36
其中：直接材料	-1.32	-3.03	-4.68
直接人工	-0.13	-0.36	-0.33
制造费用	-0.16	-0.36	-0.35

2016 年发行人的木地板产品中，强化复合地板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实木复合地板的毛利率其次，实木地板的毛利率较低，因此三类地板的毛利率变动对于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由低至高。

直接材料在单位成本中的占比最高，均在 80%以上，因此毛利率变动对单位成本的敏感性主要表现为毛利率变动对直接材料的敏感性。

②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售价	52.60	52.33	54.14	54.66
单位成本	33.59	32.32	33.99	35.14
毛利率	36.13%	38.24%	37.23%	35.71%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2%	-2.17%	-0.62%	2.28%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41%	3.19%	2.12%	-2.69%

注：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 - \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1) 单位售价分析

2015 年，强化复合地板的平均单价由 2014 年的 54.66 元降为 54.14 元，使得毛利率下降 0.62 个百分点；2016 年，强化复合地板的平均单价降为 52.33 元，

使得毛利率下降 2.17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强化复合地板平均单价升为 52.60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0.32 个百分点。

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工艺技术和销售规模等方面的不同，将发行人的强化复合地板细分为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3D 立体艺术地板、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工程板系列、梦幻水晶系列、除醛地板和其他等七个系列。报告期内，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万元

产品系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平均 单价	收入	占比	平均 单价	收入	占比
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	58.09	4,756.76	30.22%	57.80	10,608.27	38.10%
3D 立体艺术地板	54.20	5,420.60	34.44%	54.12	9,348.31	33.58%
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	50.66	2,261.03	14.37%	50.78	2,188.31	7.86%
工程板系列	54.50	1,770.73	11.25%	54.62	1,568.16	5.63%
梦幻水晶系列	35.28	456.36	2.90%	35.14	863.97	3.10%
除醛地板	63.25	193.82	1.23%	63.33	484.72	1.74%
其他	36.34	879.29	5.59%	38.73	2,779.18	9.98%
合计	52.60	15,738.59	100.00%	52.33	27,840.94	100.00%

产品系列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 单价	收入	占比	平均 单价	收入	占比
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	60.33	11,141.47	43.16%	57.52	14,975.79	50.96%
3D 立体艺术地板	55.33	8,496.67	32.91%	58.28	7,319.05	24.90%
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	54.85	1,682.84	6.52%	51.51	2,245.85	7.64%
工程板系列	66.24	754.46	2.92%	53.03	503.78	1.71%
梦幻水晶系列	35.95	826.15	3.20%	34.85	1,031.93	3.51%
除醛地板	65.88	568.97	2.20%	64.71	553.80	1.88%
其他	36.14	2,345.47	9.09%	45.64	2,759.23	9.39%
合计	54.14	25,816.03	100.00%	54.66	29,389.43	100.00%

随着消费者对地板的舒适感要求和艺术品位的提升，发行人加大了 3D 立体艺术地板的销售力度，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因

此,2015年3D立体艺术地板占强化复合地板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24.90%提升为32.91%,平均单价下降了2.95元,导致强化复合地板平均单价2015年略有下降。

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应用真木纹技术制造,具有再现原木本色、易打理、哑光面、层次感强的特点,是近年较受欢迎的一个产品系列,2016年占强化复合地板销售收入的比例增加,平均单价下降4.07元。同时,2016年发行人加大对工程客户的销售力度,工程板系列的销量增加,占强化复合地板销售收入的比例提升了2.71%,平均单价下降了11.62元。因此,3D立体艺术地板、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工程板系列的销售占比增加和平均单价下降,是导致强化复合地板2016年平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7年上半年,超实木健康（真木纹型）系列和工程板系列销售占比继续增加,强化复合地板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 单位成本分析

2015年,强化复合地板的单位成本由2014年的35.14元降为33.99元,使得毛利率上升2.12个百分点;2016年,强化复合地板的单位成本降为32.32元,使得毛利率上升3.19个百分点。2017年上半年,强化复合地板的单位成本升为33.59元,使得毛利率下降2.41个百分点。

单位：元、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51	8,232.88	81.90%	26.48	14,090.24	81.93%
其中：基材	20.14	6,024.75	59.94%	18.93	10,071.70	58.56%
喷涂纸	3.74	1,119.24	11.13%	4.06	2,162.72	12.58%
平衡纸	1.47	439.84	4.38%	1.66	883.15	5.14%
其他	2.17	649.05	6.46%	1.83	972.67	5.66%
直接人工	2.78	832.79	8.28%	2.69	1,432.04	8.33%
制造费用	3.30	986.34	9.81%	3.15	1,675.87	9.74%
合计	33.59	10,052.02	100.00%	32.32	17,198.15	100.0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01	13,355.20	82.42%	29.32	15,764.24	83.43%
其中：基材	19.73	9,409.27	58.07%	20.81	11,190.15	59.22%
喷涂纸	4.13	1,971.08	12.16%	5.51	2,963.64	15.68%
平衡纸	1.65	787.43	4.86%	1.77	952.03	5.04%
其他	2.49	1,187.43	7.33%	1.22	658.42	3.48%
直接人工	2.63	1,252.50	7.73%	2.55	1,373.19	7.27%
制造费用	3.35	1,596.39	9.85%	3.27	1,758.05	9.30%
合计	33.99	16,204.09	100.00%	35.14	18,895.48	100.00%

报告期内，强化复合地板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单位材料成本。2015 年，强化复合地板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强化复合地板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基材和喷涂纸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上半年，强化复合地板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主要是基材价格上涨所致。

③实木复合地板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售价	128.79	123.77	131.77	116.83
单位成本	96.73	97.65	107.51	96.93
毛利率	24.89%	21.10%	18.41%	17.0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08%	-5.27%	9.41%	5.3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71%	7.97%	-8.03%	-4.24%

注：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 - \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1) 单位售价分析

2015 年，实木复合地板的平均单价由 2014 年的 116.83 元升为 131.77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9.41 个百分点；2016 年，实木复合地板的平均单价降为 123.77

元，使得毛利率下降 5.27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实木复合地板的平均单价升为 128.79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3.08 个百分点。

根据产品原材料品种、工艺技术和销售规模等方面的不同，将发行人的实木复合地板细分为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工程板和其他等四个系列。报告期内，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万元

产品系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平均单价	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	占比
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	87.20	354.80	12.04%	87.18	782.99	15.21%
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	138.01	2,567.95	87.17%	134.53	4,003.16	77.78%
工程板系列	-	-	-	-	-	-
其他	117.09	23.19	0.79%	126.87	360.74	7.01%
合计	128.79	2,945.93	100.00%	123.77	5,146.88	100.00%

产品系列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收入	占比
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	89.64	669.70	14.68%	73.94	607.90	16.12%
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	139.97	2,698.70	59.17%	132.33	2,839.25	75.28%
工程板系列	192.63	749.32	16.43%	-	-	-
其他	116.63	443.24	9.72%	124.46	324.22	8.60%
合计	131.77	4,560.95	100.00%	116.83	3,771.37	100.00%

2015 年实木复合地板平均单价较上年上涨 14.94 元，一方面是由于该类产品主打系列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根据上游资源价格调高售价，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工程类客户定制化产品要求标准较高，例如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订制的黑胡桃、桃花芯拼花、橡木人字拼等品种售价均在 200 元以上，其售价相对较高。

2016 年实木复合地板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7.99 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了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的销售力度，两个系列的平均售价下降，占实木复合地板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

2017 年上半年实木复合地板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上升 5.0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给互联网家装平台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收入增加，该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 单位成本分析

2015 年，实木复合地板的单位成本由 2014 年的 96.93 元升为 107.51 元，使得毛利率下降 8.03 个百分点；2016 年，实木复合地板的单位成本降为 97.65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7.97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实木复合地板的单位成本降为 96.73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0.71 个百分点。

单位：元、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8.17	1,787.91	80.82%	79.06	3,287.41	80.96%
其中：坯板	68.74	1,572.39	71.07%	68.33	2,841.19	69.97%
喷涂纸	2.22	50.78	2.30%	2.82	117.31	2.89%
油漆	5.52	126.30	5.71%	6.65	276.44	6.81%
其他	1.68	38.43	1.74%	1.26	52.48	1.29%
直接人工	9.20	210.52	9.52%	9.30	386.77	9.52%
制造费用	9.35	213.90	9.67%	9.29	386.43	9.52%
合计	96.73	2,212.33	100.00%	97.65	4,060.62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29	3,090.54	83.05%	79.87	2,578.23	82.39%
其中：坯板	77.87	2,695.35	72.43%	68.91	2,224.38	71.09%
喷涂纸	2.18	75.58	2.03%	1.79	57.86	1.85%
油漆	7.95	275.14	7.39%	6.58	212.26	6.78%
其他	1.29	44.48	1.20%	2.59	83.72	2.68%
直接人工	9.20	318.44	8.56%	8.48	273.91	8.75%
制造费用	9.03	312.48	8.40%	8.58	276.98	8.85%
合计	107.51	3,721.46	100.00%	96.93	3,129.11	100.00%

报告期内，实木复合地板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单位材料成本。2015 年，实木复合地板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上

升主要是坯料和油漆价格上涨所致。2016 年，实木复合地板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坯板和油漆单位成本下降。坯板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外购用于贴牌销售实木复合地板成品增加，外购成品价格较上年下降。2017 年上半年，实木复合地板平均单位成本与 2016 年基本保持一致。

④实木地板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售价	180.57	174.96	163.71	168.05
单位成本	148.33	147.45	140.72	145.73
毛利率	17.85%	15.72%	14.04%	13.2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62%	5.53%	-2.30%	-1.25%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9%	-3.85%	3.06%	2.04%

注：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即 $[(1-\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1) 单位售价分析

2015 年，实木地板的平均单价由 2014 年的 168.05 元降为 163.71 元，使得毛利率下降 2.30 个百分点；2016 年，实木地板的平均单价升为 174.96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5.53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实木地板的平均单价升为 180.57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2.6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实木地板的售价变动主要是受上游实木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对相应花色品种的实木地板予以调价所致。

2) 单位成本分析

2015 年，实木地板的单位成本由 2014 年的 145.73 元降为 140.72 元，使得毛利率上升 3.06 个百分点；2016 年，实木地板的单位成本升为 147.45 元，使得毛利率下降 3.85 个百分点。2017 年上半年，实木地板的单位成本升为 148.33 元，使得毛利率下降 0.49 个百分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95	1,184.51	86.93%	128.77	2,014.86	87.33%
其中：坯料	112.84	1,036.47	76.07%	114.51	1,791.77	77.66%
油漆	13.76	126.43	9.28%	12.85	201.06	8.71%
其他	2.35	21.61	1.59%	1.41	22.03	0.96%
直接人工	9.44	86.72	6.36%	9.13	142.79	6.19%
制造费用	9.94	91.31	6.70%	9.55	149.45	6.48%
合计	148.33	1,362.54	100.00%	147.45	2,307.11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97	1,533.88	87.38%	127.98	1,252.63	87.82%
其中：坯料	110.66	1,380.37	78.64%	111.23	1,088.67	76.33%
油漆	10.80	134.73	7.68%	13.64	133.50	9.36%
其他	1.51	18.78	1.07%	3.11	30.47	2.14%
直接人工	8.71	108.68	6.19%	8.55	83.67	5.87%
制造费用	9.04	112.78	6.42%	9.20	90.02	6.31%
合计	140.72	1,755.34	100.00%	145.73	1,426.33	100.00%

报告期内，实木地板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化。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单位成本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数量（万 m ² ）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m ² ）	金额占比
直接材料	—	11,227.33	33.89	82.19%
其中：基材	—	6,024.75	18.19	44.10%
喷涂纸	—	1,170.02	3.53	8.56%
平衡纸	—	439.84	1.33	3.22%
油漆	—	252.73	0.76	1.85%
坯料	—	2,608.87	7.87	19.10%
其他	—	709.09	2.14	5.19%
多层板	—	22.03	0.07	0.16%
直接人工	—	1,135.69	3.43	8.31%

制造费用	—	1,297.82	3.92	9.50%
其中：水电费	—	327.80	0.99	2.40%
折旧费	—	422.41	1.28	3.09%
主营业务成本	331.29	13,660.83	41.24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数量（万 m ² ）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m ² ）	金额占比
直接材料	—	19,776.29	33.55	81.93%
其中：基材	—	10,071.70	17.08	41.72%
喷涂纸	—	2,280.03	3.87	9.45%
平衡纸	—	883.15	1.50	3.66%
油漆	—	477.49	0.81	1.98%
坯料	—	4,632.96	7.86	19.19%
其他	—	1,047.18	1.78	4.34%
多层板	—	383.77	0.65	1.59%
直接人工	—	2,058.20	3.49	8.53%
制造费用	—	2,303.80	3.91	9.54%
其中：水电费	—	578.68	0.98	2.40%
折旧费	—	720.88	1.22	2.99%
主营业务成本	589.51	24,138.30	40.95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数量（万 m ² ）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m ² ）	金额占比
直接材料	—	17,979.63	34.32	82.93%
其中：基材	—	9,409.27	17.96	43.40%
喷涂纸	—	2,046.66	3.91	9.44%
平衡纸	—	787.43	1.50	3.63%
油漆	—	409.86	0.78	1.89%
坯料	—	4,075.72	7.78	18.80%
其他	—	1,250.69	2.39	5.77%
直接人工	—	1,679.62	3.21	7.75%
制造费用	—	2,021.65	3.86	9.32%
其中：水电费	—	510.15	0.97	2.35%
折旧费	—	639.18	1.22	2.95%
主营业务成本	523.92	21,680.90	41.38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数量（万 m ² ）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m ² ）	金额占比
直接材料	—	19,595.11	33.80	83.56%
其中：基材	—	11,190.15	19.30	47.72%
喷涂纸	—	3,021.50	5.21	12.88%
平衡纸	—	952.03	1.64	4.06%
油漆	—	345.76	0.60	1.47%
坯料	—	3,313.04	5.71	14.13%
其他	—	772.61	1.33	3.29%
直接人工	—	1,730.77	2.99	7.38%
制造费用	—	2,125.05	3.67	9.06%
其中：水电费	—	527.09	0.91	2.25%
折旧费	—	616.95	1.06	2.63%
主营业务成本	579.75	23,450.92	4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56%、82.93%、81.93% 和 82.19%，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7.38%、7.75%、8.53%和 8.31%，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9.06%、9.32%、9.54%和 9.50%，营业成本的料工费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直接材料的占比呈先降后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基材、纸类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上半年基材价格上升导致材料成本占比增长。

直接人工占比变动的原因因为报告期公司根据薪酬政策主动调整薪酬，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占比持续增长。2017 年上半年基材等主材价格上涨，直接材料的占比增加，因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由于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人工成本的上涨，相应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出现小幅度波动。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木地板毛利率	大亚圣象	39.68%	37.96%	32.10%
	德尔未来	32.26%	32.78%	34.12%
	升达林业	34.55%	31.68%	29.44%

	宜华生活	9.89%	15.29%	27.11%
	菲林格尔	31.63%	31.14%	29.91%
	平均值	29.60%	29.77%	30.54%
	发行人	33.51%	33.12%	32.6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无大差异。各家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一方面是因为产品结构不同，一般强化复合地板毛利率高于实木、实木复合地板，如宜华生活主要是实木类产品、德尔未来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的最接近。另一方面是因为原材料成本不同，如菲林格尔的花色纸系进口材料，基材等级不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81.35	6.16%	2,547.70	6.90%	2,229.50	6.81%	1,985.63	5.65%
管理费用	1,834.85	8.82%	3,911.85	10.60%	3,538.54	10.80%	3,395.44	9.66%
财务费用	13.97	0.07%	-18.09	-0.05%	-3.04	-0.01%	44.99	0.13%
合 计	3,130.18	15.04%	6,441.46	17.45%	5,765.00	17.60%	5,426.06	15.44%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率较 2014 年均有提升，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相对保持刚性，而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成本增加使得销售费用逐年上升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加大促销活动，增加销售费用的同时，也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员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附加	564.28	44.04%	1,005.07	39.45%	1,032.52	46.31%	934.80	47.08%
差旅费	211.83	16.53%	470.36	18.46%	482.89	21.66%	481.16	24.23%
运输费	147.81	11.54%	235.34	9.24%	171.62	7.70%	147.23	7.41%
业务宣传费	104.44	8.15%	217.27	8.53%	217.81	9.77%	172.27	8.68%
展厅费用	11.34	0.88%	186.07	7.30%	17.63	0.79%	17.52	0.88%
招待费	66.97	5.23%	120.60	4.73%	70.88	3.18%	57.87	2.91%
会务费用	13.51	1.05%	78.78	3.09%	40.27	1.81%	54.04	2.72%
通讯费	16.43	1.28%	25.46	1.00%	36.46	1.64%	30.60	1.54%
折旧费	25.44	1.99%	22.66	0.89%	18.00	0.81%	16.92	0.85%
其他	119.32	9.31%	186.07	7.30%	141.43	6.34%	73.22	3.69%
合计	1,281.35	100.00%	2,547.70	100.00%	2,229.50	100.00%	1,985.63	100.00%

报告期内运费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工程类客户在 2014 年度以前基本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费。2014 年起发行人根据工程客户的需求不同（一类是需要安装，一类是不需要安装）开始承担部分运费。2015 年初，发行人加大促销力度，为提升新品上样给经销商寄送的样品数量，因此运费增加。2016 年运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工程客户数量及运输距离增加。

2016 年展厅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齐家网体验馆、北京等城市销售网点投入的展厅建设费用。

2、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中介咨询费和上市筹备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578.59	31.53%	1,176.62	30.08%	1,011.17	28.58%	1,072.12	31.58%
工资及附加	592.25	32.28%	1,186.07	30.32%	1,033.16	29.20%	934.18	27.51%
折旧	149.27	8.13%	311.08	7.95%	407.16	11.51%	316.40	9.32%
中介咨询费	51.97	2.83%	208.45	5.33%	36.87	1.04%	20.22	0.6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市筹备费	47.69	2.60%	160.73	4.11%	13.25	0.37%	96.50	2.84%
税金	-	-	92.23	2.36%	255.85	7.23%	250.98	7.39%
车辆费用	47.84	2.61%	141.96	3.63%	137.80	3.89%	153.59	4.52%
招待费	41.39	2.26%	126.81	3.24%	137.42	3.88%	132.61	3.91%
无形资产摊销	62.55	3.41%	126.89	3.24%	120.60	3.41%	117.71	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6	0.58%	18.87	0.48%	18.15	0.51%	18.15	0.53%
其他	252.75	13.78%	362.15	9.26%	367.10	10.37%	282.98	8.33%
合计	1,834.85	100.00%	3,911.85	100.00%	3,538.54	100.00%	3,395.44	100.00%

（1）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所产生的的费用。

②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发的实际情况，对于研发的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将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费用按照不同研发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将符合资本化的费用计入无形资产。

③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主要为：

1) 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直接投入

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5)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具体内容如下：

1)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智能生产系统项目	全能王地板研发	地板安装服务项目	合计
技术员工资	108.01	99.01	—	207.02
养老保险	5.14	6.60	0.38	12.13
失业保险	0.18	0.22	0.01	0.41
医疗保险	1.85	2.38	0.14	4.37
工伤保险	0.19	0.24	0.01	0.45
生育保险	0.14	0.17	0.01	0.32
公积金	4.30	4.12	0.17	8.58
知识产权专利	—	0.79	—	0.79
技术咨询费	—	24.27	—	24.27
技术检测费	—	1.09	—	1.09
产品试制模具	1.92	74.67	—	76.60
技术改造费	63.27	—	—	63.27
高新技术折旧费用	11.79	22.56	—	34.35
新产品试制材料	—	123.34	—	123.34
技术调研差旅	—	2.14	1.11	3.26
新产品试制燃料	—	3.35	—	3.35
新产品试制动力	—	6.54	—	6.54
其他	—	0.86	7.60	8.46
合计	196.80	372.37	9.42	578.59

2) 2016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多功能复合地板	智能生产系统项目	合计
技术员工资费用	163.20	185.95	349.15
养老保险	11.82	12.36	24.18
失业保险	0.74	0.72	1.46
医疗保险	4.18	4.41	8.59
工伤保险	0.43	0.45	0.88
生育保险	0.30	0.32	0.63
公积金	7.52	8.76	16.29
高新技术折旧费用	39.52	21.17	60.69
新产品试制材料	307.48	29.74	337.22

项目明细	多功能复合地板	智能生产系统项目	合计
知识产权专利费	5.37	4.18	9.55
技术检测费	5.10	—	5.10
产品试制模具费	109.29	—	109.29
技术调研差旅费	3.50	0.0837	3.58
设备调试费	1.35	0.51	1.86
技术培训费	48.54	—	48.54
技术改造	—	197.43	197.43
技术认证费	0.14	—	0.14
其他	2.06	—	2.06
合计	710.54	466.09	1,176.62

3)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多功能复合地板	节能增效生产系统	合计
产品试制模具费	—	102.02	102.02
技术检测费	—	1.25	1.25
技术员工资	194.19	233.54	427.73
设备调试费	2.86	—	2.86
高新技术折旧费用	23.83	38.95	62.79
新产品试制材料	27.45	189.32	216.77
职工保险	22.28	23.29	45.57
公积金	8.72	9.67	18.39
技术调研差旅费	0.27	0.38	0.64
技术培训费	—	1.23	1.23
知识产权专利费	—	8.45	8.45
技术改造费	123.41	—	123.41
其他	—	0.06	0.06
合计	403.01	608.16	1,011.17

4)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重组木地板 坯料及其加 工技术	高端无醛地 板研发	节能增效生 产系统	暖芯地板 脚垫项目 的研发	合计
技术检测费	0.00	0.31	0.38	—	0.69
技术员工资	76.76	201.78	250.36	24.25	553.14
设备调试费	—	130.96	1.34	—	132.30
折旧费用	12.19	22.64	27.66	—	62.49
新产品试制材料	0.02	114.32	83.43	9.99	207.76
职工保险	5.24	16.23	21.80	1.56	44.82
公积金	6.03	8.37	8.78	0.62	23.80
技术调研差旅费	—	0.09	—	—	0.09
技术部经费	—	21.11	—	—	21.11
知识产权专利费	—	6.11	—	—	6.11
技术改造费	—	0.09	13.71	—	13.80
其他	—	—	6.00	—	6.00
合计	100.23	522.01	413.46	36.42	1,072.12

⑤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划分的具体依据：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税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单位：万元

税金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形成原因
	金额	金额	增长 比例	金额	增长 比例	金额	
土地使用税	92.71	182.94	0.68%	181.71	3.83%	175.01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17.54	1,217.54	5.69%	1,152.02	0.00%	1,152.02	
房产税	38.18	74.95	37.02%	54.70	-2.77%	56.26	以房产余值为计税依据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8,629.50	8,470.37	3.67%	8,170.59	2.97%	7,935.02	
车船使用税	1.15	1.52	-22.84%	1.97	-2.09%	2.01	以车辆、船舶的吨位为计税依据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1,362.59	1,317.28	2.07%	1,290.53	-11.23%	1,453.73	
印花税	10.42	24.37	39.46%	17.48	-1.27%	17.70	以合同金额申报
营业收入	20,814.04	36,905.63	12.67%	32,756.23	-6.84%	35,161.06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于2016年5月1日起实行。因此，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税金包含了新政策执行后计入“税金及附加”的金额。

3、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16.34	45.31
减：利息收入	5.07	9.89	5.29	3.82
汇兑损失	15.57	5.22	13.28	4.01
减：汇兑收益	4.08	27.27	34.85	6.02
银行手续费	7.55	13.85	7.48	5.51
合计	13.97	-18.09	-3.04	44.99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因资金周转需求发生银行借款 2,290.00 万元，相应形成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减少及汇率变动相应形成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7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

（五）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68.90	21.23%	73.07	32.93%	15.33	50.90%	-41.53	-19.87%
存货跌价损失	255.63	78.77%	148.84	67.07%	7.04	23.37%	59.82	28.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7.75	25.73%	160.49	76.7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30.22	14.46%
合计	324.53	100.00%	221.90	100.00%	30.12	100.00%	209.00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09.00 万元、30.12 万元、221.90 万元和 324.5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上半年比 2016 年度增长 10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19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下降 85.5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因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部分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相应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9%、0.49%、3.54%和 8.55%，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其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对部分积压时间较长的库存商品及该类滞销商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是因为大理石地板项目设备长期闲置无使用价值，公司相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5.00 万元，二是因为定远扬子实木地板生产线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因而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18.00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近年来的经营活动中并未实际使用 1051276 号商标，而且预计未来几年使用或出售的可能性很低，而将其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2、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53.80	94.50%	515.00	89.44%	600.00	88.49%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40	5.50%	60.78	10.56%	78.06	11.51%	50.58	100.00%
合计	480.20	100.00%	575.78	100.00%	678.06	100.00%	50.58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皖东农商行分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 600.00 万元、510.00 万元和 448.80 万元。

3、其他收益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1	100.00%
合计	25.81	100.00%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的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2017 年上半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6.78
固定资产建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
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0.75
信息化建设改造补贴	5.27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补助 ¹	9.51
合 计	25.81

注 1：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政府补助部分。

4、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18.76	837.24	933.85	448.90
营业外支出	6.67	47.73	44.17	6.43
营业外收支合计	412.09	789.51	889.68	442.4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14.59%、12.59%和 10.86%，对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影响较大的科目为政府补助、专利使用许可费冲销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414.25	98.28%	763.22	91.16%	367.63	39.37%	383.14	85.35%
违约及赔偿金	-	-	-	-	52.60	5.63%	15.00	3.3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2.72	0.65%	62.77	7.50%	40.42	4.33%	4.88	1.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2	0.65%	62.77	7.50%	40.42	4.33%	4.88	1.09%
不需支付的款项	-	-	-	-	-	-	25.26	5.63%
其他	1.79	0.42%	11.26	1.34%	473.20	50.67%	20.62	4.59%
合计	418.76	100.00%	837.24	100.00%	933.85	100.00%	448.90	100.00%

①政府补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3.14 万元、367.63 万元、763.22 万元和 414.2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85.35%、39.37%、91.16%和 98.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7.80	—	—
转入营业外收入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8.20	22.05	22.05
转入营业外收入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4.25	735.01	345.58	361.09
转入营业外收入合计	414.25	763.22	367.63	383.14

1)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6.78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的通知》（来新区财[2009]1 号）、定远扬子与安徽定远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规定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收到 203 万元，2011 年收到 68 万元	好地地板、定远扬子
固定资产建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10]506 号）	滁州市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滁州市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70 万元	好地地板
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0.7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09]165 号）规定	来安县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县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15 万元	好地地板
信息化建设改造补贴	5.27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15]165 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16 年收到 37.80 万元	扬子地板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个税返还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释义:第 11 条（财行[2005]365 号）	滁州地方税务局政局	个税返还	滁州地方税务局政局	2017.3.20 收到 1.59 万元, 2017.6.16 收到 0.48 万元	扬子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上市扶持资金奖励 ¹	414.25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滁州经开区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16]42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市扶持资金奖励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6.3 收到 414.25 万元	扬子地板
双强六好，党建奖励	4.65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与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为第四批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为第一批省级“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的通知》（皖组通字[2016]60号、滁开非公发[2016]78号）；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级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滁组组[2016]82号）；中共来安县委组织部、中共来安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拨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重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来组字[2016]41号）；中共定远县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县经济开发区非公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定经区发[2017]9号）	中共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共委，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定远县开发区委员会，中共来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党建奖励	中共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共委，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定远县开发区委员会，中共来安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17.1.23 收到 3.40 万元，2017.1.26 收到 0.40 万元，2017.3.10 收到 0.56 万元，2017.2.17 收到 0.29 万元	扬子地板、好地地板、定远扬子
党费返还	1.65	滁开发[2015]10号	中共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党费返还	中共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17.4.5 收到 1.65 万元	扬子地板
黄标车补贴	0.80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州市公安局《滁州市黄标车淘汰奖补资金管理办理》（财	滁州市财政局	黄标车补贴	滁州市财政局	2017.5.23 收到 0.80 万元	扬子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建[2015]272号)					
中共县委组织部补贴收入	0.30	根据中共定远县委组织部、中共定远县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对 2016 年度为全县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调研点进行党建经费补助的通报》（组组[2017]13 号）	中共县委组织部	补贴	中共县委组织部	2017.3.13 收到 0.30 万元	定远扬子
地方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释义:第 11 条（来经开工委[2016]36、37 号）	安徽省来安县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手续费返还	安徽省来安县地方税务局	2017.4.24 收到 0.03 万元，2017.4.24 收到 0.01 万元	来安扬子，好地地板

注 1：上市扶持资金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13.55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的通知》（来新区财[2009]1 号）、定远扬子与安徽定远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规定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收到 203 万元，2011 年收到 68 万元	好地地板、定远扬子
固定资产建设企业发展专项	7.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10]506	滁州市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滁州市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70 万元	好地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资金		号)					
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1.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09]165 号）规定	来安县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县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15 万元	好地地板
信息化建设改造补贴	6.15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15]165 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016 年收到 37.80 万元	扬子地板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所得税返还	227.97	《关于印发<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办法>的通知》来发[2009]8 号、《关于印发<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办法>的通知》（来发[2007] 5 号）	滁州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来安县财政局	企业所得税返还	滁州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来安县财政局	2016.3.18 收到 84.79 万元， 2016.10.8 收到 65.87 万元， 2016.3.18 收到 14.13 万元， 2016.10.8 收到 63.18 万元	来安扬子、好地地板
上市扶持资金奖励	200.00	《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 84 号）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上市扶持资金奖励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12.26 收到 200 万元	扬子地板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	52.08	《关于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626.53 万元用于普惠制岗位补贴、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情况	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	滁州市社会保险事	2016.9.8 收到 21.6 万元，2016.11.8 收	扬子地板、好地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补贴及失业补贴		报告》（来人社字〔2016〕298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6]189号）	州市财政局	补贴及失业补贴	业管理中心、来安县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来安经开区管委会	到 19.44 万元，2016.12.2 收到 3.12 万元，2016.12.2 收到 7.92 万元	来安扬子
工业和信息产业补助	52.7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财企[2016]1601 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产业补助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12.28 收到 52.7 万元	扬子地板
自主创新奖励	50.80	《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滁开管发〔2014〕21 号）及《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自主创新奖励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12.19 收到 21.20 万元，2016.5.13 收到 29.6 万元	扬子地板
土地使用税退税返还	44.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滁政办〔2014〕35 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使用税退税返还	财政支付中心	2016.7.29 收到 44 万元	扬子地板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手续费返还	2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释义:第 11 条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地方管理分局	地方税务局手续费返还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地方管理分局	2016.5.25 收到 0.28 万元，2016.7.27 收到 0.71 万元，2016.11.21 收到 3.80 万元，2016.11.21 收到 20	扬子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万元, 2016.3.9 收到 3.32 万元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奖励	26.10	《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 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奖励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4.29 收到 26.10 万元	扬子地板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20.13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591 号)、《关于印发<滁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社〔2011〕267 号）	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	2016.12.21 收到 17.7 万元, 2016.10.9 收到 2.43 万元	好地地板、定远扬子
安全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10.00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通报》（〔2016〕23 号）	中国共产党来安委员会	安全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	2016.4.12 收到 10 万元	好地地板
财政奖补资金	5.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74 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污染防治补助	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6.12.29 收到 5 万元	扬子地板
其他	18.13	滁州非公发[2016]78 号、《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滁开管发〔2015〕165 号）及《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暂行办法》、《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安县“十二五”期间促进外贸进出口企业加快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来政〔2011〕59 号）、《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省级发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等	双强六好奖励资金、返还党费、收商业补助、涉外发展补助、党建	国库支付中心、定远县财政局	2016.11.08 收到 0.20 万元、2016.5.24 收到 0.31 万元, 2016.12.28 收到 1.50 万元, 2016.12.28 收到 3.50 万元, 2016.3.21 收到 1.32 万元,	扬子地板、定远扬子、来安扬子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皖知专〔2016〕17号）		经费、外贸奖励、发明专利资助		2016.6.24 收到 0.10 万元，2016.12.28 收到 0.50 万元，2016.5.17 收到 4.37 万元，2016.6.22 收到 5 万元，2016.12.12 收到 1.33 万元	

3)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13.55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的通知》（来新区财[2009]1 号）、定远扬子与安徽定远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规定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收到 203 万元，2011 年收到 68 万元	好地地板、定远扬子
固定资产建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10]506 号）	滁州市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滁州市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70 万元	好地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1.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09]165 号）规定	来安县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县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15 万元	好地地板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所得税返还	168.01	《关于印发<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办法>的通知》（来发[2009]8 号、来发[2007]5 号）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1975 号）《关于印发<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办法>的通知》（来发[2007]5 号）	滁州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来安县财政局、中国共产党来安县委员会、来安县人民政府	企业所得税返还	滁州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来安县财政局、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8.5 收到 40.07 万元、2015.8.5 收到 127.94 万元	来安扬子、好地地板
商标奖励资金	50.00	来安县《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驰名商标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来政办[2011]107 号、财政局财企（2014）121 号、财政法[2015]496 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商标奖励资金	滁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5.5.28 收到 50 万元	扬子地板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及失业补贴	73.44	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5]178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重点帮扶企业名单的通知》（滁经信运行[2015]208 号），《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及失业补贴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来安县	2015.10.22 收到 38.16 万元，2015.12.23 收到 19.20 万元，	扬子地板、好地地板、来安扬子、定远扬子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金发放稳岗补助的实施细则》（定人社发[2015]159号）			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定远县失业保险中心	2015.11.26 收到 9.12 万元， 2015.12.23 收到 6.96 万元	
土地使用税退税返还	26.39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滁政办[2014]35号）文件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使用税退税返还	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5.7.28 收到 26.39 万元	扬子地板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9.25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32号）	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来安县财政局	2015.12.31 收到 9.25 万元	好地地板
财政奖补资金	5.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县工业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定[2014]17号）	中国共产党定远县委员会	财政奖补资金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2.6 收到 5 万元	定远扬子
其他	13.50	《关于请求拨付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的请示》（滁商办[2015]83号）、关于申请 2014 年滁州市国内专利授权资助奖励的通知、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市级专利资助费用的通知》（财教[2015]184号）、滁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经开区专利资助申报情况报告复函、关于对非公企业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以奖代补的通知、《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滁州经开区优秀“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	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滁州市经济开发区非公党工委	财政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个税返还、专利资助、双强六好奖励资金	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滁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滁州市经济开发区非公党工委	2015.10.30 收到 4.10 万元，2015.5.14 收到 3.38 万元， 2015.11.3 收到 2.28 万元，2015.5.13 收到 1.50 万元， 2015.11.25 收到 1 万元，2015.2.4 收到 0.84 万元，2015.2.11 收到 0.2 万元， 2015.11.27 收到 0.2	扬子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的决定》（滁开非公发[2015]43号）				万元	

4) 2014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款	13.55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的通知》（来新区财[2009]1号）、定远扬子与安徽定远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规定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定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收到 203 万元，2011 年收到 68 万元	好地地板、定远扬子
固定资产建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10]506号）	滁州市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滁州市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70 万元	好地地板
塑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1.5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09]165号）规定	来安县财政局	收到政府资产类补助	来安县财政局	2010 年收到 15 万元	好地地板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商标奖励资金	50.05	来安县《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来安县国库支付中	商标奖励资金	滁州市经开区财政局、来安县国库支	2014.6.30 收到 50 万元，2014.7.9 收到 0.05 万元	扬子地板、好地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驰名商标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来政办[2011]107号、财政局财企（2014）121号、	心		付中心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及失业补贴	76.55	《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关于发放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定人社办[2014]127号）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及失业补贴	滁州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来安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定远县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14.10.8收到39.15万元，2014.12.8收到19万元，2014.12.8收到6.40万元，2014.12.9收到1.20万元	扬子地板、定远扬子、来安扬子、好地地板
自主创新奖励	13.20	《关于奖励2013年度园区企业自主创新成果的通知》（滁开管发[2014]96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自主创新奖励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4.11.6收到13.20万元	扬子地板
土地使用税退税返还	64.92	定发[2010]3号、《对县经开区25家企业兑现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的审核报告》（定审办[2014]15号）	定远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使用税退税返还	定远县经开区管委会	2014.4.21收到64.92万元	定远扬子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奖励	100.00	《关于印发滁州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滁政[2013]84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新三板挂牌及融资奖励	滁州市中心支库	2014.3.25收到100万元	扬子地板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18.95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32号）、《定远县2014年就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定人社办[2014]20号）	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	2014.11.14收到15.65万元，2014.10.24收到3.30万元	好地地板、定远扬子
房产税返	10.30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滁政办（2014）35号）	滁州市经济技术	房产税返	定远县经开	2014.4.21收到	定远扬子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还		文件	开发区财政局	还	区管委会	10.30 万元	
滁州市第七次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滁州市第七次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滁政〔2014〕31号）	滁州市人民政府	滁州市第七次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滁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5.27 收到 5 万元	扬子地板
滁州市财政局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助款	5.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4〕1975号）	安徽省财政厅	滁州市财政局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助款	滁州市国库支付中心	2014.12.11 收到 5 万元	扬子地板
其他	17.12	关于对非公企业党建重点工作进行以奖代补的通知、《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滁开管发〔2014〕5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若干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皖政办〔2012〕26 号）、《关于印发〈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办法〉的通知》（来发〔2009〕8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县工业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定〔2013〕10 号）	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滁州市地税征收管理分局、经开区财政局、滁州经开区管委会、来安县财政局、定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补助、个人所得税返还、经开区安全生产奖励、标准化项目奖励、出口信用补贴等	滁州市经开区综合办、滁州市地税征收管理分局、经开区财政局、滁州经开区管委会、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定远县国库支付中心	2014.2.10 收到 0.2 万元，2014.5.20 收到 0.26 万元，2014.9.12 收到 3 万元，2014.9.18 收到 1.94 万元，2014.11.14 收到 1.47 万元，2014.12.23 收到 1.94 万元，2014.12.30 收到 2.5 万元，2014.3.3 收到 1.8 万元，2014.6.9 收到 3 万	扬子地板、好地地板

项目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补助单位	原因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享受主体
						元，2014.1.9 收到 1 万元	

②其他

2016 年 1 月，公司与 FLOORING INDUSTRIES Ltd.sarl、UNILIN BEHEER B.V.达成专利许可终止协议，确认公司报告期产品未形成有效出口，无需支付协议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公司冲销计提专利使用许可费，相应形成营业外收入 447.58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2.27	33.98%	32.73	68.57%	30.33	68.67%	1.38	21.4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27	33.98%	32.73	68.57%	30.33	68.67%	1.38	21.46%
其他	4.41	66.02%	15.00	31.43%	13.84	31.33%	5.05	78.54%
合计	6.67	100.00%	47.73	100.00%	44.17	100.00%	6.43	100.00%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说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好地地板、来安扬子、定远扬子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234000162），自 201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6 月，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326），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26.63	353.41	356.22	369.85
利润总额	3,793.72	6,271.42	6,098.72	5,821.02
占比	5.97%	5.64%	5.84%	6.35%

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45	30.05	10.09	3.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06	763.22	367.63	38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40	60.78	78.06	50.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5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	-3.75	511.96	55.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80	515.00	6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8.09	1,365.30	1,567.74	552.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33	153.26	212.37	94.7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46.76	1,212.04	1,355.37	457.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7.92 万元、1,355.37 万元、1,212.04 万元和 846.76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1%、26.77%、23.13%和 26.12%。

2015 年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根据公司与 FLOORING INDUSTRIES Ltd.sarl、UNILIN BEHEER B.V.达成专利许可终止协议，确认公司报告期产品未形成有效出口，无需支付协议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公司冲销计提专利使用许可费，相应形成营业外收入 447.58 万元；②公司确认理财收益 78.06 万元及皖东农商行 2014 年度投资收益 600.00 万元；③公司收到安徽国元保险有限公司支付的火灾赔偿款，金额为 52.60 万元。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确认理财收益 60.78 万元及皖东农商行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510.00 万元；②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市扶持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确认理财收益 26.40 万元及皖东农商行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448.80 万元；②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市扶持资金，金额为 414.52 万元。

2、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

根据来安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5 年 2 月 26 日对该次火灾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来公消火认字[2015]第 0001 号），本次火灾的起火原因认定：起火部位为好地地板（来安）有限公司地板贴面车间四台压机所在位置，起火点位于西北位置压机所在位置。起火原因为员工维修东北位置压机时，油管内燃油喷溅至正在工作中的西北位置压机上，遇高温引发火灾。造成烧毁厂房建筑面积 300m²，生产设备（双面热压机）2 台套，原辅材料一批，无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火灾事故。

此次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材料	半成品	机器设备	房屋	合计
金额	5.23	0.83	3.01	24.00	33.07

此次火灾，公司收到安徽国元保险有限公司支付的火灾赔偿款 52.60 万元。火灾事故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0	4,886.23	7,461.49	8,29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	2,205.34	-2,942.81	-5,8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34	-4,214.00	-2,007.00	-2,89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23	2,877.57	2,511.68	-436.56

2、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相关项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利润表相关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0.00	4,886.23	7,461.49	8,299.94
净利润（万元）	3,242.29	5,239.11	5,063.83	4,8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7	0.93	1.47	1.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3,165.88	42,860.45	38,869.05	40,827.34
营业收入（万元）	20,814.04	36,905.63	32,756.23	35,161.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1	1.16	1.19	1.1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净利润比例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说明公司净利润具有较强的现金保障，货款回笼及时，净利润质量高，财务稳健。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242.29	5,239.11	5,063.83	4,816.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4.53	221.90	30.12	209.00
固定资产折旧	618.74	1,193.00	1,116.87	1,033.31
无形资产摊销	70.78	126.89	120.60	117.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8	131.14	55.65	5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0.45	-30.05	-10.09	-3.50
财务费用	-	-	-	40.27
投资收益	-480.20	-575.78	-678.06	-5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99	-80.10	-28.85	39.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67	-2,152.89	-20.87	51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52	-594.49	1,273.02	1,02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7	1,407.49	539.26	5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00	4,886.23	7,461.49	8,299.94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原因：

一是公司 2016 年新增多层板产品，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以及次年春节假期前生产时间较短而相应增加备货规模。

二是公司 2016 年收到理财产品以及皖东农商行、麟龙新材的投资收益 575.78 万元。

三是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末增加 594.49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工程客户增加，公司根据市场需要相应给予一定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政府补助	423.76	472.74	212.69%	151.19	-47.11%	285.87	95.14%

其他收入	1.79	11.26	-85.61%	78.22	28.49%	60.88	975.43%
往来款	33.60	—	—	—	-100.00%	291.85	—
合计	459.15	484.00	110.97%	229.41	-64.08%	638.60	319.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 2017 年上半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收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上市扶持资金奖励 414.25 万元；2016 年度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收到滁州市人民政府的上市扶持资金奖励 200 万元；2014 年度金额较大的原因是收到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100 万元。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费	310.96	714.78	56.51%	456.70	19.60%	381.87
差旅费	211.83	470.36	-2.59%	482.89	0.36%	481.16
中介及上市筹备费	99.66	369.17	636.57%	50.12	-57.06%	116.72
招待费	108.36	247.41	18.78%	208.30	9.36%	190.48
运输费	147.81	235.34	37.13%	171.62	16.57%	147.23
业务宣传费	104.44	217.27	-0.25%	217.81	26.44%	172.27
展厅费用	11.34	186.07	955.42%	17.63	0.63%	17.52
车辆费用	63.45	141.96	3.02%	137.80	-10.28%	153.59
税金	—	92.23	-63.95%	255.85	1.94%	250.98
维修费	120.12	84.55	-22.30%	108.82	174.66%	39.62
会务费	13.51	78.78	95.63%	40.27	-25.48%	54.0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	54.23	10.31%	49.16	—	—
通讯费	16.43	25.46	-30.17%	36.46	19.15%	30.60
其他	246.48	341.74	121.09%	154.57	105.05%	75.38
合计	1,454.39	3,259.35	36.49%	2,388.00	13.10%	2,111.46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研发模具、研发设备更新及研发材料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中介及上市筹备费开支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及筹备上市所支付的中介费用。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理财产品净收回额	—	2,700.00	100.00%	—	-100.00%	1,4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理财赎回。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理财产品净支付额	—	—	-100.00%	5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购买理财支出。

（3）报告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投资款	142.38	981.09	414.47	—

（4）报告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设备	3.81	64.35	41.66	3.92
机器及办公设备	296.23	64.98	33.00	123.41
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合计	300.04	129.33	74.66	127.33

（5）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	—	—	5,000.00
支付昆山歌斐鸿坤股权投资中心投资款	—	—	—	1,000.00
支付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款	—	—	2,000.00	—
支付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	—	275.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合计	—	—	2,275.00	6,000.00

（6）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购置额	803.48	1,071.25	341.43	732.54
在建工程本期借方增加数	74.69	433.68	558.36	711.56
无形资产本期借方增加数	1.04	159.96	187.29	—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借方增加数	115.97	55.68	42.22	1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设备、工程项目款（期末值减去期初值）	-9.14	-49.71	105.71	-13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04	1,670.86	1,235.00	1,417.7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勾稽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与资本性支出相关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主要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本支出项目	金额
2017 年 1-6 月	运输设备	112.47

	购置机器设备	643.52
	简易厂房工程	74.69
	专利使用费	113.21
2016 年度	基建改造及锅炉改造工程	357.35
	简易厂房工程	76.33
	购置机器设备	622.83
	购置运输设备	358.96
2015 年度	定远一期工程	54.43
	定远二期工程	235.58
	多层板一期工程前期投入	268.34
	ERP 管理系统软件	187.29
	购置机器设备	433.72
2014 年度	定远一期工程	726.77
	专利技术	92.45
	购置机器设备	569.98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10 万 m³/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长期来看，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木地板消费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多年来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工艺、品牌建设、渠道经营上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效应逐步放大，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为木地板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木地板行业作为林业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资源的可再生性，产品

的可降解性等特征，符合国家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持续对林业产业发展给予支持，将有利于地板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木地板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十二五”期间，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乡建设进程加快、房地产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为木地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五年，国家将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将推高消费者对木地板产品的需求，未来地板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拉动消费升级，带动地板行业持续增长

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生活水准逐步改善，在国家扩大内需、鼓励绿色消费的政策下，将带动具有美观自然、温馨舒适、环保时尚等特征的木地板市场持续增长。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是我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完善鼓励居民消费政策，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支持引导环保建材绿色消费。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快速提升、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加上住房供给面积的增加，一方面消费者住房需求上升；另一方面消费者对家庭装修装饰的升级需求也将持续升温。木地板因其具有耐磨防潮、美观自然、安装便捷、经济实用等诸多优点，且产品的艺术化、个性化特征更显时尚和美观，越来越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木地板正成为大众化装修消费品，其在整个铺地材料中的渗透率将稳步提升，木地板消费市场因此将进一步扩大份额。

4、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未来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设备先进，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作为木地板生产的重要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技术工艺、品牌建设、渠道经营上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该种优势效应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逐步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推进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营销渠道不断强化，品牌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产业链更加完善、成本优势更加凸显，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未来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也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逐年增加，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从过去三年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均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张，同时也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快速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均会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有较大增长，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下降。

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而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自产基材替代外购，大大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新增盈利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募投项目资金逐渐释放效益，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之“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依托突出的行业地位、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较强的品牌资质、产品质量等综合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健的业务发展能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1.06 万元、32,756.23 万元、36,905.63 万元和 20,814.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16.22 万元、5,063.83 万元、5,239.11 万元和 3,242.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8.30 万元、3,708.46 万元、4,027.07 万元和 2,395.5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9.94 万元、7,461.49 万元、4,886.23 万元和 3,160.0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投资者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木地板的生产经营业务多年，在我国木地板行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3%、33.04%、33.36%和 32.76%，营业利润分别为 5,378.54 万元、5,209.04 万元、5,481.90 万元和 3,795.89 万元，依托在木地板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凭借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具备向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回报的较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主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公司通过详细分析和科学论证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10 万 m³/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改造和品牌推广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向公司现有业务上游延伸，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5）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作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权，在持续盈利并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于报告期内向股东进行了五次利润分配。公司 2014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1,810.00 万元（含税）；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620.00 万元（含税）；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7.00 万元（含税）；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14.00 万元（含税）；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7.00 万元（含税）。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未来经营计划和目标、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先进分红的比例，保障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

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科学规划了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将继续扩大。相关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具有保障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投资回报的能力。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3,34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假设：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686.76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老股发售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 2017 年、2018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

（4）假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6 年度相同；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 2017 年、2018 年分红的情况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10,035.00	10,035.00	13,38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9,064.90	34,304.01	34,304.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7,686.7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	2018 年 3 月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34,304.01	39,543.12	71,9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39.11	5,239.11	5,2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027.07	4,027.07	4,027.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	0.52	0.52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40	0.4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6.54%	14.19%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71%	10.91%	6.18%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从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开发生产出零甲醛添加的素板、薄木贴面装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基材等新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发行将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和营销网络，为本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

2、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账面价值将显著上升。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品牌影响力，优化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快速响应市场动态需求的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2 人，销售人员 104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6.82%和 16.88%。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和透明的人才引进机制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技术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发展，长期致力于木地板的研究和开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公司的产品包括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3D 立体艺术地板、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电加热地板等 21 个系列共 200 余款产品，已在全国范围内与 26 家区域总代理商建立合作，经（分）销商销售网点达 1,296 家，遍布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公司为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荣获了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地板业）。丰富的产品体系及清晰的产品定位为公司的品牌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技术体系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客户的拓展，具备开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将国际先进技术与自主研发相结合，从外观设计、材料选用、工艺开发、技术开发等各方面为目标市场设计适宜的产品。公司将通过扩大强化复合地板产品线宽度，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增加新的花色，调整滞销品种，同时改进工艺，降低甲醛释放量，提高环保等级。公司进一步丰富实木复合地板面层的表现形式，生产个性化的高档多层实木复合产品，满足高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2、积极优化营销网络与渠道，加大品牌推广

通过政策鼓励、资源倾斜、产品线规划、价格体系调整等加强对优质经销商等主流渠道的投入，加强一线城市营销渠道的建设，在稳定、提升传统渠道基础上，积极进行多渠道、多模式探索。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的密集传播，加大品牌、产品、服务的密集曝光率，宣传公司致力于家庭品质生活提升的品牌宗旨，树立扬子地板高端品牌形象，加大产品的品牌溢价，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等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营销网络建设与品牌推广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政策和调整机制，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雷响、张俊娥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纵向产业链延伸”与“横向品类多元化”两大战略并举的发展方针，坚持“资源综合利用与绿色环保相结合”的产品开发理念，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品质和设计研发上的创新优势，巩固强化地板在行业的领先地位，逐步加大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的研发和生产，实行多品类经营，并向产业链上游人造板生产及林木资源延伸，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进一步优化传统经销商营销渠道，开拓网络销售新渠道，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把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端环保的家居材料供应商。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订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一）提高竞争能力计划

1、实施纵向产业链延伸战略，集成产业价值链整体优势

公司拟在 3 到 5 年内在安徽定远等地规模化生产人造板，以人造板产业升级为契机，采用先进的零添加甲醛胶黏剂创新技术，生产市场需要的高档环保胶合板产品，满足市场对高档家居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使公司成为高端环保家居材料供应商。

2、实施横向品类多元化战略，提升市场占有率

强化复合地板以其低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特点，是中长期内国家明令鼓励发展和使用的木质铺地材料，其品类市场占有率一直占据木地板消费主流。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强化复合地板为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同时以公司 10 万 m^3/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为基础，加速研发无醛实木复合地板，尽快上市销售以提升市场产品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技术研发计划

1、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发挥已成立的省级技术中心的作用，加强与高校、研发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合作，开发形成完整的产品线，确保产品引领同类市场，超越竞争对手。

2、由技术中心定期进行市场调查，细分客户，确定关键价值点，提供调查报告，并由公司组织评审；确定研发目标，开发高附加值并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3、将国际先进技术与自主研发相结合，进行生产的工艺改进，定期修订生产组织流程，对制造过程进行评审。

4、将研发与文化进行对接，从外观设计、材料选用、工艺开发、技术开发等各方面为目标市场设计适宜的产品。

（三）产品开发计划

1、实木复合产品

根据市场调研及消费变化趋势，实木复合产品今后将成为中高端客户地面铺装材料的首选，市场容量增长空间很大。公司计划：

（1）自行设计开发表面木皮在厚度 1-2mm 无甲醛实木复合地板，体现公司的研发能力，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环保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2）开发 2mm 或 3mm 厚皮产品作为实木复合类主导利润产品，按照大尺寸进行设计，丰富面层的表现形式，生产个性化的高档多层实木复合产品，满足高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3）开发装饰纸饰面及表面印刷木纹的实用性实木复合产品，使之成为低端实木复合类走量产品。

2、强化复合地板产品

强化复合地板因其具有耐磨、抗污、阻燃、性价比高等诸多优点，已成为地板市场的中流砥柱。为了保持公司在强化地板产品上的领先地位，采用以下的产品策略：

（1）联合上游装饰纸厂家共同开发具有鲜明特点的创新 3D 打印花色纸，同时买断产品使用权。

（2）增加制版的创新设计，通过同步钢板的压制，丰富产品的表面纹理以满足中高端客户对个性化装修风格的需求。

（3）公司防水和模压亮面系列产品多年来一直在同行中具有独特的产品卖点。公司将通过扩大产品线宽度，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增加新的花色，调整滞销品种，保持在高清模压产品上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工艺改进，进一步降低甲醛释放量，提高环保等级。

（4）根据国内市场地域、文化、经济及消费习惯的不同，按照经销商当地的消费特点，定制部分区域化销售产品，以增强产品在当地的竞争力。

（四）渠道建设计划

1、通过政策鼓励、资源倾斜、产品线规划、价格体系调整等加强对优质经销商等主流渠道的投入，通过扶持和补贴一线城市经销商，积极开发和完善一线城市的销售网点布局，逐步拓展一线城市营销网络，实现公司在一线市场、尤其是高端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

2、按照“小店面换大店面、差店面换好店面、非主流市场店面换主流市场店面、大市多店、小城大店”的建店标准，进行终端店面建设升级规划与实施，打造强势终端。

3、在提升传统渠道基础上，积极进行多渠道、多模式探索，加强与装饰公司采购平台、新型建材电商平台如齐家网、土巴兔的合作，探索“+互联网”的新型商业模式，加大开展与大型地产集团精装修房的试点战略合作工作。

（五）市场营销计划

1、在健全和完善现有的销售网络与渠道、维持销量平稳增长的前提下，形成以二、三级城市及经济欠发达地区为销售主体，一、二、三级城市销售并重的格局，提高销售网点的质量，推出金商工程计划，对现有经销商进行分层管理。

2、针对现有经销商推行 Victory 7 终端盈利系统（简称“V7 系统”）计划，主要是针对经销商的单店进行销售培训和服务，V7 系统覆盖了店面环境体系、产品体系、价格体系、集客推广体系、导购激励体系、渠道体系、服务体系等七大模块体系，通过系统再造，提升网络质量。

3、对外加大外部经销商信息化投入，对内实施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品牌推广计划

1、围绕“环保”的品牌定位，树立差异化品牌形象，以全面、多层次、精品化的专业定位传播，让“真环保、更健康”的理念深入人心，让“扬子”品牌成为环保地板的代名词。

2、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的密集传播，加大品牌、产品、服务的密集曝光率，宣传公司致力于家庭品质生活提升的品牌宗旨，树立扬子地板高端品牌形象。

3、总结多渠道拓展经验成果，通过对已经获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国家住宅部品认证示范单位”等品牌荣誉的宣传，树立公司全方位地板专家形象，进一步深化品牌的广泛认知率和接受度。

（七）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把人力资源作为企业最具创造性和能动性的第一资源要素。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发展计划将围绕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完善组织职能，明确岗位职责，把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作为考评部门负责人业绩的重要指标；

2、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利用公司长期与南京林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中国林科院等多所高校、科学院进行战略合作的契机，把人才引进和公司的研发

项目结合起来，作为产学研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企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人才保障；

3、建立合理的竞争和公开选拔制度。鼓励员工进行自主学习及参加培训，鼓励员工在真诚合作的基础上展开竞争，通过公开竞聘使优秀人员脱颖而出，也为员工的发展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机会；

4、建立合理的员工晋升制度。建立行政管理职位系列与专业技术职位系列两大晋升通道并行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晋升发展的机会，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

5、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在理清部门职责、明确绩效要求的基础上，让业绩与薪酬挂钩，做到奖罚分明。同时逐步提高职工福利待遇，减少职工后顾之忧；

6、加强建设“责任、互助、感恩、发展”的企业文化，建立和谐的员工关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使职工能以公司为家为荣，处处为公司着想，使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八）融资计划

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选择如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引进外资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按预期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

- 2、国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
- 3、国家的林业产业政策在计划期内未发生重大改变；
- 4、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主要困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体现在：

1、机制和管理上的更高要求

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人才缺口

公司将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因此，如何从外引进行业专家 and 高校毕业生以及从内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和培养并依靠企业文化和优厚待遇长期留住人才，都是公司在今后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经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基于公司“林板一体化”的产业战略布局和规划，按照品牌化、科技化、规模化、精细化和国际化等发展策略而制订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提升。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延伸公司的产业价值链，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大大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销售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三）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成为公众公司，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四）公司上市后将被纳入证券监管机构、社会投资者等的直接监督之下，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减少公司经营决策的风险。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批文
1	10 万 m ³ /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	30,186.76	30,186.76	定发改备案【2016】63 号
2	营销网络改造与品牌推广项目	7,500.00	7,500.00	滁开经运【2016】15 号

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因经营需要等因素在上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地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品牌影响力，优化销售网络布局，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快速响应市场动态需求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10 万 m³/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家居材料的能力，其中素板 3 万立方米，薄木贴面装饰板 3 万立方米，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4 万立方米。项目所产的生态家居材料具备零添加甲醛的性能，可用于室内装修、家具制造、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等多个领域，一方面可以满足现有实木复合地板业务对高档环保基材的需求，开发出新品类和

型号的地板，另一方面向现有业务产业链上游延伸，扩充产品销售领域，与现有木地板销售网络形成互补优势，开拓出新的市场空间。

通过实施营销网络改造与品牌推广项目，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优化传统营销渠道，对全国销售网络进行升级，增强物流配送功能，开发网络销售新模式，进行全方位的品牌宣传与推广，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能力，为实现全品类家居材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10 万 m³/a 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

本项目年产生态家居材料 10 万立方米，其中：素板 3 万立方米，薄木贴面装饰板 3 万立方米，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4 万立方米。产品属于人造板行业大类中的胶合板。

1、项目必要性

（1）生产优质环保产品，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

在我国人造板市场上，优质人造板产品比例偏低。我国每年胶合板产量超过 1 亿立方米，但是优质胶合板产品的比例不超过 20%，每年还需要从国外进口数量不菲的高档胶合板，满足我国国内家具等产业的市场需求，市场上还有很大一部分低端产品存在，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和身体健康。

公司生态家居材料项目，采用先进的零添加甲醛胶黏剂技术，生产市场需要的高档环保胶合板产品，每年可向市场提供零添加甲醛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满足市场对高档家具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

（2）带动胶合板产业转型升级

胶合板产业是一项传统产业，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都具有突出贡献。我国胶合板生产呈现典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征，现有胶合板生产企业近 7,000 家，直接从业人员约 60 万人。胶合板生产企业中，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不足总数的 0.3%，

中小型企业占 98%以上。

胶合板作为我国人造板产品中产量最大的板种,2016 年全国生产胶合板 1.7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近 7.3%,占全部人造板生产量的 59.1%,产值约 3,675 亿元。过去 10 年全国胶合板生产量年均增速达到 20.60%。虽然胶合板产业发展迅速,但底子薄弱,设备参差不齐,产品质量也有较大差异。

公司利用零添加甲醛环保胶黏剂专利技术生产高档环保胶合板,既满足社会对绿色健康板材的需求,且在促进当地人造板工业发展的同时,引领行业新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

（3）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以外购合格单板和装饰薄木为生产优质高档家具材料,胶合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单板、锯末和砂光粉等加工剩余物作为热油炉的燃料,产生热能,满足生产的用热需要。整个生产过程中,没有造成木材原料的浪费,实现了废料的资源化和再利用,符合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生产中,不足的燃料由外购木质废料来补充,充分利用生物质能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并促进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燃料均为木材加工剩余物等可再生资源,年可节约标煤 793 吨;燃料中硫含量稀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32 吨(燃煤的含硫量以 2%计算),为当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出一定贡献。

（4）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利用环保零添加甲醛胶黏剂技术生产市场上需要的高档零添加甲醛胶合板、家具板和实木复合地板,产品档次高,质量好,环保性能突出,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增强公司在我国胶合板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高端特色环保板材制造商和高档家居材料供货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可行性

（1）我国胶合板市场供应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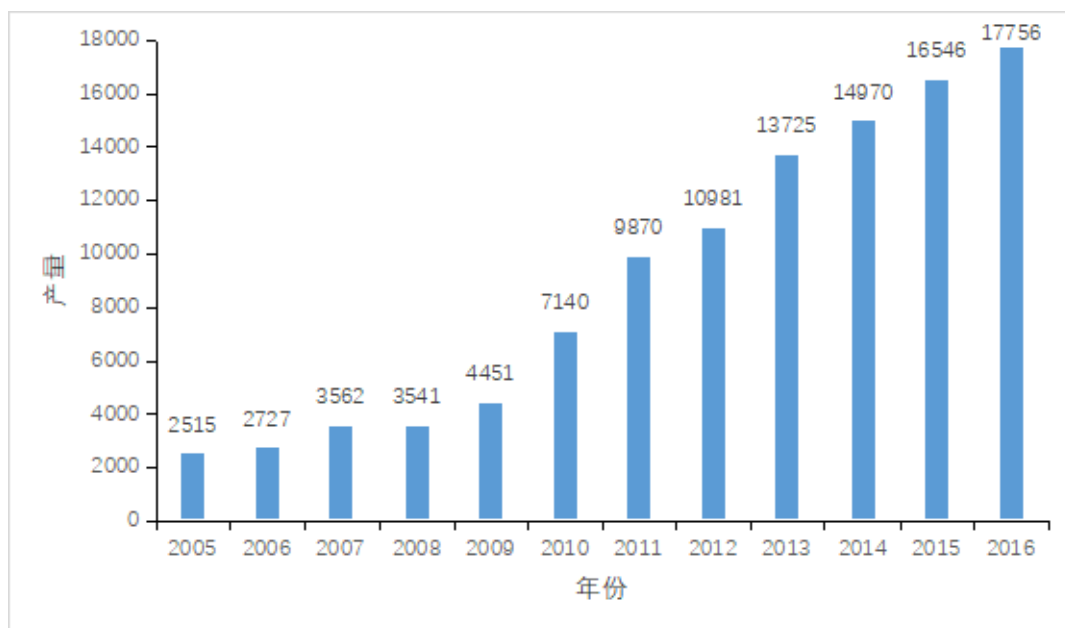
人造板制造业是我国木材工业综合利用木材和节约木材资源的核心产业，是我国木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造板产品作为不可或缺的生产、生活资料，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性能优良、用途广泛、适应性强的人造板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加。

胶合板是我国人造板产品中产量最大的板种，我国现有胶合板生产企业近7,000家，直接从业人员约60万人。2016年，全国累计生产胶合板1.78亿m³，比上年增长近7.3%，占全部人造板生产量的59.1%，产值约3,675亿元。

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我国速生丰产林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胶合板产业也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发展阶段，产量从2005年的2,515万立方米增加到2016年的17,756万立方米，年均增长20.60%。我国胶合板产量占世界胶合板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我国胶合板工业实现了三大转变，即产业布局从原木产地的国有林区转向人工林产地的平原林区，企业主体从国有企业转向民营企业，生产原料从以天然林原木为主向综合利用速生丰产林。

2005年至2016年我国胶合板产量增长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m³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

我国胶合板产品质量良莠不齐，既有高端的胶合板产品，同时市场上也存在着大量的中低端产品，甚至还存在部分劣质产品，优质胶合板产品的比例占比不超过 20%。

国家质检总局每年都会选取一定样本的胶合板企业进行胶合板产品质量抽检。2006 年我国胶合板产品的抽检合格率仅为 63.6%，甲醛释放量和胶合强度不达标是主要不合格因素。近年来，我国胶合板质量正在摆脱产品质量差、合格率低 的困难局面，2016 年的抽检合格率为 98.0%，胶合板质量在不断提升。从历年抽检数据统计中可以看出，抽检胶合板的胶合强度指标在逐年上升，但是游离甲醛释放量指标却有所降低，环保问题仍然是困扰我国胶合板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2006-2016 年胶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年 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格率	63.6%	68.6%	89.7%	87.1%	88.5%	89.9%	89.9%	87.6%	97.1%	97.8%	98.0%

我国拥有胶合板生产企业近万家，平均每家企业的规模不超过 1.0 万立方米/年，90%以上的企业规模在年产 1 万立方米以下。我国胶合板行业年生产能力超过 2 万立方米的企业仅有 200 多家，还有大量的手工作坊存在。产业集中度低，中小规模企业多，造成我国胶合板企业单线产能低，能耗高，规模效益不明显，产业升级困难。

2016 年，我国胶合板总产量为 17,756 万立方米。在这些产品中，以普通胶合板产品为主，主要以家具用板、建筑模板、地板基材、包装板为主，增值效益较高的功能用胶合板等产品比例还十分低，仅有少数厂家能够生产。

从产品档次上看，我国胶合板产品以中低档胶合板产品为主体，市场竞争激烈，利润较低，同质化严重，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征突出，随着劳动力产业转移趋势比较明显；而性能优良的高档胶合板产品占全部胶合板产品的比例不超过 20%。

（2）我国胶合板消费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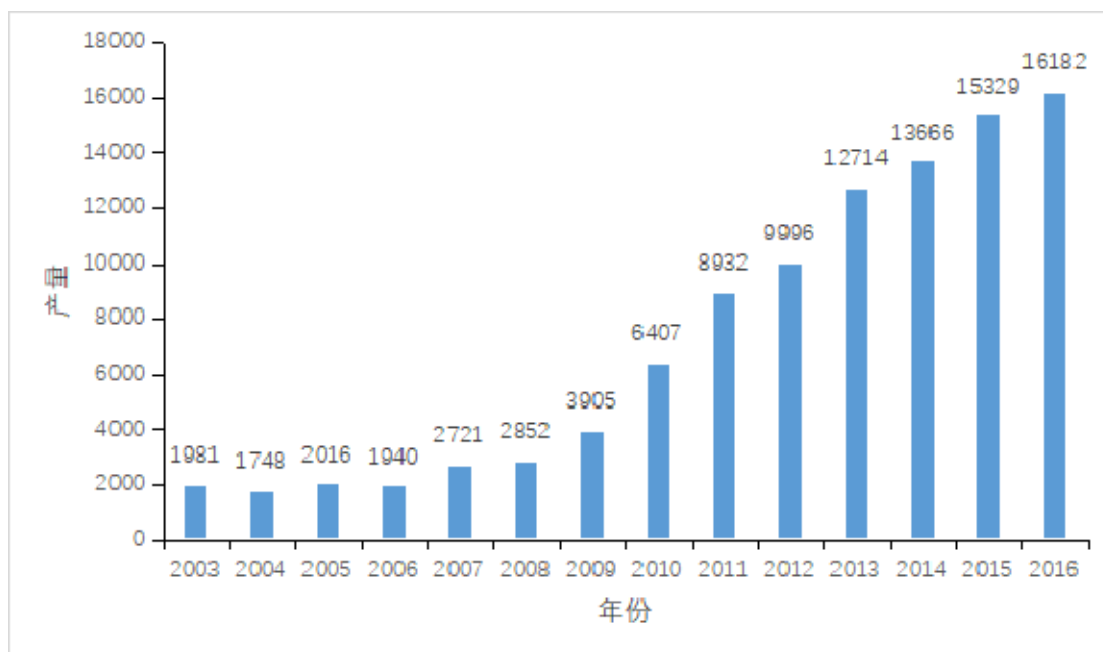
我国胶合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建筑装修、交通工具制造、包装、地板等领域，其中家具行业使用胶合板量占下游消费市场的 60%以上，建筑装修占 20%

左右，其他用途占 20%左右。胶合板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市场、长三角市场、京津冀市场、西南市场以及以大连、沈阳为中心的东北市场。

近年随着经济的快速以及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胶合板的应用范围在不断拓展，胶合板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我国胶合板消费量从 2003 年 1,981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16 年的 16,182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 17.53%。

2003 年—2016 年我国胶合板消费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性能优良、品种多样、适应性强的胶合板需求量将日益增加。胶合板除了在传统的建筑模板、包装材料等领域应用外，应用领域已扩展到集装箱制造、高档家具制作、体育用品和家用电器及其它一些轻工行业等领域。

2016 年我国胶合板产品占我国人造板产品总量的 59.1%，胶合板消费量已经达到创纪录的 1.6 亿立方米，随着我国国有林场天然林商品采伐的全面停止，再加上我国可造林面积的枯竭，我国速生林供应的速度也将趋缓，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胶合板的产量，并进而影响到我国胶合板的消费量。而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结束持续高速发展态势，将进入稳步增长态

势，这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胶合板消费量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未来一段时间，我国胶合板消费将趋于稳定，但是消费结构将会逐步改变，高端胶合板的消费需求将不断提升，中低端胶合板市场将增长趋缓。

（3）我国胶合板产业发展趋势

我国已经是世界胶合板第一生产大国，但却不是胶合板生产强国，生产装备水平落后，规模效应不明显，产品质量不高，附加值低等困扰着我国胶合板产业的发展。未来，在世界胶合板新一轮分工中，我国胶合板产业必须通过技术升级、产品创新来提高自己的竞争力。

未来我国胶合板行业将有以下发展趋势：

①行业准入制度不断完善。胶合板行业将制定公平竞争的政策与法规，建立以质量而不是仅以产量为标准的行业准入制度，充分发挥协会和质检部门作用，对胶合板高端企业进行扶持，对低端企业的升级加强引导。

②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明显。随着政府和协会行政经验和市场经验的积累，未来胶合板行业产业集群效应将更加明显，区位的经济优势更加突出，推动产业转型和产业链的延伸。

③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在产量增长的同时，将涌现出一批以质量和技术取胜的龙头企业，带领行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环保性。

④行业内企业生产设备将不断进行升级换代，中国制造胶合板生产装备取得进步。无卡轴旋切机、小型旋切站、热板干燥机等装备因其适应小径速生木材原料生产工艺而快速发展，热水喷淋木段热处理技术、配置自动装卸板机的 30-50 层大型多层热压机等在部分胶合板生产企业得到应用。胶合板产业装备水平将逐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劳动生产率将进一步提高。

（4）胶合板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胶合板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我国拥有胶合板生产企业近万家，平均每家企业的规模不超过 1.0 万立方米/年，90%以上的企业规模在年产 1 万立方米以下。我国胶合板行业年生产能力超过 2 万立方米的企业仅有 200

多家，还有大量的手工作坊存在。产业集中度低，中小规模企业多，造成我国胶合板企业单线产能低，能耗高，规模效益不明显，产业升级困难。

我国大型胶合板企业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广东、广西等沿海城市，年生产能力在 5 万立方米~20 万立方米，技术装备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代表我国胶合板生产的主导力量和发展方向，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我国中型胶合板企业分布在广东、浙江、广西、山东等省，这些企业投资规模在百万元以上，产品质量中等；我国胶合板小型及手工作坊式企业分布在我国胶合板各个产业集群，企业投资规模仅几十万元甚至十几万元，产品质量低，工艺水平落后，设备简陋，主要面向农村市场。中国胶合板生产典型企业见下表：

序号	厂家名称	生产规模（万m ³ /a）	品牌
1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新港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快乐
3	福建漳州合明木业有限公司	25	合明
4	桂林辉煌木业有限公司	25	辉煌
5	广西鑫恒晶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鑫恒晶
6	徐州中原木业有限公司	25	中原、韩氏
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	兔宝宝
8	徐州盛和木业有限公司	20	盛和
9	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	20	VICWOOD
10	浙江巨峰木业有限公司	20	巨峰
11	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	20	鑫利
12	徐州江阳木业有限公司	18	江阳
13	湖南福湘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福湘
14	江苏福庆木业有限公司	15	福庆FUQING
15	临沂市韩宇东来木业有限公司	15	韩宇来
16	临沂大富木业有限公司	15	芒果树
17	徐州飞亚木业有限公司	12	飞亚
18	广西八万益林业有限公司	12	帝旺村
19	浦北县昌宏木业有限公司	12	伟新科源
20	临沂圣福源木业有限公司	10	圣福源
21	大连鹏鸿木业有限公司	10	鹏鸿
22	广西桂巽板业有限公司	10	桂巽

序号	厂家名称	生产规模（万m ³ /a）	品牌
23	临沂市东方金信经贸木业有限公司	10	雅喜
24	漳州柏桦木业有限公司	10	柏桦
25	徐州伟林木业有限公司	10	伟林
26	广西壮象木业有限公司	8	壮象
27	邳州市江山木业有限公司	8	金可来
28	山东安信木业有限公司	7	狸猫
29	夏邑县金展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6	金展
30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	莫干山
31	宿州市东大木业有限公司	5	东大
32	雷州翠宏木业有限公司	5	翠宏
33	中林南星（湖州）合板有限公司	5	南星
34	贵港市覃塘区广兴木业有限公司	5	广兴
35	贵港市鸿盛隆木业有限公司	5	鸿盛隆

3、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30,186.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696.87 万元，流动资金 6,218.57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1	建筑工程	3,845.63	12.74%
2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17,136.84	56.77%
3	安装工程	714.40	2.37%
4	其他费用	-	-
	小 计	21,696.87	71.88%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92.55	4.94%
三	预备费	778.77	2.58%
四	流动资金	6,218.57	20.60%
	合 计	30,186.76	100.00%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生态家居材料 10 万立方米，其中包括素板 3 万立方米，薄木装饰贴面板 3 万立方米，实木复合地板基材 4 万立方米。

（1）高档环保家具板（素板）

产品类型：高档环保家具板（素板）

生产规模：3 万 m^3/a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胶合板（GB/T9846-2015）；成品板甲醛释放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E1 级（小于 1.5mg/100g 成品板）

产品用途：家具制造与室内装修等

（2）高档环保薄木贴面装饰板

产品类型：高档环保薄木贴面装饰板

生产规模：3 万 m^3/a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胶合板（GB/T9846-2015）；成品板甲醛释放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E1 级（小于 1.5mg/100g 成品板）

产品用途：家具制造、实木复合地板与室内装修等

（3）地板基材

产品类型：地板基材

生产规模：4 万 m^3/a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胶合板（GB/T9846-2015）；成品板甲醛释放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E1 级（小于 1.5mg/100g 成品板）

产品用途：实木复合地板等

5、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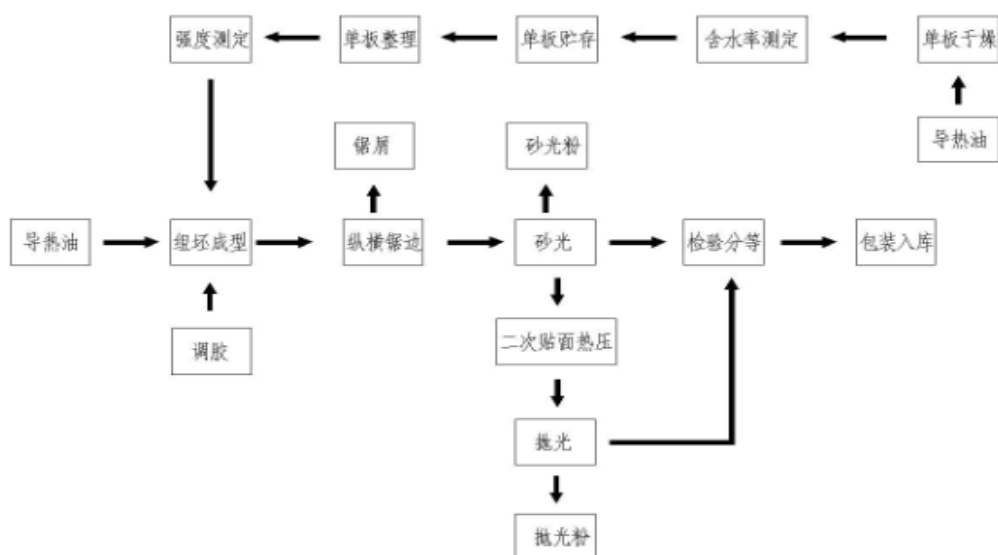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以外购单板为原料，使用异氰酸酯配方胶黏剂，通过单板干燥、单板整理、单板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和后处理技术，生产高档环保生态家居材料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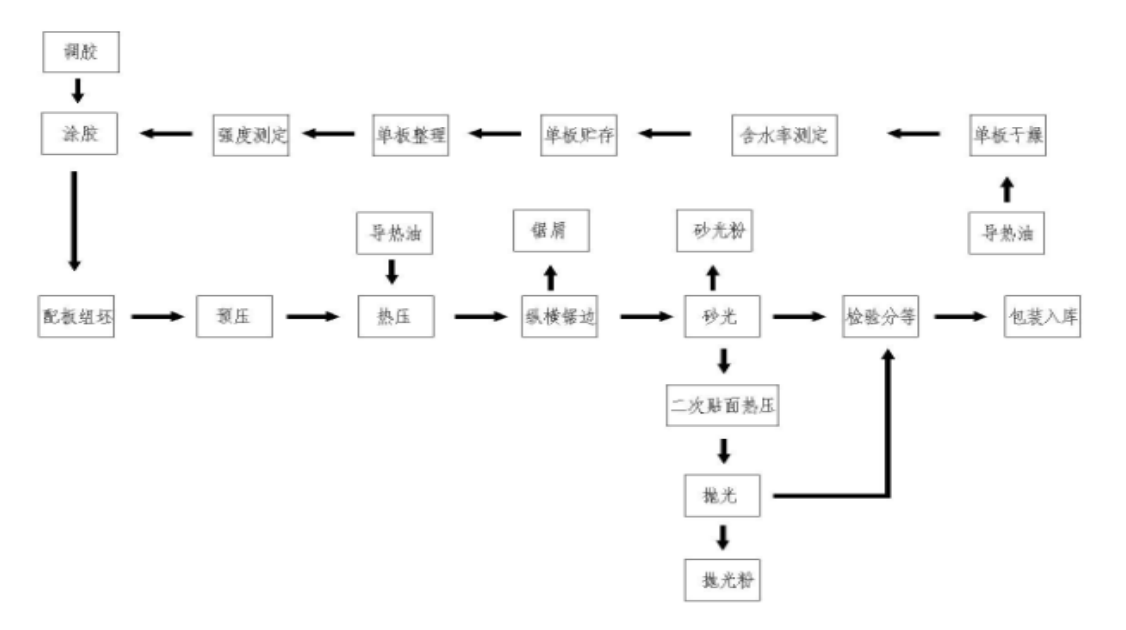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使用异氰酸酯配方胶黏剂为定远扬子的非专利特有技术，无甲醛、苯酚等有害有毒物质释放，属于绿色环保胶黏剂。通过多年的研究，在采用常规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情况下，无需改进现有胶合板生产设备，就可以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胶合板产品，产品经过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机构检验以后，产品各项理化性能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内外技术标准。

依据原料的不同种类及板材的适应性等，确定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

（1）生态家居材料工程工艺流程图（进口设备）



（2）生态家居材料工程工艺流程图（国产设备）



6、设备选型方案

本项目致力于生产高档家居材料产品，因此为降低该项目的技术风险，保证产品质量，节省外汇，降低投资，消除阻碍项目获得预期经济效益的不利因素，本项目优先引进国外关键设备，辅助设备在国内择优采购或制作。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1	滚筒烘干机	2	60.00	120.00
2	传送带磨边机	2	15.00	30.00
3	全自动拼板机	5	45.00	225.00
4	修板机	4	10.00	40.00
5	滚胶机	2	6.00	12.00
6	冷压机	4	15.00	60.00
7	基板热压机	6	45.00	270.00
8	贴面热压机	2	50.00	100.00
9	砂光机	1	105.00	105.00
10	抛光机	1	70.00	70.00
11	自动锯边机	2	36.00	72.00
12	厂房吸尘设备	1	80.00	80.00
13	锅炉管道 / 热源	2	200.00	400.00
14	胶水调配设备	2	20.00	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15	叉车	8	10.00	80.00
16	劳特组坯成型生产线	2	7,215.85	14,431.70
17	辅助运输机等设备	多台		351.13
合计		-	-	16,486.83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木材、胶粘剂等，可以在国内外市场上购买，供给不存在瓶颈或制约。本项目需要的主要燃料动力为电、水，其中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电源引自场区周边开闭站；供热工程以生产过程中的废料为燃料，年提供 1,388 吨木质废料，供电、供水和供热能力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是生态家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弃物、噪声、废气、废水和粉尘，但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对环境无重大影响，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1）废气

热能中心以生产废料为燃料，不足部分外购木废料补充。燃料燃烧生产的污染物主要为 TSP。木材中含有微量的硫，SO₂ 的排放量可以忽略不计。

为有效排除热压过程中排出的含有有害物的湿热气体，热压机配备特别排气系统，板坯内排出的湿热气体通过吸气口强制进入排气系统，由排气筒排入高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4）二级标准的限值。

生态家居材料车间的单板干燥区域和热压区域设置排风设备，强制外排散发出的气体。

（2）固体废弃物、粉尘

所有产生粉尘、细屑的点均配备除尘装置。粉尘经吸尘罩、除尘管道、除尘风机及除尘器至废料仓，送到热油炉站作燃料。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不大于 50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4）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作为热能中心的燃料。

热油炉站外排的灰渣约 20t/a，属于草木灰，可以作为农田的肥料，不造成二次污染。

（3）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出厂区。

生产线不产生工艺废水，施胶工段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水水质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类标准，可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

（4）噪声

对于车间噪声的治理措施主要采取对生产区建筑物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单独设房间，与生产车间隔开，在建筑上采取隔声与吸声相结合的防范措施。对风机的基础作减震处理。风机进、排气口、安全阀排汽处加装消声器。工人戴防噪耳塞。

噪声经治理后，其车间混响声可控制在 80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及逾量衰减后，传到厂界的噪声控制在昼间不大于 60dB（A），晚间不大于 50dB（A）。

车间周围进行绿化，树木对噪声形成屏障，治理后传到厂界的噪声低于国家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定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定远县扬子悦活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生态家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16]36 号），具有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

9、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本项目达产后，经营期内正常年产品销售收入 36,400.00 万元，销售利润 6,085.90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50%，投资回收期 5.99 年（包括建设期 1 年）。

10、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使用面积 64,406.10 平方米，已经取得皖（2016）定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6073 号、第 0004604 号、第 0004605 号、第 0004606 号、第 0004607 号、第 0004608 号、第 0004609 号、第 0004610 号、第 0004611 号和第 0004612 号不动产权证。

11、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①融资风险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 IPO 募集资金投产生态家居材料项目，在融资环节存在着较高的风险。如何遴选优秀的券商团队、把握 IPO 上市发行流程、通过证监会的审核或备案，都是影响项目融资进程和融资成功的关键因素。作为募投项目还会受到证监会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诸多规定和要求，项目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含量、对环境的影响、公司现有实际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的匹配等都会成为企业通过证监会审核的重要环节。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将是项目面临的重大风险。我国人造板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内部分龙头企业凭借规模、技术、品牌等优势在市场中处于有利地位，对后来者形成了一定的阻碍作用。而随着市场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而下游相关产业发展低迷、消费需求下滑，都将导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③原料风险

原料风险是本项目面临的第二大风险。随着近年来我国人造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原料的争夺越来越激烈，而原料的价格也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而不断走高，公司是资源依赖性企业，一旦原料供应出现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而原料价格一旦上涨幅度过大，将严重影响预期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④经营风险

在组织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过程中，多种因素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人员的管理、物流的管理、市场的营销组织和顺利管理，这些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收益和规模扩张。

⑤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大，项目建设期面临的重大风险是建设工期延长和建筑材料涨价。工期延长将直接导致建设费用增加、投产时间推迟、实施进度滞阻和延迟的局面，从而影响预期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⑥技术风险

本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对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如果生产工艺不能很好的在生产中实施，设备不能达到预定的产能，都将严重影响预期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⑦政策风险

本项目的投入和产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整个过程中可能面临政局的变化、通货膨胀、税收变动等方面的影响，也可能面临我国国家调整财政金融和产业政策变动等方面的影响，这些影响都将导致企业非管理原因增加投入，减少收益的风险。

（二）营销网络改造与品牌推广项目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3年，募集资金投入7,500万元，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增加物流配送功能，通过与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动建立O2O模式的销售渠道，加大广告与品牌推介活动，建立营销服务管理系统，加强营销团队建设。

1、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优化销售网络、提升渠道控制力的必然选择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包括“总代理商—分销商模式”和“扁平化经销商模式”，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各个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出现了分化，销售实力强、订单量大的经销商和工程客户趋向于与公司直接进行交易。

此外，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二、三线城市和县级区域，对于一线城市的品牌投入较少，销售网点覆盖率很低，而一线城市的消费市场空间和消费能力均远远高于二、三线城市，其消费偏好通常代表和引导了地板主流流行趋势。因此，完善一线城市的销售网点布局成为公司需要尽快实施的战略举措。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与经销商及终端用户接触更加紧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现有渠道的控制力，推动公司和经销商均提高销售收入。

（2）“扬子”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扬子”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地板品牌。鉴于公司在一线城市和电商平台销售方面制定的新发展策略，公司还需要通过持续的品牌推广，提升扬子品牌的美誉度及忠诚度，实现“扬子”品牌由地板制造品牌向家居定制材料供应商的成功转型，使“扬子”品牌的文化和内涵更加深入影响到消费者，扩大品牌影响的广度和深度。

（3）本项目是公司提升服务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的必然要求

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信息化程度较薄弱，无法适应对经销商的协调管理、对市场消费需求的实施追踪。通过建设营销服务系统，公司可以加强对全国的总代理商、经销商及分销商的销售、库存、售后服务等环节的数据收集和管控能力，实现在销售、生产、采购及仓储各环节快速、准确、透明的高效协同，提高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过对各个销售终端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可以有效地追踪产品喜好变化，发掘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能力。

（4）营销团队建设是增强公司营销能力、推动战略目标实现的客观要求

销售渠道的优化和升级是实施品牌策略、确保消费者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渠道竞争已经成为地板行业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拥有高效、优质的销售渠道的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将获得先机。公司虽然已经初步建立覆盖全国大中城市、以经销商专卖店为主的全国性销售网络，但部分城市仍未进行覆盖、部分城市的销售力量较为薄弱，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和支持销售力量强的经销商，开发新的市场合作模式。为了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加强对销售团队员工的培训，改革薪酬激励机制，业务资源向优质经销商或分销

商倾斜，打造出管理规范、服务专业、品质优良的销售网络。

2、项目可行性

（1）“扬子”品牌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拥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公司的产品包括超 E0 环保健康地板、3D 立体艺术地板、超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多效净醛实木复合地板、电加热地板等 21 个系列共 200 余款产品，已在全国范围内与 26 家区域总代理商建立合作，经（分）销商销售网点达 1,296 家，遍布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公司为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荣获了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地板业）。丰富的产品体系及清晰的产品定位为公司的品牌营销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在公司现有品牌影响力基础上，通过立体的媒体推广策划和品牌推广活动，全方位地向消费群体传达“扬子”品牌及产品的相关信息，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公司拥有稳定和执行力强的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渠道建设经验

公司销售团队核心人员大部分都是从公司成立初期加盟，亲历了扬子地板品牌的塑造和推广的整个过程，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支 100 余人的销售队伍，销售人员对扬子文化的认同度很高，执行公司销售政策的效率很高，具有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和渠道建设经验。

3、项目具体投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物流配送费用	1,500.00	20.00%
1.1	仓储费	800.00	10.67%
1.2	物流费	700.00	9.33%
2	广告与品牌活动费用	3,000.00	40.00%
2.1	电视广告	1,000.00	13.33%
2.2	网络广告	300.00	4.00%

2.3	户外广告	500.00	6.67%
2.4	品牌活动费用	1,000.00	13.33%
2.5	广告制作费用	200.00	2.67%
3	营销网络软件系统	1,000.00	13.33%
4	销售团队建设	1,500.00	20.00%
4.1	销售人员薪酬与激励	800.00	10.67%
4.2	房屋租金	300.00	4.00%
4.3	办公设施	400.00	5.33%
5	完善一线城市销售网络	500.00	6.67%
合计		7,500.00	100.00%

（1）公司通过调整对区域总代理商的销售政策，增加区域总代理商物流配送职能，由区域总代理商对其代理区域内零散的小额订单配送发货，对提交大额订单的分销商或工程客户由公司直接发货。公司对区域总代理商给予一定的仓储费用和物流配送费用支持。未来3年计划投入仓储费和物流费支持1,500万元。

（2）公司积极布局电商渠道，利用公司品牌、产品、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与互联网电商平台相结合拓展公司业务，同时弥补一线城市品牌投入不足的短板。2016年公司与齐家网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在一线城市开展O2O合作，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公司有针对性地在电视媒体、网络媒体、户外媒体等多种媒体渠道投放广告，并配合进行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未来3年公司计划投入广告与品牌活动费用3,000万元。

（3）为实时追踪客户订单和经销商收、发、存货情况，收集消费者喜好变化数据，紧跟市场需求方向进行数据分析和新品研发设计，提高销售过程中及售后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公司开发营销网络管理系统整体投入1,000万元，将营销网络管理延伸到销售最终端，加强对经销商和分销商的服务能力和管控能力。

（4）为了优化现有销售渠道，提高对优质经销商及分销商的服务水平，公司一方面需要增加销售团队人员数量，另一方面需要改革内部激励机制和薪酬机制，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培训等方式增强其对扬子品牌的忠诚度和凝聚力，以推动产品销售的增長。销售团队的扩充和激励计划在未来2年内投入1,500

万元。

（5）通过扶持和补贴一线城市经销商，增加在一线城市的销售网点布局，加大对门店管理、客户体验、产品展示、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的投入力度，公司逐步拓展一线城市营销网络，实现公司在一线城市市场、尤其是高端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

4、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①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 7,500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投入、物流网络、广告费用、公关费用、娱乐营销、跨品牌合作、物料制作等。经分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是可能存在由于资金供应不足或来源中断导致项目拖延或被迫终止；资金不能按期到位，影响建设进度。

②人员风险

项目参加人员的技术素质、管理水平和各参加单位协调等方面将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直接影响，如人员调离或退出项目工作等问题则会对项目造成较大风险。

③媒体价格上涨风险

按照行业惯例，比较好的媒体资源价格都会呈现逐年递增的现象。尤其是一些省级卫视大手笔投入的综艺类节目，初期价格较低，但若在市场上取得较大成功，则广告费用以数倍甚至数十倍的价格增长，且增长速度很快。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五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5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9,050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1,810万元（含税），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620万元。

根据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10,0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007万元人民币。

根据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10,0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4,014万元人民币。

根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 10,0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 2,007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

- 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
- 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
-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

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汇总后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

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

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人：王荣志

电话：0550-3518777

传真：0550-3510888

电子邮箱：yzwood@yzwood.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地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甘肃瑞美都经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2	上海景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3	昆明市西山区扬子地板经营部	云南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4	郑州市二七区正生建行商行	河南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5	成华区小树木地板经营部	四川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6	新华区刘文凤装饰材料经营部	河北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7	贵阳市白云区建民建材经营部	贵州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地区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8	哈尔滨鑫海建材市场扬子地板商店	黑龙江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9	长春雅嘉海德娜橱柜有限公司	吉林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10	沙坪坝区绍山建材经营部	重庆市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11	武汉启扬建材营销服务中心	湖北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12	南昌市青云谱区遐意装饰材料商行	江西省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13	张光显	山东省济南市	扬子木地板年度销售	2017 年

注：1、公司与上述经销商 2016 年度经销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署《年度销售合同书》，针对销售价格、各方权利义务等做出约定。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太和东盾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买卖合同	高密度纤维板	2017 年
2	苏州市建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采购合同	液体耐磨纸	2017 年
3	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委托加工合同	实木复合地板坯料	2017 年
4	临安银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浸渍纸采购合同	液体耐磨纸	2017 年
5	商丘市鼎盛木业有限公司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买卖合同	高密度纤维板	2017 年
6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箱订购合同	包装箱	2017 年
7	嘉善六方木业有限公司	基材委托加工合同	多层贴纸基材	2017 年

注：1、公司与上述供应商 2016 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在 500 万元以上。

2、公司与供应商通常会签订年度协议，单笔交易均以订单形式作出。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人	共同许可方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专利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费	许可方式
葛跃进、江苏力驰	江苏德威木业	扬子地板	强化木地板及其制	ZL03112761.4	2017.3.9-2023.1.21	120 万元	普通实施

许可人	共同许可方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专利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费	许可方式
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造方法				许可
			制造强化木地板的方法及强化木地板	ZL200410065942.4	2017.3.9-2024.12.27		
			热压型强化木地板以及热压机的上模钢板	ZL200310121739.X	2017.3.9-2023.12.21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年5月23日，好地地板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下称“徽商银行来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高抵字第24104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好地地板为来安扬子自2017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与徽商银行来安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为2,800万元，抵押物情况如下：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0号、皖（2017）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472号。

（五）关联担保合同

2017年7月6日，雷响、张俊娥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高保字第24104033号、2017高保字第2410403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来安扬子设定最高债权额度为2,800万元的担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7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为来安扬子抵押担保后的补充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来安扬子开具的承兑规模尚在抵押价值内。

（六）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与国元证券于2016年9月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委托

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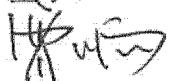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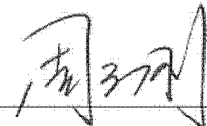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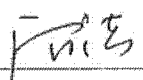
雷 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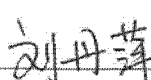
张俊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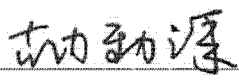
周玉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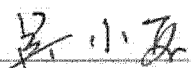
盾 洁



刘丹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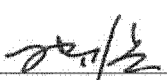


胡劲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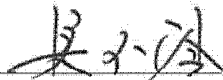


吴小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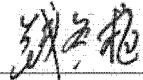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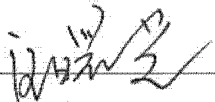
张少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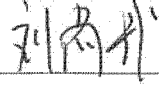
吴玉琴



钱冬梅



汪曙光



刘尚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晓刚



王荣志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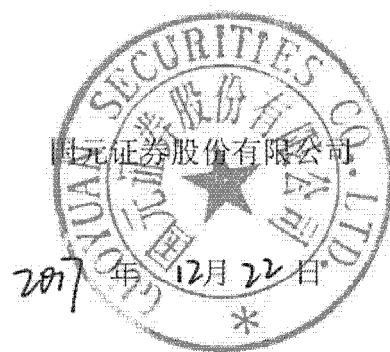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璐 （签字）
王璐

保荐代表人： 魏巍新 （签字）
魏巍新

王钢 （签字）
王钢

总 裁： 俞仕新 （签字）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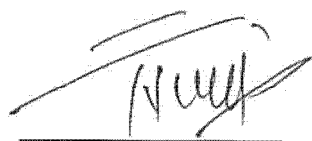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蔡咏 （签字）
蔡咏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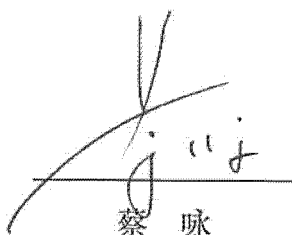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俞仕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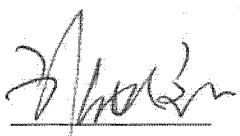


蔡 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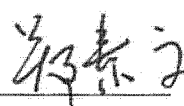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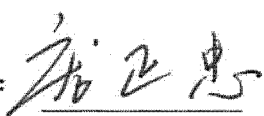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胤宏

 （签字）
李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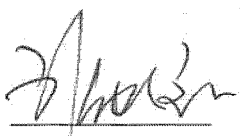
 （签字）
郑素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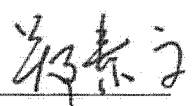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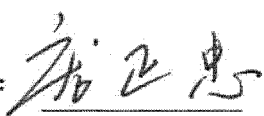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胤宏

 （签字）
李 红

 （签字）
郑素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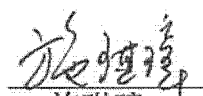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全心

（签字）




施琪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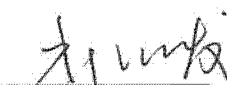



朱浩

（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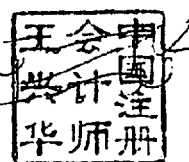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2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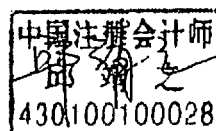


（签字）

王兴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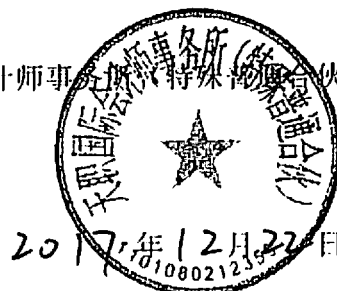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验资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机构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2528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兴华同志和李建锋同志。

李建锋同志已于【2017】年【10】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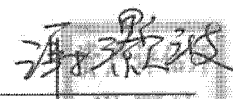
2017.10.2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
尹 鹏 030016

 (签字)
谢灏波
3100075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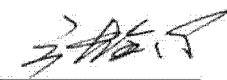
 (签字)
梅惠民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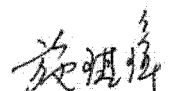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张全心





（签字）

施琪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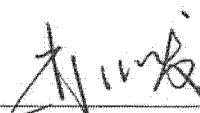


（签字）

朱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